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八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蒋潇、李彦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8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9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10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一）核查对象.....	10
（二）核查方式.....	10
（三）核查结果.....	11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7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7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8
（一）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8
（二）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8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7
（一）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风险.....	27
（二）与我国银行有关的风险.....	35
（三）其他风险.....	38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8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41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厦门银行	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厦门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厦门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蒋潇、李彦斌担任本次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蒋潇先生：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黎明机械首次公开发行、江苏雷利首次公开发行、圣达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天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金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润建通信首次公开发行、鑫科材料非公开发行、凯迪电气首次公开发行、美畅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中农资源非公开发行、模塑科技非公开发行、红豆股份非公开发行、农发种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

李彦斌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内核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金白天正首次公开发行、新野纺织首次公开发行、美邦服饰首次公开发行、上海电气首次公开发行、汇川技术首次公开发行、亿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岭南园林首次公开发行、祥和实业首次公开发行、凯迪电器首次公开发行、奇安信首次公开发行、中航三鑫非公开发行、平潭发展非公开发行、福田汽车非公开发行、同仁堂可转债、京能热电重大资产重组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陈陆，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陈陆先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常熟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无锡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常熟银行可转债、农发种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世纪金源公司债、交通银行优先股、厦门银行二级债、温州银行小微金融债、交通银行普通金融债、交通银行绿色金融债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常亮、刘森、胡毅伟、赵晶靖、徐小新。

常亮先生：保荐代表人，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工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南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无锡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浦东建设首次公开发行、南京莱斯首次公开发行、常熟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清源科技（厦门）首次公开发行、紫金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三元股份非公开发行、交通银行配股、隧道股份配股、工商银行可转债、王府井可转债、北京农商银行私募增资、新黄浦公司债券、天津银行金融债、无锡银行二级资本债等项目。

刘森先生：清华大学金融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传智播客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天津银行金融债、交通银行金融债、交通银行可转债、厦门银行永续债等项目。

胡毅伟先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紫金银行可转债（在会项目）、无锡银行二级资本债等项目。

赵晶靖先生：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常熟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昆山农商银行二级资本债、上海农商银行二级资本债、中山农商银行二级资本债、无锡银行二级资本债、常熟银行二级资本债、杭州正才公司债等。

徐小新先生：东南大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晶科电力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通用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红豆股份非公开发行、厦门信达非公开发行、农发种业并购重组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成立时间:	1996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375,215,099 元
法定代表人:	吴世群
董事会秘书:	陈蓉蓉
联系电话:	0592-5060112
互联网地址:	http://www.xmbankonline.com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 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中信建投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中信建投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8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总数为 2,846 户，其中，法人股东 182 户，自然人股东 2,664 户。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J6655，是一家自我管理型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定义、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

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 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 确认如下:

-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 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 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 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 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富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九富投资: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九富投资:成立于2001年是中国领先的财经传播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机构,在北京、上海、深圳和香港设有分支机构,先后为中国超过500家公司提供专业服务。为发行人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九富投资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24.8万元,实际已支付5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17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

2017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审议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

2019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延长24个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开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主体资格

1996年5月9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组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的报告》（厦府〔1996〕综101号），正式申请组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

1996年5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厦门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1996〕185号），同意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

1996年10月6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送《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对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进行验收的报告》（厦府〔1996〕综208号），申请验收组对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进行验收。

1996年11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355号），同意筹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

1996年11月9日，厦门市14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原股东、厦门市地方财政和其他发起人签订了《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厦门城市合作银行。

1996年11月11日，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996年11月11日，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号），确认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已收到股本金25,787.84万元，其中，原厦门市14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股东转股金额5,227.84万元（包括原厦门市14家城信社及市联社法人股东254家以其原始投资折股3,453.78万元，个人股东1,796名以其原始投资折股1,774.06万元）；新增24家法人股东入股20,560万元（包括厦门市财政局入股6,000万元，其他23家工商企业入股14,560万元）。

1996年11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87号），同意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原厦门市14家城市信用社按照协议自动解散，成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市联社自动终止，债权债务自动转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的债权债务。

1996年11月25日，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编号为D10013930012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1996年11月28日，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取得厦门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6013710-X厦0-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8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申请变更名称的批复》（厦人银[1998]461号）和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名称的批复》（厦体改[1998]078号）等文件批准，发行人由“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经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

监复[2009]348号)批准,发行人由“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后,经过多次增资,且发行人已就历次增资履行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26013710XM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375,215,099元,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吴世群;发行人现持有厦门银监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164H235020001的《金融许可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 发行人成立后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3)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和厦门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10月26日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号),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

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164H235020001 的《金融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9135020026013710XM 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00000000087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不是发行人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适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6) 根据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在该中心完成办理包括内部职工股在内的全部股份集中托管登记手续，共托管股份数量 2,375,215,09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即应托管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00%，其中包含“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所代表的股份数量。发行人员工股东的股份已全部登记在员工名下。鉴于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很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构成重大

影响，且发行人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并不表明该等股权存在权属争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的规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10 户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99,489,961 股股份设定了质押，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2.42%，发行人股东中有 5 户股东持有的发行人 571,405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0.03%。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上述已质押、冻结股份的权属清晰，且股份质押均已在发行人或工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股份质押给发行人的情形，股份冻结均系根据司法机关有效司法文书履行的冻结手续，该等股份质押、冻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短期内不会因为个别股东已质押、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或发生转让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厦门银行已将股权结构中存在的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股份变更和股份确权、厦门银行员工（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来源与形成过程真实、合法、合规；厦门银行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已进行了规范及确认；经确权，厦门银行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如今后发生纠纷或者其他问题，由我市有关部门负责解决。”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本保荐机构和中介机构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法规的专项辅导，了解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人员已通过了厦门证监局组织的法律、法规考核，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于2017年11月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发行人的相关机构进行规范。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和工作程序及董事长、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等作了详细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的权力制衡关系及相关权利义务，保证了发行人各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对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规定。

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故不适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的规定。

(7) 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故不适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0,499,703	105,000,041	80,996,062	58,856,224
资产总计	265,906,155	246,867,556	232,414,422	212,806,899
吸收存款	146,069,073	136,766,016	120,864,228	111,709,997
负债合计	249,687,296	231,295,140	218,458,100	200,507,573
股东权益合计	16,218,859	15,572,416	13,956,321	12,299,325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710,928	4,509,326	4,185,876	3,685,599
营业利润	923,649	1,742,932	1,812,233	1,547,297
利润总额	925,696	1,741,631	1,778,850	1,549,296
净利润	967,694	1,736,449	1,415,320	1,222,954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387	-7,652,602	-36,168,799	-2,911,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119	9,679,440	18,734,694	5,549,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745	-982,866	23,369,121	1,279,4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259,711	1,077,531	5,947,712	3,884,718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76201_G06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6201_G03 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除因会计准则的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375,215 千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 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1) 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①与贷款组合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2%、1.18%、1.33% 和 1.4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贷款率的变化趋势与 A 股已上市银行和城商行一致，但无法保证目前或未来向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质量不会下降。发行人贷款的质量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政政策调整、信用环境恶化以及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的发生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因素影响，上述因素可能对发行人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或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对其偿债及履约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借款人实际或预期出现的违约或信用恶化、作为贷款抵押物的住房及商业物业价格下跌及借款人盈利能力下降等，均可能使发行人资产质量下降并导致发行人计提的减值损失准备增加，进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②与贷款减值准备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总额分别为 45.05 亿元、35.02 亿元、23.61 亿元和 17.17 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22.50%、274.58%、212.83% 和 195.39%。

发行人减值损失准备根据监管规定及会计准则对影响贷款质量的多项因素的评估而定。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质押品的可变现价值、发行人借款人的担保人履约能力、发行人信贷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以及法律和监管环境。同时，由于发行人评估贷款损失的技术和系统局限性，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有别于发行人对上述因素的评估和预测。发行人的贷款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取决于发行人用于评估潜在损失的风险评估系统是否可靠，以及发行人准确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能力的强弱。

发行人实行审慎的减值损失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发行人对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或预测与实际情况不符、发行人的评估结果不准确、发行人对评估系统的应用不足或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不足，则发行人的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发行人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进而导致发行人净利润减少，并对发行人的业务、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产生不利影响。

③与贷款担保物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5%、65.93%和 17.54%，合计占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比例为 97.03%。

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抵、质押品包括但不限于我国境内的房地产、债券和权益类证券。

发行人相当部分的贷款由抵押物或者质押物作为担保，发行人对不同的抵质押物设置了差异化的最高抵、质押率。发行人贷款抵质押物的价值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增速下降及政府持续调控政策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因素影响而大幅波动或下降，发行人部分抵押物或质押物的价值下降将导致其价值不足以覆盖贷款未偿还金额，并可能增加发行人的贷款减值损失。此外，发行人不能保证发行人对抵押物或质押物价值的评估准确无误，或能获取关于该抵押物或质押物的最新估值。虽然发行人贷款的抵押物和质押物被证明无法覆盖相关贷款时，发行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的抵押物或质押物，但发行人不能保证能够取得该等额外的抵押物、质押物。

发行人部分贷款由借款人的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在借款人欠缺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如果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可能会大幅降低发行人根据保证可收回的金额，发行人将遭受损失。此外，发行人也可能面临法院、其他司法机构或政府机构宣布保证无效或因其他原因拒绝或无法执行有关担保而无法获取预期的担保权益。

④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A 与贷款客户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最大单一客户发放的贷款及垫款余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 6.55%，对最大单一集团客户发放的贷款及垫款余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 8.78%，对前十大客户（包括集团客户）发放的贷款及垫款余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 41.69%。

若发行人最大十家单一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可能使发行人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也可能对发行人向这些借款人发放新贷款或续贷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 与贷款行业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贷款前三大行业分别为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占企业贷款及垫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5.75%、18.62%和 15.27%，前述三大行业贷款占企业贷款及垫款余额的 59.64%，占贷款及垫款余额的比例为 31.63%。若综合考虑贷款、债权投资中的信贷资产，则 2020 年 6 月末前述两类资产合计的前三大行业分别为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占企业贷款及债权投资中信贷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2.96%、16.68%和 15.74%。

近年来发行人已经采取各种措施优化贷款行业结构，降低行业集中度。但如果发行人贷款较为集中的任一行业出现较大规模的衰退，如传统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转型困难，或国家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整给房地产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则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良贷款大幅增加，并可能不利于发行人向相关行业借款人发放新的贷款或对现有贷款进行续贷，则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C 与贷款区域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约 48.05%的贷款投放于厦门市内的客户，约 42.08%的贷款投放于福建省内除厦门市的客户。为了降低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泉州、三明、南平、龙岩、漳州、宁德、莆田、福州设立分行，实现了福建省内地级市分支机构全覆盖，并同时设立了重庆分行，异地分行合计 9 家。但在短期内，发行人大部分的贷款、收入和利润仍将来源于福建地区。如果福建省经济发展速度出现大幅下降，或地区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发行人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D 与贷款客户规模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贷款合计占企业贷款总

额的比例为 86.46%。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财务信息质量较差，一般更易受到经济放缓、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调整、国际贸易壁垒、流动资金缺乏、营业成本和费用上升、汇率波动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向上述客户发放贷款时除了参考其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外，还要综合考虑企业主的个人道德品质、信誉等其他因素。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上述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企业主的个人信用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发行人对中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均会导致发行人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⑤与房地产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业贷款余额为 100.96 亿元，占企业贷款及垫款余额的比例为 15.27%，不良贷款率为 0.22%。

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有效控制房地产业的信贷风险。发行人按照总量控制的原则，对房地产开发贷款和土地储备贷款实施限额管理，有效地防范了房地产贷款领域的集中度风险。发行人从严审批房地产开发贷款，加强对存量贷款的风险管理，加大贷后检查频率。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其他因素等造成房地产业不利变化，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度调整或变化，或者发行人在房地产信贷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均有可能对发行人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将投资组合分类为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75.75 亿元、364.26 亿元、546.72 亿元和 0.82 亿元。发行人投资的债券主要为政策性银行债券、政府债券。

如果受到汇率、利率、流动性状况、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所投资的上述债券的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理财产品和信托计

划标的物情况出现问题，发行人的投资可能会面临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信用卡未使用透支额度。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341.16 亿元，开出保函余额为 37.17 亿元，开出信用证余额为 40.21 亿元，信用卡未使用透支额度为 17.60 亿元。上述承诺和担保会使发行人面临信用风险，当发行人先行代理客户履行承诺和担保后，如果不能从客户处得到偿付，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1）与利率相关的风险

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差收入，利率变化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市场对金融工具风险程度的不同判断，以及金融机构之间的激烈竞争，可能导致存贷款利率的不同步变动，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净利差水平。与我国境内大多数商业银行一样，发行人主营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利率的变动会给发行人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①利率市场化改革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利率限制已基本取消，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贷款与存款之间的平均利差收窄，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②利率波动的风险

净利息收入是发行人盈利的主要来源。利率波动对发行人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双方面的，利率下降可能会令发行人的利息收入减少，同时也会减少利息支出。对于净利息收入的影响主要取决于利率敏感性缺口。我国近年逐步放宽对利率的管制，存贷款业务及定价水平的竞争有所加剧，银行业整体面临的利率竞争会有所增加，平衡风险与收益的难度加大。

（2）与汇率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86%。虽然发行人绝大部分收入来自于人民币收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占比较小，收入占比亦较小，但是由于人民币为非自由兑换货币，未来汇率的大幅波动仍然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汇率形成与变动的的原因复杂，对于发行人而言，如果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匹配，形成外汇风险敞口，发行人将面临汇率变动造成效益下降或承受损失的风险。同时，由于国家控制货币兑换以及可对冲工具有限，发行人管理外币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未能采取适当的对冲措施，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资产或负债将可能出现外币汇兑损失。

3、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表内流动性净额合计数为 487.44 亿元，其中已逾期、即时偿还、3 个月内、3 个月至 1 年、1 年至 5 年、5 年以上、无固定期限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表内流动性净额分别为 14.35 亿元、-529.80 亿元、-457.85 亿元、93.77 亿元、575.03 亿元、611.42 亿元、180.51 亿元。由于发行人的贷款期限结构与存款期限结构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发行人存在由于存、贷款期限不一致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经验表明，短期存款到期后会有一定的留存率，保留在银行的资金循环体系中，成为商业银行重要的长期资金来源。可一旦出现市场环境恶化、国家货币政策收紧等情况，相当比例的存款客户可能会取出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后不再续存，如果发行人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到所需的资金，就会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严重时可能发生挤兑风险。此外，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也可能对发行人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了多渠道融资机制，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发行人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同时，发行人兼顾效益性和流动性，在资产组合中持有有一定比例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等，既能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又可以随时在二级市场上变现或回购，满足流动性需要。

尽管如此，发行人仍不能避免因宏观经济环境及其他社会因素变化导致信贷需求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存款水平剧减等情况，可能会造成发行人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从而使发行人存在流动性风险。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工作场所安全性、实物资产的损坏、业务中断及系统故障、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

针对操作风险，发行人在授信业务操作、存款及柜台业务操作、资金交易操作、财务核算操作、计算机系统操作等方面加强了风险控制，并采取了加强制度建设、建设管理系统规范操作流程、完善管理机制、建立内部稽核体系、加强自查力度等控制措施，从而有效防范和控制各类操作风险，将由于操作风险引发损失的可能性降低至最小程度。即便如此，发行人仍无法保证不出现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变化、当事人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未能严格执行现有制度、发行人员工或第三方其他不当行为等情况，使内部控制无法完全发挥作用甚至失去效率，从而形成操作风险，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声誉和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5、资本充足率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93%、15.21%、15.03%和 14.62%，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02%、11.16%、10.87%和 10.4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01%、11.15%、10.85%和 10.42%，均符合上述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及时补充或增加资本，发行人资产质量恶化，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提高，或关于资本充足率计算的指引有所调整，都有可能使发行人不能达到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从而可能给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93%、15.21%、15.03%和 14.62%，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02%、11.16%、10.87%和 10.4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01%、11.15%、10.85%和 10.42%，均符合上述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如果未来发行人

不能及时补充或增加资本，发行人资产质量恶化，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提高，或关于资本充足率计算的指引有所调整，都有可能使发行人不能达到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从而可能给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与我国银行有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厦门市统计局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市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主体48家，其中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12家，与上年末持平，包括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以及其他农村商业银行。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种类和目标客户比较类似，导致发行人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大型国有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客户基础，在传统信贷业务方面处于明显的优势地位。

银行业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扩展、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产生影响，例如：降低发行人在主要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降低净息差及净利差、制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增加非利息支出、加剧对客户资源和金融人才的争夺等。

除此以外，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可能面临来自其他投资和融资形式的竞争。由于我国股票和债券市场持续发展，发行人的存款客户可能会选择将资金转为股权投资或债券投资，贷款客户可能选择其他融资途径筹集所需资金，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客户和资金形成分流，影响发行人的存贷款业务，并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银监会作为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发布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指引。这些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未来可能发生改变，发行人无法保证此类改变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此外，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修订之中。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

些变化。如果发行人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被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我国境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可能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发行人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发行人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无法从公用系统获得充分信息的风险

由于可获得的信息有限，如环保、公安、司法、供电等政府及公用事业部门信息不能有效获取，且国内的相关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系统仍在发展建设中，因此发行人可能无法根据真实、准确或完整的信息对特定客户进行相关的信用风险评估。在全国统一信用资料库全面完善并充分发挥作用前，发行人仅能依靠现有公开信息和发行人内部资源来进行判断，发行人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4、货币政策调整的风险

货币政策是中国人民银行对宏观金融运行和微观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人民银行可以通过运用法定准备金率、再贴现率以及公开市场操作等，调节货币供应量，进而影响到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盈利水平及流动性。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我国经济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到全球经济变化的影响，为了及时地适应经济的变化，国内的货币政策也时有调整。

货币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商业银行的信贷投放，进而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业绩。在宽松货币政策刺激下，银行可能加大信贷投放量，因此面临的信用风险亦有可能增加。在紧缩的货币政策影响下，人民银行可能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加大央行票据的发行量、实施窗口指导等，将可能会压缩信贷投放的份额，从而降低银行的利润。

发行人积极研究货币政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适应货币政策调整。尽管如此，如果随着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人民银行调整货币政策，而发行人未能

及时应对货币政策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将会直接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利率市场化的风险

我国的利率水平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管制，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分别实行下限管制和上限管制，存贷利差受基准利率变化的影响依然较大。近年来人民银行逐步放开存贷款利率限制。自2013年7月20日起，已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下限，贷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自2015年10月24日起，已全面放开金融机构存款利率管制，取消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5倍存款利率上限，存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这也标志着利率市场化改革基本完成。2019年8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促进贷款利率“两轨合一轨”，今后商业银行各类贷款报价基准逐步由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切换为LPR，利率传导效率大幅提升，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市场化程度进一步增强。

利率市场化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商业银行的净利差水平，对银行业的盈利能力带来重大影响。发行人已经根据利率市场化的趋势，制定了存款及贷款定价相关制度，并采取措施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挑战。

尽管如此，如果发行人无法在利率市场化的趋势中，维护发行人的存款和贷款客户基础，保持净利差水平，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6、互联网金融发展改变传统银行业环境的风险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正在深刻地影响着银行业竞争环境。随着新型网络技术的出现和互联网思维在金融行业的运用，现有市场的格局将被打破，金融产品可能将不再局限于传统银行业所经营的形式。在互联网金融的新趋势下，互联网平台利用服务和技术削弱传统银行和用户之间的联系，分流了商业银行的一部分销售渠道。虽然传统银行在积极谋求转型和业务创新，增强用户体验，以期逐渐改变同质化的业务形态和单一的盈利模式，但是互联网公司、电商平台、网络贷款平台等外部机构向商业银行传统领域进行渗透，仍可能对传统银行的业务带来较大的冲击。另外，如果发行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适应新的竞争环境，发行人的

市场份额可能会受到挤压，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产生效益尚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大幅下降。因此，发行人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现阶段，我国金融企业适用的部分会计政策正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未来国内外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等可能会要求发行人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这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股息支付受到法规限制的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发行人只能以可供分配利润支付股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发行人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并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一般准备和任意盈余公积后的余额。若发行人于某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或未能按照规定提取一般准备、弥补亏损，则发行人不会分配股利。此外，若发行人资本充足率未达到监管要求，银监会有权对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其中包括限制发行人分配红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

4、涉诉案件做出不利判决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人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标的票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5 亿元的四项纠纷：发行人作为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福厦门银行 1 号”）两笔交易的委托人就华福厦门银行 1 号项下相关票据纠纷，分别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被告的两项合同纠纷诉讼，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票人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的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

关于两项合同纠纷诉讼，2018年6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的“(2016)闽民初108号”《民事判决书》及“(2017)闽民初31号”《民事判决书》，判处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支付合计9.5亿元及有关违约金。2018年8月17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针对前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两项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9)最高法民终190号”及“(2019)最高法民终191号”《应诉通知书》。2019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开庭审理上述二个案件；2020年6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第二次开庭审理了上述二个案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判决书。

关于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2017年1月18日及2017年3月13日受理。发行人于2018年10月30日就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中止审理申请书》。2018年12月7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7)粤民初4号之二”及“(2017)粤民初1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同意中止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

发行人已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天衡律所”）作为前述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根据天衡律所及发行人的判断，认为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能清偿的可能性极低。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基于回收金额、回收时间及相关费用的考虑，于2019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准备余额人民币13,973万元。由于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最终作出不利于发行人的判决，可能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突发重大公共事件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相关疫情将对部分省市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及全国整体经济运行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资产质量和资产收益水平。发行人在疫情发生以后，已采取诸多必要措施，严格按照当地政府及监管部门要求，持续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好复工后各项金融服务稳定、有序地展开。若疫情未得到有效控制或发生其他突发重大公

共事件，发行人亦未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是总部设在厦门市的城市商业银行，是首家在福建省九个地市完成经营网点全覆盖的城商行，并在西南经济重镇重庆直辖市设有分行。目前，发行人主要的业务分布在福建省内及重庆直辖市。近年来，国家中央政府高度重视福建的经济建设，先后颁发了一系列政策推进福建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2014年12月，国务院设立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该自贸区包括福州、厦门和平潭片区，是大陆最接近台湾的自由贸易园区；2015年3月，经国务院授权，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将福建省定位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厦门市是我国首批设立的经济特区之一，是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大陆对台贸易中心、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是“一带一路”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支点城市和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7年，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九次会晤在此召开。近年来，厦门市的综合实力以及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城市地位显著提升。

发行人始终坚守城商行的市场定位，将为地方经济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视为己任，致力追求与地方经济的共同发展。随着国家政策的有力推动、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优质企业的不断聚集、居民消费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发行人所在的区域经济必将得到持续快速发展，能为其发展创造出更为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2008年，发行人引入富邦银行（香港）股份公司作为境外战略投资者，成为大陆首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具有台资背景的城市商业银行。战略投资者的引入不仅优化了股权结构，更为发行人在经营管理方面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鉴于所处的区域特点及自身的台资股东背景，长期以来，发行人十分注重对两岸金融市场的挖掘与深耕，经过多年创新经营尝试，发行人作为两岸金融服务“先行先试”的平台地位得到显著提升，并在服务两岸客户形成有别于其他银行同业的差异化经营特色。2018年11月30日，台湾富邦金控完成受让子公司

富邦银行（香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未来发行人将充分利用战略股东的背景与资源，与台湾富邦金控展开持续的战略合作，打造“两岸金融合作样板银行”。

作为一家区域性法人银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为中小企业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将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作为践行社会责任和加快战略转型的重要途径，在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方面进行有效探索。早在 2013 年，厦门银行便借鉴台北富邦银行在小微信贷业务的成熟经验，在原有小企业信贷业务的基础上，针对小微企业客群，进一步做客户细分，设立新兴金融部专司负责小微金融业务拓展。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两支专门服务小微企业的专业团队，分别负责抵质押类小微信贷业务和聚焦免抵押的小微信用贷款。根据客户实际资产能力和经营情况，提供不同的产品服务，满足客户差异化的融资需求。

发行人不断加大信息系统建设力度，已经拥有业内较为先进的信息系统。已建立起包含网点、ATM、POS、自助终端、互联网、移动终端等多方面的优质安全客户服务渠道，建立了稳定高效的核心业务系统、银行卡系统、资金管理系统、国际结算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和绩效考核系统等业务系统，建立了集业务管理、决策、分析、处理于一体的综合性数据应用平台。发行人调整了信息技术组织架构、优化协作机制，提高业务需求快速响应和业务创新支持能力，创建技术与业务融合共进的新型伙伴关系，促进发行人在互联网+、大数据的金融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

本次公开发行补充核心资本有利于发行人不断推动业务创新和战略转型，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试行）》，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陆
陈 陆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潇 李彦斌
蒋 潇 李彦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焯
林 焯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蒋潇、李彦斌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潇 李彦斌

蒋 潇

李彦斌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蒋潇、李彦斌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 否	备注
蒋潇	2014-5-21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 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创业板 1 家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在创业板上市。
		科创板 0 家			-
李彦斌	2013-01-08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 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创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科创板 0 家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在科创板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二〇二〇年八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蒋潇、李彦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8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8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2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2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3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及问核情况	13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9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0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1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1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1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3
四、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33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38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38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厦门银行	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厦门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厦门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下称“投行保荐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经内核部门审核通过的投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不予向中国证监会保荐。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

本保荐机构承担投资银行类项目内部审核职责的机构包括内核部、质控部、运营部、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保荐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等内部控制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1、项目立项审批

立项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立项申请通常采用立项会议形式进行审议，根据立项委员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业务部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线下各业务部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初步拟定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经业务部负责人同意后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申报期财务报告或报表等相关资料。运营部对业务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的内容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核，通过后提交质控部。

（2）立项申请经质控部初审通过后提请立项委员会审议

质控责任人对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形成项目立项初审书面意见，并及时将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发送

至相关立项委员会委员进行审阅，同时，提请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安排时间召开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下称“立项会议”）进行决策。

立项会议可以通过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能否立项作出决议。有效的立项表决至少满足以下条件：参加立项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 1/3。

（3）立项会议审议表决立项申请

立项会议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①提出立项申请的业务部介绍项目基本情况；②质控部提出对项目的初审意见；③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讨论，并与项目人员进行充分交流；④除立项委员会委员及运营部、质控部人员外，其他人员退场；⑤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对项目进行记名投票，并形成表决结果。

立项委员会委员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弃权。表决意见分为同意立项或不同意立项，并可以对项目提出具体的意见和要求。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投行保荐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方可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2、立项复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向当地证监局报送辅导申请前，业务部应提出立项复核申请，经立项会议审核通过后，方能报送辅导申请相关文件。立项复核申请的审核流程如下：①由业务部提交《立项复核申请表》、尽职调查报告及拟报送的辅导申请整套材料；②质控部出具复核的初审意见；③召开立项会议对复核事项进行表决。

经立项复核通过后，方能报送辅导申请材料。

3、质控部审核

（1）项目负责人向质控部提出工作底稿验收申请

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验收。验收通过的，质控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验收未通过的，质控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2) 质控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质控部建立了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4、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确认材料完备后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内核申请受理后，内核责任人及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对项目组尽职调查情况、文件撰写、质量控制报告中发表的各项意见及关注的问题进行复核。内核责任人可以就相关问题对项目组及质控责任人进行问询或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及质控责任人应予以说明回复。内核责任人如认为必要，可以要求项目组提供工作底稿备查或进一步补充尽职调查。

内核责任人认为符合召开内核会议条件的，提交内核负责人审批。内核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3至5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和拟上会项目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5、内核委员会审核

(1) 参会内核委员审核发行申请文件

参会内核会议的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

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2) 内核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① 召开内核会议的相关规定

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有效的内核表决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A**、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B**、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C**、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核部、质控团队至少各有 1 名委员参与投票表决。

来自业务部（组）的内核委员应回避本业务部（组）项目的内核会议审议。内核委员与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应按照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和《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人员回避制度》的规定主动回避审核项目的内核会议。

② 内核会议的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包含以下程序：**A**、质控部发表审核意见；**B**、项目组介绍申请内核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回复质量控制报告中列示的项目存疑和重点关注问题；**C**、项目组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做出相应解释；**D**、项目组成员退场；**E**、参会内核委员进行审议、表决；**F**、统计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每次会议表决票中赞成票数量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委员数量的三分之二，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经出席现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的内核委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待问题解决后，提请内核委员会重新审议。

③ 内核委员会审核内核意见回复

通过内核会议表决的项目，内核部及时将内核会议结果及内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内核意见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报文件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回复给内核部；内核责任人对其回复情况进行审核，对项目组是否已落实内核意见发表明确意见，并将该回复文件及修改后的项目申报文件发送给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审批。

申请文件符合申报条件后，质控责任人应当全面审核项目负责人提交的内核意见回复文件和全套申报文件，提出审核意见，并经质控负责人批准后，报内核部审批。全套申报文件经内核部书面审核后，方可对外正式申报。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9 日。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构成及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由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部、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立项会议对厦门银行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立项参会委员 7 人，其中，7 票同意立项。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 1、保荐代表人：蒋潇、李彦斌
- 2、项目协办人：陈陆
- 3、项目组其他成员：常亮、刘森、胡毅伟、赵晶靖、徐小新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前期尽职调查阶段	2017年4月至2017年11月
辅导阶段	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
内核阶段	2017年10月至2017年11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7年11月
补充年报阶段	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
答复书面反馈阶段	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受厦门银行聘请，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我们对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党群监察室、审计部、总行办公室、规划发展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营运管理部等部门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纪要，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对相关书面资料进行查阅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公司治理制度、工商登记资料、三会决议、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完税凭证、财务单据、保险凭证、贷款合同、监管机构的监管记录、行业研究和统计资料、业务流程资料管理规章、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2、多次与公司董事长、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3、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分支机构；

5、就特定事项征询、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银监局、工商、物价、税务、外汇、社保、公积金等部门。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蒋潇、李彦斌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保荐代表人	事项	工作内容	时间
蒋潇	尽职调查	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确定工作机制及时间安排，组织下发尽职调查清单，对发行人基本情况、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	2017年4月至2020年8月
李彦斌	尽职调查	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或有风险等方面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
蒋潇	辅导	制定辅导计划，根据辅导计划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培训，向厦门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和配合厦门证监局进行辅导验收	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
蒋潇	保荐机构内核	向内核委员会申请内核、参加内核会议、向内核委员汇报和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保荐	2017年10月至11月
蒋潇	申报材料制作	审阅、核查招股书内容，指导制作全套申报文件	2017年11月
蒋潇	补充年报工作	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或有风险等方面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全面审查补充年报申报材料	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
李彦斌	补充年报工作	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	2019年8月至2020

保荐代表人	事项	工作内容	时间
		部控制、财务与会计、或有风险等方面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全面审查补充年报申报材料	年 8 月
蒋潇	答复书面反馈工作	针对证监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或有风险等方面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审查反馈回复意见材料。	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
李彦斌	答复书面反馈工作	针对证监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或有风险等方面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审查反馈回复意见材料。	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

（五）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常亮、陈陆、刘森、胡毅伟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组其他成员	职责	工作内容	时间
常亮	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协助保荐代表人完成访谈、实地查看、走访国家相关管理机关等尽职调查工作、补充年报工作、答复反馈工作	2017年4月至2020年8月
陈陆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项目进度	在整个项目过程中负责各阶段项目进程把握，综合处理各方面事务，协调各家中介机构工作	2017年5月至2020年8月
刘森	负责行业、业务、募投项目领域工作内容以及高管事项的核查	开展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行业资料的搜集整理、协助进行公司历史沿革等方面的尽职调查，撰写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结构等相关章节内容，负责项目组底稿的整理与完善、开展补充年报工作、答复反馈工作	2017年7月至2020年8月
胡毅伟	负责财务领域工作内容	完成访谈、实地查看、走访发行人分支机构等尽职调查工作、开展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整理保荐工作底稿、撰写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等章节、开展补充年报工作、答复反馈工作	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
赵晶靖	协助负责财务领域工作内容	协助访谈、实地查看、走访发行人分支机构等尽职调查工作、开展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整理保荐工作底稿、撰写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等章节、开展补充年报工作、答复反馈工作	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

项目组 其他成员	职责	工作内容	时间
徐小新	协助负责行业、业务、募投项目领域工作内容以及高管事项的核查	协助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行业资料的搜集整理、协助进行公司历史沿革等方面的尽职调查，撰写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结构等相关章节内容，负责项目组底稿的整理与完善、开展补充年报工作、答复反馈工作	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成员由内核部、质控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7年10月23日至2017年10月26日，本保荐机构运营管理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厦门银行进行了现场核查。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会议时间为2017年11月6日。

（二）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委员会成员由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资本市场部、研究发展部、投资银行部、债券承销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参与本项目内核的内核委员为：相晖、张耀坤、杨慧泽、谢吴涛、丁旭东、赵旭、丁建强、李晓东。

（三）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中信建投内核小组成员认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规定，发行申请文件真实、规范、

准确和完整，同意推荐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四）内核委员会表决结果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东总数为 2,846 户，其中，法人股东 182 户，自然人股东 2,664 户，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及问核情况

（一）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项目组蒋潇（保荐代表人）、李彦斌（保荐代表人）和陈陆（项目协办人）、常亮（项目组成员）、刘森（项目组成员）、胡毅伟（项目组成员）、赵晶靖（项目组成员）、徐小新（项目组成员）于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

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详细核查过程、手段及工作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际核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房产租赁协议等原件，取得了副本及相关证明文件，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查证，登录了商标局网站，网络检索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权利证书的基本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对发行人发行内部职工股或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筹建申请文件、开业申请文件等文件，取得了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厦门银监局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厦银监函[2017]152 号）、厦门银监局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厦银监发[2018] 51 号）、厦门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厦银保监发[2019] 130 号）等文件。就内部职工股问题，当面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职工等相关人员。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发行人部分内部职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 815 号）和《关于规

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2、发行人独立性

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并对重要关联方进行实地走访，对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对关联方主要经营场所等事项的考察，掌握了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同时，项目组获得了走访访谈纪要、函证、借款合同或其他合同、财务费用明细，了解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和资金结算方式，并与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3、发行人业绩和财务资料

（1）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主要客户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贷款合同、资金业务相关凭证、同业业务相关凭证、财务费用明细，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贷款合同的商务条款进行了函证。项目组通过对重大客户进行走访，确认发行人为贷款客户提供服务时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执行，不存在收取额外的财务顾问费等其他费用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的业务真实，发行人为贷款客户提供服务时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执行。

（2）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销制

度对期间费用进行了穿行测试，并就期间费用结构和金额的变动原因对发行人的分管财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与非财务信息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3)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科目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获取了大额贷款的函证资料，查阅对应的贷款合同，了解相关业务的真实性。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核查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固定资产。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真实、完整。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理性

(1) 对发行人守法合规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土地、房产、公积金、人民银行、银监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行为的证明。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2) 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由于发行人股东持股分散，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简历和相关情况声明等，并通过登录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机关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

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5、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和不确定事项

(1)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中国银监会发布的 2017-2019 年《中国银监会年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2017-2019 年《中国人民银行年报》、《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厦门市统计局发布的 2017-2019 年《厦门经济特区年鉴》以及《中国金融》等银行业期刊杂志，并通过业务访谈等方式获得行业排名及行业数据信息。

核查结论：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准确、客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 对发行人或有事项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和仲裁。项目组与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业务纠纷。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3) 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对其签名情况，并就专业意见中的部分问题与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进行沟通。

核查结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意见一致，其签名真实有效。

(4) 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

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其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承诺，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方式核查相关承诺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二）保荐机构问核的实施情况

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由运营管理部现场问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问核两个部分组成。

运营管理部于2017年10月23日至2017年10月26日对厦门银行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履行现场问核程序，详细核查了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过程和方式，复核了相关工作底稿，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现场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运营管理部的现场问核意见，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程序，并在现场问核意见反馈回复中说明上述意见的落实情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于2017年11月6日对厦门银行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蒋潇、李彦斌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常亮、陈陆、刘森参加了本次问核。在问核前，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代表人首先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并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向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汇报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运营管理部现场核查、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后，在《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三）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问题一：税务和社保合规证明应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证明

整改情况：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完税情况进行了梳理和排查，对社保合规情况进行了梳理和排查，并提请税务机关、社保管理部门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处罚情况，同时提请税务机关、社保管理部门开具了相关证明。

问题二：请项目组走访厦门银监局，进一步核实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有效性。

整改情况：经走访厦门银监局，确认发行人《金融许可证》合法有效。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厦门审计财务咨询事务所、厦门资产评估事务所和厦门大学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发行人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第八次增资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六、本行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章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业务、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相关经营数据，复核发行人财务系统数据和客户构成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负债来源的结构和定价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服务模式和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就本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根据项目情况，立项委员会的主要意见如下：

厦门银行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良好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准予本项目立项。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点关注的问题

1、租赁物业相关

厦门银行租赁物业手续不齐全，存在较多租赁房产未进行备案的情形，备案比例低。

2、历史沿革、股权相关

作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份确权比例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要求。

3、财务相关

厦门银行既有财务信息不满足拟上市商业银行财务信息披露要求，财务信息质量有待提高。

4、大额诉讼相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81 件，涉及本金金额合计约 29.50 亿元，其中两项票据资产转让合同纠纷和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涉及标的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5 亿元。

(二) 问题解决情况

1、租赁物业相关

项目组已与厦门银行及律师制定租赁物业瑕疵解决方案，要求厦门银行与出租房协商落实，补充租赁备案程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厦门银行未进行租赁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总面积约 23,330.68 平方米，占发行人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总面积的 27.82%。随着租赁房产备案工作的进一步推进，厦门银行未备案租赁房产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2、历史沿革、股权相关

针对发行人股份确权现状未达到要求的情形，发行人会同券商、律师事务所制定股权确权了进一步确权方案，开展全面的股权确权工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股份确权比例为 99.66%，确权比例超过 99%，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要求。

3、财务相关

针对厦门银行既有财务信息不满足上市信息披露要求、财务信息质量有待提高等

问题，保荐机构要求厦门银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三年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目前，厦门银行加强了财务内部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对发行人三年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

4、大额诉讼相关

厦门银行在事件发生伊始即由行长牵头成立专项小组，研究、分析解决方案，并聘请律师，会同辅导机构协商制定案件处理计划，每两周召开一次专项会议讨论案件进展。目前银监会通过厦门及宁波银监局了解案件相关情况，法院相关诉讼程序也在进行过程中。项目组已要求厦门银行及时跟踪案件进度，与银保监部门、当地司法机关及相关当事人积极沟通，早日促成案件圆满解决。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 3 项关注的主要问题，具体问题及其落实情况如下：

（一）规范性问题

问题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质押、冻结涉及的股份数额分别占股份总额的 12.61%和 0.03%，涉及 17 名股东。请说明上述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回复：

1、发行人股权质押、冻结比例在已上市和拟上市城商行中处于中等水平，股权冻结比例处于较低水平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股份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99,489,961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2.42%。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1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999,900	4.42
2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	2.06
3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87,292,797	3.68
4	正荣集团有限公司	14,854,850	0.63
5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	0.53
6	厦门育哲集团有限公司	18,642,624	0.78
7	厦门泰宇华有限公司	3,947,157	0.17
8	厦门国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61,080	0.07
9	厦门市英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90,000	0.07
10	叶友达	617,750	0.03
合计		299,489,961	12.4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司法冻结情况的股份数量为 596,57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1	厦门市生产资料交易中心	180,000	0.01
2	厦门市杏林劳动服务队	100,000	0.00
3	厦门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0,400	0.00
4	厦门市同安银光建材经营部	63,000	0.00
5	卓碧蓉	148,005	0.01
合计		571,405	0.03

2、发行人重要股东股权受限较少

除盛达兴业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均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其中盛达兴业的质押股权占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超过 50%；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均不存在股权被冻结的情况。上述股权受限的股东除盛达兴业在发行人董事会拥有一名董事席位外，其余均未有相关代表董事，对发行人治理层影响能力有限。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股东已质押、冻结股份的权属清晰，且股份质押均已在发行人或工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股份质押给发行人的情形，股份冻结均系根据司法机关有效司法文书履行的冻结手续，该等股份质押、冻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短期内不会因为个别股东已质押、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或发

生转让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问题 2：根据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存在转让自挂股（即发行人持有自身的股份）的情形，主要系欠债股东以股抵债等原因形成。请核查发行人自挂股的股数，形成及演变过程，以及目前的清理情况。

回复：

1、发行人自挂股形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自挂股（即厦门银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从设立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转让自挂股的情形，主要系欠债股东以股抵债等原因形成。该等自挂股均为历史上形成的遗留问题，部分自挂股的形成具有生效判决文书等以股抵债文件。目前自挂股均已转让给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厦门科瑞实业公司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厦门市湖里长青贸易公司		240,000
苏晓鹭		41,100
厦门市工艺美术服务部		54,300
厦门四通公司		400,000
厦门罐头厂劳动服务公司		1,000
厦门银祥贸易公司		14,500
厦门市银盛服务公司		1,328,900

2、项目组核查情况

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经过核查，获取了发行人当时自挂股形成及转让的相关资料，包括当事方的情况说明、民事裁定书、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文件等，并获取了福建弘审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对发行人自挂股形成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厦弘审所专审字(2008)HSZ005 号）。

经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厦

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号）确认，该等自挂股均为历史上形成的遗留问题，部分自挂股的形成具有生效判决文书等以股抵债文件；发行人转让该等自挂股，系解决发行人股权历史遗留问题，且该等自挂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仅为0.10%。

问题3：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1月29日、5月13日投资《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27和40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底层资产对应投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已经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每期票面金额合计10亿元，两期均签署即远期的票据资产转让合同），投资金额分别为974,404,833.34元和974,305,555.60元，投资期限分别为2016.1.29-2016.7.22和2016.5.13-2016.11.8，投资到期由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回购上述票据资产。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在上述投资到期后以相关交易文件签章伪造、交易人员涉案为由拒绝履行回购义务。请说明截至目前上述两期资管计划的兑付情况、诉讼进展。

回复：

1、本期案件的发生过程、兑付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1月29日、5月13日投资《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27、40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底层资产对应投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每期票面金额合计10亿元，两期均签署即远期的票据资产转让合同），投资金额分别为974,404,833.34元、974,305,555.60元，投资期限分别为2016年1月29日-2016年7月22日和2016年5月13日-2016年11月8日，投资到期由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回购上述票据资产。在上述投资到期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以相关交易文件签章伪造、交易人员涉案为由拒绝履行与资管计划签署的《票据资产转让合同》项下的资产回购义务。

为降低可能产生的损失，发行人根据票据法的规定履行票据权利，在票据到期日分别向上述票据出票人进行提示付款，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第27、40期项下底层票据款项分别尚余4.5亿元、5亿元及对应利息未获偿付，出票人均为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本期案件诉讼进展

鉴于上述交易中涉及不同的法律关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依照不同的法律关系提起相关诉讼。

（1）合同法律关系之诉

根据合同约定，如果受让方已受让票据资产发生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发行人有权就该票据资产向宁波银行进行追索，发行人基于合同法律关系分别就 27、40 两期资管计划项下的宁波银行合同付款义务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为：

①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基于第 27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交易项下的合同以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为被告、华泰证券为第三人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诉讼，该案件一审案号为（2016）闽民初 108 号。

2018 年 6 月 26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处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行支付 4.5 亿元及有关违约金；宁波银行不服该一审判决，于 2018 年 8 月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受理立案，并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开庭审理。

②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基于第 40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交易项下的合同以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为被告、华泰证券为第三人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诉讼，该案件一审案号为（2017）闽民初 31 号。

2018 年 6 月 26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民初 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处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行支付 5 亿元及有关违约金；宁波银行不服该一审判决，于 2018 年 8 月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受理立案，并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开庭审理。

（2）票据法律关系之诉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故发行人基于票据法律关系分别就 27、40 两期资管计划项下的宁波银行票据付款义务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

①发行人于2017年1月基于第27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交易项下的商业承兑汇票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票据纠纷诉讼，诉请出票人上海盈方微和背书人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等立即履行票据付款义务，该案件一审案号为（2017）粤民初4号。

该案于2018年11月13日首次开庭审理后，因案情与前述合同纠纷案件相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7日作出中止诉讼的裁定。

②发行人于2017年3月基于第40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交易项下的商业承兑汇票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票据纠纷诉讼，诉请出票人上海盈方微和背书人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履行票据付款义务，该案件一审案号为（2017）粤民初14号。

该案于2018年11月13日首次开庭审理后，因案情与前述合同纠纷案件相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7日作出中止诉讼的裁定。

（二）一般问题

问题1：请说明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与董监高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 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就与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予以说明。

回复：

1、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与董监高无亲属关系，具备财务独立性

根据保荐机构、会计师获取的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职工名册，发行人计划财务部员工合计36名（不含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副行长陈蓉蓉），详情如下：

序号	姓名	工号	所属行	一级部门	岗位
1	杜明	040010	总行本部	计划财务部	总经理
2	宋建腾	190013	总行本部	计划财务部	副总经理
3	李一鹏	120028	总行本部	计划财务部	副总经理
4	刘丽云	120121	总行本部	计划财务部	副总经理
5	伍婕珍	230099	总行本部	计划财务部	财务会计岗
6	刘新岩	121422	总行本部	计划财务部	财务会计岗
7	罗子毅	121539	总行本部	计划财务部	财务管理岗
8	刘宇欣	121549	总行本部	计划财务部	财务管理岗
9	郑智勇	261492	总行本部	计划财务部	财务管理岗
10	白奇志	020001	总行本部	计划财务部	税务管理岗
11	王润玮	231326	总行本部	计划财务部	税务管理岗

序号	姓名	工号	所属行	一级部门	岗位
12	林锦屿	120257	总行本部	计划财务部	总账管理岗
13	李仲豪	121544	总行本部	计划财务部	总账管理岗
14	连艺涵	121548	总行本部	计划财务部	总账管理岗
15	李嘉裕	121045	总行本部	计划财务部	总账管理岗
16	廖丹妮	121580	总行本部	计划财务部	统计管理岗
17	阚恒生	261400	总行本部	计划财务部	统计管理岗
18	陈青养	031348	总行本部	计划财务部	资产负债管理岗
19	傅辰晶	061031	总行本部	计划财务部	出纳岗
20	王璐	230091	总行本部	计划财务部	统计管理岗
21	高国伟	071102	总行本部	计划财务部	资产负债管理部经理
22	黄莲梅	081016	总行本部	计划财务部	管理会计部经理
23	叶镨	250084	总行本部	计划财务部	财务会计部经理
24	蔡秋玲	031420	总行本部	计划财务部	总账管理岗
25	曾智超	261503	总行本部	计划财务部	总账管理岗
26	陈芸	030017	总行本部	计划财务部	报账中心经理
27	陈智明	030138	福州分行	福州计划财务部	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
28	陈明玲	030156	福州分行	福州计划财务部	总经理助理
29	刘文星	121491	重庆分行	重庆计划财务部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30	程玉姣	031188	重庆分行	重庆计划财务部	财务会计岗
31	李翠英	121568	重庆分行	重庆计划财务部	财务会计岗
32	谢艺	241003	重庆分行	重庆计划财务部	计划考核岗
33	徐家雄	241173	重庆分行	重庆计划财务部	综合管理岗
34	蔡玉菁	031010	漳州分行	漳州计划财务部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35	陈雪玲	031416	漳州分行	漳州计划财务部	财务会计岗
36	杨小琳	251020	漳州分行	漳州计划财务部	财务会计岗

保荐机构、会计师将董监高调查表与上表人员进行核对，未发现财务部门人员与董监高具有亲属关系。

项目组将董监高调查表与上表人员进行核对，未发现财务部门人员与董监高是否具有亲属关系，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具有财务独立性。

2、发行人与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

发行人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对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实施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缓释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根据经济金融形势新变化，围绕全行发展战略和目标规划，在业务实践中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与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满足经营管理的需要。

(1) 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积极响应《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号）要求，建立了涵盖内控环境、控制活动、内部监督、信息与沟通等要素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在实践中加以改进、完善，以提升和增强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确保其高效发挥作用。发行人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及跟踪，并加强分行层面风险及内控管理宣导，推进全行各层级、各职能部门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内部控制管理，负责开展与自身职责相关的制度、流程的建设及完善，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及时发现并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2）资金业务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资金业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与资金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规范，明确了与资金业务相关的组织架构、业务授权体系、投资流程和风险控制体系等。发行人对资金业务严格实施前、中、后台管理，设置厦门自贸试验区资金营运中心负责资金前台交易，金融市场管理部下设风险控制部负责中台风险监控，金融市场管理部下设会计结算部负责资金交易后台处理，包括与交易对手进行交易确认、账务处理与资金收付等，实现资金交易与风险控制分离、资金交易与后台处理分离。

（3）中间业务控制体系

发行人开展中间业务始终坚持合法合规性，坚决执行国家金融政策法规，持续完善中间业务内部控制体系，避免违规经营和账外经营。在开办各种中间业务时，发行人严格进行风险控制，根据不同业务开展情况，适时修订完善相应的管理办法、操作规程等，对业务的服务范围、业务流程、收费标准、权责利益、法律规定等进行统一规范，并加强对中间业务的收费管理。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会计制度，对各类中间业务进行科学核算。加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规范录音录像业务流程，完善双录体系系统建设，确保业务合规开展。

（4）财务会计控制体系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规范财务行为、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为目标，积极建立并完善发行人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会计报表主要通过系统自动生成，经有权审批人审

批盖章后方可对外披露。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对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发行人实行全行统一领导、统负盈亏、分级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根据全行经营预算、经营计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建立了较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发行人制定了实物资产购建、使用、保管、盘点、清理及财务入账等配套规章制度和操作细则，建立了集中采购机制。发行人的成本费用管理体现职责分离的要求,对费用支付、报销、人工成本、成本核算及成本费用进行管控。上半年发行人各机构加强预算管理，树立成本管控意识，实现对成本费用的规范管理和风险控制。

(5) 内部监督体系

① 审计监督不断深化

发行人董事会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职能作用，指导审计部门工作，为审计部门顺利开展创造有利条件。发行人审计部门在发行人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总行设立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以提升内部审计对全行经营管理的监督、评价作用。审计部严格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工作计划和任务，接受董事会的委托审计项目，依托发行人信息系统，连续地、系统地对各机构进行日常监测，通过专项审计、后续审计、离任审计、履职审计等形式，完成了集团并表管理审计调研、季度理财业务审计、呆账核销专项审计、2017年福建银监局检查整改情况核查审计项目，审计范围涵盖全行主要业务和机构。审计部及时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向审计对象提出审计意见及建议，要求其制定整改办法，强化监督跟进力度，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效果。同时向总行相关部门发出通知，要求各业务管理部门和条线部门加强管理和监督，共同督促整改；对发现问题较多的审计对象，通过提高审计频率，及时开展后续审计，强化整改落实，保证审计效果。

② 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持续推进

发行人重视监督检查及纠正机制的建设及完善，基本形成了由各级业务经营机构日常作业检查、业务管理部门和合规管理部门常规检查监督、内部审计再监督评价的全方位覆盖及全流程控制的内部监督评价体系；发行人亦根据监管要求多角度开展涉及制度、流程等方面各项风险排查工作，通过实施风险排查、整改监督、健全内部控制责任追究制度等，强化内部监督机制，确保内部控制得到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发

行人的合规、稳健经营，增强业务、财务和管理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6) 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76201_G06 号），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统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 号）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贵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贵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我们认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贵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

四、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 1、请项目组补充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合资银行监管的相关政策、法规。

回复：

发行人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精神，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体改 [1996] 073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厦门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 [1996] 185 号）、《关于筹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 [1996] 355 号）和《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 [1996] 387 号）等文件批准，在原厦门市 14 家城市信用社及市联社基础上，由厦门市财政局、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股东，以及其他 23 名新入股法人股东发起设立的城市商业银行。

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外资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根据银监会统计口径，我国银行类金融机构主要分为五大类，即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

厦门银行从成立之日起即属于城市商业银行，在日常监管中，适用于中国银监会对于城市商业银行监管的各项规定。日常行政许可等活动大都由厦门银监局法人机构监管一处负责，重大事项向银监会城市银行部报告。

综上所述，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满足中国银监会对中外合资

银行的定义，不适用相关合资银行监管的法律法规。

问题 2：持续关注与宁波银行的重大诉讼进展并充分披露。

回复：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涉及标的票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5 亿元的四项纠纷：发行人作为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福厦门银行 1 号”）两笔交易的委托人就华福厦门银行 1 号项下相关票据纠纷，分别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被告的两项合同纠纷诉讼，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票人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的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

关于两项合同纠纷诉讼，2018 年 6 月 26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的“（2016）闽民初 108 号”《民事判决书》及“（2017）闽民初 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处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行支付合计 9.5 亿元及有关违约金。2018 年 8 月 17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针对前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两项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9）最高法民终 190 号”及“（2019）最高法民终 191 号”《应诉通知书》。2019 年 3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开庭审理上述二个案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行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判决书。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第二次开庭审理了上述二个案件

关于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及 2017 年 3 月 13 日受理。本行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就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中止审理申请书》。2018 年 12 月 7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7）粤民初 4 号之二”及“（2017）粤民初 1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同意中止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

发行人已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天衡律所”）作为前述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根据天衡律所及发行人的判断，认为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

行不能清偿的可能性极低。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基于回收金额、回收时间及相关费用的考虑，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计提减值准备余额人民币 13,973 万元。由于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最终作出不利于发行人的判决，可能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票据诉讼纠纷的信息披露情况

(1) 项目组已于报送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的辅导总结报告中，针对票据诉讼纠纷，做出如下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发行人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同一被告累计诉讼本金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64 件，涉及本金金额合计约 24.57 亿元，其中两项票据资产转让和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涉及标的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5 亿元。

经核查该等诉讼、仲裁的相关文件后，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项目组拟于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中，针对票据诉讼纠纷，做出如下披露：

① 重大事项提示章节

“（六）涉诉案件做出不利判决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行涉及标的票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5 亿元的四项纠纷：本行作为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福厦门银行 1 号”）两笔交易的委托人就华福厦门银行 1 号项下相关票据纠纷，分别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被告的两项合同纠纷诉讼，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票人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的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

关于两项合同纠纷诉讼，2018 年 6 月 26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的“（2016）闽民初 108 号”《民事判决书》及“（2017）闽民初 31 号”《民事判

判决书》，判处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行支付合计 9.5 亿元及有关违约金。2018 年 8 月 17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针对前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两项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9）最高法民终 190 号”及“（2019）最高法民终 191 号”《应诉通知书》。2019 年 3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开庭审理上述二个案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行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判决书。

关于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及 2017 年 3 月 13 日受理。本行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就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中止审理申请书》。2018 年 12 月 7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7）粤民初 4 号之二”及“（2017）粤民初 1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同意中止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

本行已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天衡律所”）作为前述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根据天衡律所及本行的判断，认为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能清偿的可能性极低。出于谨慎性原则，本行基于回收金额、回收时间及相关费用的考虑，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计提减值准备余额人民币 13,973 万元。由于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最终作出不利于本行的判决，可能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② 风险因素章节

“（四）涉诉案件做出不利判决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行涉及标的票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5 亿元的四项纠纷：本行作为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福厦门银行 1 号”）两笔交易的委托人就华福厦门银行 1 号项下相关票据纠纷，分别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被告的两项合同纠纷诉讼，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票人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的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

关于两项合同纠纷诉讼，2018年6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的“(2016)闽民初108号”《民事判决书》及“(2017)闽民初31号”《民事判决书》，判处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行支付合计9.5亿元及有关违约金。2018年8月17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针对前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两项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9)最高法民终190号”及“(2019)最高法民终191号”《应诉通知书》。2019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开庭审理上述二个案件；2020年6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第二次开庭审理了上述二个案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行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判决书。

关于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2017年1月18日及2017年3月13日受理。本行于2018年10月30日就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中止审理申请书》。2018年12月7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7)粤民初4号之二”及“(2017)粤民初1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同意中止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

本行已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天衡律所”)作为前述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根据天衡律所及本行的判断，认为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能清偿的可能性极低。出于谨慎性原则，本行基于回收金额、回收时间及相关费用的考虑，于2020年6月30日已计提减值准备余额人民币13,973万元。由于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最终作出不利于本行的判决，可能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③其他重要事项章节

序号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	截至2020年6月末五级分类	截至2020年6月末减值准	截至2020年6月末已收回金额	诉讼阶段
3 ¹	被告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被告二：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45,000.00	/	6,656.62	-	一审

4 ¹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
5 ²	被告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被告二：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50,000.00	/	7,316.48	-	一审
6 ²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

注 1：对应的票据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

注 2：对应的票据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在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意见认为厦门银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厦门银行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常亮 刘森 胡毅伟
赵晶靖 徐小新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陆
 陈 陆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潇 李彦斌
 蒋 潇 李彦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焯
 林 焯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蒋潇	李彦斌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项目组通过取得发行人总行及异地支行等分支机构的工商资料，确认发行人未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主要贷款合同，并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的说明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潇
蒋 潇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彦斌
李彦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职务： 董事总经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 - 8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9 - 10
2.合并利润表	11
3.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 15
4.合并现金流量表	16 - 17
5.公司资产负债表	18 - 19
6.公司利润表	20
7.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1 - 24
8.公司现金流量表	25 - 26
9.财务报表附注	27 - 205
三、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76201_G04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76201_G04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p>2017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贵集团于2019年1月1日起采用。贵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模型和参数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较高的复杂性，模型参数输入较多且参数估计过程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 前瞻性信息 - 运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单项减值评估 - 判断贷款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单项减值评估将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p>我们了解和评价了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估并测试信用审批、贷后管理、信用评级以及押品管理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了解并评价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及应用，以及组合划分和阶段评估、具体模型选择、参数估计确定相关的内部控制；● 了解并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评估中现金流预测和现值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 <p>我们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们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的选取理由，复核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论，对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关键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我们复核了模型的运算，以测试计量模型是否恰当运用了模型方法论；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76201_G04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续）

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续）

由于贷款减值评估涉及较多判断和假设，且考虑金额的重要性（于2020年6月30日和2019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为人民币1,249.36亿元和1,084.80亿元，占总资产的46.99%和43.94%；贷款减值准备总额为人民币45.05亿元和35.02亿元），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和附注六、7。

- 基于借款人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及其他外部证据和考虑因素，我们抽取样本评估了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及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识别是否恰当；
- 对于前瞻性计量，对比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评价预测值的合理性；
- 我们检查了模型计量所使用关键数据（包括历史数据和计量日数据）的选取，以及模型计量中关键数据与业务系统数据的一致性；
-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我们选取样本，对采用的现金流折现模型及其相关假设进行测试，分析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回收金额，并与可获得的外部信息进行比较。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76201_G04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

2017 年度、2018 年度适用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需要依赖重大的判断。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采用单项评估的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对于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或单项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评估。组合未来现金流的评估基于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并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作出适当调整。对于无抵押或担保的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或者抵押物价值不足的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其未来现金流具有更高的不确定性。

由于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涉及较多判断和假设，且考虑金额的重要性（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人民币人民币833.57亿元和人民币605.74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87%和28.46%，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分别为人民币23.61亿元和人民币17.17亿元；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194.29亿元和人民币467.56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6%和21.97%，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总额分别为人民币7.02亿元和人民币7.31亿元），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二）以及附注六、7和15。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业务审批、贷/投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以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

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基于贷/投后调查报告、债务人/实际用款人的财务信息、抵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实际用款人的还款能力，评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分类的判断结果。

我们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的组合评估模型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测试，包括组合分类，对损失识别期间、迁徙率和损失率的应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组合影响的相关假设等。我们评估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模型参数和假设的修改，将其与组合历史损失数据，还有可观察的经济数据、市场信息和行业趋势等进行比较。

我们选取样本对个别评估所采用的现金流折现模型及其相关假设进行测试，分析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回收金额，并与可获得的外部信息进行比较。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敞口和减值准备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76201_G04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金融工具的估值	
<p>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而估值技术中常包括依赖主观判断的假设和估计。采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假设，将可能导致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大差异。</p> <p>于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别为人民币784.19亿元和23.22亿元、719.11亿元和人民币16.95亿元、人民币662.12亿元和人民币38.84亿元以及人民币594.89亿元和人民币39.61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分别为29.49%和0.93%、29.13%和0.73%、28.49%和1.78%以及27.95%和1.98%；其中估值中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参数而分类为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比例分别为99.90%、99.88%、100%和77.62%；估值中采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而被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比例分别为0.10%、0.12%、0%和22.38%。考虑金额的重要性，且估值存在不确定性，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二）以及附注十二、3。</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p> <p>我们利用内部专家，执行了审计程序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和假设进行评估，程序包括：对比当前市场上同业机构常用的估值技术；将所采用的可观察参数与可获得的外部市场数据进行核对；选取样本并获取不同来源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分析等。</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76201_G04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展资产管理、投资等业务过程中，发起设立了很多不同的结构化主体，比如银行理财产品、资管、信托计划等。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其相关活动的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二）以及附注十一、2。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对结构化主体控制与否的判断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我们抽样检查了相关的合同文件以分析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风险，审阅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我们还重点检查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对其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结构化主体之间交易的公允性等，对管理层作出的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作出评估。

最后，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76201_G04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76201_G04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分别对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趙雅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雅
（项目合伙人）

琚志宏

中国注册会计师：琚志宏

中国 北京

2020年7月30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6,478,518,628.64	25,231,107,420.03	30,303,477,587.14	22,233,627,490.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2,074,335,190.08	3,773,915,681.23	9,409,849,334.34	4,857,252,865.54
拆出资金	3	2,566,061,023.08	4,503,187,661.62	1,552,994,4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4	2,350,577,526.81	1,682,702,086.61	4,311,525,628.29	2,026,053,661.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8,923,615,647.78	8,765,782,756.66	510,000,000.00	2,345,316,013.70
应收利息	6	不适用	不适用	1,604,328,672.10	1,241,710,390.24
发放贷款及垫款	7	120,499,702,804.52	105,000,041,311.01	80,996,061,782.07	58,856,224,353.5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不适用	不适用	11,445,229,056.24	2,715,936,190.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7,574,699,943.29	19,449,880,480.54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0	36,425,700,077.53	31,026,961,605.27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1	54,672,091,018.72	44,038,649,776.4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	81,555,547.54	86,177,358.27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不适用	不适用	50,463,687,598.48	54,754,976,545.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不适用	不适用	20,645,423,216.18	15,323,598,654.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不适用	不适用	18,727,389,771.76	46,025,448,833.42
投资性房地产	16	12,269,644.87	12,810,453.19	11,169,521.65	18,679,942.94
固定资产	17	367,064,615.97	386,891,452.85	406,524,542.37	411,001,346.66
在建工程	18	292,882,640.96	274,630,868.24	255,043,856.18	226,808,375.19
无形资产	19	525,734,862.37	223,054,770.69	184,025,559.13	190,319,67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1,212,568,768.57	893,872,256.60	691,575,346.80	1,178,074,160.34
其他资产	21	1,848,777,055.14	1,517,890,089.16	896,115,724.89	401,870,064.71
资产总计		265,906,154,995.87	246,867,556,028.46	232,414,421,597.62	212,806,898,560.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负债	附注六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629,068,848.93	11,435,793,611.12	10,611,000,000.00	4,5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	1,932,829,615.63	2,193,069,077.21	3,600,281,890.26	6,217,486,267.96
拆入资金	24	18,393,441,436.27	12,704,741,858.66	17,996,545,026.20	32,596,286,74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	13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	21,667,362.93	69,425.09	不适用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	13,327,585,706.65	15,963,700,585.56	9,339,968,941.67	12,645,991,182.56
衍生金融负债	4	2,300,609,540.63	1,694,559,887.66	3,883,807,596.42	3,827,219,187.92
吸收存款	27	146,069,072,736.44	136,766,015,838.67	120,864,227,744.36	111,709,997,311.92
应付职工薪酬	28	303,041,470.27	352,227,878.21	402,944,678.33	392,992,195.84
应交税费	29	336,672,716.15	225,623,569.18	185,157,473.72	636,553,716.46
应付利息	30	不适用	不适用	1,580,661,436.13	1,479,341,062.90
应付债券	31	49,807,185,140.96	46,786,722,117.08	45,636,972,718.10	20,843,803,171.66
预计负债	32	194,536,979.59	104,138,850.61	36,457,416.76	27,234,423.69
其他负债	33	3,371,584,398.08	3,068,477,229.05	4,320,075,199.14	5,496,668,042.09
负债总计		249,687,295,952.53	231,295,139,928.10	218,458,100,121.09	200,507,573,311.13
股东权益					
股本	34	2,375,215,099.00	2,375,215,099.00	2,375,215,099.00	2,375,215,099.00
资本公积	35	5,317,482,660.56	5,317,482,660.56	5,317,482,660.56	5,317,482,660.56
其他综合收益	36	176,094,598.04	259,823,942.26	156,309,149.63	(322,889,005.92)
盈余公积	37	892,399,642.26	892,399,642.26	726,283,028.63	586,556,485.20
一般风险准备	38	2,669,136,395.38	2,669,136,395.38	2,548,609,427.42	2,511,533,022.78
未分配利润	39	4,494,568,602.21	3,781,427,440.93	2,579,729,729.70	1,584,873,01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5,924,896,997.45	15,295,485,180.39	13,703,629,094.94	12,052,771,277.91
少数股东权益		293,962,045.89	276,930,919.97	252,692,381.59	246,553,971.61
股东权益合计		16,218,859,043.34	15,572,416,100.36	13,956,321,476.53	12,299,325,249.5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65,906,154,995.87	246,867,556,028.46	232,414,421,597.62	212,806,898,560.6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
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
负责人：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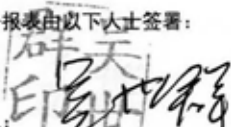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10,928,317.25	4,509,326,278.31	4,185,876,172.39	3,685,598,545.82
利息净收入	40	1,867,858,656.56	3,383,151,431.39	4,157,486,226.05	4,224,599,088.67
利息收入	40	4,878,179,167.94	9,411,298,541.13	10,341,723,500.30	9,881,583,542.03
利息支出	40	(3,010,320,511.38)	(6,028,147,109.74)	(6,184,237,274.25)	(5,656,984,453.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	156,768,683.19	327,842,016.65	291,413,636.82	297,604,785.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	219,061,486.12	516,998,300.85	453,403,982.58	407,680,379.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	(62,292,802.93)	(189,156,284.20)	(161,990,345.76)	(110,075,594.57)
投资收益/(损失)	42	880,446,366.07	898,523,737.85	(1,607,180,403.68)	(430,181,191.33)
其他收益		1,015,793.63	2,169,416.24	6,162,707.92	8,075,280.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3	(139,213,400.52)	(57,778,739.30)	2,279,007,521.04	(2,212,658,538.10)
汇兑(损失)/收益		(60,964,276.65)	(51,447,080.25)	(951,775,401.21)	1,784,992,984.01
其他业务收入		5,421,949.83	9,435,288.25	10,345,124.95	10,487,589.61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405,454.86)	(2,569,792.52)	416,760.50	2,678,547.23
二、营业支出		(1,787,279,289.91)	(2,766,394,097.76)	(2,373,642,684.23)	(2,138,301,866.28)
税金及附加	44	(30,012,278.72)	(47,270,849.50)	(34,327,607.45)	(17,881,394.69)
业务及管理费	45	(687,123,842.85)	(1,312,199,190.03)	(1,157,805,631.44)	(1,089,222,051.27)
信用减值损失	46	(1,069,308,001.88)	(1,380,791,389.63)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7	-	(24,570,063.82)	(1,176,407,251.50)	(1,026,893,080.27)
其他业务成本		(835,166.46)	(1,562,604.78)	(5,102,193.84)	(4,305,340.05)
三、营业利润		923,649,027.34	1,742,932,180.55	1,812,233,488.16	1,547,296,679.54
营业外收入	48	3,381,052.30	9,843,708.76	9,596,100.18	10,423,290.16
营业外支出	49	(1,334,508.74)	(11,144,966.03)	(42,979,848.80)	(8,424,369.39)
四、利润总额		925,695,570.90	1,741,630,923.28	1,778,849,739.54	1,549,295,600.31
所得税费用	50	41,998,226.20	(5,182,060.24)	(363,530,158.18)	(326,341,673.32)
五、净利润		967,693,797.10	1,736,448,863.04	1,415,319,581.36	1,222,953,926.9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67,693,797.10	1,736,448,863.04	1,415,319,581.36	1,222,953,926.99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662,671.18	1,710,853,732.29	1,409,181,171.38	1,215,639,219.79
少数股东损益		17,031,125.92	25,595,130.75	6,138,409.98	7,314,707.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3,466,358.05)	9,928,576.31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128,406,867.71)	50,770,742.77	不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6	48,143,881.54	(714,638.27)	不适用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	不适用	不适用	479,198,155.55	(203,920,439.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3,964,452.88	1,796,433,543.85	1,894,517,736.91	1,019,033,487.7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6,933,326.96	1,770,838,413.10	1,888,379,326.93	1,011,718,780.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31,125.92	25,595,130.75	6,138,409.98	7,314,707.20
八、每股收益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51	0.40	0.72	0.59	0.6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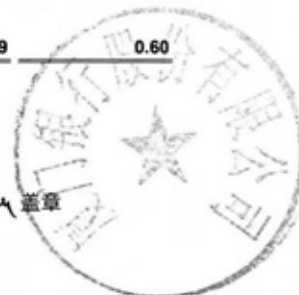
主管财会
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
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2020年1月1日余额	2,375,215,099.00	5,317,482,660.56	259,823,942.26	892,399,642.26	2,669,136,395.38	3,781,427,440.93	15,295,485,180.39	276,930,919.97	15,572,416,100.36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83,729,344.22)	-	-	950,662,671.18	866,933,326.96	17,031,125.92	883,964,452.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二)、利润分配	-	-	-	-	-	(237,521,509.90)	(237,521,509.90)	-	(237,521,509.90)
1. 股利分配	-	-	-	-	-	(237,521,509.90)	(237,521,509.90)	-	(237,521,509.90)
三、 本期末余额	2,375,215,099.00	5,317,482,660.56	176,094,598.04	892,399,642.26	2,669,136,395.38	4,494,568,602.21	15,924,896,997.45	283,962,045.89	16,218,859,043.34

3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
代表人
印章

主管财会
工作负责人：

群家
印章

财会机构
负责人：

杜明
印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375,215,099.00	5,317,482,660.56	156,309,149.63	726,283,028.63	2,548,609,427.42	2,579,729,729.70	13,703,629,094.94	252,692,381.59	13,956,321,476.53
会计政策变更、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的影响	-	-	43,530,111.82	-	-	15,009,070.43	58,539,182.25	(1,356,592.37)	57,182,589.88
二、 2019年1月1日余额	2,375,215,099.00	5,317,482,660.56	199,839,261.45	726,283,028.63	2,548,609,427.42	2,594,738,800.13	13,762,168,277.19	251,335,789.22	14,013,504,066.41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9,984,680.81	-	-	1,710,853,732.29	1,770,838,413.10	25,595,130.75	1,796,433,543.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37,521,509.90)	(237,521,509.90)	-	(237,521,509.90)
(二)、利润分配	-	-	-	166,116,613.63	-	(166,116,613.63)	-	-	-
1. 股利分配	-	-	-	-	-	(120,526,967.96)	-	-	-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20,526,967.96	-	-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四、 本年年末余额	2,375,215,099.00	5,317,482,660.56	259,823,942.26	892,399,642.26	2,669,136,395.38	3,781,427,440.93	15,295,485,180.39	276,930,919.97	15,572,416,100.3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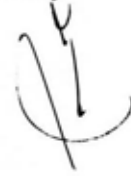
法定
代表人：


主管财会
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
负责人：

杜明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18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2018年1月1日余额	2,375,215,099.00	5,317,482,660.56	(322,889,005.92)	586,556,485.20	2,511,533,022.78	1,584,873,016.29	12,052,771,277.91	246,553,971.61	12,299,325,249.5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79,198,155.55	-	-	1,409,181,171.38	1,888,379,326.93	6,138,409.98	1,894,517,736.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37,521,509.90)	(237,521,509.90)	-	(237,521,509.90)
(二)、利润分配	-	-	-	139,726,543.43	-	(139,726,543.43)	-	-	-
1. 股利分配	-	-	-	-	-	(37,076,404.64)	-	-	-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7,076,404.64	-	-	-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2,375,215,099.00	5,317,482,660.56	156,309,149.63	726,283,028.63	2,548,609,427.42	2,579,729,729.70	13,703,629,094.94	252,692,381.59	13,956,321,476.5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
人
群 志 群
代表

主管财会
工作负责人：

陈 群 志

财会机构
负责人：

杜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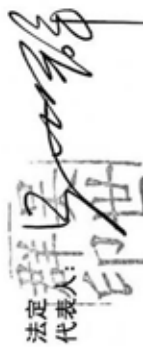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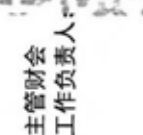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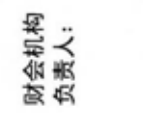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17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 2017年1月1日余额	1,875,215,099.00	3,417,482,660.56	(118,968,566.69)	466,412,476.97	2,369,593,631.03	1,006,360,216.27	9,016,095,517.14	239,239,264.41	9,255,334,781.5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03,920,439.23)	-	-	1,215,639,219.79	1,011,718,780.56	7,314,707.20	1,019,033,487.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00	1,900,000,000.00	-	-	-	-	2,400,000,000.00	-	2,40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375,043,019.79)	(375,043,019.79)	-	(375,043,019.79)
1. 股利分配	-	-	-	-	-	(120,144,008.23)	-	-	-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0,144,008.23	-	(141,939,391.75)	-	-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1,939,391.75	-	-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2,375,215,099.00	5,317,482,660.56	(322,889,005.92)	586,556,485.20	2,511,533,022.78	1,584,873,016.29	12,052,771,277.91	246,553,971.61	12,299,325,249.5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
代表人：


主管财会
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
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9,028,260,628.79	14,715,960,008.64	9,154,230,432.44	9,192,645,235.0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412,594,036.87	1,968,321,979.94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100,000,000.00	689,000,000.00	6,111,000,000.00	3,600,000,000.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506,109,800.00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673,089,508.51	-	-	22,037,355,456.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616,888,493.76	-	1,147,655,970.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2,300,474,103.45	4,859,983,635.5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300,000,000.00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61,920,867.15	6,957,957,482.39	5,052,312,106.23	3,764,663,626.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275,538.58	510,851,324.76	551,947,268.84	583,036,72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87,130,446.48	34,763,234,981.92	23,137,811,787.45	40,325,357,016.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391,098,200.63)	(24,986,388,580.78)	(23,117,501,365.26)	(12,695,539,425.8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2,200,646,066.55)	-	-	(2,675,322,000.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	(4,249,982,607.06)	(3,110,000,000.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54,345,404.30)	(1,414,251,517.53)	(2,617,204,377.70)	(12,742,036,894.1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668,769,428.45)	(1,352,994,400.00)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5,352,818,450.20)	(14,599,741,721.9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635,465,642.64)	-	(3,306,022,240.8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30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63,965,486.04)	(4,484,765,748.71)	(5,057,834,510.71)	(4,949,596,745.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879,474.87)	(829,299,685.98)	(684,403,930.16)	(639,257,31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833,635.26)	(628,490,103.97)	(935,084,683.35)	(915,968,353.46)
贵金属融资应付款的净减少额		(559,625,014.27)	(1,425,526,569.73)	(1,702,982,219.79)	(4,775,709,85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658,771.32)	(625,526,762.90)	(1,682,858,486.58)	(433,878,05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05,517,695.88)	(42,415,836,848.25)	(59,306,610,543.43)	(43,237,308,63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	(1,118,387,249.40)	(7,652,601,866.33)	(36,168,798,755.98)	(2,911,951,62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3,357,897,143.74	5,343,542,278,579.13	3,668,236,057,075.24	2,250,005,854,282.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3,738,211.29	3,126,546,345.68	5,631,232,397.43	6,885,068,66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6,917.01	791,475.13	987,083.06	3,343,623.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5,452,032,272.04	5,346,669,616,399.94	3,673,868,276,555.73	2,256,894,266,569.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7,609,548,012.74)	(5,336,391,009,738.72)	(3,654,947,074,846.65)	(2,251,252,135,543.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03,099.29)	(599,166,583.10)	(186,507,650.81)	(92,173,862.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7,660,151,112.03)	(5,336,990,176,321.82)	(3,655,133,582,497.46)	(2,251,344,309,40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118,839.99)	9,679,440,078.12	18,734,694,058.27	5,549,957,163.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4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2,060,829,640.00	137,579,349,020.00	41,018,725,200.00	142,285,248,2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60,829,640.00	137,579,349,020.00	41,018,725,200.00	144,685,248,2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240,000,000.00)	(137,820,000,000.00)	(16,853,217,818.80)	(142,8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236,734,181.30)	(236,772,177.90)	(236,975,468.86)	(373,763,407.61)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7,350,000.00)	(505,443,207.56)	(559,410,570.83)	(172,064,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04,084,181.30)	(138,562,215,385.46)	(17,649,603,858.49)	(143,405,827,90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745,458.70	(982,866,365.46)	23,369,121,341.51	1,279,420,322.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49,354.15	33,559,499.67	12,695,683.80	(32,707,591.00)
五、本期/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加：期初/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	(1,259,711,276.54)	1,077,531,346.00	5,947,712,327.60	3,884,718,274.10
		20,103,179,636.00	19,025,648,290.00	13,077,935,962.40	9,193,217,688.30
六、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	18,843,468,359.46	20,103,179,636.00	19,025,648,290.00	13,077,935,962.4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
代表人：


主管财会
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
负责人：
 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6,478,503,798.37	25,231,092,632.51	30,303,463,017.49	22,233,617,415.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03,281,435.43	3,679,595,335.71	9,245,667,897.23	4,756,610,740.73
拆出资金		2,686,303,690.15	4,658,472,811.32	1,407,994,4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2,350,577,526.81	1,682,702,086.61	4,311,525,628.29	2,026,053,661.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23,615,647.78	8,765,782,756.66	510,000,000.00	2,345,316,013.70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1,554,984,012.46	1,217,429,019.36
发放贷款及垫款	2	114,361,865,284.87	99,767,109,371.56	77,452,189,983.90	56,495,473,964.1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1,295,136,173.56	2,715,936,190.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24,696,415.51	19,299,850,75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36,425,700,077.53	31,026,961,605.27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54,672,091,018.72	44,038,649,776.4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555,547.54	86,177,358.27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50,463,687,598.48	54,754,976,545.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0,645,423,216.18	15,323,598,654.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8,727,389,771.76	44,776,448,833.42
长期股权投资	3	462,000,000.00	462,000,000.00	462,000,000.00	46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269,644.87	12,810,453.19	11,169,521.65	18,679,942.94
固定资产		365,774,678.51	385,448,155.34	404,967,776.34	409,699,972.84
在建工程		292,882,640.96	274,630,868.24	255,043,856.18	226,808,375.19
无形资产		523,949,425.49	221,303,020.97	182,354,234.06	188,428,20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9,619,568.25	869,986,045.31	677,945,070.65	1,174,828,284.21
其他资产		1,846,321,991.68	1,514,230,721.63	888,356,639.89	398,225,112.37
资产总计		260,091,008,392.47	241,976,803,751.20	228,799,298,798.12	209,524,130,931.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负债	附注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629,068,848.93	11,435,793,611.12	10,611,000,000.00	4,5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	1,933,303,952.87	2,193,567,018.50	3,600,299,283.19	6,225,050,419.59
拆入资金	5	13,265,956,224.70	8,505,785,101.54	15,146,545,026.20	29,694,286,74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	13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667,362.93	69,425.09	不适用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327,585,706.65	15,963,700,585.56	9,339,968,941.67	12,645,991,182.56
衍生金融负债		2,300,609,540.63	1,694,559,887.66	3,883,807,596.42	3,827,219,187.92
吸收存款		146,069,072,736.44	136,766,015,838.67	120,864,227,744.36	111,709,997,311.92
应付职工薪酬		291,211,407.06	340,470,934.37	396,948,381.76	387,868,727.47
应交税费		330,281,835.63	214,538,316.65	174,183,651.86	629,469,322.88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1,534,008,840.31	1,436,983,826.81
应付债券		49,807,185,140.96	46,786,722,117.08	45,636,972,718.10	20,843,803,171.66
预计负债		194,536,979.59	104,138,850.61	36,457,416.76	27,234,423.69
其他负债		3,104,899,055.35	2,751,675,777.42	3,899,770,608.00	5,426,060,099.73
负债总计		244,275,378,791.74	226,757,037,464.27	215,124,190,208.63	197,487,964,422.36
股东权益					
股本		2,375,215,099.00	2,375,215,099.00	2,375,215,099.00	2,375,215,099.00
资本公积		5,317,482,660.56	5,317,482,660.56	5,317,482,660.56	5,317,482,660.56
其他综合收益		176,094,598.04	259,823,942.26	156,309,149.63	(322,889,005.92)
盈余公积		892,399,642.26	892,399,642.26	726,283,028.63	586,556,485.20
一般风险准备		2,613,435,730.16	2,613,435,730.16	2,522,940,972.52	2,496,588,731.21
未分配利润		4,441,001,870.71	3,761,409,212.69	2,576,877,679.15	1,583,212,539.45
股东权益合计		15,815,629,600.73	15,219,766,286.93	13,675,108,589.49	12,036,166,509.5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60,091,008,392.47	241,976,803,751.20	228,799,298,798.12	209,524,130,931.8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
代表人：



主管财会
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
负责人：



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79,089,272.54	4,311,398,384.49	4,081,018,887.01	3,605,926,389.52
利息净收入	6	1,735,513,885.25	3,182,688,938.42	4,053,639,631.48	4,187,897,544.87
利息收入	6	4,654,834,316.61	9,045,527,631.90	10,076,902,591.02	9,781,227,868.52
利息支出	6	(2,919,320,431.36)	(5,862,838,693.48)	(6,023,262,959.54)	(5,593,330,323.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	156,915,357.33	330,181,123.42	291,770,222.97	255,284,030.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	219,272,425.53	517,815,633.94	452,620,963.71	365,359,624.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62,357,068.20)	(187,634,510.52)	(160,850,740.74)	(110,075,594.57)
投资收益/(损失)		880,304,589.50	898,065,448.69	(1,607,180,403.68)	(430,181,191.33)
其他收益		978,668.03	2,169,416.24	4,888,313.64	7,420,955.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39,187,199.88)	(57,715,585.04)	2,278,914,638.36	(2,212,658,538.10)
汇兑(损失)/收益		(60,964,276.65)	(51,447,080.25)	(951,775,401.21)	1,784,992,984.01
其他业务收入		5,914,139.23	10,025,915.53	10,345,124.95	10,487,589.61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385,890.27)	(2,569,792.52)	416,760.50	2,683,014.96
二、营业支出		(1,723,093,988.71)	(2,669,908,633.28)	(2,292,934,440.27)	(2,087,460,797.81)
税金及附加		(29,006,366.28)	(45,583,729.77)	(33,713,299.05)	(16,501,558.12)
业务及管理费		(669,115,665.27)	(1,273,147,036.67)	(1,131,629,689.99)	(1,069,388,542.02)
信用减值损失		(1,024,136,790.70)	(1,325,045,198.24)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	(24,570,063.82)	(1,122,489,257.39)	(997,265,357.62)
其他业务成本		(835,166.46)	(1,562,604.78)	(5,102,193.84)	(4,305,340.05)
三、营业利润		855,995,283.83	1,641,489,751.21	1,788,084,446.74	1,518,465,591.71
营业外收入		3,381,052.30	9,723,947.47	9,432,447.77	10,423,290.16
营业外支出		(1,334,508.74)	(11,144,966.03)	(42,902,308.09)	(8,419,964.35)
四、利润总额		858,041,827.39	1,640,068,732.65	1,754,614,586.42	1,520,468,917.52
所得税费用		59,072,340.53	21,097,403.68	(357,349,152.08)	(319,028,835.23)
五、净利润		917,114,167.92	1,661,166,136.33	1,397,265,434.34	1,201,440,082.29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917,114,167.92	1,661,166,136.33	1,397,265,434.34	1,201,440,082.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66,358.05)	9,928,576.31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8,406,867.71)	50,770,742.77	不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8,143,881.54	(714,638.27)	不适用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479,198,155.55	(203,920,439.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3,384,823.70	1,721,150,817.14	1,876,463,589.89	997,519,643.0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 2020年1月1日余额	2,375,215,099.00	5,317,482,660.56	259,823,942.26	892,399,642.26	2,613,435,730.16	3,761,409,212.69	15,219,766,286.93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83,729,344.22)	-	-	917,114,167.92	833,384,823.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37,521,509.90)	(237,521,509.90)
(二)、 利润分配	-	-	-	-	-	-	-
1. 股利分配	-	-	-	-	-	-	-
三、 本期末余额	2,375,215,099.00	5,317,482,660.56	176,094,598.04	892,399,642.26	2,613,435,730.16	4,441,001,870.71	15,815,629,600.7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
代表人：


主管财会
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
负责人：

社明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2019年度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375,215,099.00	5,317,482,660.56	156,309,149.63	726,283,028.63	2,522,940,972.52	2,576,877,679.15	13,675,108,589.49
会计政策变更-	-	-	43,530,111.82	-	-	17,498,278.38	61,028,390.20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	-	-	-	-	-	-
二、 2019年1月1日余额	2,375,215,099.00	5,317,482,660.56	199,839,261.45	726,283,028.63	2,522,940,972.52	2,594,375,957.53	13,736,136,979.69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9,984,680.81	-	-	1,661,166,136.33	1,721,150,817.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37,521,509.90)	(237,521,509.90)
(二)、利润分配	-	-	-	166,116,613.63	-	(166,116,613.63)	-
1. 股利分配	-	-	-	-	-	(90,494,757.64)	-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0,494,757.64	-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0,494,757.64)	-
四、 本年年末余额	2,375,215,099.00	5,317,482,660.56	259,823,942.26	892,399,642.26	2,613,435,730.16	3,761,409,212.69	15,219,766,286.9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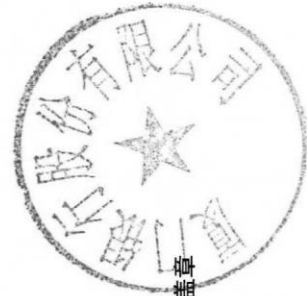

主管财会
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
负责人：



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2018年度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 2018年1月1日余额	2,375,215,099.00	5,317,482,660.56	(322,889,005.92)	586,556,485.20	2,496,588,731.21	1,583,212,539.45	12,036,166,509.5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79,198,155.55	-	-	1,397,265,434.34	1,876,463,589.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37,521,509.90)	(237,521,509.90)
(二)、 利润分配	-	-	-	139,726,543.43	-	(139,726,543.43)	-
1. 股利分配	-	-	-	-	-	(26,352,241.31)	-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6,352,241.31	-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2,375,215,099.00	5,317,482,660.56	156,309,149.63	726,283,028.63	2,522,940,972.52	2,576,877,679.15	13,675,108,589.4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
代表
人


主管财会
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
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2017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 2017年1月1日余额	1,875,215,099.00	3,417,482,660.56	(118,968,566.69)	466,412,476.97	2,369,593,631.03	1,003,954,585.36	9,013,689,886.2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03,920,439.23)	-	-	1,201,440,082.29	997,519,643.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0	1,900,000,000.00	-	-	-	-	2,40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375,043,019.79)	(375,043,019.79)
1. 股利分配	-	-	-	120,144,008.23	-	(120,144,008.23)	-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6,995,100.18	(126,995,100.18)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2,375,215,099.00	5,317,482,660.56	(322,889,005.92)	586,556,485.20	2,496,588,731.21	1,583,212,539.45	12,036,166,50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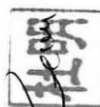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
代表人：


主管财会
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
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9,028,933,492.46	14,715,960,008.64	9,154,230,432.44	9,192,645,235.0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412,594,036.87	1,968,311,904.93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100,000,000.00	689,000,000.00	6,111,000,000.00	3,600,000,000.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636,109,800.00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753,989,408.51	-	-	19,160,355,456.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616,888,493.76	-	1,147,655,970.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2,299,999,999.99	4,859,999,999.9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300,000,000.00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89,569,429.47	6,591,791,538.59	4,840,988,485.35	3,663,549,714.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816,661.11	601,905,199.99	200,812,573.37	519,072,32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26,418,791.54	34,488,139,277.83	22,575,343,396.09	37,283,278,698.2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385,462,545.76)	(23,290,411,426.21)	(21,879,461,962.35)	(11,031,117,611.1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2,200,646,066.55)	-	-	(2,675,321,926.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	(4,249,999,999.98)	(3,110,000,000.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54,368,213.68)	(1,413,771,997.62)	(2,624,751,136.40)	(12,738,847,478.2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863,768,400.00)	(1,407,994,400.00)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652,318,350.20)	(14,547,741,721.9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635,465,642.64)	-	(3,306,022,240.8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30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83,131,684.08)	(4,307,818,661.35)	(4,900,015,950.71)	(4,928,284,57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156,713.62)	(805,348,440.93)	(666,697,951.06)	(627,086,856.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996,247.48)	(591,660,949.48)	(909,331,575.62)	(908,954,511.87)
贵金属融资应付款的净减少额	(559,625,014.27)	(1,425,526,569.73)	(1,702,982,219.79)	(4,775,709,85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000,556.61)	(621,007,169.06)	(1,671,723,605.94)	(432,750,90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20,852,684.69)	(41,971,631,964.58)	(57,866,722,764.67)	(41,528,073,71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433,893.15)	(7,483,492,686.75)	(35,291,379,368.58)	(4,244,795,02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3,205,792,611.74	5,342,947,320,290.16	3,666,985,964,192.58	2,249,705,854,282.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3,596,434.72	3,126,546,345.68	5,589,552,557.43	6,867,181,822.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6,917.01	791,475.13	986,669.84	3,343,623.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5,299,785,963.47	5,346,074,658,110.97	3,672,576,503,419.85	2,256,576,379,727.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7,558,586,212.74)	(5,335,796,509,738.72)	(3,654,796,981,963.97)	(2,249,702,135,543.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323,379.20)	(598,478,677.27)	(185,818,059.88)	(92,085,745.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7,608,909,591.94)	(5,336,394,988,415.99)	(3,654,982,800,023.85)	(2,249,794,221,28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9,123,628.47)	9,679,669,694.98	17,593,703,396.00	6,782,158,438.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4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2,060,829,640.00	137,579,349,020.00	41,018,725,200.00	142,285,248,2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60,829,640.00	137,579,349,020.00	41,018,725,200.00	144,685,248,2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240,000,000.00)	(137,820,000,000.00)	(16,853,217,818.80)	(142,8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236,734,181.30)	(236,772,177.90)	(236,975,468.86)	(373,763,407.61)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7,350,000.00)	(505,443,207.56)	(559,410,570.83)	(172,064,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04,084,181.30)	(138,562,215,385.46)	(17,649,603,858.49)	(143,405,827,90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745,458.70	(982,866,365.46)	23,369,121,341.51	1,279,420,322.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49,354.15	33,559,499.67	12,695,683.80	(32,707,591.00)
五、本期/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8	(1,236,762,708.77)	1,246,870,142.44	5,684,141,052.73	3,784,076,149.28
加：期初/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08,305,032.75	18,661,434,890.31	12,977,293,837.58	9,193,217,688.30
六、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	18,671,542,323.98	19,908,305,032.75	18,661,434,890.31	12,977,293,837.5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
代表人：

主管财会
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
负责人： 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1996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355号文批准，由原厦门市14家城信社及其联社的原股东共254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1,796名自然人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及厦门市财政局、其他23家工商企业以货币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于2009年9月17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更名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26013710XM，法定代表人为吴世群，并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颁发的00173734号《金融许可证》，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

本行及其合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经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并提供金融租赁服务。

本行合并子公司情况见附注七、3。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7月30日决议批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会计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及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和金融工具的分类等。

（一） 重要会计政策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3.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合并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3个会计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一）重要会计政策（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续）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款项、债券及同业存单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确认、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为交易价格。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且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时，本集团将该差异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工具确认、分类和计量（续）

本集团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得以按照合理预期不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以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两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按摊余成本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扣除已偿还的本金、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后的摊余成本列示。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工具确认、分类和计量（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获得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任何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工具确认、分类和计量（续）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负债的承担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管理层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属于衍生工具。但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获得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任何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 (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ii)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上述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无重大延误地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且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但已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续）

金融资产（续）

当本集团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上述权利，但承担了上述“过手”协议的相关义务，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如采用为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则继续涉入程度是该金融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和可能被要求偿付对价的最大金额二者中的孰低者。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本集团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并确认相关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3） 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集团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重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本集团以概率加权平均为基础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但不必识别所有可能的情形。

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二、1、（1），例如：

- 本集团在进行相关评估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 为确保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在一些情况下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而不是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变化；
-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时，考虑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而非违约风险变动的绝对值；
- 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确定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的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8.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8年度、2017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8.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8年度、2017年度）（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一）重要会计政策（续）

8.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8年度、2017年度）（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集团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将会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很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的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项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出售或重分类；或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集团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本集团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票据贴现。

贴现为本集团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贴现款项。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贴现利息收入计量，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8.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8年度、2017年度）（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8.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8年度、2017年度）（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续）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8.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8年度、2017年度）（续）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一）重要会计政策（续）

8.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8年度、2017年度）（续）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当贷款和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应核销相应的减值准备。在所有必须的程序已完成且损失金额已确定后，该资产才会被核销。对于已核销但又收回的金额，应计入当期损益中以冲减当期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还包括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而是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将其公允价值的回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确定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的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8.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8年度、2017年度）（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9. 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回购相同之资产。对于买入待返售之资产，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将作为质押拆出款项，买入之资产则作为该笔拆出款项之质押品。对于卖出待回购之资产，该等资产将持续于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出售该等资产所得之金额将确认为负债。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投资，子公司指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企业。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四、（一）4进行处理。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行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0-5%	4.75%-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0年	3%-5%	9.50%-32.33%
运输工具	5年	5%	19%
自有房屋装修	两次装修期间与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	-	不适用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一项固定资产被处置、或其继续使用或处置预计不会对本集团产生未来经济效益，则对该固定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对于资产终止确认所产生的损益（处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差额）计入终止确认当期的利润表中。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一）重要会计政策（续）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7-42年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1-10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租赁费等。

装修费按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可使用年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7.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 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和支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可供出售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集团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该变动也计入损益。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一）重要会计政策（续）

18. 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续）

适用于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

本集团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或特定时点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完成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估算时确认。

1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9. 所得税（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0.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2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法定福利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集团根据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上述保险统筹费用，其中本集团承担的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退休福利供款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职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 利润分配

本行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5. 债务重组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作为债权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25. 债务重组（续）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初始确认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按照成本计量。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将上述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适用于2018年度、2017年度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作为债权人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上述方式的组合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一）重要会计政策（续）

25. 债务重组（续）

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将上述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委托理财及委托理财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7.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该等义务不被确认。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2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3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二）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1） 2019年1月1日适用

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2） 2017年至2018年适用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课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未来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以及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课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3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的划分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承租人确认资产和负债，出租人确认应收款）和经营租赁（承租人确认费用，出租人仍确认资产）。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二)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3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的划分（续）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即应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4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管理层按照附注四、（一）4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证券化工具、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投资计划等结构化主体。

(1) 证券化工具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证券化工具。这些证券化工具依据发起时既定合约的约定运作。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证券化工具发行的债券获得可变回报。同时，本集团依照贷款服务合同约定对证券化工具的资产进行日常管理。通常在资产发生违约时才需其他方参与作出关键决策。因此，本集团通过考虑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这些证券化工具的权力影响本集团的可变回报金额，来判断是否控制这些证券化工具。

(2) 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投资计划。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

本集团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本集团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集团的报酬水平、以及本集团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二）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1） 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在此过程中包含很多估计和判断，尤其是确定减值损失金额、估计未来合同现金流量、抵质押物价值，以及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计量时受多种因素影响，将导致不同的减值准备计提水平。

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是模型输出的结果，其中包含许多模型假设及参数输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采用的会计判断和估计包括：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2） 2017年度至2018年度适用

本集团定期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集团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在估算减值损失的过程中，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2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二）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使用了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使用需要本集团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

（三）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合并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起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并未对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范围内所涉及的金融工具于2018年和2017年的比较信息进行重述。因此，本会计报表列示的2019年12月31日财务信息与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2018年和2017年比较信息并无可比性。因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而产生的差异已直接反映在2019年1月1日的所有者权益中。

分类及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金融资产按照主体管理其业务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三类；另外，权益工具投资应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若初始不可撤销地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则其他综合收益不会循环计入损益。具体信息参见附注四、（一）7。

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具体信息参见附注四、（一）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三)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续)

会计政策变更 (续)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续)

1、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账面价值:

	附注	分类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应计利息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分类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L&R	30,303,477,587.14	8,898,191.46	-	-	30,312,375,778.60	AC	
存放同业款项		L&R	9,409,849,334.34	166,963,732.61	-	(31,029,706.04)	9,545,783,360.91	AC	
拆出资金		L&R	1,552,994,400.00	10,282,793.07	-	(5,587,115.96)	1,557,700,077.11	AC	
衍生金融资产		FVPL	4,311,525,628.29	-	-	-	4,311,525,628.29	FVPL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L&R	510,000,000.00	107,030.13	-	(1,370,748.44)	508,736,281.69	AC	
发放贷款及垫款		L&R	80,996,061,782.07	258,455,440.76	-	16,837,104.42	81,271,354,327.25	AC/FVOCI	
转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 放贷款及垫款		L&R	-	-	-	78,849,762,538.52	(9,927,132.59)	78,839,835,405.93	AC
转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2,404,754,684.31	26,764,237.01	2,431,518,921.32	FVOCI
交易性金融资产		FVPL	11,445,229,056.24	59,998,811.29	-	14,259,097,420.28	146,759,466.93	25,951,084,754.74	FVPL
转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	-	-	9,690,179,836.76	-	-	
转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2)		-	-	-	4,341,104,804.16	146,920,849.56	-	
转自：应收款项类投资	(3)		-	-	-	267,812,779.36	(161,382.63)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三)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续)

会计政策变更 (续)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续)

1、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续)

附注	分类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应计利息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分类
债权投资		N/A	N/A	N/A	35,208,209,053.51	(47,361,490.34)	35,160,847,563.17	AC
转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6,686,495,224.78	(6,297,387.87)	16,680,197,836.91	
转自：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18,521,713,828.73	(41,064,102.47)	18,480,649,726.26	
其他债权投资		N/A	N/A	N/A	41,409,006,114.10	-	41,409,006,114.10	FVOCI
转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1,409,006,114.10	-	41,409,006,114.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N/A	N/A	N/A	8,250,000.00	64,689,256.52	72,939,256.52	FVOCI
转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	-	-	8,250,000.00	64,689,256.52	72,939,256.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FS	50,463,687,598.48	643,748,352.38		(51,107,435,950.86)	-	N/A	
转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		-	-	-	(9,690,179,836.76)	-	-	
转至：其他债权投资		-	-	-	(41,409,006,114.10)	-	-	
转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	-	-	(8,250,000.00)	-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三)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续)

会计政策变更 (续)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续)

1、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续)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分类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附注	分类		账面价值	应计利息	重新计量	账面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HTM	20,645,423,216.18	382,176,812.76	-	-	N/A
转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	(4,341,104,804.16)	-
转至：债权投资			-	-	-	(16,686,495,224.78)	-
应收款项类投资		L&R	18,727,389,771.76	62,136,836.33	-	(18,789,526,608.09)	N/A
转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			-	-	-	(267,812,779.36)	-
转至：债权投资			-	-	-	(18,521,713,828.73)	-
其他			4,048,783,223.12	(1,592,778,000.79)	-	(19,060,863.28)	2,436,944,359.05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691,575,346.80	-	-	(19,060,863.28)	672,514,483.52
应收利息			1,604,328,672.10	(1,592,778,000.79)	-	-	11,550,671.31
总资产			232,414,421,597.62	-	-	123,875,903.81	232,538,297,501.4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三)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续)

会计政策变更 (续)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续)

1、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续)

	附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应计利息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分类
向中央银行借款	AC	10,611,000,000.00		154,027,298.68	-	-	10,765,027,298.68	AC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AC	3,600,281,890.26		3,245,900.94	-	-	3,603,527,791.20	AC
拆入资金	AC	17,996,545,026.20		66,477,335.01	-	-	18,063,022,361.21	AC
衍生金融负债	FVPL	3,883,807,596.42		-	-	-	3,883,807,596.42	FVPL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C	9,339,988,941.67		4,350,617.08	-	-	9,344,319,558.75	AC
吸收存款	AC	120,864,227,744.36		1,028,195,492.46	-	-	121,892,423,236.82	AC
应付债券	AC	45,636,972,718.10		300,286,438.24	-	-	45,937,259,156.34	AC
其他		6,525,296,204.08		(1,556,583,082.41)	-	66,693,313.93	5,035,406,435.60	
其中：预计负债		36,457,416.76		-	-	66,693,313.93	103,150,730.69	
应付利息		1,580,661,436.13		(1,556,583,082.41)	-	-	24,078,353.72	
总负债		218,458,100,121.09		-	-	66,693,313.93	218,524,793,435.0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三）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1、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 (1) 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评估合同现金流特征及业务模式后，将部分可供出售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资产类型包括基金和债券。
- (2) 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评估合同现金流特征及业务模式后，将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债券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 (3) 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评估合同现金流特征及业务模式后，将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4) 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评估合同现金流特征及业务模式后，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L&R	贷款和应收款项
AFS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HTM	持有至到期投资
AC	以摊余成本计量
FVPL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FVOC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ECL	预期信用损失
N/A	不适用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三)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2、将减值准备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下表将2018年12月31日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减值准备调整为2019年1月1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减值准备：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存放同业款项	-	-	31,029,706.04	31,029,706.04
拆出资金	-	-	5,587,115.96	5,587,115.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370,748.44	1,370,748.44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60,852,116.76	-	(12,722,358.22)	2,348,129,758.54
转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326,870,221.64	9,927,132.59	2,336,797,354.23
转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33,981,895.12	(22,649,490.81)	11,332,404.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701,905,639.51	(701,905,639.51)	-	-
转至：债权投资	-	(701,905,639.51)	-	-
其他债权投资	-	-	66,765,612.67	66,765,612.67
转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6,765,612.67	66,765,612.67
债权投资	-	701,905,639.51	47,361,490.34	749,267,129.85
转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297,387.87	6,297,387.87
转自：应收款项类投资	-	701,905,639.51	41,064,102.47	742,969,741.98
信用承诺	36,457,416.76	-	66,693,313.93	103,150,730.69
其他	14,546,740.96	-	-	14,546,740.9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三）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2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2017年1月1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017年度的“其他收益”、“营业利润”以及“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列示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中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2017年度利润表。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要求，本集团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归入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并入“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本集团从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该会计政策，不对以前年度会计期间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本行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对本集团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请参见附注四、（三）1。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要求，本集团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反映在“利息收入”项目中，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从“利息收入”项目调整至“投资收益”项目列示。本集团从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该会计政策，不对以前年度会计期间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本行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要求，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汇兑收益”项目，包括外币交易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本集团从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该会计政策，不对以前年度会计期间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本行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三）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3 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申请首发企业应当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因此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该准则建立了一个五步法模型用于核算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所有收入。该准则下，主体确认的收入应反映其向客户转移商品或劳务的价格，该价格为预计有权向客户收取的金额。准则的原则是提供一个更结构化的方法来计量和确认收入。

新的收入准则不适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收入，因此不会影响本集团大部分收入，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所涵盖的净利息收入和金融投资净收益。本集团实施该准则对集团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 税项

本集团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注1）	6%（2%或3%或5%或13%或16%或17%）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应税收入包括贷款服务收入、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8,301,858.50	164,205,274.29	146,642,384.88	161,975,605.3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准备金	11,909,603,611.21	11,777,008,627.12	10,939,541,091.41	13,469,215,144.07
超额存款准备金	8,224,149,724.91	9,223,268,116.68	14,574,520,535.31	4,521,015,238.00
财政性存款	6,077,377,000.00	3,978,081,000.00	4,608,420,000.00	4,033,792,000.00
外汇风险准备金	49,018,398.32	80,263,315.86	34,353,575.54	47,629,502.82
小计	26,468,450,592.94	25,222,826,333.95	30,303,477,587.14	22,233,627,490.27
应计利息	10,068,035.70	8,281,086.08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6,478,518,628.64	25,231,107,420.03	30,303,477,587.14	22,233,627,490.27

本行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在报告期内，本行具体缴存比例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9.00%	9.5%	11.0%	14.5%
外币	5.00%	5.0%	5.0%	5.0%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1,579,073,757.22	3,408,256,436.43	9,099,516,545.38	4,500,051,161.5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57,514,830.23	109,468,430.87	86,467,388.94	64,884,397.62
境外银行同业	316,606,164.66	206,871,738.49	223,865,400.02	292,317,306.35
小计	2,053,194,752.11	3,724,596,605.79	9,409,849,334.34	4,857,252,865.54
应计利息	27,449,320.59	62,287,907.48	不适用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注） （附注六、22）	(6,308,882.62)	(12,968,832.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74,335,190.08	3,773,915,681.23	9,409,849,334.34	4,857,252,865.54

注：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全部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948,653,000.00	655,762,800.00	802,994,400.00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567,000,000.00	3,766,000,000.00	750,000,000.00	-
小计	<u>2,515,653,000.00</u>	<u>4,421,762,800.00</u>	<u>1,552,994,400.00</u>	-
应计利息	64,067,865.09	99,940,781.35	不适用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注） （附注六、22）	(13,659,842.01)	(18,515,919.73)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u>2,566,061,023.08</u>	<u>4,503,187,661.62</u>	<u>1,552,994,400.00</u>	-

注：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全部拆出资金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4、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集团主要为资金业务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的而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贵金属掉期、利率掉期等。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以下列示的是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

	2020年6月30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远期合约	1,464,478,039.33	14,763,271.34	(9,862,507.11)
掉期合约	164,517,290,013.95	623,953,001.53	(585,268,408.11)
期权合约	14,159,000.00	95,234.25	(132,275.60)
小计	<u>165,995,927,053.28</u>	<u>638,811,507.12</u>	<u>(595,263,190.82)</u>
利率掉期合约	182,510,000,000.00	1,657,466,734.77	(1,648,893,757.05)
其他衍生工具	3,554,060,000.00	54,299,284.92	(56,452,592.76)
合计	<u>352,059,987,053.28</u>	<u>2,350,577,526.81</u>	<u>(2,300,609,540.63)</u>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债券				
政府债券	3,127,360,000.00	4,001,210,000.00	90,000,000.00	1,551,800,000.00
政策性金融债券	5,589,700,000.00	4,784,250,000.00	420,000,000.00	793,516,013.70
银行承兑汇票	240,287,920.49	-	-	-
小计	8,957,347,920.49	8,785,460,000.00	510,000,000.00	2,345,316,013.70
应计利息	3,474,004.80	6,025,566.72	不适用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注） （附注六、22）	(37,206,277.51)	(25,702,810.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923,615,647.78	8,765,782,756.66	510,000,000.00	2,345,316,013.70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境内银行同业	8,717,060,000.00	8,785,460,000.00	510,000,000.00	2,143,780,0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40,287,920.49	-	-	201,536,013.70
小计	8,957,347,920.49	8,785,460,000.00	510,000,000.00	2,345,316,013.70
应计利息	3,474,004.80	6,025,566.72	不适用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注） （附注六、22）	(37,206,277.51)	(25,702,810.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923,615,647.78	8,765,782,756.66	510,000,000.00	2,345,316,013.70

注：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全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收利息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不适用	不适用	260,840,387.20	195,753,804.40
金融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157,226,537.63	989,712,411.1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不适用	不适用	8,898,191.46	7,123,253.98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不适用	不适用	177,256,525.68	45,238,916.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07,030.13	3,882,004.08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1,604,328,672.10	1,241,710,390.24

7、 发放贷款及垫款

7.1 按性质分析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及垫款	66,118,316,860.50	61,107,961,474.74	50,195,613,963.85	39,057,676,183.33
个人住房贷款	23,432,751,346.79	20,065,894,305.05	13,699,515,806.88	10,097,377,558.21
个人消费贷款	4,653,227,927.70	6,473,829,286.79	9,637,650,348.08	8,083,034,400.73
个人经营贷款	16,741,889,722.21	13,868,537,108.92	7,453,728,873.61	2,905,656,271.26
个人贷款及垫款	44,827,868,996.70	40,408,260,700.76	30,790,895,028.57	21,086,068,230.20
票据贴现	-	-	2,370,404,906.41	429,912,915.76
小计	110,946,185,857.20	101,516,222,175.50	83,356,913,898.83	60,573,657,32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企业贷款	-	13,324,844.04	不适用	不适用
贴现	13,740,310,657.54	6,640,027,099.71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13,740,310,657.54	6,653,351,943.75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24,686,496,514.74	108,169,574,119.25	83,356,913,898.83	60,573,657,329.29
应计利息	249,740,477.89	310,595,063.48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24,936,236,992.63	108,480,169,182.73	83,356,913,898.83	60,573,657,329.2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附注六、7.4）	(4,436,534,188.11)	(3,480,127,871.72)	(2,360,852,116.76)	(1,717,432,975.75)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120,499,702,804.52	105,000,041,311.01	80,996,061,782.07	58,856,224,35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附注六、7.4）	(68,108,239.01)	(22,144,324.14)	不适用	不适用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7.2 按担保方式分析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贷款	21,874,287,847.00	14,561,879,062.77	9,578,012,996.71	5,590,529,981.78
抵押贷款	82,210,502,461.02	74,930,269,709.66	56,311,394,110.35	42,189,024,740.23
保证贷款	16,892,907,730.90	15,010,378,622.03	12,660,783,787.09	10,543,856,467.17
信用贷款	3,708,798,475.82	3,667,046,724.79	4,806,723,004.68	2,250,246,140.11
合计	<u>124,686,496,514.74</u>	<u>108,169,574,119.25</u>	<u>83,356,913,898.83</u>	<u>60,573,657,329.29</u>

7.3 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分析

	2020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质押贷款	604,645.40	-	358,510,050.50	-	359,114,695.90
抵押贷款	317,807,505.21	201,077,730.68	247,363,370.00	68,391,044.62	834,639,650.51
保证贷款	5,108,221.26	98,896,991.54	72,510,368.30	22,495,560.41	199,011,141.51
信用贷款	21,279,646.73	8,363,830.40	2,961,838.16	-	32,605,315.29
合计	<u>344,800,018.60</u>	<u>308,338,552.62</u>	<u>681,345,626.96</u>	<u>90,886,605.03</u>	<u>1,425,370,803.21</u>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质押贷款	1,000,000.00	108,868,201.58	249,945,307.40	-	359,813,508.98
抵押贷款	189,462,035.59	214,973,079.34	106,587,895.87	49,284,378.82	560,307,389.62
保证贷款	42,718,283.34	541,660.33	76,893,425.70	19,056,981.59	139,210,350.96
信用贷款	73,733,648.63	3,984,099.97	1,422,894.82	-	79,140,643.42
合计	<u>306,913,967.56</u>	<u>328,367,041.22</u>	<u>434,849,523.79</u>	<u>68,341,360.41</u>	<u>1,138,471,892.98</u>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质押贷款	3,650,000.00	249,954,658.90	46,350,000.00	-	299,954,658.90
抵押贷款	164,257,222.84	113,401,775.09	408,976,284.54	23,454,915.06	710,090,197.53
保证贷款	75,456,450.22	47,165,858.18	94,948,557.96	1,979,611.70	219,550,478.06
信用贷款	27,124,840.72	983,622.12	70,000.00	-	28,178,462.84
合计	<u>270,488,513.78</u>	<u>411,505,914.29</u>	<u>550,344,842.50</u>	<u>25,434,526.76</u>	<u>1,257,773,797.33</u>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7.3 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分析（续）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质押贷款	-	-	116,991,996.59	-	116,991,996.59
抵押贷款	180,824,245.57	288,175,602.16	395,658,255.31	50,945,345.81	915,603,448.85
保证贷款	49,847,078.59	38,497,302.37	110,881,200.52	26,920.14	199,252,501.62
信用贷款	70,000.00	-	-	-	70,000.00
合计	<u>230,741,324.16</u>	<u>326,672,904.53</u>	<u>623,531,452.42</u>	<u>50,972,265.95</u>	<u>1,231,917,947.06</u>

7.4 贷款损失准备

2020年1-6月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020年1-6月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阶段三	
2020年1月1日	2,639,734,030.02	128,403,720.81	711,990,120.89	3,480,127,871.72
转至阶段一	21,182.20	(21,182.20)	-	-
转至阶段二	(4,058,701.42)	5,032,680.11	(973,978.69)	-
转至阶段三	(3,595,718.92)	(12,089,234.58)	15,684,953.50	-
本期计提 (i)	743,203,217.61	17,656,697.97	87,330,361.48	848,190,277.06
核销	-	-	(19,749,729.77)	(19,749,729.77)
收回已核销 贷款而转回	-	-	148,841,981.86	148,841,981.86
已减值贷款 利息回拨	-	-	(20,876,212.76)	(20,876,212.76)
期末余额	<u>3,375,304,009.49</u>	<u>138,982,682.11</u>	<u>922,247,496.51</u>	<u>4,436,534,188.11</u>

(i) 本期计提包括新发放贷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模型/风险参数调整等导致的计提。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7.4 贷款损失准备（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020年1-6月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0年1月1日	21,989,766.48	154,557.66	-	22,144,324.14
本期计提/(回拨)	45,289,566.86	674,348.01	-	45,963,914.87
期末余额	67,279,333.34	828,905.67	-	68,108,239.01

(3) 2020年1-6月，对本集团减值准备造成较大影响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变动主要包括：

- a. 本期本集团调整发放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及客户评级，阶段一转至阶段二及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139,959,432.54元，相应增加减值准备人民币36,938,890.32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106,254,181.89元，相应增加减值准备人民币20,116,244.63元；阶段三转至阶段二和阶段二转至阶段一的贷款不重大。
- b. 本期本集团核销不良贷款本金人民币19,749,729.77元，相应导致阶段三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19,749,729.77元。
- c.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金额不重大。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7.4 贷款损失准备（续）

2019年度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9年度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19年1月1日	1,807,404,878.34	96,176,140.02	433,216,335.87	2,336,797,354.23
转至阶段一	38,501.08	(38,501.08)	-	-
转至阶段二	(12,105,873.74)	12,105,873.74	-	-
转至阶段三	(6,577,881.95)	(34,406,021.33)	40,983,903.28	-
本年计提 (i)	850,974,406.29	54,566,229.46	458,116,752.95	1,363,657,388.70
核销	-	-	(443,964,814.19)	(443,964,814.19)
收回已核销 贷款而转回	-	-	273,708,290.31	273,708,290.31
已减值贷款 利息回拨	-	-	(50,070,347.33)	(50,070,347.33)
年末余额	<u>2,639,734,030.02</u>	<u>128,403,720.81</u>	<u>711,990,120.89</u>	<u>3,480,127,871.72</u>

(i) 本期计提包括新发放贷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模型/风险参数调整等导致的计提。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7.4 贷款损失准备（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9年度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19年1月1日	11,029,457.83	302,946.48	-	11,332,404.31
本年计提/(回拨)	10,960,308.65	(148,388.82)	-	10,811,919.83
年末余额	21,989,766.48	154,557.66	-	22,144,324.14

(3) 2019年度，对本集团减值准备造成较大影响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变动主要包括：

- a. 本年本集团调整发放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及客户评级，阶段一转至阶段二及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464,633,201.34元，相应增加减值准备人民币118,445,422.84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269,904,623.25元，相应增加减值准备人民币96,110,756.20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一的贷款不重大。
- b. 本年本集团核销不良贷款本金人民币443,964,814.19元，相应导致阶段三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443,964,814.19元。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7.4 贷款损失准备（续）

2018年度、2017年度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8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262,936,758.53	1,454,496,217.22	1,717,432,975.75
本年计提	507,730,291.61	510,773,172.22	1,018,503,463.83
本年核销	(421,646,807.73)	(12,227,056.28)	(433,873,864.0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87,144,278.96	12,484,789.32	99,629,068.28
已减值贷款利息回拨	(38,957,588.01)	(1,881,939.08)	(40,839,527.09)
年末余额	<u>397,206,933.36</u>	<u>1,963,645,183.40</u>	<u>2,360,852,116.76</u>
	2017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255,918,090.73	1,352,325,135.22	1,608,243,225.95
本年计提	539,577,966.10	105,890,747.11	645,468,713.21
本年核销	(561,939,503.35)	(20,025,204.21)	(581,964,707.56)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57,488,860.65	17,962,960.96	75,451,821.61
已减值贷款利息回拨	(28,108,655.60)	(1,657,421.86)	(29,766,077.46)
年末余额	<u>262,936,758.53</u>	<u>1,454,496,217.22</u>	<u>1,717,432,975.75</u>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				
政府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1,463,332,290.00	9,694,530.00
政策性金融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1,154,461,230.00	104,012,29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655,090,050.00	-
企业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149,409,573.29	98,367,800.00
同业存单	不适用	不适用	7,872,843,030.27	2,369,861,570.87
基金及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150,092,882.68	-
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u>11,445,229,056.24</u>	<u>2,581,936,190.87</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保本理财产品投资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	134,000,000.00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u>11,445,229,056.24</u>	<u>2,715,936,190.87</u>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政府债券	2,818,938,381.44	12,007,209,167.42	不适用	不适用
政策性金融债券	934,010,469.84	3,568,503,991.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67,180,001.37	245,413,280.50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债券	1,113,365,847.23	651,649,121.52	不适用	不适用
同业存单	1,600,182,559.93	1,998,351,585.68	不适用	不适用
基金及其他	841,022,683.48	978,753,334.1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u>7,574,699,943.29</u>	<u>19,449,880,480.54</u>	不适用	不适用

10、 债权投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券	21,330,798,900.11	15,665,303,182.80	不适用	不适用
—政策性金融债券	4,206,688,346.81	4,958,035,437.56	不适用	不适用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599,297,791.72	598,954,949.36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债券	22,661,233.36	22,633,368.38	不适用	不适用
—同业存单	54,334,555.74	54,334,555.74	不适用	不适用
信贷资产	8,042,311,107.62	8,413,006,761.40	不适用	不适用
票据资产				
—商业承兑汇票	948,068,785.88	948,068,785.88	不适用	不适用
券商类资产	354,136,986.30	351,643,835.62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融资计划	1,120,000,000.00	35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u>36,678,297,707.54</u>	<u>31,361,980,876.74</u>	不适用	不适用
应计利息	551,915,893.88	409,000,437.26	不适用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i) (附注六、22)	<u>(804,513,523.89)</u>	<u>(744,019,708.73)</u>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u>36,425,700,077.53</u>	<u>31,026,961,605.27</u>	不适用	不适用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债权投资（续）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0年1-6月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0年1月1日	101,241,919.50	286,484,608.03	356,293,181.20	744,019,708.73
转至阶段三	-	(44,771,713.98)	44,771,713.98	-
本期计提/(回拨)	32,536,771.56	3,571,062.19	23,243,249.41	59,351,083.16
收回已核销债权 投资而转回	-	-	1,142,732.00	1,142,732.00
期末余额 (附注六、22)	<u>133,778,691.06</u>	<u>245,283,956.24</u>	<u>425,450,876.59</u>	<u>804,513,523.89</u>
	2019年度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9年1月1日	430,403,033.25	185,033,340.80	133,830,755.80	749,267,129.85
转至阶段二	(83,654,150.48)	83,654,150.48	-	-
转至阶段三	-	(25,769,383.71)	25,769,383.71	-
本年计提/(回拨)	(245,506,963.27)	43,566,500.46	195,820,400.30	(6,120,062.51)
收回已核销债权 投资而转回	-	-	872,641.39	872,641.39
年末余额 (附注六、22)	<u>101,241,919.50</u>	<u>286,484,608.03</u>	<u>356,293,181.20</u>	<u>744,019,708.73</u>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债权投资（续）

(i) 票据资管纠纷减值准备

于2020年6月30日，本行债权投资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9.5亿元）涉及纠纷。本行作为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福厦门银行1号”）两笔交易的委托人就华福厦门银行1号项下相关票据纠纷，分别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被告的两项合同纠纷诉讼（下称“合同诉讼”），根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分别作出的“（2016）闽民初108号”《民事判决书》及“（2017）闽民初31号”《民事判决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行支付合计9.5亿元及有关违约金。本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票人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的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下称“票据诉讼”）。截至2020年6月30日，因票据诉讼与合同诉讼相关，本行提出中止票据诉讼的申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中止诉讼的裁定；本行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合同纠纷案二审已由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立案并开庭。本行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天衡律所”）作为该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根据天衡律所及本行的判断，认为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能清偿的可能性极低。本行基于回收金额、回收时间及相关费用的考虑，于2020年6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3,973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3,973万元）。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其他债权投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券	31,358,083,673.25	29,866,547,946.43	不适用	不适用
—政策性金融债券	11,110,336,532.24	2,280,276,735.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债券	2,249,919,967.59	1,647,144,753.13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债券	4,015,203,623.13	3,928,126,356.72	不适用	不适用
—同业存单	5,888,083,037.58	6,232,160,196.8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50,464,184.93	84,393,788.08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u>54,672,091,018.72</u>	<u>44,038,649,776.49</u>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6月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附注六、22)
其他债权投资	<u>54,644,328,241.78</u>	<u>54,672,091,018.72</u>	<u>27,762,776.94</u>	<u>(73,228,768.98)</u>

	2019年度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附注六、22)
其他债权投资	<u>43,842,945,899.83</u>	<u>44,038,649,776.49</u>	<u>195,703,876.66</u>	<u>(55,000,841.82)</u>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0年1-6月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0年1月1日	55,000,841.82	-	-	55,000,841.82
本期计提/(回拨)	<u>18,227,927.16</u>	-	-	<u>18,227,927.16</u>
期末余额 (附注六、22)	<u>73,228,768.98</u>	-	-	<u>73,228,768.98</u>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其他债权投资（续）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2019年度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19年1月1日	66,765,612.67	-	-	66,765,612.67	
本年计提/（回拨）	(11,764,770.85)	-	-	(11,764,770.85)	
年末余额 （附注六、22）	55,000,841.82	-	-	55,000,841.82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年1-6月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现金红利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69,390,293.66	77,390,293.66	-	非交易性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0,000.00	3,915,253.88	4,165,253.88	-	非交易性
合计	8,250,000.00	73,305,547.54	81,555,547.54	-	

	2019年度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年末公允价值	本年现金红利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74,064,251.15	82,064,251.15	1,200,000.00	非交易性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0,000.00	3,863,107.12	4,113,107.12	-	非交易性
合计	8,250,000.00	77,927,358.27	86,177,358.27	1,200,000.00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本集团于报告期间未处置该类权益投资，无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22,885,103,482.00	9,657,474,600.00
政策性金融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8,188,611,420.00	13,642,557,33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1,433,707,431.82	1,093,335,688.83
企业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3,549,632,455.93	2,353,574,100.19
同业存单	不适用	不适用	13,973,092,982.38	13,149,135,442.62
理财产品	不适用	不适用	-	13,314,947,183.71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224,788,550.00	1,535,702,200.00
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50,254,936,322.13	54,746,726,545.3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200,501,276.35	-
按成本计量				
非上市股权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8,250,000.00	8,250,000.00
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208,751,276.35	8,250,000.00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50,463,687,598.48	54,754,976,545.35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成本/债务工具摊余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50,247,025,399.61	55,177,245,219.91
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50,455,437,598.48	54,746,726,545.3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208,412,198.87	(430,518,674.56)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持股 比例	本年现金 红利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合计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	-	8,000,000.00	小于5%	880,000.00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0,000.00	-	-	250,000.00	小于5%	-
	<u>8,250,000.00</u>	<u>-</u>	<u>-</u>	<u>8,250,000.00</u>		<u>880,000.00</u>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 比例	本年现金 红利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合计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	-	8,000,000.00	小于5%	640,000.00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0,000.00	-	-	250,000.00	小于5%	-
	<u>8,250,000.00</u>	<u>-</u>	<u>-</u>	<u>8,250,000.00</u>		<u>640,000.00</u>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12,469,346,507.40	6,424,933,938.55
政策性金融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7,455,378,334.50	8,179,201,104.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698,114,390.56	696,925,306.60
企业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22,583,983.72	22,538,304.37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20,645,423,216.18	15,323,598,654.49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期固定且回收金额可确定的信托投资计划以及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基础资产的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贷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7,671,226,625.39	34,434,636,597.44
票据资产				
商业承兑汇票	不适用	不适用	948,068,785.88	948,068,785.88
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948,068,785.88	948,068,785.88
存款类资产				
企业存单	不适用	不适用	-	500,000,000.00
同业协议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	8,635,463,546.77
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	9,135,463,546.77
券商类资产				
公司债	不适用	不适用	250,000,000.00	-
债权融资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260,000,000.00	360,000,000.94
金租及消费金融债权	不适用	不适用	300,000,000.00	-
融资租赁受益权 (i)	不适用	不适用	-	627,802,948.49
融资租赁受益权 (i)	不适用	不适用	-	1,250,000,000.00
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9,429,295,411.27	46,755,971,879.52
减值准备 (ii) (附注六、22)	不适用	不适用	(701,905,639.51)	(730,523,046.10)
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8,727,389,771.76	46,025,448,833.4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应收款项类投资（续）

（i） 融资租赁受益权

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无持有的融资租赁受益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250,000,000.00元）。

（ii） 票据资管纠纷减值准备

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9.5亿元）涉及纠纷。本行作为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福厦门银行1号”）两笔交易的委托人就华福厦门银行1号项下相关票据纠纷，分别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被告的两项合同纠纷诉讼，根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分别作出的“（2016）闽民初108号”《民事判决书》及“（2017）闽民初31号”《民事判决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行支付合计9.5亿元及有关违约金。本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票人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的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行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天衡律所”）作为该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根据天衡律所及本行的判断，认为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能清偿的可能性极低。本行基于回收金额、回收时间及相关费用的考虑，于2018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3,973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3,973万元）。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投资性房地产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原值：				
期/年初余额	59,065,556.70	53,518,057.96	63,153,778.92	63,153,778.92
固定资产转入	-	5,213,762.79	4,675,662.95	-
无形资产转入	-	333,735.95	-	-
购置或原值增加	-	-	4,469,307.81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17,650,850.63)	-
转出至无形资产	-	-	(1,129,841.09)	-
期/年末余额	59,065,556.70	59,065,556.70	53,518,057.96	63,153,778.92
累计折旧和摊销：				
期/年初余额	46,255,103.51	42,348,536.31	44,473,835.98	41,416,174.08
固定资产转入	-	2,848,017.80	2,998,268.67	-
无形资产转入	-	95,287.87	-	-
本期/年计提	540,808.32	963,261.53	4,304,029.25	3,057,661.90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9,116,728.42)	-
转出至无形资产	-	-	(310,869.17)	-
期/年末余额	46,795,911.83	46,255,103.51	42,348,536.31	44,473,835.98
账面价值：				
期/年末余额	12,269,644.87	12,810,453.19	11,169,521.65	18,679,942.94
期/年初余额	12,810,453.19	11,169,521.65	18,679,942.94	21,737,604.84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值为人民币2,840,279.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840,279.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2,840,279.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3,393,524.00元），净值为人民币142,013.95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42,013.95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42,013.95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653,522.73元）。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取得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产权证不存在重大障碍，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固定资产

2020年1-6月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自有房屋装修	合计
原值：					
期初余额	413,917,120.02	465,313,104.86	29,059,615.24	32,641,923.47	940,931,763.59
本期购置或原值增加	-	14,777,888.80	1,076,704.46	917,692.59	16,772,285.85
处置或报废	-	(11,514,786.35)	(1,279,078.00)	-	(12,793,864.35)
期末余额	<u>413,917,120.02</u>	<u>468,576,207.31</u>	<u>28,857,241.70</u>	<u>33,559,616.06</u>	<u>944,910,185.09</u>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83,818,902.11	325,308,955.88	25,161,944.55	16,413,488.30	550,703,290.84
本期计提	9,842,385.35	23,817,319.88	481,416.29	1,655,629.34	35,796,750.86
处置或报废	-	(10,776,368.38)	(1,215,124.10)	-	(11,991,492.48)
期末余额	<u>193,661,287.46</u>	<u>338,349,907.38</u>	<u>24,428,236.74</u>	<u>18,069,117.64</u>	<u>574,508,549.22</u>
减值准备 (附注六、22)	<u>(3,337,019.90)</u>	-	-	-	<u>(3,337,019.90)</u>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u>216,918,812.66</u>	<u>130,226,299.93</u>	<u>4,429,004.96</u>	<u>15,490,498.42</u>	<u>367,064,615.97</u>
期初余额	<u>226,761,198.01</u>	<u>140,004,148.98</u>	<u>3,897,670.69</u>	<u>16,228,435.17</u>	<u>386,891,452.85</u>
2019年度					
原值：					
年初余额	419,130,882.81	458,982,661.68	29,537,661.30	27,579,774.09	935,230,979.88
本年购置或原值增加	-	54,016,657.78	360,311.94	5,062,149.38	59,439,119.10
处置或报废	-	(47,686,214.60)	(838,358.00)	-	(48,524,572.6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u>(5,213,762.79)</u>	-	-	-	<u>(5,213,762.79)</u>
年末余额	<u>413,917,120.02</u>	<u>465,313,104.86</u>	<u>29,059,615.24</u>	<u>32,641,923.47</u>	<u>940,931,763.59</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66,736,741.57	321,187,083.71	24,649,337.98	13,640,762.58	526,213,925.84
本年计提	19,930,178.34	48,488,737.02	1,309,046.67	2,772,725.72	72,500,687.75
处置或报废	-	(44,366,864.85)	(796,440.10)	-	(45,163,304.9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u>(2,848,017.80)</u>	-	-	-	<u>(2,848,017.80)</u>
年末余额	<u>183,818,902.11</u>	<u>325,308,955.88</u>	<u>25,161,944.55</u>	<u>16,413,488.30</u>	<u>550,703,290.84</u>
减值准备 (附注六、22)	<u>(3,337,019.90)</u>	-	-	-	<u>(3,337,019.90)</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226,761,198.01</u>	<u>140,004,148.98</u>	<u>3,897,670.69</u>	<u>16,228,435.17</u>	<u>386,891,452.85</u>
年初余额	<u>249,901,629.57</u>	<u>137,795,577.97</u>	<u>4,888,323.32</u>	<u>13,939,011.51</u>	<u>406,524,542.37</u>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固定资产（续）

2018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自有房屋装修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403,110,706.05	410,019,316.57	27,427,753.18	27,579,774.09	868,137,549.89
本年购置或原值增加	3,044,989.08	59,606,124.17	2,476,676.12	-	65,127,789.3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7,650,850.63	-	-	-	17,650,850.63
处置或报废	-	(10,642,779.06)	(366,768.00)	-	(11,009,547.0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675,662.95)	-	-	-	(4,675,662.95)
年末余额	419,130,882.81	458,982,661.68	29,537,661.30	27,579,774.09	935,230,979.8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40,948,340.04	281,906,777.89	23,135,038.20	11,146,047.10	457,136,203.23
本年计提	19,669,941.78	49,371,100.72	1,862,729.38	2,494,715.48	73,398,487.3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9,116,728.42	-	-	-	9,116,728.42
处置或报废	-	(10,090,794.90)	(348,429.60)	-	(10,439,224.5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998,268.67)	-	-	-	(2,998,268.67)
年末余额	166,736,741.57	321,187,083.71	24,649,337.98	13,640,762.58	526,213,925.84
减值准备					
（附注六、22）	(2,492,511.67)	-	-	-	(2,492,511.67)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249,901,629.57	137,795,577.97	4,888,323.32	13,939,011.51	406,524,542.37
年初余额	262,162,366.01	128,112,538.68	4,292,714.98	16,433,726.99	411,001,346.66
2017年度					
原值：					
年初余额	371,340,698.21	385,986,098.43	27,961,490.53	20,968,278.81	806,256,565.98
本年购置	3,443,214.06	32,099,913.06	256,292.65	6,611,495.28	42,410,915.05
在建工程转入	29,628,566.09	-	-	-	29,628,566.09
处置或报废	(1,301,772.31)	(8,066,694.92)	(790,030.00)	-	(10,158,497.23)
年末余额	403,110,706.05	410,019,316.57	27,427,753.18	27,579,774.09	868,137,549.8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23,392,188.26	236,801,003.82	21,328,861.36	9,444,062.00	390,966,115.44
本年计提	18,698,073.95	52,706,744.61	2,556,705.34	1,701,985.10	75,663,509.00
处置或报废	(1,141,922.17)	(7,600,970.54)	(750,528.50)	-	(9,493,421.21)
年末余额	140,948,340.04	281,906,777.89	23,135,038.20	11,146,047.10	457,136,203.23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262,162,366.01	128,112,538.68	4,292,714.98	16,433,726.99	411,001,346.66
年初余额	247,948,509.95	149,185,094.61	6,632,629.17	11,524,216.81	415,290,450.54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固定资产-天津大楼计提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3,337,019.9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337,019.9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2,492,511.67元、2017年12月31日：无）。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已在使用但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为人民币10,812,130.82元（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0,812,130.82元），净值为人民币961,988.44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106,108.4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408,985.58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711,862.76元）。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取得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证不存在重大障碍，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已提足折旧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的原值为人民币289,594,579.15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83,270,457.26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222,529,932.22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63,981,667.00元）。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在建工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原值：				
期/年初余额	345,704,590.32	307,090,798.26	247,260,069.40	258,894,670.16
本期/年增加	18,251,772.72	38,613,792.06	60,137,788.75	17,993,965.33
转入固定资产	-	-	-	(29,628,566.09)
转入无形资产	-	-	(307,059.89)	-
期/年末余额	<u>363,956,363.04</u>	<u>345,704,590.32</u>	<u>307,090,798.26</u>	<u>247,260,069.40</u>
减值准备（附注六、22）：				
期/年初余额	(71,073,722.08)	(52,046,942.08)	(20,451,694.21)	-
本期/年计提	-	(19,026,780.00)	(31,595,247.87)	(20,451,694.21)
期/年末余额	<u>(71,073,722.08)</u>	<u>(71,073,722.08)</u>	<u>(52,046,942.08)</u>	<u>(20,451,694.21)</u>
账面价值：				
期/年末余额	<u>292,882,640.96</u>	<u>274,630,868.24</u>	<u>255,043,856.18</u>	<u>226,808,375.19</u>
期/年初余额	<u>274,630,868.24</u>	<u>255,043,856.18</u>	<u>226,808,375.19</u>	<u>258,894,670.16</u>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在建工程

上述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属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重要的在建工程变动如下：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计提减值	2020年6月30日
总行大厦工程	-	1,849,056.61	-	-	1,849,056.61
南昌大楼	133,443,220.00	-	-	-	133,443,220.00
泉州分行大楼	141,187,648.24	16,402,716.11	-	-	157,590,364.35
合计	274,630,868.24	18,251,772.72	-	-	292,882,640.96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本年计提减值	2019年12月31日
南昌大楼	152,470,000.00	-	-	(19,026,780.00)	133,443,220.00
泉州分行大楼	102,573,856.18	38,613,792.06	-	-	141,187,648.24
合计	255,043,856.18	38,613,792.06	-	(19,026,780.00)	274,630,868.24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本年计提减值	2018年12月31日
南昌大楼	184,065,247.87	-	-	(31,595,247.87)	152,470,000.00
泉州分行大楼	42,436,067.43	60,137,788.75	-	-	102,573,856.18
信息系统开发	307,059.89	-	(307,059.89)	-	-
合计	226,808,375.19	60,137,788.75	(307,059.89)	(31,595,247.87)	255,043,856.18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本年计提减值	2017年12月31日
天津大楼	29,628,566.09	-	(29,628,566.09)	-	-
南昌大楼	204,516,942.08	-	-	(20,451,694.21)	184,065,247.87
泉州分行大楼	24,749,161.99	17,686,905.44	-	-	42,436,067.43
信息系统开发	-	307,059.89	-	-	307,059.89
合计	258,894,670.16	17,993,965.33	(29,628,566.09)	(20,451,694.21)	226,808,375.1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无形资产

	2020年1-6月		合计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原值：			
期初余额	153,436,391.60	227,233,643.53	380,670,035.13
本期购置	317,394,000.00	3,244,528.76	320,638,528.76
期末余额	470,830,391.60	230,478,172.29	701,308,563.89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14,146,929.95	132,134,558.06	146,281,488.01
本期计提	4,535,896.45	13,422,540.63	17,958,437.08
期末余额	18,682,826.40	145,557,098.69	164,239,925.09
减值准备（附注六、22）	(11,333,776.43)	-	(11,333,776.43)
净值：			
期末余额	440,813,788.77	84,921,073.60	525,734,862.37
期初余额	127,955,685.22	95,099,085.47	223,054,770.69
	2019年度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53,770,127.55	155,243,013.29	309,013,140.84
本年购置	-	71,990,630.24	71,990,630.2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33,735.95)	-	(333,735.95)
年末余额	153,436,391.60	227,233,643.53	380,670,035.13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0,335,700.13	108,016,880.74	118,352,580.87
本年计提	3,906,517.69	24,117,677.32	28,024,195.0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95,287.87)	-	(95,287.87)
年末余额	14,146,929.95	132,134,558.06	146,281,488.01
减值准备（附注六、22）	(11,333,776.43)	-	(11,333,776.43)
净值：			
年末余额	127,955,685.22	95,099,085.47	223,054,770.69
年初余额	136,799,426.58	47,226,132.55	184,025,559.1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无形资产（续）

	2018年度		合计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原值：			
年初余额	152,640,286.46	136,530,754.20	289,171,040.66
本年购置	-	18,405,199.20	18,405,199.2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129,841.09	-	1,129,841.09
在建工程转入	-	307,059.89	307,059.89
年末余额	<u>153,770,127.55</u>	<u>155,243,013.29</u>	<u>309,013,140.84</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5,951,215.09	92,900,153.87	98,851,368.96
本年计提	4,073,615.87	15,116,726.87	19,190,342.7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10,869.17	-	310,869.17
年末余额	<u>10,335,700.13</u>	<u>108,016,880.74</u>	<u>118,352,580.87</u>
减值准备（附注六、22）	<u>(6,635,000.84)</u>	<u>-</u>	<u>(6,635,000.84)</u>
净值：			
年末余额	<u>136,799,426.58</u>	<u>47,226,132.55</u>	<u>184,025,559.13</u>
年初余额	<u>146,689,071.37</u>	<u>43,630,600.33</u>	<u>190,319,671.70</u>
	2017年度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52,640,286.46	114,608,241.43	267,248,527.89
本年购置	-	21,922,512.77	21,922,512.77
年末余额	<u>152,640,286.46</u>	<u>136,530,754.20</u>	<u>289,171,040.66</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879,794.83	78,889,833.00	80,769,627.83
本年计提	4,071,420.26	14,010,320.87	18,081,741.13
年末余额	<u>5,951,215.09</u>	<u>92,900,153.87</u>	<u>98,851,368.96</u>
净值：			
年末余额	<u>146,689,071.37</u>	<u>43,630,600.33</u>	<u>190,319,671.70</u>
年初余额	<u>150,760,491.63</u>	<u>35,718,408.43</u>	<u>186,478,900.06</u>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已摊销完毕尚在使用的无形资产的原值为人民币95,218,880.44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90,917,930.44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71,491,122.15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60,459,183.15元）。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按性质分析

	2020年6月30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递延 税项净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其 他资产减值准备	4,497,108,319.48	1,124,277,079.87	-	-	1,124,277,079.8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的公 允价值变动	-	-	(130,320,761.23)	(32,580,190.31)	(32,580,19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的公允价值变动	-	-	(93,455,789.75)	(23,363,947.27)	(23,363,947.27)
应付职工薪酬	192,309,380.95	48,077,345.24	-	-	48,077,345.24
其他	384,633,924.88	96,158,481.04	-	-	96,158,481.04
合计	5,074,051,625.31	1,268,512,906.15	(223,776,550.98)	(55,944,137.58)	1,212,568,768.57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递延 税项净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其 他资产减值准备	3,667,416,732.72	916,854,183.18	-	-	916,854,183.1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的公 允价值变动	-	-	(215,115,735.96)	(53,778,933.99)	(53,778,933.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的公允价值变动	-	-	(269,286,756.44)	(67,321,689.11)	(67,321,689.11)
应付职工薪酬	171,547,898.63	42,886,974.66	-	-	42,886,974.66
其他	220,926,887.44	55,231,721.86	-	-	55,231,721.86
合计	4,059,891,518.79	1,014,972,879.70	(484,402,492.40)	(121,100,623.10)	893,872,256.6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 按性质分析（续）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递延 税项净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其 他资产减值准备	2,683,807,224.96	670,951,806.24	-	-	670,951,806.2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变动	-	-	(679,022,429.08)	(169,755,607.27)	(169,755,607.27)
应付职工薪酬	247,302,583.96	61,825,645.99	-	-	61,825,645.99
其他	514,214,007.36	128,553,501.84	-	-	128,553,501.84
合计	<u>3,445,323,816.28</u>	<u>861,330,954.07</u>	<u>(679,022,429.08)</u>	<u>(169,755,607.27)</u>	<u>691,575,346.80</u>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递延 税项净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其 他资产减值准备	2,181,990,851.07	545,497,712.77	-	-	545,497,712.7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变动	2,238,602,965.41	559,650,741.35	-	-	559,650,741.35
应付职工薪酬	257,776,716.47	64,444,179.12	-	-	64,444,179.12
其他	33,926,108.37	8,481,527.10	-	-	8,481,527.10
合计	<u>4,712,296,641.32</u>	<u>1,178,074,160.34</u>	<u>-</u>	<u>-</u>	<u>1,178,074,160.34</u>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2020年1-6月	期初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权益	期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916,854,183.18	223,470,857.20	(16,047,960.51)	1,124,277,079.87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3,778,933.99)	21,198,743.68	-	(32,580,19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变动	(67,321,689.11)	-	43,957,741.84	(23,363,947.27)
应付职工薪酬	42,886,974.66	5,190,370.58	-	48,077,345.24
其他	55,231,721.86	40,926,759.18	-	96,158,481.04
合计	<u>893,872,256.60</u>	<u>290,786,730.64</u>	<u>27,909,781.33</u>	<u>1,212,568,768.57</u>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续)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续)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计入损益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670,951,806.24	15,323,574.56	686,275,380.80	230,340,589.62	238,212.76	916,854,183.18
公允价值变动		(117,652,557.54)	(56,072,233.31)	(173,724,790.85)	119,945,856.86	-	(53,778,933.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103,049.72)	5,014,466.97	(47,088,582.75)	-	(20,233,106.36)	(67,321,689.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61,825,645.99	-	61,825,645.99	(18,938,671.33)	-	42,886,974.66
变动		128,553,501.83	16,673,328.50	145,226,830.33	(89,995,108.47)	-	55,231,721.86
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							
合计		691,575,346.80	(19,060,863.28)	672,514,483.52	241,352,666.68	(19,994,893.60)	893,872,256.6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续）

2018年度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545,497,712.77	125,454,093.47	-	670,951,806.24
公允价值变动	559,650,741.35	(569,673,630.10)	(159,732,718.52)	(169,755,607.27)
应付职工薪酬	64,444,179.12	(2,618,533.13)	-	61,825,645.99
其他	8,481,527.10	120,071,974.74	-	128,553,501.84
合计	1,178,074,160.34	(326,766,095.02)	(159,732,718.52)	691,575,346.80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374,305,259.52	171,192,453.25	-	545,497,712.77
公允价值变动	(61,487,372.91)	553,164,634.52	67,973,479.74	559,650,741.35
应付职工薪酬	57,279,742.65	7,164,436.47	-	64,444,179.12
其他	8,206,648.19	274,878.91	-	8,481,527.10
合计	378,304,277.45	731,796,403.15	67,973,479.74	1,178,074,160.34

上述递延税项资产为本集团管理层估计未来能为本集团带来税务利益的有关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的税务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在作出估计时考虑了现行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同时依据谨慎性原则。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其他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租入房产装修费	54,703,988.21	51,824,635.35	58,925,838.93	66,582,536.30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4,203,412.15	3,802,979.98	6,993,012.82	6,166,511.91
贵金属	67,508.70	71,463.00	-	-
结构性存款待结转款项	375,432,667.45	304,514,280.45	215,130,790.53	113,332,402.43
应收利息	3,676,390.10	3,063,873.33	不适用	不适用
预付租赁费	29,339,054.64	34,025,117.61	40,406,139.35	36,460,949.51
应收转让债权款项	-	-	20,000,000.00	40,000,000.00
待清算款项	1,078,433,799.98	299,493,628.19	217,157,814.41	19,838,070.99
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项	186,836,542.64	490,476,030.68	62,772,988.98	24,405,423.30
抵债资产（附注六、21.1）	6,029,689.56	6,029,689.56	6,029,689.56	14,273,353.75
存出保证金及押金	14,954,449.79	16,090,509.87	14,910,779.00	13,809,592.31
预付经费	23,565,410.61	22,923,978.40	22,575,058.78	16,788,194.11
其他应收款	94,749,829.73	301,592,360.82	251,790,043.05	69,975,022.20
小计	<u>1,871,992,743.56</u>	<u>1,533,908,547.24</u>	<u>916,692,155.41</u>	<u>421,632,056.81</u>
减值准备（附注六、22）				
-抵债资产	(6,029,689.56)	(6,029,689.56)	(6,029,689.56)	(6,029,689.56)
-其他应收款	(17,185,998.86)	(9,988,768.52)	(14,546,740.96)	(13,732,302.54)
小计	<u>(23,215,688.42)</u>	<u>(16,018,458.08)</u>	<u>(20,576,430.52)</u>	<u>(19,761,992.10)</u>
净额	<u>1,848,777,055.14</u>	<u>1,517,890,089.16</u>	<u>896,115,724.89</u>	<u>401,870,064.71</u>

21.1 抵债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6,029,689.56	6,029,689.56	6,029,689.56	14,273,353.75
减：减值准备	(6,029,689.56)	(6,029,689.56)	(6,029,689.56)	(6,029,689.56)
净额	<u>-</u>	<u>-</u>	<u>-</u>	<u>8,243,664.19</u>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2、资产减值准备

	2020年1-6月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折现回拨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本期核销/处置转销	期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附注六、2)		12,968,832.04	-	(6,659,949.42)	-	-	-	6,308,882.62
拆出资金 (附注六、3)		18,515,919.73	-	(4,856,077.72)	-	-	-	13,659,842.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附注六、5)		25,702,810.06	11,503,467.45	-	-	-	-	37,206,277.51
发放贷款及垫款 (附注六、7)		3,480,127,871.72	848,190,277.06	-	(20,876,212.76)	148,841,981.86	(19,749,729.77)	4,436,534,188.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2,144,324.14	45,963,914.87	-	-	-	-	68,108,23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744,019,708.73	59,351,083.16	-	1,142,732.00	-	-	804,513,523.89
金融投资		55,000,841.82	18,227,927.16	-	-	-	-	73,228,768.98
—债权投资 (附注六、10)		71,073,722.08	-	-	-	-	-	71,073,722.08
—其他债权投资 (附注六、11)		3,337,019.90	-	-	-	-	-	3,337,019.90
在建工程 (附注六、18)		11,333,776.43	-	-	-	-	-	11,333,776.43
固定资产 (附注六、17)		104,138,850.61	90,398,128.98	-	-	-	-	194,536,979.59
无形资产 (附注六、19)		6,029,689.56	-	-	-	-	-	6,029,689.56
无形资产 (附注六、19)		9,988,768.52	7,189,230.34	-	-	8,000.00	-	17,185,998.86
信用承诺 (附注六、32)								
其他资产 (附注六、21)								
—抵债资产								
—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64,382,135.34	1,080,824,029.02	(11,516,027.14)	(20,876,212.76)	149,992,713.86	(19,749,729.77)	5,743,056,908.55
2019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折现回拨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本年核销/处置转销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附注六、2)		31,029,706.04	-	(18,060,874.00)	-	-	-	12,968,832.04
拆出资金 (附注六、3)		5,587,115.96	12,928,803.77	-	-	-	-	18,515,919.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附注六、5)		1,370,748.44	24,332,061.62	-	-	-	-	25,702,810.06
发放贷款及垫款 (附注六、7)		2,336,797,354.23	1,363,657,388.70	-	(50,070,347.33)	273,708,290.31	(443,964,814.19)	3,480,127,871.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1,332,404.31	10,811,919.83	-	-	-	-	22,144,324.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749,267,129.85	-	(6,120,062.51)	-	872,641.39	-	744,019,708.73
金融投资		66,765,612.67	-	(11,764,770.85)	-	-	-	55,000,841.82
—债权投资 (附注六、10)		52,046,942.08	19,026,780.00	-	-	-	-	71,073,722.08
—其他债权投资 (附注六、11)		2,492,511.67	844,508.23	-	-	-	-	3,337,019.90
在建工程 (附注六、18)		6,635,000.84	4,698,775.59	-	-	-	-	11,333,776.43
固定资产 (附注六、17)		103,150,730.69	988,119.92	-	-	-	-	104,138,850.61
无形资产 (附注六、19)		6,029,689.56	-	-	-	-	-	6,029,689.56
无形资产 (附注六、19)		14,546,740.96	4,018,803.15	-	-	-	(8,576,775.59)	9,988,768.52
信用承诺 (附注六、32)								
其他资产 (附注六、21)								
—抵债资产								
—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87,051,687.30	1,441,307,160.81	(35,945,707.36)	(50,070,347.33)	274,580,931.70	(452,541,589.78)	4,564,382,135.3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2、 资产减值准备 (续)

2018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折现回拨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本年核销/处置转销	年末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附注六、7)	1,717,432,975.75	1,018,503,463.83	(40,839,527.09)	99,629,068.28	(433,873,864.01)	2,360,852,116.76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附注六、15)	730,523,046.10	111,910,866.06	-	-	(140,528,272.65)	701,905,639.51
在建工程 (附注六、18)	20,451,694.21	31,595,247.87	-	-	-	52,046,942.08
固定资产 (附注六、17)	-	2,492,511.67	-	-	-	2,492,511.67
无形资产 (附注六、19)	-	6,635,000.84	-	-	-	6,635,000.84
其他资产 (附注六、21)	6,029,689.56	-	-	-	-	6,029,689.56
—抵债资产	13,732,302.54	5,270,161.23	-	-	(4,455,722.81)	14,546,740.96
—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2,488,169,708.16	1,176,407,251.50	(40,839,527.09)	99,629,068.28	(578,857,859.47)	3,144,508,641.38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折现回拨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本年核销/处置转销	年末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附注六、7)	1,608,243,225.95	645,468,713.21	(29,766,077.46)	75,451,821.61	(581,964,707.56)	1,717,432,975.7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附注六、15)	372,587,346.08	357,935,700.02	-	-	-	730,523,046.10
在建工程 (附注六、18)	-	20,451,694.21	-	-	-	20,451,694.21
其他资产 (附注六、21)	6,029,689.56	3,036,972.83	-	-	-	6,029,689.56
—抵债资产	13,754,040.71	-	-	-	(3,068,711.00)	13,732,302.54
—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2,000,614,302.30	1,026,893,080.27	(29,766,077.46)	75,451,821.61	(585,023,418.56)	2,488,169,708.1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1,417,199,869.66	2,144,070,479.42	1,467,360,803.96	4,736,499,983.5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43,263,818.35	9,250,573.39	2,122,314,446.18	1,465,954,586.66
境外银行同业	71,221,280.42	32,709,319.92	10,606,640.12	15,031,697.79
小计	<u>1,931,684,968.43</u>	<u>2,186,030,372.73</u>	<u>3,600,281,890.26</u>	<u>6,217,486,267.96</u>
应计利息	1,144,647.20	7,038,704.48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u>1,932,829,615.63</u>	<u>2,193,069,077.21</u>	<u>3,600,281,890.26</u>	<u>6,217,486,267.96</u>

24、 拆入资金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18,246,021,084.51	12,443,726,576.00	17,539,753,026.20	32,134,918,748.13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70,795,000.00	200,000,000.00	45,000,000.00	-
境外银行同业	-	-	411,792,000.00	461,368,000.00
小计	<u>18,316,816,084.51</u>	<u>12,643,726,576.00</u>	<u>17,996,545,026.20</u>	<u>32,596,286,748.13</u>
应计利息	76,625,351.76	61,015,282.66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u>18,393,441,436.27</u>	<u>12,704,741,858.66</u>	<u>17,996,545,026.20</u>	<u>32,596,286,748.13</u>

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债券借贷业务	21,607,186.56	-	不适用	不适用
黄金存管业务	60,176.37	69,425.09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u>21,667,362.93</u>	<u>69,425.09</u>	<u>不适用</u>	<u>不适用</u>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券	4,096,450,000.00	8,580,600,000.00	2,531,683,835.62	2,455,970,000.00
政策性金融债券	2,266,000,000.00	4,220,400,000.00	5,696,800,000.00	9,139,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6,958,941,792.79	3,155,857,435.43	1,054,485,106.05	164,221,182.56
同业存单	-	-	57,000,000.00	886,200,000.00
小计	<u>13,321,391,792.79</u>	<u>15,956,857,435.43</u>	<u>9,339,968,941.67</u>	<u>12,645,991,182.56</u>

应计利息	6,193,913.86	6,843,150.13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合计	<u>13,327,585,706.65</u>	<u>15,963,700,585.56</u>	<u>9,339,968,941.67</u>	<u>12,645,991,182.56</u>
----	--------------------------	--------------------------	-------------------------	--------------------------

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	5,183,347,775.47	5,697,418,075.37	1,427,860,067.53	6,664,221,182.56
境内银行同业	7,742,044,017.32	9,759,439,360.06	7,855,108,874.14	5,981,770,0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96,000,000.00	500,000,000.00	57,000,000.00	-
小计	<u>13,321,391,792.79</u>	<u>15,956,857,435.43</u>	<u>9,339,968,941.67</u>	<u>12,645,991,182.56</u>

应计利息	6,193,913.86	6,843,150.13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合计	<u>13,327,585,706.65</u>	<u>15,963,700,585.56</u>	<u>9,339,968,941.67</u>	<u>12,645,991,182.56</u>
----	--------------------------	--------------------------	-------------------------	--------------------------

27、 吸收存款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47,999,149,770.68	43,913,513,069.59	43,286,286,356.45	51,261,957,135.86
个人客户	9,357,422,368.53	8,995,356,517.62	7,343,932,996.82	4,989,813,980.69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34,887,534,251.85	35,431,041,176.24	38,367,130,310.83	40,039,586,451.24
个人客户	20,973,620,798.31	18,094,688,700.27	8,925,371,747.89	6,061,229,760.23
保证金存款	31,310,433,038.98	29,104,077,622.61	22,766,359,553.03	9,331,899,501.90
其他存款	42,772,516.36	20,674,005.91	175,146,779.34	25,510,482.00

小计	<u>144,570,932,744.71</u>	<u>135,559,351,092.24</u>	<u>120,864,227,744.36</u>	<u>111,709,997,311.92</u>
----	---------------------------	---------------------------	---------------------------	---------------------------

应计利息	1,498,139,991.73	1,206,664,746.43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合计	<u>146,069,072,736.44</u>	<u>136,766,015,838.67</u>	<u>120,864,227,744.36</u>	<u>111,709,997,311.92</u>
----	---------------------------	---------------------------	---------------------------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职工薪酬

2020年1-6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1,188,351.41	394,790,123.33	(444,102,962.88)	301,875,511.86
职工福利费	-	10,050,237.35	(10,050,237.35)	-
社会保险费	87,746.07	4,372,116.30	(4,362,985.34)	96,877.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385.58	3,745,885.87	(3,737,516.37)	88,755.08
工伤保险费	1,245.98	33,814.13	(33,514.55)	1,545.56
生育保险费	6,114.51	592,416.30	(591,954.42)	6,576.39
住房公积金	338,283.06	20,997,901.99	(20,992,182.06)	344,002.9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2,426.70	4,399,911.54	(4,396,406.06)	465,932.18
其他福利	-	1,339,269.13	(1,339,269.13)	-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32,151.33	3,898,738.20	(3,793,658.57)	237,230.96
失业保险费	18,919.64	90,600.07	(87,604.46)	21,915.25
企业年金	-	22,754,169.02	(22,754,169.02)	-
合计	352,227,878.21	462,693,066.93	(511,879,474.87)	303,041,470.27
2019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2,057,783.95	621,705,349.75	(672,574,782.29)	351,188,351.41
职工福利费	-	24,017,546.66	(24,017,546.66)	-
社会保险费	79,649.09	13,630,701.16	(13,622,604.18)	87,746.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163.29	12,279,733.57	(12,271,511.28)	80,385.58
工伤保险费	1,628.27	225,094.74	(225,477.03)	1,245.98
生育保险费	5,857.53	1,125,872.85	(1,125,615.87)	6,114.51
住房公积金	290,604.26	38,423,800.48	(38,376,121.68)	338,283.0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2,315.08	12,159,226.31	(12,049,114.69)	462,426.70
其他福利	-	5,940,612.45	(5,940,612.45)	-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45,014.32	24,388,138.21	(24,401,001.20)	132,151.33
失业保险费	19,311.63	903,658.30	(904,050.29)	18,919.64
企业年金	-	37,413,852.54	(37,413,852.54)	-
合计	402,944,678.33	778,582,885.86	(829,299,685.98)	352,227,878.21
2018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2,671,465.74	552,066,208.58	(542,679,890.37)	402,057,783.95
职工福利费	-	20,094,151.17	(20,094,151.17)	-
社会保险费	69,000.93	10,696,381.84	(10,685,733.68)	79,649.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100.24	9,690,384.56	(9,677,321.51)	72,163.29
工伤保险费	4,947.66	183,033.74	(186,353.13)	1,628.27
生育保险费	4,953.03	822,963.54	(822,059.04)	5,857.53
住房公积金	114,817.84	31,976,902.94	(31,801,116.52)	290,604.2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146.92	8,901,117.98	(8,570,949.82)	352,315.08
其他福利	-	21,282,952.85	(21,282,952.85)	-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07,880.50	19,956,760.81	(19,919,626.99)	145,014.32
失业保险费	6,883.91	687,937.02	(675,509.30)	19,311.63
企业年金	-	28,693,999.46	(28,693,999.46)	-
合计	392,992,195.84	694,356,412.65	(684,403,930.16)	402,944,678.3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3,118,970.60	515,372,616.45	(505,820,121.31)	392,671,465.74
职工福利费	-	16,909,422.48	(16,909,422.48)	-
社会保险费	44,884.22	9,110,729.86	(9,086,613.15)	69,000.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646.47	8,237,134.86	(8,226,681.09)	59,100.24
工伤保险费	(6,659.51)	174,500.45	(162,893.28)	4,947.66
生育保险费	2,897.26	699,094.55	(697,038.78)	4,953.03
住房公积金	107,665.32	27,260,758.84	(27,253,606.32)	114,817.8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149.60	7,705,426.38	(7,731,429.06)	22,146.92
其他福利	-	24,458,814.68	(24,458,814.68)	-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63,830.12	16,943,377.37	(16,899,326.99)	107,880.50
失业保险费	3,978.24	826,219.04	(823,313.37)	6,883.91
企业年金	-	28,302,474.56	(28,302,474.56)	-
合计	<u>383,387,478.10</u>	<u>646,889,839.66</u>	<u>(637,285,121.92)</u>	<u>392,992,195.84</u>

29、 应交税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交所得税	231,600,459.36	136,881,968.56	16,908,390.58	609,860,216.14
应交增值税及附加	103,301,399.81	83,900,119.50	166,322,747.26	21,658,362.71
应交其他税费	1,770,856.98	4,841,481.12	1,926,335.88	5,035,137.61
合计	<u>336,672,716.15</u>	<u>225,623,569.18</u>	<u>185,157,473.72</u>	<u>636,553,716.46</u>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利息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1,028,195,492.46	1,063,482,765.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154,027,298.68	46,800,000.00
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69,723,235.95	202,709,871.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不适用	不适用	4,350,617.08	15,616,029.81
应付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300,286,438.24	83,595,205.44
贵金属融资应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24,078,353.72	67,137,191.02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1,580,661,436.13	1,479,341,062.90

31、 应付债券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5厦门银行二级(注1)	1,796,509,943.84	1,796,299,509.87	1,795,892,072.92	1,795,504,428.02
17厦门银行二级01(注2)	499,304,078.03	499,268,801.49	499,200,348.50	499,135,013.62
17厦门银行二级02(注3)	1,696,728,564.61	1,696,564,642.88	1,696,247,767.89	1,695,945,911.76
18厦门银行01(注4)	2,999,063,427.96	2,998,726,998.21	2,998,079,928.57	-
18厦门银行02(注5)	2,999,122,498.72	2,998,861,708.13	2,998,357,034.50	-
19厦门银行01(注6)	2,998,623,473.08	2,998,352,705.55	-	-
19厦门银行02(注7)	1,499,061,227.88	1,498,890,642.83	-	-
19厦门银行03(注8)	1,499,232,682.17	1,499,111,409.30	-	-
同业存单(注9)	33,590,744,394.20	30,407,586,716.28	35,649,195,565.72	16,853,217,818.26
小计	49,578,390,290.49	46,393,663,134.54	45,636,972,718.10	20,843,803,171.66
应计利息	228,794,850.47	393,058,982.5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9,807,185,140.96	46,786,722,117.08	45,636,972,718.10	20,843,803,171.66

于2020年6月30日，应付金融债券明细列示如下：

	期限	发行日期	起息日	到期日	面值总额	年末数
15厦门银行二级	10年期	2015/11/3	2015/11/5	2025/11/5	1,800,000,000.00	1,796,509,943.84
17厦门银行二级01	10年期	2017/2/20	2017/2/22	2027/2/22	500,000,000.00	499,304,078.03
17厦门银行二级02	10年期	2017/5/31	2017/6/2	2027/6/2	1,700,000,000.00	1,696,728,564.61
18厦门银行01	3年期	2018/3/16	2018/3/20	2021/3/20	3,000,000,000.00	2,999,063,427.96
18厦门银行02	3年期	2018/5/22	2018/5/24	2021/5/24	3,000,000,000.00	2,999,122,498.72
19厦门银行01	3年期	2019/5/16	2019/5/20	2022/5/20	3,000,000,000.00	2,998,623,473.08
19厦门银行02	3年期	2019/9/5	2019/9/9	2022/9/9	1,500,000,000.00	1,499,061,227.88
19厦门银行03	3年期	2019/11/7	2019/11/11	2022/11/11	1,500,000,000.00	1,499,232,682.1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应付债券（续）

于2019年12月31日，应付金融债券明细列示如下：

	期限	发行日期	起息日	到期日	面值总额	年末数
15厦门银行二级	10年期	2015/11/3	2015/11/5	2025/11/5	1,800,000,000.00	1,796,299,509.87
17厦门银行二级01	10年期	2017/2/20	2017/2/22	2027/2/22	500,000,000.00	499,268,801.49
17厦门银行二级02	10年期	2017/5/31	2017/6/2	2027/6/2	1,700,000,000.00	1,696,564,642.88
18厦门银行01	3年期	2018/3/16	2018/3/20	2021/3/20	3,000,000,000.00	2,998,726,998.21
18厦门银行02	3年期	2018/5/22	2018/5/24	2021/5/24	3,000,000,000.00	2,998,861,708.13
19厦门银行01	3年期	2019/5/16	2019/5/20	2022/5/20	3,000,000,000.00	2,998,352,705.55
19厦门银行02	3年期	2019/9/5	2019/9/9	2022/9/9	1,500,000,000.00	1,498,890,642.83
19厦门银行03	3年期	2019/11/7	2019/11/11	2022/11/11	1,500,000,000.00	1,499,111,409.30

于2018年12月31日，应付金融债券明细列示如下：

	期限	发行日期	起息日	到期日	面值总额	年末数
15厦门银行二级	10年期	2015/11/3	2015/11/5	2025/11/5	1,800,000,000.00	1,795,892,072.92
17厦门银行二级01	10年期	2017/2/20	2017/2/22	2027/2/22	500,000,000.00	499,200,348.50
17厦门银行二级02	10年期	2017/5/31	2017/6/2	2027/6/2	1,700,000,000.00	1,696,247,767.89
18厦门银行01	3年期	2018/3/16	2018/3/20	2021/3/20	3,000,000,000.00	2,998,079,928.57
18厦门银行02	3年期	2018/5/22	2018/5/24	2021/5/24	3,000,000,000.00	2,998,357,034.50

于2017年12月31日，应付金融债券明细列示如下：

	期限	发行日期	起息日	到期日	面值总额	年末数
15厦门银行二级	10年期	2015/11/3	2015/11/5	2025/11/5	1,800,000,000.00	1,795,504,428.02
17厦门银行二级01	10年期	2017/2/20	2017/2/22	2027/2/22	500,000,000.00	499,135,013.62
17厦门银行二级02	10年期	2017/5/31	2017/6/2	2027/6/2	1,700,000,000.00	1,695,945,911.76

注1： 本行于2015年11月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18亿元，票面利率5.00%，每年付息一次，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于第5年末选择行使赎回权。上述债券按规定计入二级资本。

注2： 本行于2017年2月2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4.65%，每年付息一次，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于第5年末选择行使赎回权。上述债券按规定计入二级资本。

注3： 本行于2017年5月3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17亿元，票面利率5.00%，每年付息一次，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于第5年末选择行使赎回权。上述债券按规定计入二级资本。

注4： 本行于2018年3月1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三年期小微金融债券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5.45%，每年付息一次，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注5： 本行于2018年5月2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三年期小微金融债券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4.83%，每年付息一次，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应付债券（续）

- 注6： 本行于2019年5月1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三年期小微金融债券人民币30亿元，年利率3.69%，每年付息一次，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 注7： 本行于2019年9月0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三年期小微金融债人民币15亿元，年利率3.69%，每年付息一次，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 注8： 本行于2019年11月0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三年期小微金融债人民币15亿元，年利率3.8%，每年付息一次，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 注9：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121期、248期、214期及333期人民币同业存单。截止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分别有64期、67期、57期及52期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34.09亿元、301.76亿元、356.49亿元及168.53亿元，期限为1个月至12个月不等，票面利率区间为1.5%-3.40%。

32、 预计负债

本集团预计负债变动如下所列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年未余额	104,138,850.61	36,457,416.76	27,234,423.69	25,234,423.69
会计政策变更	-	66,693,313.93	-	-
期/年初余额	104,138,850.61	103,150,730.69	27,234,423.69	25,234,423.69
本期/年计提	90,398,128.98	988,119.92	9,222,993.07	2,000,000.00
期/年末余额	194,536,979.59	104,138,850.61	36,457,416.76	27,234,423.69

33、 其他负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贵金属融资应付款（注1）	498,518,416.00	1,058,143,430.27	2,483,670,000.00	4,186,652,219.79
待清算款项	1,544,034,112.26	938,390,236.93	677,149,002.73	745,774,366.58
结构性存款待支付款项	383,778,185.90	310,592,342.21	218,990,532.22	116,121,077.30
递延收益	187,281,913.92	225,511,755.61	159,813,931.99	59,576,814.05
预提费用	65,450,876.65	68,157,498.04	52,994,070.82	46,427,855.42
久悬未取款项	16,678,976.32	20,836,660.76	7,311,558.58	28,775,961.06
应付股利	11,000,086.85	10,212,758.25	9,463,426.25	8,917,385.21
应付工程款	16,907,684.02	15,259,928.97	2,293,792.20	2,402,820.60
应付票据（注2）	20,432,838.72	13,790,730.00	198,170,000.00	-
其他应付款	627,501,307.44	407,581,888.01	510,218,884.35	302,019,542.08
合计	3,371,584,398.08	3,068,477,229.05	4,320,075,199.14	5,496,668,042.0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其他负债（续）

注1：本集团同时与同一交易对手之间进行的，交易品种、数量相同且期限匹配的贵金属即期卖出和远期买入交易，实质为融资行为，本集团将相关交易综合以摊余成本在其他负债进行计量。同时，本集团为此目的租入贵金属在交易品种、数量及租借期与上述贵金属融资交易相匹配。该租入贵金属的价值及偿还贵金属实物的安排在表外记录，本集团仅当上述贵金属融资对手方不能履约的情况下，考虑相关贵金属融资负债是否足够履行偿还贵金属实物的义务。本集团历史期间未发生任何融资对手方不履约的情况，因此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不能履行偿还贵金属实物义务的可能性极低。

注2：应付票据主要为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出由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通商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34、 股本

2020年1-6月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股数(股)	金额(人民币元)	股数(股)	金额(人民币元)
注册资本及股本	2,375,215,099	2,375,215,099.00	2,375,215,099	2,375,215,099.00
2019年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股数(股)	金额(人民币元)	股数(股)	金额(人民币元)
注册资本及股本	2,375,215,099	2,375,215,099.00	2,375,215,099	2,375,215,099.00
2018年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股数(股)	金额(人民币元)	股数(股)	金额(人民币元)
注册资本及股本	2,375,215,099	2,375,215,099.00	2,375,215,099	2,375,215,099.00
2017年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股数(股)	金额(人民币元)	股数(股)	金额(人民币元)
注册资本及股本	1,875,215,099	1,875,215,099.00	2,375,215,099	2,375,215,099.00

截至2017年9月8日止，本行收到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等投资者缴纳股份认购款共计人民币18.48亿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85亿元，剩余款项人民币14.63亿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该增资事项已获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厦银监复 [2016] 107号批复，于2017年9月8日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462号验资报告，于2017年9月14日经厦门监管局厦银监复 [2017] 71号文批复同意变更注册资本。

截至2017年6月12日止，本行收到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投资者缴纳股份认购款共计人民币5.52亿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15亿元，剩余款项人民币4.37亿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该增资事项已获中国银监会厦银监复 [2016] 107号文批复，于2017年6月13日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450号验资报告，于2017年6月21日经厦门监管局厦银监复 [2017] 37号文批复同意变更注册资本。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7年1月1日	3,417,415,103.75	67,556.81	3,417,482,660.56
本年增资	<u>1,900,000,000.00</u>	<u>-</u>	<u>1,900,000,000.00</u>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u>5,317,415,103.75</u>	<u>67,556.81</u>	<u>5,317,482,660.56</u>

36、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余额：

	<u>2020年</u> <u>1月1日</u>	<u>增减变动</u>	<u>2020年</u> <u>6月30日</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6,777,907.50	(125,955,824.79)	20,822,082.71
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3,258,358.40)	(2,451,042.92)	(5,709,401.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445,518.70	(3,466,358.05)	54,979,160.65
信用减值准备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1,250,631.36	13,670,945.38	54,921,576.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u>16,608,243.10</u>	<u>34,472,936.16</u>	<u>51,081,179.26</u>
合计	<u>259,823,942.26</u>	<u>(83,729,344.22)</u>	<u>176,094,598.04</u>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18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 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36、 其他综合收益(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6,309,149.63	(156,309,149.63)	-	-	-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98,162,049.91	98,162,049.91	48,615,857.59	146,777,907.50
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	(5,413,243.58)	(5,413,243.58)	2,154,885.18	(3,258,358.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8,516,942.39	48,516,942.39	9,928,576.31	58,445,518.70
信用减值准备	-	-	-	-	-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50,074,209.50	50,074,209.50	(8,823,578.14)	41,250,63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	8,499,303.23	8,499,303.23	8,108,939.87	16,608,243.10
合计	156,309,149.63	43,530,111.82	199,839,261.45	59,984,680.81	259,823,942.2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其他综合收益（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余额（续）：

	2018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2,889,005.92)	479,198,155.55	156,309,149.63
	2017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8,968,566.69)	(203,920,439.23)	(322,889,005.92)

合并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当年发生额：

2020年1-6月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21,810.73)	-	1,155,452.68	(3,466,358.0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130,577,268.99)	(40,631,887.88)	42,802,289.16	(128,406,867.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 损失准备	65,191,808.40	(999,966.35)	(16,047,960.51)	48,143,881.54
合计	(70,007,271.32)	(41,631,854.23)	27,909,781.33	(83,729,344.2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其他综合收益（续）

合并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当年发生额：（续）

2019年度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238,101.75	-	(3,309,525.44)	9,928,576.3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99,935,967.24	(32,241,643.55)	(16,923,580.92)	50,770,742.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 损失准备	14,838,285.38	(15,791,136.41)	238,212.76	(714,638.27)
合计	<u>128,012,354.37</u>	<u>(48,032,779.96)</u>	<u>(19,994,893.60)</u>	<u>59,984,680.81</u>

	2018年度	2017年度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2,587,118.77	(315,804,222.94)
—处置后转入当期损益	366,343,755.30	43,910,303.97
—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159,732,718.52)	67,973,479.74
合计	479,198,155.55	(203,920,439.23)

37、 盈余公积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u>892,399,642.26</u>	<u>892,399,642.26</u>	<u>726,283,028.63</u>	<u>586,556,485.20</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及子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转增资本。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一般风险准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2,669,136,395.38	2,548,609,427.42	2,511,533,022.78	2,369,593,631.03
本期/年新增	-	120,526,967.96	37,076,404.64	141,939,391.75
期/年末余额	2,669,136,395.38	2,669,136,395.38	2,548,609,427.42	2,511,533,022.78

本行及子公司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号) 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39、 未分配利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781,427,440.93	2,579,729,729.70	1,584,873,016.29	1,006,360,216.27
会计政策变更	-	15,009,070.43	-	-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3,781,427,440.93	2,594,738,800.13	1,584,873,016.29	1,006,360,216.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662,671.18	1,710,853,732.29	1,409,181,171.38	1,215,639,219.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66,116,613.63)	(139,726,543.43)	(120,144,008.2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20,526,967.96)	(37,076,404.64)	(141,939,391.75)
股利分配	(237,521,509.90)	(237,521,509.90)	(237,521,509.90)	(375,043,019.79)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4,494,568,602.21	3,781,427,440.93	2,579,729,729.70	1,584,873,016.2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利息净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1,948,576.87	201,525,855.29	211,753,918.93	208,407,666.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56,447,397.20	310,160,031.44	360,384,937.75	81,643,373.83
拆出资金	89,519,775.18	165,671,697.34	18,663,208.52	6,962,403.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195,676.23	79,209,739.47	172,148,162.01	129,110,219.57
发放贷款及垫款				
— 贷款	3,061,349,962.75	5,523,238,797.66	4,079,056,137.47	2,989,304,757.72
— 贴现	136,792,825.92	142,445,784.46	85,131,990.47	63,102,848.69
债券及其他投资	1,397,924,953.79	2,989,046,635.47	5,414,585,145.15	6,403,052,271.43
小计	4,878,179,167.94	9,411,298,541.13	10,341,723,500.30	9,881,583,542.03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	20,876,212.76	50,070,347.33	40,839,527.09	29,766,077.46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441,279.46	331,258,256.87	255,399,000.05	59,102,083.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4,865,884.49	74,438,517.51	279,287,133.97	727,946,035.62
拆入资金	219,181,353.68	691,719,058.40	956,630,476.08	812,128,615.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6,822,724.61	272,563,244.05	586,342,520.12	725,547,003.10
吸收存款	1,699,025,103.89	3,000,137,891.46	2,588,836,068.56	2,063,346,293.93
应付债券	726,983,383.88	1,595,557,148.30	1,403,763,968.87	1,095,217,046.39
贵金属融资应付款	13,000,781.37	62,472,993.15	113,978,106.60	173,697,375.88
小计	3,010,320,511.38	6,028,147,109.74	6,184,237,274.25	5,656,984,453.36
利息净收入	1,867,858,656.56	3,383,151,431.39	4,157,486,226.05	4,224,599,088.6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	83,829,111.53	211,314,891.00	127,016,824.32	86,863,443.13
担保及承诺业务	32,552,160.16	72,539,997.13	71,874,302.10	68,357,438.31
理财业务	36,509,994.98	70,190,164.40	25,914,249.92	11,158,555.64
信托业务	22,267,042.18	59,272,940.24	102,130,009.99	82,618,948.67
支付结算业务	9,097,802.29	21,147,070.55	38,832,584.49	19,657,741.10
银行卡业务	1,347,213.03	4,793,702.92	4,779,473.48	6,157,082.01
委托业务	3,587,182.94	4,195,280.57	18,859,457.72	46,740,668.72
咨询顾问业务	754,795.60	1,522,621.86	6,988,878.37	56,216,092.08
其他	29,116,183.41	72,021,632.18	57,008,202.19	29,910,410.07
小计	219,061,486.12	516,998,300.85	453,403,982.58	407,680,379.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支付结算与代理业务	50,361,173.58	155,311,684.78	123,993,496.67	71,742,613.53
发行结构性存款手续费	9,734,280.99	17,222,696.56	10,329,587.05	4,425,386.56
银行卡业务	1,174,963.49	5,083,922.44	2,480,269.25	3,499,187.94
资管计划手续费	255,135.62	5,868,554.29	3,432,685.83	7,400,846.74
其他	767,249.25	5,669,426.13	21,754,306.96	23,007,559.80
小计	62,292,802.93	189,156,284.20	161,990,345.76	110,075,594.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6,768,683.19	327,842,016.65	291,413,636.82	297,604,785.16

42、 投资收益/（损失）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交易净收益/（损失）	801,534,158.68	699,490,006.98	662,899,943.77	(338,791,573.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净损失/（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376,101,695.75)	43,204,208.48
其他债权投资交易净收益	75,404,740.42	186,131,580.23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工具净收益/（损失）	3,507,466.97	11,702,150.64	(1,894,858,651.70)	(135,233,826.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利收益	-	1,2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利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880,000.00	640,000.00
合计	880,446,366.07	898,523,737.85	(1,607,180,403.68)	(430,181,191.3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733,770.12)	(40,210,141.82)	50,129,712.94	(7,143,795.96)
衍生金融工具	7,520,369.60	(17,568,597.48)	2,228,877,808.10	(2,205,514,742.14)
合计	<u>(139,213,400.52)</u>	<u>(57,778,739.30)</u>	<u>2,279,007,521.04</u>	<u>(2,212,658,538.10)</u>

44、 税金及附加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建税	16,268,256.44	23,128,682.32	16,032,970.45	6,154,406.08
教育费附加	11,620,183.16	16,520,487.39	11,452,121.74	4,030,691.95
其他	2,123,839.12	7,621,679.79	6,842,515.26	7,696,296.66
合计	<u>30,012,278.72</u>	<u>47,270,849.50</u>	<u>34,327,607.45</u>	<u>17,881,394.69</u>

45、 业务及管理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员工成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4,790,123.33	621,705,349.75	552,066,208.58	515,372,616.45
—职工福利费	10,050,237.35	24,017,546.66	20,094,151.17	16,909,422.48
—社会保险	8,361,454.57	38,922,497.67	31,341,079.67	26,880,326.27
—企业年金	22,754,169.02	37,413,852.54	28,693,999.46	28,302,474.56
—住房公积金	20,997,901.99	38,423,800.48	31,976,902.94	27,260,758.8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99,911.54	12,159,226.31	8,901,117.98	7,705,426.38
—其他福利支出	1,339,269.13	5,940,612.45	21,282,952.85	26,677,465.79
小计	<u>462,693,066.93</u>	<u>778,582,885.86</u>	<u>694,356,412.65</u>	<u>649,108,490.77</u>
物业及设备支出				
—折旧摊销	92,343,833.28	176,662,795.81	173,294,477.24	164,486,793.41
—租赁费	30,970,449.76	69,232,559.04	46,707,903.26	52,860,089.36
—电子设备运转费	8,159,439.53	22,613,035.84	17,847,652.74	15,146,429.88
小计	<u>131,473,722.57</u>	<u>268,508,390.69</u>	<u>237,850,033.24</u>	<u>232,493,312.65</u>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92,957,053.35	265,107,913.48	225,599,185.55	207,620,247.85
合计	<u>687,123,842.85</u>	<u>1,312,199,190.03</u>	<u>1,157,805,631.44</u>	<u>1,089,222,051.27</u>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信用减值损失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附注六、2）	(6,659,949.42)	(18,060,874.00)	不适用	不适用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附注六、3）	(4,856,077.72)	12,928,803.77	不适用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六、5）	11,503,467.45	24,332,061.62	不适用	不适用
贷款减值损失（附注六、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	848,190,277.06	1,363,657,388.70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	45,963,914.87	10,811,919.83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债权投资（附注六、10）	59,351,083.16	(6,120,062.51)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附注六、11）	18,227,927.16	(11,764,770.85)	不适用	不适用
信用承诺（附注六、32）	90,398,128.98	988,119.9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附注六、21）	7,189,230.34	4,018,803.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u>1,069,308,001.88</u>	<u>1,380,791,389.63</u>	<u>不适用</u>	<u>不适用</u>

47、 资产减值损失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1,018,503,463.83	645,468,713.2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111,910,866.06	357,935,700.0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844,508.23	2,492,511.67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19,026,780.00	31,595,247.87	20,451,694.2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4,698,775.59	6,635,000.84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5,270,161.23	3,036,972.83
合计	<u>-</u>	<u>24,570,063.82</u>	<u>1,176,407,251.50</u>	<u>1,026,893,080.27</u>

48、 营业外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1,198,872.69	2,821,003.11	7,435,139.20	1,455,337.39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5,808.11	3,476.23	7,771.04	41,294.18
其他	2,176,371.50	7,019,229.42	2,153,189.94	8,926,658.59
合计	<u>3,381,052.30</u>	<u>9,843,708.76</u>	<u>9,596,100.18</u>	<u>10,423,290.16</u>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财政补助	<u>1,198,872.69</u>	<u>2,821,003.11</u>	<u>7,435,139.20</u>	<u>1,455,337.39</u>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营业外支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表外信贷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9,222,993.07	2,000,000.00
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	786,416.67	5,921,738.49	4,595,075.85	2,813,162.88
其他	548,092.07	5,223,227.54	29,161,779.88	3,611,206.51
合计	<u>1,334,508.74</u>	<u>11,144,966.03</u>	<u>42,979,848.80</u>	<u>8,424,369.39</u>

50、 所得税费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8,788,504.44	246,534,726.92	36,764,063.16	1,058,138,076.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附注六、20)	<u>(290,786,730.64)</u>	<u>(241,352,666.68)</u>	<u>326,766,095.02</u>	<u>(731,796,403.15)</u>
合计	<u>(41,998,226.20)</u>	<u>5,182,060.24</u>	<u>363,530,158.18</u>	<u>326,341,673.32</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u>925,695,570.90</u>	<u>1,741,630,923.28</u>	<u>1,778,849,739.54</u>	<u>1,549,295,600.31</u>
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额	231,423,892.73	435,407,730.82	444,712,434.89	387,323,900.08
不可抵扣支出 (i)	2,730,268.30	10,183,632.49	10,601,254.63	5,430,077.21
免税收入的影响 (ii)	(259,652,284.57)	(455,925,185.39)	(209,552,862.02)	(64,562,552.08)
以前年度调整	2,208,555.60	(15,425,761.19)	20,198,656.88	13,957,420.59
其他 (iii)	<u>(18,708,658.26)</u>	<u>30,941,643.51</u>	<u>97,570,673.80</u>	<u>(15,807,172.48)</u>
所得税费用	<u>(41,998,226.20)</u>	<u>5,182,060.24</u>	<u>363,530,158.18</u>	<u>326,341,673.32</u>

注释：

- (i)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按税法规定不可税前抵扣的业务招待费等。
- (ii)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家债券和地方政府债券的利息收入。
- (iii) 其他主要为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贷款核销损失或资产减值准备，该等贷款核销损失或资产减值准备所对应的资产的核销损失在可预见未来达到税法相关规定的所得税前列支条件存在不确定性。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年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年净利润	950,662,671.18	1,710,853,732.29	1,409,181,171.38	1,215,639,219.79
本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股)	2,375,215,099.00	2,375,215,099.00	2,375,215,099.00	2,028,965,099.00
每股收益	0.40	0.72	0.59	0.60

52、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967,693,797.10	1,736,448,863.04	1,415,319,581.36	1,222,953,926.99
加：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1,069,308,001.88	1,405,361,453.45	1,185,630,244.57	1,028,893,080.27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及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884,641.60	177,626,057.34	177,598,506.49	171,007,795.06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收益)	405,454.86	2,589,792.52	(416,760.50)	(2,678,547.23)
投资利息收入	(1,397,924,953.79)	(2,989,046,635.47)	(5,414,585,145.15)	(6,403,052,271.43)
投资(收益)/损失	(880,446,366.07)	(898,523,737.85)	1,607,180,403.68	430,181,191.33
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87,046,449.30	479,845,623.85	(2,279,007,521.04)	2,212,658,538.10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726,983,383.88	1,595,557,148.30	1,403,763,968.87	1,095,217,04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290,786,730.64)	(241,352,666.68)	326,766,095.02	(731,796,403.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6,068,950,863.16)	(22,918,542,763.91)	(27,537,630,533.17)	(19,206,422,719.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4,575,399,935.64	13,997,454,999.08	(7,053,417,596.11)	17,271,086,74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387,249.40)	(7,652,601,866.33)	(36,168,798,755.98)	(2,911,951,620.7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期/年末余额	208,301,858.50	164,205,274.29	146,642,384.88	161,975,605.38
减：现金期/年初余额	(164,205,274.29)	(146,642,384.88)	(161,975,605.38)	(183,691,553.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18,635,166,500.96	19,938,974,361.71	18,879,005,905.12	12,915,960,357.0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19,938,974,361.71)	(18,879,005,905.12)	(12,915,960,357.02)	(9,009,526,134.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259,711,276.54)	1,077,531,346.00	5,947,712,327.60	3,884,718,274.10

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208,301,858.50	164,205,274.29	146,642,384.88	161,975,605.3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8,224,149,724.91	9,223,268,116.68	14,574,520,535.31	4,521,015,238.00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53,668,855.56	824,596,605.79	1,649,866,727.29	1,347,252,865.55
—拆出资金	-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57,347,920.49	8,785,460,000.00	510,000,000.00	2,045,316,013.70
—债券投资及同业存单	-	705,649,639.24	1,944,618,642.52	5,002,376,239.77
合计	18,843,468,359.46	20,103,179,636.00	19,025,648,290.00	13,077,935,962.40

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8,301,858.50	164,205,274.29	146,642,384.88	161,975,605.3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准备金	11,909,603,611.21	11,777,008,627.12	10,939,541,091.41	13,469,205,069.06
超额存款准备金	8,224,134,894.64	9,223,253,329.16	14,574,505,965.66	4,521,015,238.00
财政性存款	6,077,377,000.00	3,978,081,000.00	4,608,420,000.00	4,033,792,000.00
外汇风险准备金	49,018,398.32	80,263,315.86	34,353,575.54	47,629,502.82
小计	26,468,435,762.67	25,222,811,546.43	30,303,463,017.49	22,233,617,415.26
应计利息	10,068,035.70	8,281,086.08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6,478,503,798.37	25,231,092,632.51	30,303,463,017.49	22,233,617,415.2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 按性质分析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及垫款	59,787,956,220.74	55,780,359,413.47	46,560,873,658.02	36,660,975,280.44
个人住房贷款	23,432,751,346.79	20,065,894,305.05	13,699,515,806.88	10,097,377,558.21
个人消费贷款	4,653,227,927.70	6,473,829,286.79	9,637,650,348.08	8,083,034,400.73
个人经营贷款	16,737,039,978.73	13,865,421,709.82	7,453,728,873.61	2,905,656,271.26
个人贷款及垫款	44,823,019,253.22	40,405,145,301.66	30,790,895,028.57	21,086,068,230.20
票据贴现	-	-	2,370,404,906.41	429,912,915.76
小计	104,610,975,473.96	96,185,504,715.13	79,722,173,593.00	58,176,956,426.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企业贷款	-	13,324,844.04	不适用	不适用
贴现	13,740,310,657.54	6,640,027,099.71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13,740,310,657.54	6,653,351,943.75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8,351,286,131.50	102,838,856,658.88	79,722,173,593.00	58,176,956,426.40
应计利息	249,740,477.89	258,098,352.83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18,601,026,609.39	103,096,955,011.71	79,722,173,593.00	58,176,956,426.4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4,239,161,324.52)	(3,329,845,640.15)	(2,269,983,609.10)	(1,681,482,462.21)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114,361,865,284.87	99,767,109,371.56	77,452,189,983.90	56,495,473,96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68,108,239.01)	(22,144,324.14)	不适用	不适用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2 按担保方式分析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贷款	21,749,860,001.33	14,421,889,062.77	9,578,012,996.71	5,590,529,981.78
抵押贷款	82,069,332,775.03	74,760,663,944.54	56,298,244,810.44	42,166,974,740.23
保证贷款	11,238,230,836.64	10,318,833,933.25	9,598,718,107.10	8,298,731,830.28
信用贷款	3,293,862,518.50	3,337,469,718.32	4,247,197,678.75	2,120,719,874.11
合计	<u>118,351,286,131.50</u>	<u>102,838,856,658.88</u>	<u>79,722,173,593.00</u>	<u>58,176,956,426.40</u>

2.3 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分析

	2020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质押贷款	604,645.40	-	358,510,050.50	-	359,114,695.90
抵押贷款	317,807,505.21	201,077,730.68	247,363,370.00	68,391,044.62	834,639,650.51
保证贷款	5,108,221.26	98,896,991.54	72,510,368.30	22,495,560.41	199,011,141.51
信用贷款	21,279,646.73	8,363,830.40	2,961,838.16	-	32,605,315.29
合计	<u>344,800,018.60</u>	<u>308,338,552.62</u>	<u>681,345,626.96</u>	<u>90,886,605.03</u>	<u>1,425,370,803.21</u>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质押贷款	1,000,000.00	108,868,201.58	249,945,307.40	-	359,813,508.98
抵押贷款	189,462,035.59	214,973,079.34	106,587,895.87	49,284,378.82	560,307,389.62
保证贷款	42,718,283.34	541,660.33	76,893,425.70	19,056,981.59	139,210,350.96
信用贷款	73,733,648.63	3,984,099.97	1,422,894.82	-	79,140,643.42
合计	<u>306,913,967.56</u>	<u>328,367,041.22</u>	<u>434,849,523.79</u>	<u>68,341,360.41</u>	<u>1,138,471,892.98</u>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3 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分析（续）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质押贷款	3,650,000.00	249,954,658.90	46,350,000.00	-	299,954,658.90
抵押贷款	164,257,222.84	100,252,475.19	408,976,284.54	23,454,915.06	696,940,897.63
保证贷款	75,456,450.22	47,165,858.18	94,948,557.96	1,979,611.70	219,550,478.06
信用贷款	27,124,840.72	983,622.12	70,000.00	-	28,178,462.84
合计	<u>270,488,513.78</u>	<u>398,356,614.39</u>	<u>550,344,842.50</u>	<u>25,434,526.76</u>	<u>1,244,624,497.43</u>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质押贷款	-	-	116,991,996.59	-	116,991,996.59
抵押贷款	180,824,245.57	288,175,602.16	395,658,255.31	50,945,345.81	915,603,448.85
保证贷款	49,847,078.59	38,497,302.37	110,881,200.52	26,920.14	199,252,501.62
信用贷款	70,000.00	-	-	-	70,000.00
合计	<u>230,741,324.16</u>	<u>326,672,904.53</u>	<u>623,531,452.42</u>	<u>50,972,265.95</u>	<u>1,231,917,947.06</u>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4 贷款损失准备

2020年1-6月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020年1-6月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0年1月1日	2,489,451,798.45	128,403,720.81	711,990,120.89	3,329,845,640.15	
转至阶段一	21,182.20	(21,182.20)	-	-	
转至阶段二	(4,058,701.42)	5,032,680.11	(973,978.69)	-	
转至阶段三	(3,595,718.92)	(12,089,234.58)	15,684,953.50	-	
本期计提 (i)	696,112,585.59	17,656,697.97	87,330,361.48	801,099,645.04	
核销及转出	-	-	(19,749,729.77)	(19,749,729.77)	
收回已核销贷款 而转回	-	-	148,841,981.86	148,841,981.86	
已减值贷款利息 回拨	-	-	(20,876,212.76)	(20,876,212.76)	
期末余额	<u>3,177,931,145.90</u>	<u>138,982,682.11</u>	<u>922,247,496.51</u>	<u>4,239,161,324.52</u>	

(i) 本期计提包括新发放贷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模型/风险参数调整等导致的计提。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020年1-6月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0年1月1日	21,989,766.48	154,557.66	-	22,144,324.14	
本期计提/(回拨)	<u>45,289,566.86</u>	<u>674,348.01</u>	<u>-</u>	<u>45,963,914.87</u>	
期末余额	<u>67,279,333.34</u>	<u>828,905.67</u>	<u>-</u>	<u>68,108,239.01</u>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4 贷款损失准备（续）

(3) 2020年1-6月，对本行减值准备造成较大影响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变动主要包括：

- a. 本期本行调整发放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及客户评级，阶段一转至阶段二及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139,959,432.54元，相应增加减值准备人民币36,938,890.32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106,254,181.89元，相应增加减值准备人民币20,116,244.63元；阶段三转至阶段二和阶段二转至阶段一的贷款不重大。
- b. 本期本行核销不良贷款本金人民币19,749,729.77元，相应导致阶段三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19,749,729.77元。
- c. 本行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金额不重大。

2019年度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9年度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9年1月1日	1,725,597,736.21	96,176,140.02	420,067,035.97	2,241,840,912.20
转至阶段一	38,501.08	(38,501.08)	-	-
转至阶段二	(12,105,873.74)	12,105,873.74	-	-
转至阶段三	(6,577,881.95)	(34,406,021.33)	40,983,903.28	-
本年计提 (i)	782,499,316.85	54,566,229.46	471,266,052.85	1,308,331,599.16
核销	-	-	(443,964,814.19)	(443,964,814.19)
收回已核销贷款 而转回	-	-	273,708,290.31	273,708,290.31
已减值贷款利息 回拨	-	-	(50,070,347.33)	(50,070,347.33)
年末余额	<u>2,489,451,798.45</u>	<u>128,403,720.81</u>	<u>711,990,120.89</u>	<u>3,329,845,640.15</u>

(i) 本期计提包括新发放贷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模型/风险参数调整等导致的计提。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4 贷款损失准备（续）

2019年度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9年度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阶段三		
2019年1月1日	11,029,457.83	302,946.48	-	11,332,404.31
本年计提/(回拨)	10,960,308.65	(148,388.82)	-	10,811,919.83
年末余额	21,989,766.48	154,557.66	-	22,144,324.14

(3) 2019年度，对本行减值准备造成较大影响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变动主要包括：

- a. 本年本行调整发放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及客户评级，阶段一转至阶段二及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464,633,201.34元，相应增加减值准备人民币118,445,422.84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269,904,623.25元，相应增加减值准备人民币96,110,756.20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一的贷款不重大。
- b. 本年本行核销不良贷款本金人民币443,964,814.19元，相应导致阶段三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443,964,814.19元。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4 贷款损失准备（续）

2018年度、2017年度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8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262,936,758.53	1,418,545,703.68	1,681,482,462.21
本年计提	507,730,291.61	455,855,178.10	963,585,469.71
本年核销	(421,646,807.73)	(12,227,056.28)	(433,873,864.0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87,144,278.96	12,484,789.32	99,629,068.28
已减值贷款利息回拨	(38,957,588.01)	(1,881,939.08)	(40,839,527.09)
年末余额	<u>397,206,933.36</u>	<u>1,872,776,675.74</u>	<u>2,269,983,609.10</u>
	2017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255,918,090.73	1,345,002,344.33	1,600,920,435.06
本年计提	539,577,966.10	77,263,024.46	616,840,990.56
本年核销	(561,939,503.35)	(20,025,204.21)	(581,964,707.56)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57,488,860.65	17,962,960.96	75,451,821.61
已减值贷款利息回拨	(28,108,655.60)	(1,657,421.86)	(29,766,077.46)
年末余额	<u>262,936,758.53</u>	<u>1,418,545,703.68</u>	<u>1,681,482,462.21</u>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法：				
子公司（注1）	462,000,000.00	462,000,000.00	462,000,000.00	462,000,000.00

注1：本行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本行持股比例(%)		本行表决权比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泉州	700,000,000.00	66%	66%	66%	66%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本行持股比例(%)		本行表决权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泉州	700,000,000.00	66%	66%	66%	66%

经本行2014年9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本行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石狮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筹建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4月5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6]103号）批准筹建并于2016年9月20日正式成立。本行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462,000,000元，占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66%。

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1,417,199,869.66	2,144,060,763.69	1,467,360,803.96	4,736,499,983.5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43,737,921.81	9,757,201.96	2,122,331,839.11	1,473,518,738.29
境外银行同业	71,221,280.42	32,709,319.92	10,606,640.12	15,031,697.79
小计	<u>1,932,159,071.89</u>	<u>2,186,527,285.57</u>	<u>3,600,299,283.19</u>	<u>6,225,050,419.59</u>
应计利息	1,144,880.98	7,039,732.93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u>1,933,303,952.87</u>	<u>2,193,567,018.50</u>	<u>3,600,299,283.19</u>	<u>6,225,050,419.59</u>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拆入资金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13,177,421,084.51	8,494,226,676.00	14,734,753,026.20	29,232,918,748.13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70,795,000.00	-	-	-
境外银行同业	-	-	411,792,000.00	461,368,000.00
小计	<u>13,248,216,084.51</u>	<u>8,494,226,676.00</u>	<u>15,146,545,026.20</u>	<u>29,694,286,748.13</u>
应计利息	17,740,140.19	11,558,425.5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u>13,265,956,224.70</u>	<u>8,505,785,101.54</u>	<u>15,146,545,026.20</u>	<u>29,694,286,748.13</u>

6、 利息净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1,948,534.12	201,525,637.42	211,749,424.29	208,407,593.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55,560,679.74	308,891,433.08	357,821,458.17	76,564,480.49
拆出资金	93,989,416.63	165,600,308.44	20,892,127.98	8,802,005.98
买入返售款项	34,195,676.23	79,209,739.47	172,148,162.01	129,110,219.57
发放贷款及垫款				
-贷款	2,834,422,230.18	5,158,808,093.56	3,856,254,122.95	2,910,075,290.02
-贴现	136,792,825.92	142,445,784.46	85,131,990.47	63,102,848.69
债券及其他投资	1,397,924,953.79	2,989,046,635.47	5,372,905,305.15	6,385,165,430.10
小计	<u>4,654,834,316.61</u>	<u>9,045,527,631.90</u>	<u>10,076,902,591.02</u>	<u>9,781,227,868.52</u>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	20,876,212.76	50,070,347.33	40,839,527.09	29,766,077.46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441,279.46	331,258,256.87	255,399,000.05	59,102,083.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4,868,355.39	74,445,784.69	279,306,062.21	727,946,035.62
拆入资金	128,178,802.76	526,403,374.96	795,807,858.13	748,474,485.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6,822,724.61	272,563,244.05	586,342,520.12	725,547,003.10
吸收存款	1,699,025,103.89	3,000,137,891.46	2,588,665,443.56	2,063,346,293.93
应付债券	726,983,383.88	1,595,557,148.30	1,403,763,968.87	1,095,217,046.39
贵金属融资应付款	13,000,781.37	62,472,993.15	113,978,106.60	173,697,375.88
小计	<u>2,919,320,431.36</u>	<u>5,862,838,693.48</u>	<u>6,023,262,959.54</u>	<u>5,593,330,323.65</u>
利息净收入	<u>1,735,513,885.25</u>	<u>3,182,688,938.42</u>	<u>4,053,639,631.48</u>	<u>4,187,897,544.87</u>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	83,829,111.53	211,314,891.00	127,016,824.32	86,863,443.13
担保及承诺业务	32,552,160.16	72,539,997.13	71,874,302.10	68,357,438.31
理财业务	36,509,994.98	70,190,164.40	25,914,249.92	11,158,555.64
信托业务	22,267,042.18	59,272,940.24	102,130,009.99	82,618,948.67
支付结算业务	9,308,741.70	21,964,403.64	38,832,584.49	19,657,741.10
银行卡业务	1,347,213.03	4,793,702.92	4,779,473.48	6,157,082.01
委托业务	3,587,182.94	4,195,280.57	18,859,457.72	46,740,668.72
咨询顾问业务	754,795.60	1,522,621.86	6,205,859.50	19,084,016.59
其他	29,116,183.41	72,021,632.18	57,008,202.19	24,721,730.81
小计	<u>219,272,425.53</u>	<u>517,815,633.94</u>	<u>452,620,963.71</u>	<u>365,359,624.98</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支付结算与代理业务	50,572,062.99	155,311,684.78	123,993,496.67	71,742,613.53
发行结构性存款手续费	9,734,280.99	17,222,696.56	10,329,587.05	4,425,386.56
资管计划手续费	255,135.62	5,868,554.29	3,432,685.83	7,400,846.74
银行卡业务	1,174,963.49	5,083,922.44	2,480,269.25	3,499,187.94
其他	620,625.11	4,147,652.45	20,614,701.94	23,007,559.80
小计	<u>62,357,068.20</u>	<u>187,634,510.52</u>	<u>160,850,740.74</u>	<u>110,075,594.57</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56,915,357.33</u>	<u>330,181,123.42</u>	<u>291,770,222.97</u>	<u>255,284,030.41</u>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8.1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917,114,167.92	1,661,166,136.33	1,397,265,434.34	1,201,440,082.29
加：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1,024,136,790.70	1,349,615,262.06	1,131,712,250.46	999,265,357.62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摊销及无形资产、长期待摊 费用摊销	91,409,090.59	176,122,070.69	176,501,195.16	170,149,404.12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收益）	385,890.27	2,569,792.52	(416,760.50)	(2,683,014.96)
投资利息收入	(1,397,924,953.79)	(2,989,046,635.47)	(5,372,905,305.15)	(6,385,165,430.10)
投资（收益）/损失	(880,304,589.50)	(898,065,448.69)	1,607,180,403.68	430,181,191.33
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收益）	87,020,248.66	479,782,469.59	(2,278,914,638.36)	2,212,658,538.10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726,983,383.88	1,595,557,148.30	1,403,763,968.87	1,095,217,04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增加	(281,723,741.64)	(232,378,665.16)	337,150,495.04	(728,550,527.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4,983,115,418.96)	(21,422,077,264.62)	(26,324,997,792.32)	(17,522,901,191.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3,701,585,238.72	12,793,262,447.70	(7,367,718,619.80)	14,285,593,52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433,893.15)	(7,483,492,686.75)	(35,291,379,368.58)	(4,244,795,020.80)

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期/年末余额	208,301,858.50	164,205,274.29	146,642,384.88	161,975,605.38
减：现金期/年初余额	(164,205,274.29)	(146,642,384.88)	(161,975,605.38)	(183,691,553.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18,463,240,465.48	19,744,099,758.46	18,514,792,505.43	12,815,318,232.2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19,744,099,758.46)	(18,514,792,505.43)	(12,815,318,232.20)	(9,009,526,134.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1,236,762,708.77)	1,246,870,142.44	5,684,141,052.73	3,784,076,149.28

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208,301,858.50	164,205,274.29	146,642,384.88	161,975,605.3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8,224,134,894.64	9,223,253,329.16	14,574,505,965.66	4,521,015,238.00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81,757,650.35	729,736,790.06	1,485,667,897.25	1,246,610,740.73
—拆出资金	-	300,000,00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57,347,920.49	8,785,460,000.00	510,000,000.00	2,045,316,013.70
—债券投资及同业存单	-	705,649,639.24	1,944,618,642.52	5,002,376,239.77
合计	18,671,542,323.98	19,908,305,032.75	18,661,434,890.31	12,977,293,837.5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行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财务报告中，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及其他授信服务、委托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个人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贷款服务、存款服务、理财服务、汇款服务、证券代理服务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包括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和买卖、衍生金融工具、权益投资及外汇买卖。该分部还对本行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券。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指其他自身没有形成可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之间的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和新增在建工程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 分部报告（续）

项目	2020年1-6月				合计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外部利息净收入	785,257,231.54	744,109,952.79	338,491,472.23	-	1,867,858,656.56
内部利息					
净收入/（支出）	530,397,925.58	(220,635,450.08)	(309,762,475.50)	-	-
利息净收入/（支出）	1,315,655,157.12	523,474,502.71	28,728,996.73	-	1,867,858,656.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677,477.79	57,088,298.23	22,002,907.17	-	156,768,683.19
投资净收益	-	-	880,446,366.07	-	880,446,366.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139,213,400.52)	-	(139,213,400.52)
汇兑收益/(损失)	1,383,139.90	-	(62,347,416.55)	-	(60,964,276.65)
其他业务收入	-	-	-	5,421,949.83	5,421,949.83
资产处置损失	-	-	-	(405,454.86)	(405,454.86)
其他收益	-	-	-	1,015,793.63	1,015,793.63
营业收入	1,394,715,774.81	580,562,800.94	729,617,452.90	6,032,288.60	2,710,928,317.25
税金及附加	(13,691,891.11)	(7,508,173.67)	(8,812,213.94)	-	(30,012,278.72)
业务及管理费	(327,756,894.18)	(150,593,015.95)	(189,077,608.81)	(19,696,323.91)	(687,123,842.85)
信用减值损失	(836,813,036.69)	(146,996,817.06)	(78,300,917.79)	(7,197,230.34)	(1,069,308,001.88)
其他业务成本	-	-	-	(835,166.46)	(835,166.46)
营业支出	(1,178,261,821.98)	(305,098,006.68)	(276,190,740.54)	(27,728,720.71)	(1,787,279,289.91)
营业利润/（亏损）	216,453,952.83	275,464,794.26	453,426,712.36	(21,696,432.11)	923,649,027.34
加：营业外收入	-	-	-	3,381,052.30	3,381,052.30
减：营业外支出	-	-	-	(1,334,508.74)	(1,334,508.74)
利润/（亏损）总额	216,453,952.83	275,464,794.26	453,426,712.36	(19,649,888.55)	925,695,570.90
所得税费用					41,998,226.20
净利润					967,693,797.10
分部资产	74,631,938,346.95	44,795,643,903.78	146,456,604,385.17	21,968,359.97	265,906,154,995.87
分部负债	(116,075,458,456.14)	(32,466,266,409.11)	(101,120,142,798.36)	(25,428,288.92)	(249,687,295,952.53)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和摊销的费用	46,240,459.02	20,573,962.27	25,839,403.80	230,816.51	92,884,641.60
资本性支出	24,927,919.59	11,326,142.20	14,222,036.94	127,000.56	50,603,099.2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 分部报告（续）

项目	2019年度				合计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外部利息净收入	1,679,161,409.56	1,422,803,474.24	281,186,547.59	-	3,383,151,431.39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851,791,069.80	(607,961,453.36)	(243,829,616.44)	-	-
利息净收入	2,530,952,479.36	814,842,020.88	37,356,931.15	-	3,383,151,431.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7,742,719.36	75,258,926.58	64,840,370.71	-	327,842,016.65
投资净收益	-	-	898,523,737.85	-	898,523,737.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57,778,739.30)	-	(57,778,739.30)
汇兑收益/（损失）	46,234,006.54	-	(97,681,086.79)	-	(51,447,080.25)
其他业务收入	-	-	-	9,435,288.25	9,435,288.25
资产处置损失	-	-	-	(2,569,792.52)	(2,569,792.52)
其他收益	-	-	-	2,169,416.24	2,169,416.24
营业收入	2,764,929,205.26	890,100,947.46	845,261,213.62	9,034,911.97	4,509,326,278.31
税金及附加	(23,841,793.72)	(11,756,907.80)	(11,672,147.98)	-	(47,270,849.50)
业务及管理费	(759,593,085.94)	(262,844,971.06)	(247,866,577.81)	(41,894,555.22)	(1,312,199,190.03)
信用减值损失	(941,468,981.64)	(365,093,870.25)	(70,209,734.58)	(4,018,803.16)	(1,380,791,389.63)
资产减值损失	(14,659,147.81)	(5,072,562.34)	(4,783,499.05)	(54,854.62)	(24,570,063.82)
其他业务成本	-	-	-	(1,562,604.78)	(1,562,604.78)
营业支出	(1,739,563,009.11)	(644,768,311.45)	(334,531,959.42)	(47,530,817.78)	(2,766,394,097.76)
营业利润/（亏损）	1,025,366,196.15	245,332,636.01	510,729,254.20	(38,495,905.81)	1,742,932,180.55
加：营业外收入	-	-	-	9,843,708.76	9,843,708.76
减：营业外支出	-	-	-	(11,144,966.03)	(11,144,966.03)
利润/（亏损）总额	1,025,366,196.15	245,332,636.01	510,729,254.20	(39,797,163.08)	1,741,630,923.28
所得税费用	-	-	-	-	(5,182,060.24)
净利润	-	-	-	-	1,736,448,863.04
分部资产	71,187,923,845.85	40,355,785,891.24	135,301,610,337.00	22,235,954.37	246,867,556,028.46
分部负债	(109,628,905,569.63)	(29,097,321,922.27)	(92,541,810,243.93)	(27,102,192.27)	(231,295,139,928.10)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和摊销的费用	106,546,441.91	36,356,527.13	34,329,929.32	393,158.98	177,626,057.34
资本性支出	357,735,675.70	123,557,692.93	116,537,063.30	1,336,151.17	599,166,583.1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 分部报告（续）

项目	2018年度				合计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外部利息净收入	2,227,877,016.08	555,867,692.02	1,373,741,517.95	-	4,157,486,226.05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48,343,833.74	(320,567,112.87)	(227,776,720.87)	-	-
利息净收入	2,776,220,849.82	235,300,579.15	1,145,964,797.08	-	4,157,486,226.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1,954,572.99	32,473,556.86	26,985,506.97	-	291,413,636.82
投资损失	-	-	(1,607,180,403.68)	-	(1,607,180,403.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279,007,521.04	-	2,279,007,521.04
汇兑损失	(9,517,754.01)	-	(942,257,647.20)	-	(951,775,401.21)
其他业务收入	-	-	-	10,345,124.95	10,345,124.95
资产处置收益	-	-	-	416,760.50	416,760.50
其他收益	-	-	-	6,162,707.92	6,162,707.92
营业收入	2,998,657,668.80	267,774,136.01	902,519,774.21	16,924,593.37	4,185,876,172.39
税金及附加	(9,722,328.05)	(2,987,502.94)	(21,617,776.46)	-	(34,327,607.45)
业务及管理费	(769,818,587.95)	(74,251,350.19)	(283,220,092.95)	(30,515,600.35)	(1,157,805,631.44)
资产减值损失	(1,069,208,156.46)	(94,024,534.61)	(13,004,139.76)	(170,420.67)	(1,176,407,251.50)
其他业务成本	-	-	-	(5,102,193.84)	(5,102,193.84)
营业支出	(1,848,749,072.46)	(171,263,387.74)	(317,842,009.17)	(35,788,214.86)	(2,373,642,684.23)
营业利润/（亏损）	1,149,908,596.34	96,510,748.27	584,677,765.04	(18,863,621.49)	1,812,233,488.16
加：营业外收入	-	-	-	9,596,100.18	9,596,100.18
减：营业外支出	-	-	-	(42,979,848.80)	(42,979,848.80)
利润/（亏损）总额	1,149,908,596.34	96,510,748.27	584,677,765.04	(52,247,370.11)	1,778,849,739.54
所得税费用	-	-	-	-	(363,530,158.18)
净利润	-	-	-	-	1,415,319,581.36
分部资产	67,980,570,675.14	31,140,071,336.00	133,251,392,673.06	42,386,913.42	232,414,421,597.62
分部负债	(105,790,491,920.53)	(17,671,615,667.65)	(94,964,404,350.08)	(31,588,182.83)	(218,458,100,121.09)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和摊销的费用	120,982,453.79	11,581,042.96	44,358,149.64	676,860.10	177,598,506.49
资本性支出	126,981,155.55	12,192,364.66	46,621,541.49	712,589.11	186,507,650.8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 分部报告（续）

项目	2017年度				合计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外部利息净收入	1,893,302,449.49	499,537,886.05	1,831,758,753.13	-	4,224,599,088.67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94,155,862.88	(361,880,345.15)	(332,275,517.73)	-	-
利息净收入	2,587,458,312.37	137,657,540.90	1,499,483,235.40	-	4,224,599,088.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6,850,539.30	16,087,142.38	(5,332,896.52)	-	297,604,785.16
投资损失	-	-	(430,181,191.33)	-	(430,181,191.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2,212,658,538.10)	-	(2,212,658,538.10)
汇兑收益	9,304,300.00	-	1,775,688,684.01	-	1,784,992,984.01
其他业务收入	-	-	-	10,487,589.61	10,487,589.61
资产处置收益	-	-	-	2,678,547.23	2,678,547.23
其他收益	-	-	-	8,075,280.57	8,075,280.57
营业收入	2,883,613,151.67	153,744,683.28	626,999,293.46	21,241,417.41	3,685,598,545.82
税金及附加	(7,397,440.36)	(1,670,105.29)	(8,813,849.04)	-	(17,881,394.69)
业务及管理费	(838,323,352.08)	(45,885,793.99)	(198,402,875.29)	(6,610,029.91)	(1,089,222,051.27)
资产减值损失	(967,709,803.27)	20,738,188.38	(56,432,798.34)	(23,488,667.04)	(1,026,893,080.27)
其他业务成本	-	-	-	(4,305,340.05)	(4,305,340.05)
营业支出	(1,813,430,595.71)	(26,817,710.90)	(263,649,522.67)	(34,404,037.00)	(2,138,301,866.28)
营业利润/（亏损）	1,070,182,555.96	126,926,972.38	363,349,770.79	(13,162,619.59)	1,547,296,679.54
加：营业外收入	-	-	-	10,423,290.16	10,423,290.16
减：营业外支出	-	-	-	(8,424,369.39)	(8,424,369.39)
利润/（亏损）总额	1,070,182,555.96	126,926,972.38	363,349,770.79	(11,163,698.82)	1,549,295,600.31
所得税费用	-	-	-	-	(326,341,673.32)
净利润	-	-	-	-	1,222,953,926.99
分部资产	67,494,142,359.64	21,852,632,589.53	123,417,238,233.82	42,885,377.66	212,806,898,560.65
分部负债	(98,855,421,600.59)	(12,808,952,100.48)	(88,749,549,791.77)	(93,649,818.29)	(200,507,573,311.13)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和摊销的费用	130,894,637.55	7,300,845.48	31,760,596.39	1,051,715.64	171,007,795.06
资本性支出	70,549,009.45	3,951,255.68	17,104,403.12	569,193.99	92,173,862.2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1)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0.21%	480,045,448	20.2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3,754,585	19.95%	473,754,585	19.95%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	10.65%	252,966,517	10.65%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	8.90%	211,500,000	8.90%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0.21%	480,045,448	20.21%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73,754,585	19.95%	374,855,478	15.78%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	10.65%	252,966,517	10.65%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	8.90%	211,500,000	8.90%

- 2)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2、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2.1 与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交易

(1)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360.75	1,862.83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661,616.44	1,952,904.11	1,084,931.51	-
合计	2,661,616.44	1,952,904.11	1,087,292.26	1,862.83

(2) 投资收益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3,290,958.90	6,545,753.42	-	-
合计	3,290,958.90	6,545,753.42	-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2.1 与持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交易（续）

(3)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厦门市财政局	216,166,448.00	440,563,792.94	370,644,116.03	382,631,467.5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22,433.06	1,334,299.83	7,248.29	122,768.23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17,880.73	-
合计	<u>216,388,881.06</u>	<u>441,898,092.77</u>	<u>370,669,245.05</u>	<u>382,754,235.79</u>

(4) 政府补助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厦门市财政局	-	-	-	5,013,388.33

2.2 与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交易

交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u>661,704.74</u>	<u>1,095,296.43</u>	<u>1,288,923.78</u>	<u>1,070,395.55</u>
利息支出	<u>355,163.78</u>	<u>527,994.38</u>	<u>95,730.56</u>	<u>59,666.74</u>

2.3 与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交易

交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u>29,801,768.43</u>	<u>107,123,112.34</u>	<u>98,086,632.74</u>	<u>64,724,709.70</u>
利息支出	<u>10,613,764.17</u>	<u>23,272,273.52</u>	<u>27,128,585.24</u>	<u>11,135,836.30</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161,657.27</u>	<u>380,849.95</u>	<u>663,173.75</u>	<u>23,683.37</u>
业务及管理费	<u>6,694,153.36</u>	<u>3,505,359.53</u>	<u>1,981,299.23</u>	<u>1,578,089.53</u>

2.4 与本行控股子公司之交易

交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u>5,823,197.00</u>	<u>7,190,833.33</u>	<u>2,873,363.90</u>	<u>332,061.11</u>
利息支出	<u>2,704.67</u>	<u>7,205.71</u>	<u>18,383.58</u>	<u>1,507,540.96</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210,939.41</u>	<u>847,213.01</u>	<u>644,605.02</u>	-
其他业务收入	<u>492,903.69</u>	<u>591,484.42</u>	<u>543,865.37</u>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2.4 与本行控股子公司之交易（续）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与以上关联方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2.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交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	7,937,379.21	16,159,061.53	16,968,377.02	17,054,741.90
离职后福利	474,147.68	775,387.89	862,539.95	793,784.64
合计	8,411,526.89	16,934,449.42	17,830,916.97	17,848,526.54

3、 关联方交易余额

3.1 与持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交易余额

(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9,956,000.89	5,593,071.92

(2) 吸收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厦门市财政局	16,203,385,209.92	17,927,051,429.54	12,883,955,060.21	13,230,003,160.01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50,230,761.50	8,548.44	20,006,950.54	15,283.54
合计	16,253,615,971.42	17,927,059,977.98	12,903,962,010.75	13,230,018,443.55

(3) 应收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1,084,931.51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余额（续）

3.1 与持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交易余额（续）

(4) 应付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厦门市财政局	不适用	不适用	315,030,126.06	302,049,497.92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584.08	1.63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315,030,710.14	302,049,499.55

(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1,638,423.08	-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99,196,000.00	-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09,048,468.86	101,487,267.21	不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债权投资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51,627,380.14	52,302,804.11	不适用	不适用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余额（续）

3.2 与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交易余额

交易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33,602,428.55	26,369,792.81	33,366,289.39	36,757,675.47
吸收存款	33,084,118.26	27,682,877.91	12,516,945.73	15,513,186.90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52,993.38	53,422.41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28,418.07	18,592.50

3.3 与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交易余额

交易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1,068,277,295.78	1,136,160,347.44	1,510,800,000.00	773,600,000.00
债权投资	297,929,134.53	315,456,019.42	345,000,000.00	62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49,591,047.94	295,519,790.16	不适用	不适用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812,162.05	597,737.2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3,974,714.28	35,660,805.06	1,126,372,892.57	14,728,396.53
吸收存款	1,298,309,140.90	729,517,418.70	1,683,033,777.29	626,876,632.35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4,809,426.72	2,442,380.44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32,297,093.86	17,368,380.22
开出保函	226,668,558.21	228,650,215.59	186,051,283.15	-
银行承兑汇票	153,000,000.00	123,000,000.00	50,000,000.00	110,000,00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余额（续）

3.4 与本行控股子公司之交易余额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见附注七、3）。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消，详细情况如下：

交易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474,337.24	497,941.29	17,392.93	7,564,151.63
拆出资金	121,085,000.00	356,174,166.67	55,000,000.00	-
银行承兑汇票	18,152,838.72	13,790,730.00	99,170,000.00	-
信用证开立	1,920,000.00	-	-	-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883,208.33	-
其他负债	86,058.73	-	644,604.98	-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61.47	606.13

3.5 其他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关联方在本集团为表内外信贷项目及债权投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如下：

交易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担保	2,080,340,000.00	2,591,497,000.00	2,330,434,000.00	1,964,678,00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未决诉讼

于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无以本集团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2、用作质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业务、国库定期存款、人民银行再贷款及常备借贷便利的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质押物情况列示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21,701,872,951.62	24,792,394,174.94	22,988,990,695.76	21,865,058,489.38
票据	6,958,941,792.79	3,155,857,435.43	1,054,485,106.05	164,221,182.56
合计	<u>28,660,814,744.41</u>	<u>27,948,251,610.37</u>	<u>24,043,475,801.81</u>	<u>22,029,279,671.94</u>

3、买入返售接纳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照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买断式买入返售所接纳的担保物，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本集团可将其直接处置或再质押，且有义务于约定的返售日返还这些担保物。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无从同业接受的上述质押物（2019年12月31日：无、2018年12月31日：无、2017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人民币98,096,400.00元）。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已对外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质押物（2019年12月31日：无、2018年12月31日：无、2017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人民币98,096,400.00元）。

4、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付	<u>348,727,827.79</u>	<u>307,303,013.01</u>	<u>351,141,809.26</u>	<u>33,588,995.97</u>

5、经营性租赁承诺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2,476,946.32	106,248,507.90	106,691,687.92	89,035,356.52
1年至2年（含2年）	89,300,536.81	95,296,262.81	91,807,648.02	82,320,402.82
2年至3年（含3年）	69,711,571.92	77,079,823.17	80,349,266.67	69,290,565.15
3年至5年（含5年）	96,379,502.36	101,889,315.18	115,174,883.73	94,613,933.49
5年以上	88,897,177.79	90,815,721.76	120,603,474.94	48,394,874.50
合计	<u>446,765,735.20</u>	<u>471,329,630.82</u>	<u>514,626,961.28</u>	<u>383,655,132.48</u>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6、表外承诺事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116,264,359.52	33,738,590,803.21	22,647,769,943.20	11,161,674,945.90
开出保函	3,717,483,646.59	3,367,342,032.73	2,721,008,648.26	2,335,436,625.78
开出信用证	4,021,045,680.89	3,613,095,689.18	3,084,710,805.27	3,659,273,111.22
信用卡未使用透支额度	1,760,320,969.42	313,591,674.22	-	-
合计	<u>43,615,114,656.42</u>	<u>41,032,620,199.34</u>	<u>28,453,489,396.73</u>	<u>17,156,384,682.90</u>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集团需履行担保责任。

7、委托代理业务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u>5,615,058,109.89</u>	<u>6,996,125,171.16</u>	<u>13,757,317,047.26</u>	<u>31,240,263,311.80</u>
委托贷款资金	<u>(5,615,058,109.89)</u>	<u>(6,996,125,171.16)</u>	<u>(13,757,317,047.26)</u>	<u>(31,240,263,311.80)</u>
委托理财资金	<u>20,950,655,419.90</u>	<u>20,076,758,666.78</u>	<u>16,187,894,000.00</u>	<u>19,966,216,000.00</u>

委托贷款资金是指存款人存于本集团的款项，仅用于向存款者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存款人承担。委托贷款和委托贷款资金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但如果委托贷款资金大于委托贷款，有关剩余资金确认为吸收存款。委托贷款业务相关服务收入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确认。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收益由本集团代为收取，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本集团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家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券、信托贷款等投资品种。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理财产品投资和募集的资金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委托理财业务相关服务收入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确认。

8、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8、金融资产的转让（续）

卖出回购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能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或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无）。

信托受益权资产证券化

在信托收益权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本集团将信托受益权资产出售给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再由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托受益权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托受益权资产。

《万家共赢承影五号白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16年5月20日成立，入池资产为本集团原应收款项类投资项下设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时按照原账面价值人民币3,242,500,000.00元进行转让。本集团作为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相应的资产后续管理服务。该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总规模为人民币3,242,500,000.00元，其中优先A1为人民币630,000,000.00元、优先A2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优先A3为人民币630,000,000.00元、优先A4为人民币220,000,000.00元（优先A级规模占本次总发行规模的61%）；优先B级人民币778,000,000.00元（占本次总发行规模的24%），以及次级人民币484,500,000.00元（占本次总发行规模的15%）。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全部优先B级份额已到期（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零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零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35,497,400.00元），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持有的优先B级份额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一、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行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持股 比例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 限责任公司	福建泉州	福建泉州	融资租赁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00,000,000.00	66%

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主要在金融投资、资产管理和资产证券化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募集资金以购买资产。本集团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开展理财业务过程中，设立了不同的目标界定明确且范围较窄的结构化主体，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投资机会。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合并的理财产品存量合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0,950,655,419.90元、人民币20,076,758,666.78元、人民币16,187,894,000.00元及人民币19,966,216,00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本集团理财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6,509,994.98元、人民币70,190,164.40元、人民币25,914,249.92元及人民币11,158,555.64元。

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理财产品提供融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本集团未向未合并理财产品提供过融资支持。

此外，2016年本集团向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转移了的信托收益权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242,500,000.00元。本集团持有上述结构化主体发行的部分资产支持证券，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全部优先B级份额已到期（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零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零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35,497,400.00元）。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一、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第三方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通过直接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中分占的权益列示如下：

2020年6月30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基金	549,722,877.73	-	-	549,722,877.73	549,722,877.73
资产支持证券	291,299,805.75	-	50,464,184.93	341,763,990.68	341,763,990.68
信托投资计划及 资产管理计划 受益权投资	-	9,788,932,794.75	-	9,788,932,794.75	9,788,932,794.75
合计	841,022,683.48	9,788,932,794.75	50,464,184.93	10,680,419,663.16	10,680,419,663.16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基金	696,538,875.37	-	-	696,538,875.37	696,538,875.37
资产支持证券	282,214,458.77	-	84,393,788.08	366,608,246.85	366,608,246.85
信托投资计划及 资产管理计划 受益权投资	-	9,423,105,774.40	-	9,423,105,774.40	9,423,105,774.40
合计	978,753,334.14	9,423,105,774.40	84,393,788.08	10,486,252,896.62	10,486,252,896.62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基金	150,092,882.68	200,501,276.35	-	350,594,159.03	350,594,159.03
资产支持证券	-	224,788,550.00	-	224,788,550.00	224,788,550.00
信托投资计划及 资产管理计划 受益权投资	-	-	18,727,389,771.76	18,727,389,771.76	18,727,389,771.76
合计	150,092,882.68	425,289,826.35	18,727,389,771.76	19,302,772,480.79	19,302,772,480.79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	13,314,947,183.71	-	13,314,947,183.71	13,314,947,183.71
资产支持证券	-	1,000,204,800.00	-	1,000,204,800.00	1,000,204,800.00
信托投资计划及 资产管理计划 受益权投资	-	-	44,776,448,833.42	44,776,448,833.42	44,776,448,833.42
合计	-	14,315,151,983.71	44,776,448,833.42	59,091,600,817.13	59,091,600,817.1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风险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各类风险。本集团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风险管理架构

本集团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本集团整体风险管理战略。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本集团建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架构，各业务机构、业务管理部门和支持职能部门等作为一道防线，直接面对风险、管控风险，是风险管理的具体承担部门和机构，全权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专职部门（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和其他风险管理部门（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等）作为第二道防线，负责本集团风险架构组织规划，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框架，对一道防线单位风险管控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指导、检查，负责风险监控、风险提示与风险报告；内审部门和监查部门作为三道防线部门，对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检查、评价和问责，提交审计报告于董事会；并督促相关部门对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改进等。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而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本集团发放的各项贷款及垫款、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制定授信业务的相关管理办法并定期修订更新、不断调整和优化信贷投向和信贷结构，及时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参照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和《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要求，制定九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本集团的信用风险。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1、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提出信用评级建议。本集团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行和总行分级审批制度。本集团在综合考虑申请人的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金额。本集团结合国家宏观调控趋势，加强信贷业务的政策动态指引和行业差异化管理，不断提高全行贷款结构分布的合理性。本集团设立放款中心，在放款之前审查相关授信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本集团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本集团利用风险预警系统等一系列的工具有方法，对本集团的授信实施日常风险监控。本集团的授信管理部负责对全行对公和对私不良贷款的清收。对不良贷款，本集团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

本集团实施承担信用风险的贷款承诺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对资金业务（包括债券性投资）以及回购业务，本集团对涉及的同业及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审查审批，并实行额度管理。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及发行主体、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参考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审查调整投资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缓解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有价证券和收益证券

为了将信用风险降低到最低，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现减值迹象，本集团会调整授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借款人追加抵质押物/保证人、缩减授信金额或提前结清授信。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1、信用风险（续）

(1)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A)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B)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及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上限指标

- 债务人的合同款项（包括本金及利息）逾期超过30天

其他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 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续）

（1）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C）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及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约，如未能按期偿还利息或利息逾期未付或本金付款逾期未付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约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单独事件所致。

（D）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计量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新巴塞尔协议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押品类别、偿付款项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根据新巴塞尔协议下内部评级法的结果，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及扣除审慎调整来调整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的时点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引致之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抵押品类别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计算的未来12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续）

(1)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D)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违约风险敞口指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在未来12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应获偿付的金额。

关于前瞻性信息以及如何将其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说明，参见本附注后段。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品价值的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考虑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对估值技术或关键假设进行动态调整。

(E) 预期信用损失中已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并进行了前瞻性调整，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生产价格指数(PPI)、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进出口金额等。本集团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本集团通过构建计量模型得到历史上宏观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根据未来宏观指标预测值计算未来一定时期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分析结果确定乐观、基准、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集团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F) 以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在进行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本集团采用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对贷款进行组合计量。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1、信用风险（续）

(2) 信用风险分析

1.1 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	贷款余额	%
企业贷款和垫款				
—批发零售业	17,028,035,324.06	13.65	14,752,419,580.43	13.64
—制造业	12,311,448,667.97	9.87	11,643,392,381.57	10.76
—房地产业	10,095,561,074.22	8.10	11,922,511,886.98	11.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704,706,713.18	6.18	6,417,203,657.90	5.93
—建筑、安装业	6,993,285,143.90	5.61	6,036,456,444.86	5.58
—住宿和餐饮	3,329,595,095.14	2.67	2,562,280,331.57	2.3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26,993,513.84	1.39	1,743,586,712.55	1.61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1,331,669,537.03	1.07	1,288,786,706.43	1.1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8,640,060.82	0.26	300,386,030.87	0.28
—其他行业	5,278,381,730.34	4.23	4,454,262,585.62	4.12
企业贷款和垫款	66,118,316,860.50	53.03	61,121,286,318.78	56.50
个人贷款和垫款	44,827,868,996.70	35.95	40,408,260,700.76	37.36
票据贴现	13,740,310,657.54	11.02	6,640,027,099.71	6.14
合计	124,686,496,514.74	100.00	108,169,574,119.25	100.00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	贷款余额	%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2,375,033,948.53	14.85	11,840,391,838.51	19.55
—批发零售业	12,164,236,610.61	14.59	8,031,593,110.99	13.26
—房地产业	10,415,242,017.93	12.49	7,336,583,380.39	12.1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05,823,608.70	5.17	3,629,876,700.29	5.99
—建筑、安装业	4,203,949,075.51	5.04	3,040,359,186.23	5.02
—住宿和餐饮	1,890,296,107.94	2.27	1,385,227,655.87	2.29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979,921,853.75	1.18	423,976,924.75	0.7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23,501,045.62	1.11	1,001,435,930.44	1.6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0,242,831.88	0.29	343,167,886.68	0.57
—其他行业	2,697,366,863.38	3.24	2,025,063,569.18	3.34
企业贷款和垫款	50,195,613,963.85	60.23	39,057,676,183.33	64.48
个人贷款和垫款	30,790,895,028.57	36.94	21,086,068,230.20	34.81
票据贴现	2,370,404,906.41	2.83	429,912,915.76	0.71
合计	83,356,913,898.83	100.00	60,573,657,329.29	10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1、信用风险（续）

(2) 信用风险分析（续）

1.2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是指因借款人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征，通常使信用风险相应提高。(1) 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行业集中度相关分析详见附注十二、1、1.1；(2) 本集团属于区域性城市商业银行，目前虽有九家异地分行及一家子公司，但除重庆分行外均位于福建省内，受限于地域经营，区域信贷风险集中度较高。

1.3 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情况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270,216,770.14	25,066,902,145.74	30,156,835,202.26	22,071,651,884.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2,074,335,190.08	3,773,915,681.23	9,409,849,334.34	4,857,252,865.54
拆出资金	2,566,061,023.08	4,503,187,661.62	1,552,994,4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23,615,647.78	8,765,782,756.66	510,000,000.00	2,345,316,013.70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1,604,328,672.10	1,241,710,390.2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0,499,702,804.52	105,000,041,311.01	80,996,061,782.07	58,856,224,353.5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1,445,229,056.24	2,715,936,190.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74,699,943.29	19,449,880,480.54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36,425,700,077.53	31,026,961,605.27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54,672,091,018.72	44,038,649,776.49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50,455,437,598.48	54,746,726,545.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0,645,423,216.18	15,323,598,654.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8,727,389,771.76	46,025,448,833.42
其他资产	1,544,553,488.38	898,192,229.64	556,266,422.87	243,222,785.39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260,550,975,963.52	242,523,513,648.20	226,059,815,456.30	208,427,088,517.43
承诺事项	43,615,114,656.42	41,032,620,199.34	28,453,489,396.73	17,156,384,682.90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04,166,090,619.94	283,556,133,847.54	254,513,304,853.03	225,583,473,200.3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续)

1、信用风险 (续)

(2) 信用风险分析 (续)

1.4 信用质量分析

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 (未扣除减值准备) 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已逾期未减值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6个月	6个月至1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270,216,770.14	-	-	-	26,270,216,770.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80,644,072.70	-	-	-	2,080,644,072.70
拆出资金	2,579,720,865.09	-	-	-	2,579,720,865.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60,821,925.29	-	-	-	8,960,821,925.2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3,259,116,826.23	271,362,890.30	-	1,405,757,276.10	124,936,236,99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74,699,943.29	-	-	-	7,574,699,943.29
债权投资	35,721,787,219.71	-	-	948,068,785.88	37,230,213,601.42
其他债权投资	54,672,091,018.72	-	-	-	54,672,091,018.72
其他资产	1,540,877,098.28	2,359,924.31	-	18,502,464.65	1,561,739,487.24
合计	262,659,975,739.45	273,722,814.61	-	948,068,785.88	265,866,384,676.5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续)

1. 信用风险 (续)

(2) 信用风险分析 (续)

1.4 信用质量分析 (续)

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 (未扣除减值准备) 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续):

2019年12月31日	已逾期未减值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6个月	6个月至1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066,902,145.74	-	-	-	25,066,902,145.7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86,884,513.27	-	-	-	3,786,884,513.27
拆出资金	4,521,703,581.35	-	-	-	4,521,703,581.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91,485,566.72	-	-	-	8,791,485,566.7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7,024,794,035.27	173,985,730.04	-	1,281,389,417.42	108,480,169,182.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49,880,480.54	-	-	-	19,449,880,480.54
债权投资	30,381,167,418.39	-	-	948,068,785.88	31,770,981,314.00
其他债权投资	44,038,649,776.49	-	-	-	44,038,649,776.49
其他资产	895,128,356.31	1,238,885.01	-	-	908,180,998.16
合计	243,956,595,874.08	175,224,615.05	-	948,068,785.88	246,814,837,559.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续)

1、信用风险 (续)

(2) 信用风险分析 (续)

1.4 信用质量分析 (续)

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 (未扣除减值准备) 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续):

2018年12月31日	已逾期未减值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6个月	6个月至1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156,835,202.26	-	-	-	30,156,835,202.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09,849,334.34	-	-	-	9,409,849,334.34
拆出资金	1,552,994,400.00	-	-	-	1,552,994,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45,229,056.24	-	-	-	11,445,229,056.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0,000,000.00	-	-	-	510,000,000.00
应收利息	1,604,328,672.10	-	-	-	1,604,328,672.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82,023,149,263.08	224,479,349.83	-	-	83,356,913,898.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455,437,598.48	-	-	1,109,285,285.92	50,455,437,598.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645,423,216.18	-	-	-	20,645,423,216.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226,627,125.39	34,599,500.00	-	-	19,429,295,411.27
其他资产	556,266,422.87	-	-	948,068,785.88	570,813,163.83
合计	226,586,140,290.94	259,078,849.83	-	948,068,785.88	229,137,119,953.53
				1,343,832,026.8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续)

1、信用风险 (续)

(2) 信用风险分析 (续)

1.4 信用质量分析 (续)

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 (未扣除减值准备) 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续):

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未减值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6个月	6个月至1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071,651,884.89	-	-	-	22,071,651,884.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57,252,865.54	-	-	-	4,857,252,865.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15,936,190.87	-	-	-	2,715,936,190.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45,316,013.70	-	-	-	2,345,316,013.70
应收利息	1,241,710,390.24	-	-	-	1,241,710,390.24
发放贷款及垫款	59,338,915,841.07	227,203,387.28	-	128,582,906.34	60,573,657,329.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746,726,545.35	-	-	-	54,746,726,545.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323,598,654.49	-	-	-	15,323,598,654.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666,891,194.99	-	-	948,068,785.88	46,755,971,879.52
其他资产	243,222,785.39	-	-	-	256,955,087.93
合计	208,551,222,366.53	227,203,387.28	-	1,076,651,692.22	210,888,776,841.82

注: 已减值公司贷款是指五级分类为后三类 (即次级、可疑或损失) 的公司贷款; 已减值个人贷款是指已逾期超过90天或五级分类为后三类的个人贷款。于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分别包括已逾期贷款人民币1,154,007,912.92元、人民币971,816,412.39元、人民币1,033,294,447.50元、人民币876,131,653.40元及未逾期贷款人民币251,749,363.18元、人民币309,573,005.03元、人民币75,990,838.42元、人民币2,823,541.20元。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1、 信用风险（续）

(2) 信用风险分析（续）

1.5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

	2020年6月30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三	
正常	122,119,481,137.53	2,078,625.20	-	-	122,121,559,762.73
关注	-	1,168,129,374.05	-	-	1,168,129,374.05
次级	-	-	290,902,849.36	-	290,902,849.36
可疑	-	-	842,209,832.07	-	842,209,832.07
损失	-	-	263,694,696.53	-	263,694,696.53
合计	<u>122,119,481,137.53</u>	<u>1,170,207,999.25</u>	<u>1,396,807,377.96</u>	<u>-</u>	<u>124,686,496,514.74</u>

	2019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三	
正常	105,272,769,076.91	-	-	-	105,272,769,076.91
关注	-	1,621,297,858.08	-	-	1,621,297,858.08
次级	-	-	254,942,224.91	-	254,942,224.91
可疑	-	-	949,685,878.66	-	949,685,878.66
损失	-	-	70,879,080.69	-	70,879,080.69
合计	<u>105,272,769,076.91</u>	<u>1,621,297,858.08</u>	<u>1,275,507,184.26</u>	<u>-</u>	<u>108,169,574,119.25</u>

1.6 债券资产

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不含应计利息）按外部信用评级及预期信用损失减值阶段列示如下：

	2020年6月30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三	
无评级	40,385,554,053.50	-	-	-	40,385,554,053.50
AAA	33,138,750,285.40	-	-	-	33,138,750,285.40
AA+	609,569,633.47	-	-	-	609,569,633.47
AA	809,580,280.78	-	-	-	809,580,280.78
合计	<u>74,943,454,253.15</u>	<u>-</u>	<u>-</u>	<u>-</u>	<u>74,943,454,253.15</u>

	2019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三	
无评级	28,657,262,633.03	-	-	-	28,657,262,633.03
AAA	29,028,967,322.93	-	-	-	29,028,967,322.93
AA+	363,388,823.60	-	-	-	363,388,823.60
AA	1,001,797,738.15	-	-	-	1,001,797,738.15
合计	<u>59,051,416,517.71</u>	<u>-</u>	<u>-</u>	<u>-</u>	<u>59,051,416,517.71</u>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1、信用风险（续）

(2) 信用风险分析（续）

1.7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质量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为根据五级分类评定为正常及关注类的贷款。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正常	122,050,880,049.09	105,225,860,063.01	81,301,158,962.90	59,055,926,646.88
关注	967,446,197.39	1,497,090,256.75	721,990,300.18	282,989,194.19
合计	<u>123,018,326,246.48</u>	<u>106,722,950,319.76</u>	<u>82,023,149,263.08</u>	<u>59,338,915,841.07</u>

管理层认为，于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上述贷款仅面临正常的商业风险，没有能够识别的客观证据表明其会发生减值。

1.8 抵押物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发放时对相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作出评估。

已减值金融资产抵押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780,709,438.09	821,636,610.03	777,718,137.22	639,988,310.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	235,597,900.00
债权投资	284,299,500.00	165,299,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u>1,065,008,938.09</u>	<u>986,936,110.03</u>	<u>777,718,137.22</u>	<u>875,586,210.49</u>

已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抵押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0,563,287.06	24,381,688.72	159,916,393.87	145,133,962.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4,599,500.00	-
合计	<u>160,563,287.06</u>	<u>24,381,688.72</u>	<u>194,515,893.87</u>	<u>145,133,962.89</u>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抵押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在可以取得的最新外部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确定。抵押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1. 信用风险（续）

1.9 重组贷款

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期限或金额的不匹配，均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方法体系涵盖了流动性的事前计划、事中管理、事后调整以及应急计划的全部环节。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集团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逐日监控有关指标限额的执行情况。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以及以总额和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2、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工具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0年6月30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8,432,451,583.41	-	49,018,398.32	-	-	17,997,048,646.91	26,478,518,628.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	1,641,272,560.26	1,653,920,109.53	-	-	-	4,755,168,267.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59,975,597.95	8,962,999,063.93	-	-	-	-	8,962,999,063.93
发放贷款及垫款	563,602,243.19	-	15,991,725,698.65	48,905,248,366.85	41,121,296,672.56	43,344,215,992.42	-	149,926,088,97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49,722,877.73	1,557,691,709.74	2,103,169,489.55	2,909,161,665.18	1,088,132,201.02	-	8,207,877,943.22
债权投资	867,292,561.80	-	1,236,893,744.61	5,478,446,751.27	23,494,131,244.36	9,797,419,930.49	-	40,874,184,232.53
其他债权投资	-	-	6,850,982,325.77	14,522,696,323.71	31,252,686,898.55	6,908,303,150.12	-	59,534,688,688.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81,555,547.54	81,555,547.54
其他资产	3,676,390.10	1,152,101,305.33	177,606,644.91	199,591,196.22	7,430,984.79	4,146,967.03	-	1,544,553,488.38
资产总额	1,434,571,195.09	11,594,251,364.42	36,419,171,747.87	72,912,090,635.45	98,784,707,465.44	61,142,218,241.08	18,078,604,194.45	300,365,614,843.8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2、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工具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续):

2020年6月30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合计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554,313,015.60	8,468,911,319.44	-	-	-	14,023,224,335.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	-	-	-	-	-	-	-
项和拆入资金	-	61,008,093.99	15,096,506,081.36	2,973,552,744.91	2,276,437,396.83	-	-	20,407,504,317.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1,667,362.93	-	-	-	-	-	21,667,362.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2,731,278,063.18	603,930,625.00	-	-	-	13,335,208,688.18
吸收存款	-	62,882,105,476.56	21,928,068,151.80	34,586,691,013.01	30,356,815,952.93	-	-	149,753,680,594.30
应付债券	-	-	26,155,350,000.00	16,174,350,000.00	8,643,650,000.00	-	-	50,973,350,000.00
其他负债	-	1,609,484,988.91	738,215,977.68	727,244,933.62	4,413,321.82	-	27,679,063.17	3,107,038,285.20
负债总额	-	64,574,265,922.39	82,203,731,289.62	63,534,680,635.98	41,281,316,671.58	-	27,679,063.17	251,621,673,582.74
表内流动性净额	1,434,571,195.09	(52,980,014,557.97)	(45,784,559,541.75)	9,377,409,999.47	57,503,390,793.86	61,142,218,241.08	18,050,925,131.28	48,743,941,261.06
表外承诺	-	2,109,455,555.64	13,418,671,351.70	24,653,089,243.90	1,673,577,535.76	-	1,760,320,969.42	43,615,114,656.4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6,558,736.75	(239,048.30)	(793,695.29)	-	-	5,525,993.16
流入合计	-	-	11,640,053,186.88	1,063,271,694.39	649,980,434.02	-	-	13,353,305,315.29
流出合计	-	-	(11,633,494,450.13)	(1,063,510,742.69)	(650,774,129.31)	-	-	(13,347,779,322.13)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47,898,849.19)	(136,348.95)	15,582,694.03	-	-	(32,452,504.11)
合计	-	-	(41,340,112.44)	(375,397.25)	14,788,998.74	-	-	(26,926,510.9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续)

2、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工具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续):

2019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9,387,473,390.97	47,281,604.31	32,981,711.55	-	-	15,763,370,713.20	25,231,107,420.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	-	-	-	-	-	-
款项和拆出资金	-	824,393,317.95	1,932,256,480.28	5,824,089,386.43	-	-	-	8,580,739,184.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795,059,348.52	-	-	-	-	8,795,059,348.52
发放贷款及垫款	622,576,720.68	-	9,064,153,854.50	38,333,903,448.18	46,236,209,316.09	36,943,939,356.74	-	131,200,782,696.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96,538,875.37	1,253,817,002.89	5,758,372,404.60	10,362,290,172.67	3,279,048,525.01	-	21,350,066,980.54
债权投资	829,317,777.98	-	1,410,471,445.31	6,036,694,856.24	17,281,892,435.35	8,959,004,760.39	-	34,517,381,275.27
其他债权投资	-	-	2,758,566,813.40	17,697,348,861.22	24,459,084,459.48	2,578,226,548.79	-	47,493,226,682.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86,177,358.27	86,177,358.27
其他资产	3,063,873.33	575,943,565.99	148,582,620.23	156,236,571.59	5,595,437.81	8,161,655.60	608,505.09	898,192,229.64
资产总额	1,454,958,371.99	11,484,349,150.28	25,410,189,169.44	73,839,627,239.81	98,345,071,821.40	51,768,380,846.53	15,850,156,576.56	278,152,733,176.0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续)

2、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工具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续):

2019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合计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6,875,000.00	11,801,078,194.45	-	-	-	11,807,953,194.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和拆入资金	-	51,103,420.50	10,408,384,464.14	4,554,668,859.86	90,725,009.16	-	-	15,104,881,753.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69,425.09	-	-	-	-	-	69,425.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5,731,418,193.43	237,090,000.00	-	-	-	15,968,508,193.43
吸收存款	-	59,320,459,061.23	21,377,763,788.54	36,266,038,958.78	23,049,153,441.48	1,217,007.79	-	140,016,632,257.82
应付债券	-	-	21,666,750,000.00	11,462,950,000.00	15,171,000,000.00	-	-	48,300,700,000.00
其他负债	-	940,488,150.66	928,026,173.70	867,109,879.07	7,360,852.96	-	31,049,419.01	2,774,034,475.40
负债总额	-	60,312,120,057.48	70,119,217,619.81	65,190,935,892.16	38,318,239,303.60	1,217,007.79	31,049,419.01	233,972,779,299.85
表内流动性净额	1,454,958,371.99	(48,827,770,907.20)	(44,709,028,450.37)	8,648,691,347.65	60,026,832,517.80	51,767,163,838.74	15,819,107,157.55	44,179,953,876.16
表外承诺	-	2,195,397,364.90	10,507,636,850.61	26,626,367,192.28	1,389,627,117.33	-	313,591,674.22	41,032,620,199.3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32,420,471.19)	12,905,853.58	-	-	-	(19,514,617.61)
流入合计	-	-	9,876,422,039.04	7,239,683,021.83	-	-	-	17,116,105,060.87
流出合计	-	-	(9,908,842,510.23)	(7,226,777,168.25)	-	-	-	(17,135,619,678.48)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4,284,361.27)	43,853,581.76	(575,400.00)	-	-	38,993,820.49
合计	-	-	(36,704,832.46)	56,759,435.34	(575,400.00)	-	-	19,479,202.8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2、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工具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续):

2018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4,721,162,920.19	-	-	-	-	15,582,314,666.95	30,303,477,587.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799,849,334.36	2,146,987,805.46	8,448,012,640.05	-	-	-	11,394,849,779.87
款项和拆出资金	-	150,092,882.68	1,002,946,682.14	7,381,807,721.42	2,943,081,030.00	947,906,540.00	-	12,425,834,85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	-	510,142,706.85	-	-	-	-	510,142,706.85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659,239,187.21	32,399,760,535.35	28,300,412,619.97	26,410,621,010.02	-	98,693,061,161.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3,027,809.42	200,501,276.35	4,300,874,601.95	18,008,174,115.91	30,371,592,307.60	2,052,559,440.00	8,250,000.00	54,941,951,741.81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795,651,857.27	2,313,350,076.60	14,083,621,263.40	7,019,088,988.91	-	24,211,712,196.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305,126,565.77	4,884,368,818.88	7,138,328,892.45	2,705,206,416.76	-	20,962,457,864.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929,427,170.94	272,451,336.71	86,786,196.96	181,897,567.74	6,584,620.68	8,483,700.78	61,000.00	556,266,422.8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
资产总额	1,852,454,980.36	16,144,057,750.29	24,807,757,603.61	73,617,371,475.95	82,843,620,734.10	39,143,866,106.47	15,590,625,666.95	253,999,754,317.7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工具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续):

2018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合计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623,978,402.78	9,338,931,916.67	-	-	10,962,910,319.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72,407,716.46	19,210,691,377.38	2,381,622,253.74	210,388,888.89	-	-	21,875,120,236.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227,808,353.38	120,716,024.40	-	-	-	9,348,524,377.78
吸收存款	-	62,368,232,995.59	22,444,090,311.52	26,108,891,788.17	11,403,450,822.44	1,127,266.44	-	122,325,793,184.16
应付债券	-	-	25,986,750,000.00	10,419,900,000.00	11,409,800,000.00	-	-	47,816,450,000.00
其他负债	-	681,533,935.14	1,669,437,229.44	1,561,898,758.20	5,628,288.72	-	16,774,984.83	3,935,273,196.33
负债总额	-	63,122,174,647.19	78,538,777,271.72	42,217,007,227.29	32,368,209,916.72	1,127,266.44	16,774,984.83	216,264,071,314.19
表内流动性净额	1,852,454,980.36	(46,978,116,896.90)	(53,731,019,668.11)	31,400,364,248.66	50,475,410,817.38	39,142,738,840.03	15,573,850,682.12	37,735,683,003.54
表外承诺	1,184,280,231.65	2,351,976,894.46	4,894,041,465.94	19,309,644,417.86	713,546,386.82	-	-	28,453,489,396.7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 金融工具	-	-	(228,869,657.25)	(183,109,937.08)	436,925.52	-	-	(411,542,668.81)
流入合计	-	-	112,871,932,208.92	188,213,450,735.02	4,519,228,596.56	-	-	305,604,611,540.49
流出合计	-	-	(113,100,801,866.17)	(188,396,560,672.10)	(4,518,791,671.03)	-	-	(306,016,154,209.30)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 金融工具	-	-	5,617,458.75	6,129,112.50	6,424,000.00	-	-	18,170,571.25
合计	-	-	(223,252,198.50)	(176,980,824.58)	6,860,925.52	-	-	(393,372,097.5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续)

2、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工具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续)：

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682,990,843.38	-	-	-	-	17,550,636,646.89	22,233,627,490.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264,817,017.18	847,950,277.78	2,917,631,271.69	-	-	-	5,030,398,566.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183,529,427.40	1,374,621,000.00	232,874,000.00	144,479,000.00	-	2,935,503,427.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47,146,080.19	306,202,191.78	-	-	-	2,353,348,271.97
发放贷款及垫款	967,309,307.46	-	7,331,517,803.62	25,044,697,696.21	18,413,887,104.01	21,053,217,478.90	-	72,810,629,390.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651,836,456.75	30,487,344,237.13	22,196,450,095.81	1,933,941,000.00	8,250,000.00	59,277,821,789.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18,437,000.00	2,925,826,290.00	10,735,284,940.00	3,885,685,040.00	-	17,765,233,27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917,780,236.84	-	8,004,339,823.91	21,932,901,671.28	18,201,158,897.46	4,662,868,118.63	-	53,719,048,748.12
其他资产	-	38,519,852.88	68,742,668.67	103,614,183.35	25,759,426.26	6,533,154.23	53,500.00	243,222,785.39
资产总额	1,885,089,544.30	5,986,327,713.44	24,353,499,538.32	85,092,838,541.44	69,805,414,463.54	31,686,723,791.76	17,558,940,146.89	236,368,833,739.6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2、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工具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续):

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合计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6,000,000.00	4,610,577,777.78	-	-	-	4,646,577,777.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和拆入资金	-	89,944,096.19	29,757,148,311.38	9,503,856,022.49	-	-	-	39,350,948,430.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35,013,282.19	-	-	-	-	135,013,282.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2,664,271,981.35	4,000,000.00	-	-	-	12,668,271,981.35
吸收存款	-	64,317,060,997.24	19,725,917,217.22	17,153,075,210.27	11,707,282,156.61	4,556,911.60	-	112,907,892,492.94
应付债券	-	-	12,840,000,000.00	4,378,250,000.00	4,793,000,000.00	-	-	22,011,250,000.00
其他负债	-	750,005,480.31	2,053,430,730.64	2,597,407,592.47	3,892,886.63	-	37,693,346.27	5,442,430,036.32
负债总额	-	65,157,010,573.74	77,211,781,522.78	38,247,166,603.01	16,504,175,043.24	4,556,911.60	37,693,346.27	197,162,384,000.64
表内流动性净额	1,885,089,544.30	(59,170,682,860.30)	(52,858,281,984.46)	46,845,671,938.43	53,301,239,420.30	31,682,166,880.16	17,521,246,800.62	39,206,449,739.05
表外承诺	-	1,394,440,074.44	2,569,977,973.75	4,180,032,621.70	7,731,937,071.76	1,279,996,941.25	-	17,156,384,682.90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766,950,252.50	1,366,788,961.38	(451,417,245.20)	-	-	1,682,321,968.68
流入合计	-	-	74,876,126,982.39	128,723,685,460.90	794,571,170.98	-	-	204,394,383,614.27
流出合计	-	-	(74,109,176,729.89)	(127,356,896,499.52)	(1,245,988,416.18)	-	-	(202,712,061,645.59)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683,410.50)	(2,585,882.50)	(5,011,237.50)	-	-	(9,280,530.50)
合计	-	-	765,266,842.00	1,364,203,078.88	(456,428,482.70)	-	-	1,673,041,438.1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因利率、汇率、股票、商品以及它们的隐含波动性引起的波动风险。市场风险可存在于非交易类业务中，也可存在于交易类业务中。

本集团专门搭建了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和团队，总览集团的市场风险敞口，并负责拟制相关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报送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集团按照既定标准和当前管理能力测度市场风险，其主要的测度方法包括敏感性分析等。在新产品或新业务上线前，该产品和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将按照规定予以辨识。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利率风险。

3.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为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续)

3、市场风险 (续)

3.1 利率风险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 (较早者) 的情况如下:

2020年6月30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221,198,371.82	-	-	-	257,320,256.82	26,478,518,628.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9,634,668.29	304,724,923.84	-	-	1,459,975,597.95	2,074,335,190.08
拆出资金	1,384,201,705.35	1,181,859,317.73	-	-	-	2,566,061,023.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23,615,647.78	-	-	-	-	8,923,615,647.78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970,882,855.96	81,964,905,498.45	11,845,983,422.74	3,154,914,461.94	563,016,565.43	120,499,702,804.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3,019,709.81	1,996,954,489.55	2,515,737,665.18	1,039,265,201.02	549,722,877.73	7,574,699,943.29
债权投资	863,204,644.61	4,895,652,341.27	20,914,194,964.36	8,885,355,565.49	867,292,561.80	36,425,700,077.53
其他债权投资	6,066,361,086.32	13,653,671,484.65	28,672,082,797.63	6,279,975,650.12	-	54,672,091,018.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81,555,547.54	81,555,547.54
其他资产	-	-	-	-	1,544,553,488.38	1,544,553,488.38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68,212,118,689.94	103,997,768,055.49	63,947,998,849.91	19,359,510,878.57	5,323,436,895.65	260,840,833,369.5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3、市场风险(续)

3.1 利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续):

2020年6月30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5,361,251,348.93	8,267,817,500.00	-	-	-	13,629,068,848.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1,871,821,521.64	-	-	-	61,008,093.99	1,932,829,615.63
拆入资金	13,200,899,534.52	2,925,788,045.41	2,266,753,856.34	-	-	18,393,441,436.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21,667,362.93	21,667,362.93
吸收存款	21,279,238,552.65	33,376,120,057.67	28,531,608,649.56	-	62,882,105,476.56	146,069,072,736.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728,304,376.98	599,281,329.67	-	-	-	13,327,585,706.65
应付债券	26,060,024,376.04	15,554,211,184.44	8,192,949,580.48	-	-	49,807,185,140.96
其他负债	-	498,518,416.00	-	-	2,599,900,352.79	3,098,418,768.79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80,501,539,710.76	61,221,736,533.19	38,991,312,086.38	-	65,564,681,286.27	246,279,269,616.60
利率风险缺口	(12,289,421,020.82)	42,776,031,522.30	24,956,686,763.53	19,359,510,878.57	(60,241,244,390.62)	14,561,563,752.9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续)

3、市场风险 (续)

3.1 利率风险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 (较早者) 的情况如下 (续)：

2019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008,283,007.53	-	-	-	4,222,824,412.50	25,231,107,420.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30,378,064.87	2,019,144,298.41	-	-	824,393,317.95	3,773,915,681.23
拆出资金	940,722,290.41	3,562,465,371.21	-	-	-	4,503,187,661.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65,782,756.66	-	-	-	-	8,765,782,756.66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137,177,260.00	41,566,567,044.70	38,569,898,066.69	2,103,822,218.94	622,576,720.68	105,000,041,31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9,685,002.89	5,223,212,404.60	9,255,169,172.67	3,085,275,025.01	696,538,875.37	19,449,880,480.54
债权投资	1,212,318,445.31	5,451,191,346.24	15,347,915,655.35	8,186,218,380.39	829,317,777.98	31,026,961,605.27
其他债权投资	2,588,770,205.20	16,481,159,549.65	22,650,523,472.85	2,318,196,548.79	-	44,038,649,776.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86,177,358.27	86,177,358.27
其他资产	-	-	-	-	898,192,229.64	898,192,229.64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58,773,117,032.87	74,303,740,014.81	85,823,506,367.56	15,693,512,173.13	8,180,020,692.39	242,773,896,280.7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续)

3、市场风险 (续)

3.1 利率风险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 (较早者) 的情况如下 (续):

2019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435,793,611.12	-	-	-	11,435,793,611.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1,644,067,087.68	504,800,000.00	-	-	44,201,989.53	2,193,069,077.21
拆入资金	1,226,154,583.33	11,400,701,388.04	77,885,887.29	-	-	12,704,741,858.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69,425.09	69,425.09
吸收存款	20,762,771,417.31	35,179,884,405.87	21,501,685,388.33	1,215,565.93	59,320,459,061.23	136,766,015,838.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728,506,055.03	235,194,530.53	-	-	-	15,963,700,585.56
应付债券	21,418,424,137.71	10,799,478,481.88	14,568,819,497.49	-	-	46,786,722,117.08
其他负债	426,435,000.00	618,788,300.00	-	-	1,715,793,945.40	2,761,017,245.40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61,206,358,281.06	70,174,640,717.44	36,148,390,773.11	1,215,565.93	61,080,524,421.25	228,611,129,758.79
利率风险缺口	(2,433,241,248.19)	4,129,099,297.37	49,675,115,594.45	15,692,296,607.20	(52,900,503,728.86)	14,162,766,521.9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续)

3、市场风险 (续)

3.1 利率风险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 (较早者) 的情况如下 (续):

2018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514,061,626.72	-	-	-	4,789,415,960.42	30,303,477,587.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20,000,000.00	7,289,999,999.98	-	-	799,849,334.36	9,409,849,334.34
拆出资金	680,424,000.00	872,570,400.00	-	-	-	1,552,994,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6,465,164.82	6,976,684,321.42	2,577,592,030.00	794,487,540.00	-	11,445,229,056.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0,000,000.00	-	-	-	-	510,000,000.00
应收利息	-	-	-	-	1,604,328,672.10	1,604,328,672.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726,734,145.21	41,262,062,132.60	22,908,946,759.92	263,149,134.10	835,169,610.24	80,996,061,782.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10,020,828.48	16,292,769,105.82	28,100,518,724.18	1,852,128,940.00	8,250,000.00	50,463,687,598.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211,267,369.18	11,472,627,111.27	7,961,628,735.73	-	20,645,423,216.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5,184,821,412.69	4,429,723,286.77	5,813,164,745.89	2,370,253,155.47	929,427,170.94	18,727,389,771.76
其他资产	-	-	-	-	556,266,422.87	556,266,422.87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54,242,527,177.92	78,335,076,615.77	70,872,749,371.26	13,241,647,505.30	9,522,707,170.93	226,214,707,841.1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续)

3、市场风险 (续)

3.1 利率风险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 (较早者) 的情况如下 (续):

2018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0,000,000.00	9,111,000,000.00	-	-	-	10,611,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566,744,000.00	-	-	-	33,537,890.26	3,600,281,890.26
拆入资金	15,503,974,626.20	2,292,570,400.00	200,000,000.00	-	-	17,996,545,026.20
吸收存款	22,103,685,887.83	25,520,625,431.40	10,870,583,429.54	1,100,000.00	62,368,232,995.59	120,864,227,744.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24,807,744.48	215,161,197.19	-	-	-	9,339,968,941.67
应付利息	-	-	-	-	1,580,661,436.13	1,580,661,436.13
应付债券	25,722,170,221.38	9,927,025,343.57	9,987,777,153.15	-	-	45,636,972,718.10
其他负债	1,108,560,000.00	1,375,110,000.00	-	-	1,425,427,196.33	3,909,097,196.33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78,629,942,479.89	48,441,492,372.16	21,058,360,582.69	1,100,000.00	65,407,859,518.31	213,538,754,953.05
利率风险缺口	(24,387,415,301.97)	29,893,584,243.61	49,814,388,788.57	13,240,547,505.30	(55,885,152,347.38)	12,675,952,888.1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续)

3、市场风险 (续)

3.1 利率风险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 (较早者) 的情况如下 (续)：

2017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990,230,382.07	-	-	-	4,243,397,108.20	22,233,627,490.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90,000,000.00	2,810,000,000.00	-	-	1,257,252,865.54	4,857,252,865.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9,898,488.96	1,273,370,081.91	198,960,800.00	113,706,820.00	-	2,715,936,190.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45,316,013.70	300,000,000.00	-	-	-	2,345,316,013.70
应收利息	-	-	-	-	1,241,710,390.24	1,241,710,390.2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649,089,116.92	37,593,080,929.76	8,634,968,880.13	223,219,505.14	755,865,921.59	58,856,224,353.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70,656,622.30	28,606,658,694.04	20,327,320,739.01	1,542,090,490.00	8,250,000.00	54,754,976,545.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866,060.01	2,542,984,417.11	9,428,583,343.63	3,302,164,833.74	-	15,323,598,654.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7,653,763,187.70	19,649,736,468.01	14,456,489,405.48	3,347,679,535.39	917,780,236.84	46,025,448,833.42
其他资产	-	-	-	-	243,222,785.39	243,222,785.39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45,578,819,871.66	92,775,830,590.83	53,046,323,168.25	8,528,861,184.27	8,667,479,307.80	208,597,314,122.8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3、市场风险(续)

3.1 利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续):

2017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500,000,000.00	-	-	-	4,5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827,080,323.40	2,308,026,000.00	-	-	82,379,944.56	6,217,486,267.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4,000,000.00	-	-	-	-	134,000,000.00
拆入资金	25,625,560,721.28	6,970,726,026.85	-	-	-	32,596,286,748.13
吸收存款	19,500,149,401.71	16,742,781,033.36	11,145,847,460.54	4,158,419.07	64,317,060,997.24	111,709,997,311.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641,991,182.56	4,000,000.00	-	-	-	12,645,991,182.56
应付利息	12,756,345,606.01	4,096,872,212.25	3,990,585,353.40	-	1,479,341,062.90	1,479,341,062.90
其他负债	1,698,710,027.30	2,487,942,192.49	-	-	1,204,011,152.83	20,843,803,171.66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76,183,837,262.26	37,110,347,464.95	15,136,432,813.94	4,158,419.07	67,082,793,157.53	195,517,569,117.75
利率风险缺口	(30,605,017,390.60)	55,665,483,125.88	37,909,890,354.31	8,524,702,765.20	(58,415,313,849.73)	13,079,745,005.0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3、市场风险（续）

3.1 利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是交易性业务市场风险的主要风险计量和控制工具，主要通过久期分析评估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市场价格预期变动对本行权益的潜在影响。缺口分析是本行监控非交易性业务市场风险的主要手段。

久期分析，也称为持续期分析或期限弹性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银行经济价值影响的一种方法，也是对利率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的方法之一。

缺口分析是一种通过计算未来某些特定区间内资产和负债的差异，来预测未来现金流情况的分析方法。

本集团对利率风险的衡量与控制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于以交易性债券及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为主要内容的债券投资组合，本集团主要通过久期分析评估该类金融工具市场价格预期变动对本集团权益的潜在影响；与此同时，对于以客户贷款以及客户存款等为主要内容的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非交易性金融负债，本集团主要采用缺口分析以衡量与控制该类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的敏感性分析方法的描述性信息和数量信息列示如下：

1) 久期分析方法

下表列示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时交易性债券进行久期分析所得结果：

2020年6月30日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利率风险导致损益变更	97,269,401.37	(92,870,178.89)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利率风险导致损益变更	303,403,337.44	(289,184,949.95)

2018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利率风险导致损益变更	133,855,012.77	(127,103,237.51)

2017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利率风险导致损益变更	11,254,398.33	(10,614,838.0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3、市场风险（续）

3.1 利率风险（续）

1) 久期分析方法（续）

下表列示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时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及其他债权投资进行久期分析所得结果：

2020年6月30日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利率风险导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变更	761,241,584.45	(722,378,447.43)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利率风险导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变更	512,421,162.42	(491,589,135.15)

2018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利率风险导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变更	601,375,508.14	(579,148,028.62)

2017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利率风险导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变更	380,837,463.31	(360,546,036.09)

2) 缺口分析方法

下表列示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时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非交易性金融负债进行缺口分析所得结果：

2020年6月30日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利率风险导致损益变更	(22,829,844.83)	22,829,844.8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利率风险（续）

2) 缺口分析方法（续）

下表列示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时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非交易性金融负债进行缺口分析所得结果（续）：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利率风险导致损益变更	31,261,920.71	(31,261,920.71)

2018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利率风险导致损益变更	103,986,567.90	(103,986,567.90)

2017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利率风险导致损益变更	55,974,509.82	(55,974,509.82)

以上缺口分析基于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非交易性金融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非交易性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损益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1)各类非交易性金融工具发生金额保持不变；(2)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3)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非交易性金融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损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3.2 汇率风险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表内外外汇资产及负债币种错配导致的头寸错配。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强外汇业务管理，积极运用价格杠杆等多项措施，调整资金结构。针对集团外汇资产加强动态管理，尽量压缩头寸，减少风险敞口，办理兑换业务实行结售汇头寸零限额管理，采取集中控制汇率风险的管理模式。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3、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资产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2020年6月30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280,982,757.84	190,613,625.06	870,405.26	6,051,840.48	26,478,518,628.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68,444,277.27	544,352,396.29	21,409,514.45	40,129,002.07	2,074,335,190.08
拆出资金	1,600,375,955.04	965,685,068.04	-	-	2,566,061,023.08
衍生金融资产	2,350,577,526.81	-	-	-	2,350,577,526.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23,615,647.78	-	-	-	8,923,615,647.7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9,511,097,512.88	932,066,914.27	-	56,538,377.37	120,499,702,804.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74,699,943.29	-	-	-	7,574,699,943.29
债权投资	36,425,700,077.53	-	-	-	36,425,700,077.53
其他债权投资	52,484,264,505.34	2,187,826,513.38	-	-	54,672,091,018.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555,547.54	-	-	-	81,555,547.54
投资性房地产	12,269,644.87	-	-	-	12,269,644.87
固定资产	367,064,615.97	-	-	-	367,064,615.97
在建工程	292,882,640.96	-	-	-	292,882,640.96
无形资产	525,734,862.37	-	-	-	525,734,86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2,568,768.57	-	-	-	1,212,568,768.57
其他资产	1,848,695,951.24	80,406.01	-	697.89	1,848,777,055.14
资产总额	260,960,530,235.30	4,820,624,923.05	22,279,919.71	102,719,917.81	265,906,154,995.8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续)

3、市场风险 (续)

3.2 汇率风险 (续)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续):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629,068,848.93	-	-	-	13,629,068,848.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5,638,846.85	1,447,190,768.78	-	-	1,932,829,615.63
拆入资金	8,516,321,636.00	9,877,119,800.27	-	-	18,393,441,436.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667,362.93	-	-	-	21,667,362.93
衍生金融负债	2,300,609,540.63	-	-	-	2,300,609,540.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3,327,585,706.65	-	-	-	13,327,585,706.65
吸收存款	144,085,150,889.98	1,967,246,905.95	2,301,783.32	14,373,157.19	146,069,072,736.44
应付职工薪酬	303,041,470.27	-	-	-	303,041,470.27
应交税费	336,672,716.15	-	-	-	336,672,716.15
预计负债	191,863,009.25	2,442,680.93	711.35	230,578.06	194,536,979.59
应付债券	49,807,185,140.96	-	-	-	49,807,185,140.96
其他负债	3,369,401,769.24	1,977,417.27	8,283.41	196,928.16	3,371,584,398.08
负债总额	236,374,206,937.84	13,295,977,573.20	2,310,778.08	14,800,663.41	249,687,295,952.53
表内净头寸	24,586,323,297.46	-8,475,352,650.15	19,969,141.63	87,919,254.40	16,218,859,043.34
货币衍生合约	(8,415,439,479.96)	7,448,899,617.84	-	(72,319,620.00)	(1,038,859,482.12)
表外头寸	41,848,689,778.66	1,654,312,907.43	7,307,520.00	104,804,450.33	43,615,114,656.4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3、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续):

资产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037,264,753.27	186,835,849.03	1,099,829.73	5,906,998.00	25,231,107,420.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12,300,547.58	300,272,781.83	28,046,526.16	33,295,825.66	3,773,915,681.23
拆出资金	3,837,140,741.38	666,046,920.24	-	-	4,503,187,661.62
衍生金融资产	1,682,702,086.61	-	-	-	1,682,702,086.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65,782,756.66	-	-	-	8,765,782,756.6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3,929,943,699.10	1,058,187,732.81	-	11,909,879.10	105,000,041,31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49,880,480.54	-	-	-	19,449,880,480.54
债权投资	31,026,961,605.27	-	-	-	31,026,961,605.27
其他债权投资	41,847,507,282.19	2,191,142,494.30	-	-	44,038,649,776.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177,358.27	-	-	-	86,177,358.27
投资性房地产	12,810,453.19	-	-	-	12,810,453.19
固定资产	386,891,452.85	-	-	-	386,891,452.85
在建工程	274,630,868.24	-	-	-	274,630,868.24
无形资产	223,054,770.69	-	-	-	223,054,77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3,872,256.60	-	-	-	893,872,256.60
其他资产	1,517,810,439.99	79,231.01	-	418.16	1,517,890,089.16
资产总额	242,384,731,552.43	4,402,565,009.22	29,146,355.89	51,113,110.92	246,867,556,028.4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2 汇率风险 (续)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续)：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435,793,611.12	-	-	-	11,435,793,611.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45,690,764.10	347,378,313.11	-	-	2,193,069,077.21
拆入资金	6,061,056,195.21	6,643,685,663.45	-	-	12,704,741,858.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425.09	-	-	-	69,425.09
衍生金融负债	1,694,559,887.66	-	-	-	1,694,559,887.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5,963,700,585.56	-	-	-	15,963,700,585.56
吸收存款	134,012,055,176.82	2,719,310,230.05	10,524,900.16	24,125,531.64	136,766,015,838.67
应付职工薪酬	352,227,878.21	-	-	-	352,227,878.21
应交税费	225,623,569.18	-	-	-	225,623,569.18
预计负债	104,138,850.61	-	-	-	104,138,850.61
应付债券	46,786,722,117.08	-	-	-	46,786,722,117.08
其他负债	3,067,334,142.77	936,072.86	11,673.06	195,340.36	3,068,477,229.05
负债总额	221,548,972,203.41	9,711,310,279.47	10,536,573.22	24,320,872.00	231,295,139,928.10
表内净头寸	20,835,759,349.02	(5,308,745,270.25)	18,609,782.67	26,792,238.92	15,572,416,100.36
货币衍生合约	(4,273,901,585.68)	4,225,599,230.68	-	(17,350,410.00)	(65,652,765.00)
表外头寸	39,206,606,056.36	1,750,122,790.38	7,166,240.00	68,725,112.60	41,032,620,199.3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3、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续):

资产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189,235,496.20		105,175,437.35	940,076.47	8,126,577.12	30,303,477,587.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969,329,468.95		395,584,718.05	23,769,172.08	21,165,975.26	9,409,849,334.34
拆出资金	750,000,000.00		802,994,400.00	-	-	1,552,994,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45,229,056.24		-	-	-	11,445,229,056.24
衍生金融资产	4,311,525,628.29		-	-	-	4,311,525,628.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0,000,000.00		-	-	-	510,000,000.00
应收利息	1,560,993,280.83		43,329,192.73	260.09	5,938.45	1,604,328,672.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79,733,529,045.76		1,259,938,762.48	-	2,593,973.83	80,996,061,782.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433,811,111.42		1,029,876,487.06	-	-	50,463,687,598.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645,423,216.18		-	-	-	20,645,423,216.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727,389,771.76		-	-	-	18,727,389,771.76
投资性房地产	11,169,521.65		-	-	-	11,169,521.65
固定资产	406,524,542.37		-	-	-	406,524,542.37
在建工程	255,043,856.18		-	-	-	255,043,856.18
无形资产	184,025,559.13		-	-	-	184,025,55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1,575,346.80		-	-	-	691,575,346.80
其他资产	896,037,777.26		77,947.63	-	-	896,115,724.89
资产总额	228,720,842,679.02		3,636,976,945.30	24,709,508.64	31,892,464.66	232,414,421,597.6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2 汇率风险 (续)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611,000,000.00	-	-	-	10,611,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27,901,502.43	1,172,380,387.83	-	-	3,600,281,890.26
拆入资金	5,700,000,000.00	12,296,545,026.20	-	-	17,996,545,026.20
衍生金融负债	3,883,807,596.42	-	-	-	3,883,807,596.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9,339,968,941.67	-	-	-	9,339,968,941.67
吸收存款	119,456,320,470.96	1,388,898,143.20	6,552,682.98	12,456,447.22	120,864,227,744.36
应付职工薪酬	402,944,678.33	-	-	-	402,944,678.33
应交税费	185,157,473.72	-	-	-	185,157,473.72
应付利息	1,551,168,919.57	29,489,222.42	3,286.49	7.65	1,580,661,436.13
预计负债	36,457,416.76	-	-	-	36,457,416.76
应付债券	45,636,972,718.10	-	-	-	45,636,972,718.10
其他负债	4,319,573,152.41	494,061.73	7,947.66	37.34	4,320,075,199.14
负债总额	203,551,272,870.37	14,887,806,841.38	6,563,917.13	12,456,492.21	218,458,100,121.09
表内净头寸	25,169,569,808.65	(11,250,829,896.08)	18,145,591.51	19,435,972.45	13,956,321,476.53
货币衍生合约	(10,068,442,160.72)	10,479,984,829.53	-	-	411,542,668.81
表外头寸	26,428,994,122.59	1,976,524,770.04	-	47,970,504.10	28,453,489,396.7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续)

3、市场风险 (续)

3.2 汇率风险 (续)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续):

资产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055,998,746.26	168,986,494.26	818,273.72	7,823,976.03	22,233,627,490.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16,566,219.51	802,320,216.89	19,764,132.61	18,602,296.53	4,857,252,865.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15,936,190.87	-	-	-	2,715,936,190.87				
衍生金融资产	2,026,053,661.69	-	-	-	2,026,053,661.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45,316,013.70	-	-	-	2,345,316,013.70				
应收利息	1,182,719,267.71	58,991,122.40	0.13	-	1,241,710,390.24				
发放贷款及垫款	56,908,869,271.71	1,947,355,081.83	-	-	58,856,224,353.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248,596,056.34	506,380,489.01	-	-	54,754,976,545.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323,598,654.49	-	-	-	15,323,598,654.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46,025,448,833.42	-	-	-	46,025,448,833.42				
投资性房地产	18,679,942.94	-	-	-	18,679,942.94				
固定资产	411,001,346.66	-	-	-	411,001,346.66				
在建工程	226,808,375.19	-	-	-	226,808,375.19				
无形资产	190,319,671.70	-	-	-	190,319,67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8,074,160.34	-	-	-	1,178,074,160.34				
其他资产	401,795,853.64	74,211.07	-	-	401,870,064.71				
资产总额	209,275,782,266.17	3,484,107,615.46	20,582,406.46	26,426,272.56	212,806,898,560.6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2 汇率风险 (续)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00,000,000.00	-	-	-	4,5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37,554,363.81	2,879,931,904.15	-	-	6,217,486,267.96
拆入资金	3,102,000,000.00	29,169,058,517.13	83,591,000.00	241,637,231.00	32,596,286,74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4,000,000.00	-	-	-	134,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3,827,219,187.92	-	-	-	3,827,219,187.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645,991,182.56	-	-	-	12,645,991,182.56
吸收存款	109,429,518,868.14	2,274,240,391.19	1,671,373.18	4,566,679.41	111,709,997,311.92
应付职工薪酬	392,992,195.84	-	-	-	392,992,195.84
应交税费	636,553,716.46	-	-	-	636,553,716.46
应付利息	1,306,509,926.25	171,605,769.62	518,323.93	707,043.10	1,479,341,062.90
预计负债	27,234,423.69	-	-	-	27,234,423.69
应付债券	20,843,803,171.66	-	-	-	20,843,803,171.66
其他负债	4,888,065,995.22	608,415,878.51	7,579.50	178,588.86	5,496,668,042.09
负债总额	165,071,443,031.55	35,103,252,460.60	85,788,276.61	247,089,542.37	200,507,573,311.13
表内净头寸	44,204,339,234.62	(31,619,144,845.14)	(85,205,870.15)	(220,663,269.81)	12,299,325,249.52
货币衍生合约	(33,458,477,936.94)	31,450,928,737.26	83,590,000.00	241,637,231.00	(1,682,321,968.68)
表外头寸	14,872,786,355.05	1,995,970,855.36	-	287,627,472.49	17,156,384,682.9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3、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汇兑净损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0年6月30日

汇率变更	(1%)	1%
汇率风险导致损益变更	7,431,631.92	(7,431,631.92)

2019年12月31日

汇率变更	(1%)	1%
汇率风险导致损益变更	7,913,208.21	(7,913,208.21)

2018年12月31日

汇率变更	(1%)	1%
汇率风险导致损益变更	5,499,476.27	(5,499,476.27)

2017年12月31日

汇率变更	(1%)	1%
汇率风险导致损益变更	966,435.13	(966,435.13)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1）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造成的汇兑损益；（2）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3）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3、市场风险（续）

3.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 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信息；及
 第三层次： 使用估值技术，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本集团构建了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机制，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方法以及操作规程，明确了计量时点、估值技术、参数选择、相关模型，以及相应的部门分工。在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前台业务部门负责计量对象的日常交易管理，财务会计部门牵头制定计量的会计政策与估值技术方法并负责系统实现及估值结果的验证。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次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2020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资产	-	2,350,577,526.81	-	2,350,577,52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	-	13,740,310,657.54	-	13,740,310,657.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574,699,943.29	-	7,574,699,943.29
其他债权投资	-	54,672,091,018.72	-	54,672,091,018.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81,555,547.54	81,555,547.54
其他资产				
贵金属	67,508.70	-	-	67,508.7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60,176.37)	(21,607,186.56)	-	(21,667,362.93)
衍生金融负债	-	(2,300,609,540.63)	-	(2,300,609,540.63)
合计	7,332.33	76,015,462,419.17	81,555,547.54	76,097,025,299.0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3、市场风险（续）

3.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次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续）：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	1,682,702,086.61	-	1,682,702,086.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	-	6,653,351,943.75	-	6,653,351,943.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449,880,480.54	-	19,449,880,480.54
其他债权投资	-	44,038,649,776.49	-	44,038,649,776.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86,177,358.27	86,177,358.27
其他资产				
贵金属	71,463.00	-	-	71,46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425.09)	-	-	(69,425.09)
衍生金融负债	-	(1,694,559,887.66)	-	(1,694,559,887.66)
合计	2,037.91	70,130,024,399.73	86,177,358.27	70,216,203,795.91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一债务工具投资	-	11,295,136,173.56	-	11,295,136,173.56
一货币基金	-	150,092,882.68	-	150,092,882.68
衍生金融资产	-	4,311,525,628.29	-	4,311,525,628.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一债务工具投资	-	50,254,936,322.13	-	50,254,936,322.13
一权益投资工具	-	200,501,276.35	-	200,501,276.3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3,883,807,596.42)	-	(3,883,807,596.42)
合计	-	62,328,384,686.59	-	62,328,384,686.5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次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续）：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投资	- 2,581,936,190.87		-	- 2,581,936,190.8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34,000,000.00	-	134,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2,026,053,661.69	-	2,026,053,661.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投资	-	41,431,779,361.64	13,314,947,183.71	54,746,726,545.3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34,000,000.00)	-	(134,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3,827,219,187.92)	-	(3,827,219,187.92)
合计	- 42,212,550,026.28	13,314,947,183.71	55,527,497,209.9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3、市场风险（续）

3.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次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续）：

- (i) 上表列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金额不包括以成本计量的股权类投资。
- (ii)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不存在重大转换。

(b) 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贵金属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优报价（CMDS）及集团账面上持有的黄金克数得来。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c)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中的债券借贷、其他债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及存单投资的公允价值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估值结果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法。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衍生金融工具中的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贵金属掉期及利率掉期合约等衍生产品的公允价值，采用对合约未来预期的应收及应付金额折现并计算合约净现值的方法来确定。所使用的折现率为相应货币的市场利率曲线，汇率价格采用相关交易所的系统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3、市场风险（续）

3.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c)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d)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u>2020年6月30日</u>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本集团				
非上市股权投资	81,555,547.54	可比公司法	流动性折扣率	20.74%~23.18%
	<u>2019年12月31日</u>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本集团				
非上市股权投资	86,177,358.27	可比公司法	流动性折扣率	21.83%~23.62%
	<u>2017年12月31日</u>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本集团				
同业理财产品	13,314,947,183.7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3.80%~5.70%

本集团的同业理财产品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风险调整折现率等。本集团非上市股权投资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可比公司法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流动性折扣率等。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

以上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d)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续)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资产的年初余额与期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续):

本集团	本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和结算		对于期末持有的 资产和承担的 负债, 计入 损益的当期 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2020年1月1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2020年6月30日					
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177,358.27	-	(4,621,810.73)	-	81,555,547.54
—非上市股权投资	86,177,358.27	-	(4,621,810.73)	-	81,555,547.54
合计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d)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续)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资产的年初余额与期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续):

本集团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和结算		对于年末持有的 资产和承担的 负债, 计入 损益的当期 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2019年1月1日	计入损益 (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9,838,617.37	10,821,382.63	-	(270,66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939,256.52	-	13,238,101.75	-	86,177,358.27
—非上市股权投资					
合计	332,777,873.89	10,821,382.63	13,238,101.75	(270,660,000.00)	86,177,358.27

注: 上述本集团计入损益的具体项目为投资收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d)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续)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资产的年初余额与期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续):

本集团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和结算		对于年末持有的 资产和承担的 负债, 计入 损益的当期 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2018年1月1日	计入损益 (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14,947,183.71	369,053,073.86	-	-	(13,684,000,257.57)	-
— 同业理财产品						
合计	13,314,947,183.71	369,053,073.86	-	-	(13,684,000,257.57)	-

注: 上述本集团计入损益的具体项目为利息收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续)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d)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续)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资产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续):

本集团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对于年末持有的 资产和承担的负 债, 计入损益的 当年未实现利得 或损失
	2017年1月1日	计入损益 (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和结算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670,558,106.71	1,066,375,851.60	-	25,930,000,000.00	13,314,947,183.71
一同业理财产品	33,670,558,106.71	1,066,375,851.60	-	25,930,000,000.00	13,314,947,183.71
合计					

注: 上述本集团计入损益的具体项目为利息收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3、市场风险（续）

3.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d)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主要采用可比公司的估值乘数法，并进行适当的调整，如对缺乏流动性进行流动性折让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流动性折扣率呈负相关关系。

本集团同业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是将与上述资产相关的预计现金流量通过风险调整折现率进行折现确定的。所使用的折现率已经根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了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风险调整折现率呈负相关关系。

(e) 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f) 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应付债券，下表列明了其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	36,425,700,077.53	36,896,772,703.69	31,026,961,605.27	31,407,346,952.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债券	49,807,185,140.96	50,053,556,444.67	46,786,722,117.08	46,980,854,198.82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645,423,216.18	20,948,891,611.60	15,323,598,654.49	14,876,308,659.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727,389,771.76	18,727,389,771.76	46,025,448,833.42	46,025,448,833.42
应付债券	45,636,972,718.10	45,619,802,980.00	20,843,803,171.66	20,564,627,90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3、市场风险（续）

3.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续）

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权投资、应付债券三个层次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2020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27,107,839,908.94	9,788,932,794.75	36,896,772,703.6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50,053,556,444.67	-	50,053,556,444.67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21,984,241,177.78	9,423,105,774.40	31,407,346,952.1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46,980,854,198.82	-	46,980,854,198.82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948,891,611.60	-	20,948,891,611.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8,727,389,771.76	18,727,389,771.7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45,619,802,980.00	-	45,619,802,980.00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4,876,308,659.60	-	14,876,308,659.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46,025,448,833.42	46,025,448,833.42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20,564,627,900.00	-	20,564,627,90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3、市场风险（续）

3.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续）

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集团所持有及发行的部分金融资产及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以下述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 (i) 信托及资管计划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在没有其他可参照市场资料时，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算。
- (ii)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应付债券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	吸收存款
其他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采用足够防范本集团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并且对于资本的管理完全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集团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这些调整资本结构的方法通常包括调整股利分配，转增资本和发行新的债券等。报告期内，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和方法没有重大变化。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五，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六，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商业银行应在2018年底前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本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信息。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号)，过渡期内，商业银行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2.5%)，商业银行应达到分年度资本充足率要求，截至2020年6月30日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10.5%、8.5%、7.5%；截至2019年12月31日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10.5%、8.5%、7.5%；截至2018年12月31日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10.5%、8.5%、7.5%；截至2017年12月31日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10.1%、8.1%和7.1%；目前本集团全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币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核心资本净额	1,600,261	1,534,599	1,375,957	1,210,475
一级资本净额	1,602,429	1,536,537	1,377,332	1,211,749
资本净额	2,170,685	2,093,702	1,905,044	1,698,147
风险加权资产	14,537,797	13,762,887	12,676,890	11,614,93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1%	11.15%	10.85%	10.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2%	11.16%	10.87%	10.43%
资本充足率	14.93%	15.21%	15.03%	14.62%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0,662,671.18	1,710,853,732.29	1,409,181,171.38	1,215,639,219.79
加(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清理损益	405,454.86	2,569,792.52	(416,760.50)	(2,678,547.23)
政府补助收入	(2,057,353.01)	(4,530,703.11)	(12,569,533.48)	(8,429,823.72)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5,808.11)	(3,476.23)	(7,771.04)	(41,294.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99,176.07)	3,666,020.37	39,798,345.22	(1,603,083.44)
所得税影响数	813,830.51	936,152.06	8,499,225.59	4,073,133.7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4,478.06	30,539.13	346,929.02	164,59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8,824,097.42	1,713,522,057.03	1,444,831,606.19	1,207,124,195.44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本集团的正常经营业务,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0年1-6月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0,662,671.18	5.85%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8,824,097.42	5.84%	0.40	0.40

2019年度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0,853,732.29	11.11%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3,522,057.03	11.13%	0.72	0.7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续）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续）

2018年度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1,409,181,171.38	10.94%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u>1,444,831,606.19</u>	<u>11.23%</u>	<u>0.61</u>	<u>0.61</u>

2017年度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1,215,639,219.79	12.11%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u>1,207,124,195.44</u>	<u>12.03%</u>	<u>0.60</u>	<u>0.60</u>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本)(8-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永安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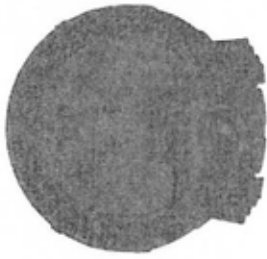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1000243

财会函（2012）35号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0003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证书号: 1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九月四日



姓 名: 赵壁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10-15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书号: 440105197910150069
身份证书号: 44010519791015006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雅(11000243289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11000243289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06 月 13 日

2018年3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娜(11000243289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考试，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7



姓名 璐志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81121213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志宏(11000243310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复审。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54号。

证书编号: 1100024331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m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m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廖志宏(11000243310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日
/m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廖志宏(11000243310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38号。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20年6月30日

目录

	页次
一、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2
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76201_G06 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统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 号）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贵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贵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我们认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贵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76201_G06 号

（本页无正文）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雅



中国注册会计师

琚志宏

2020年7月30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6月30日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重要声明.....	2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3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3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3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4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7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8
四、报告期内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9
(一) 内部控制环境	9
(二) 风险识别、评估与管理	13
(三) 内部控制活动	18
(四) 信息与沟通	26
(五) 内部监督	27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8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号）要求，结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本行就2020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行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

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行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本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行按照风险导向原则，主动适应新形势、积极应对新环境，根据业务及经营管理发展的变化，适时规划和调整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本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行所有主要业务及管理部门，以及控股子公司福建海

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全面性和重要性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涉及公司层面、流程层面、信息技术层面三个层面。其中：公司层面涵盖公司治理结构、人力资源、违规违纪监察程序、内部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风险识别评估与管理、内部审计与合规管理和关联交易共8个方面；流程层面涵盖信贷业务、运营管理、理财业务、金融市场业务、贸易融资及国际业务、投行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支持保障流程共8个一级流程，33个二级流程；信息技术层面涵盖信息系统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管理、信息安全与灾备、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和信息技术外包管理共6个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本行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行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号）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本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本行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了适用于本行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行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年化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1)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5%；2)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3%；3)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1%；4) 错报金额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年化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1) 利润总额的3%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5%；2)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3%；3)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1%；4)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leq 错报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年化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1)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3%；2)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3)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4) 错报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本行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注册会计师发现但未被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等。

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或应用的控制无效；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控制无效；沟通后的重要财务报告相关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等。

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不构成财务报告相关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行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落在如下区间：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5%；2)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3%；3)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1%；4)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落在如下区间：1) 利润总额的3%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5%；2) 资产总额的0.5%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3%；3)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1%；4)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落在如下区间：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3%；2)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3)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4)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本行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波及面广；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等。

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导致出现一般失误；严重违反银行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等。

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不构成非财务报告相关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本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照计划准备、实施评价、识别缺陷、整改以及报告评价程序有序开展，由内控评价牵头部门组织各单位根据最新规制及当前业务模式更新梳理、识别业务及管理流程中的风险点、控制描述、行内制度依据、执行控制的部门/岗位以及控制属性（控制频率、信息系统相关内容）优化内控自评工具，并指导各分支机构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及属地监管要求，适当进行调整及补充。

本行采用总分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行内控评价，首先，评价单位理解评价内容最新的运行情况，审阅、了解所需评价内容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最新的内部制度，通过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等方式掌握领域、流程的实际情况；其次，

评价单位在业务或管理活动中选择具有代表性的一笔具体业务执行穿行测试，以验证内部制度中描述的、访谈了解到的控制设计是否与实际情况相一致，从而验证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然后，评价单位对每一个控制执行控制测试，根据控制的属性，抽取一定规模的样本进行测试，以验证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最终，本行综合各单位内部控制自评情况，对全行内部控制整体情况做出评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执行上述内控评价的有关程序，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执行上述内控评价的有关程序，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情况

对于在内控设计层面、运行层面发现的若干一般缺陷，下一阶段本行将根据外部环境和业务发展需要，不断研究和优化内部控制措施，促进本行持续稳健发展。

在内控设计层面，本行将针对识别出的制度层面缺失、建设不完善等问题，结合新常态下监管要求、同业先进经验及本

行实际情况，分阶段有重点地进行修订补充，以强化各项管理工作“制度先行”的理念；对于识别出的系统冗余或不足的问题，本行将改善系统运行环境，修复补丁，使得系统运行更加完备。

在内控运行层面，针对已识别出的各项具体操作执行与内外部制度规定不一致的缺陷，本行将在今后的内控管理过程中予以特别关注，督促整改优化；在整改优化问题的同时，增强日常内控管理的及时性和前瞻性，强化对高风险领域、薄弱环节的重点检查力度，确保行内各项内部管理、业务办理中的控制点得到有效落实，最大限度防范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

四、报告期内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治理不断强化

本行自设立以来就建立了股份公司的治理架构和组织结构，并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章制度及自身发展的需要持续完善组织架构建设及运行机制，构建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且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本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借鉴国内外

金融机构的先进经验，结合本行实际情况，逐步完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下设委员会的机构和人员设置，以不断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和沟通机制的完善。评价期间，本行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及时关注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对董事会、监事会议决事项进行督办、询办，推进董监事会意见落实，为本行公司规范化运作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经营管理层下设立风险与合规内控管理委员会，推动涵盖各风险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合规及内控管理。

2. 逐步搭建科学化、体系化的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严格遵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号）要求，建立了涵盖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活动、内部监督、信息与沟通等要素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在实践中加以改进、完善，以提升和增强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确保其高效发挥作用。本行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实施手册》，为全体员工提供基础指引，宣导并树立全员内控管理理念。评价期间，本行持续完善全行内控管理体系建设，总结经验指导分行制定年度内控管理工作计划，夯实各机构内控管理基础，提升分支机构内控管理意识。

3. 组织架构和岗位设置合理、逐渐优化

本行组织架构与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管理要求相匹配。构建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和总分支的分级组织，实行一

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全行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截至报告基准日，在总行层面，本行共设置24个一级部门；在专营机构方面，本行设有厦门自贸试验区资金营运中心和理财中心2家专营机构；在分支行层面，本行共设有62个营业网点，包括异地分行9家（省内8家，省外1家），下设支行22家，厦门地区设有总行营业部1家，下设支行30家。同时，在子公司层面，本行主发起设立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1家子公司，实现从独立银行法人向金融控股集团的转变。评价期间，本行继续坚持“审慎合理、科学优化”的机构发展原则，切实推动大零售业务转型战略的优化落地，开展分支机构、非银机构等发展建设工作。

4. 人力资源管理不断完善

本行已经建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逐步完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的各项流程均按相应规定执行。本行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每年制定人力资源招聘计划，重视员工招聘及培训工作的优化和落实，同时推进任职资格体系及员工职业生涯发展通道的提升，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对外具有竞争性、对内具有公平性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本行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的要求，制定了涵盖合规经营类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经营效益类指标的综合绩效考核制度，并进一步完善本行绩效考评内部控制

制度体系，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其绩效薪酬按一定比例实行延期支付，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薪酬管理组织机构和制度体系，并根据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对银行薪酬情况进行检视并适时调整；本行在日常事后监督的基础上，通过组织分行自查、总行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检视分行薪酬执行情况，在执行上不断完善。

5. 企业文化持续建设宣导

本行秉承“心手相连，承诺百年”的理念，深入践行“诚信务实、创新变通、团结进取、开放包容”的企业精神，坚持“立足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面向城市居民、服务两岸台商”的市场定位，致力于打造成为“服务两岸、聚焦中小、区域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本行重视银行风险管理文化的传导与执行，管理决策层在其经营思想中贯彻正确的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管理价值观，积极倡导风险管理文化并纳入战略规划实施方案当中，为本行风险管理文化的构建指明方向，督导各机构切实把握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要点，树立全员参与的风险管理文化，使平衡风险和收益的全面风险管理理念成为本行员工一致的价值观，逐步形成理念科学、制度完善、全员参与的健康全面的风险管理文化。疫情期间，本行坚持做好对外营业场所及办公场所消毒、防疫防护措施，保障客户、员工生命安全；践行企业精神，出台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复苏，服务社会民生；本着人文关怀精神，领导干部和党员带头募集善款支援抗击疫

情，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协助举办“高考爱心车”车队公益送考活动，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

（二）风险识别、评估与管理

本行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本行执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目标为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平衡，确保各项业务风险可控，全行经营管理稳健发展。

本行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本行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督促经营管理层对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及处置。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全行整体风险管理战略。本行经营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政策的最高执行层，负责执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风险管理政策，向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与合规内控管理委员会，推动涵盖各风险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合规及内控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通过构建责任清晰、适应经营发展和结构调整的风险与内控管理体系，强化底线管理，形成了自上而下的“三道防线”风险控制体系，三道防线责任主体各司其职、协同管理。

1. 信用风险管控不断加强

本行在授信业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管理和不良贷款管理环节中执行规范化管理，及时有效识

别、计量和监控信用风险。本行根据内外规要求、市场状况和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动态修订政策指引、授权管理和业务管理办法。

对于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以及回购业务，本行对涉及的同业及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审查审批及额度管理。本行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及债券发行主体、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参考外部信用评级、审查调整投资额度等方式，管控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行在授信业务和资金业务方面执行限额管理策略。建立与业务投向策略相匹配的风险监测与预警体系，对风险预警实施限额管理动态调整和监控，同时辅以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风险监测和风险预警能力。

评价期间，本行制定并严格落实2020年授信政策，检视并调整授信审批授权管理要求，把握信贷投向，加强贷后及预警管理，努力清收不良，贷款不良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疫情期间，本行开展新冠疫情期间信用风险排查分析，密切跟踪关注新冠疫情影响下授信风险变化情况，在执行信贷管理与贷后跟踪管理常规要求的基础上，重点分析风险疑点，科学评估风险持续时长及强度，及时预警，尽早采取控制措施化解风险。

2. 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增强

本行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建立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控与报告机制，并持续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调

整和强化。本行结合金融市场业务特性，运用切实有效的市场风险计量技术，完善市场风险监测和控制机制。本行使用资金系统支持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各项统计分析工作，系统覆盖本币及外币业务。系统功能包括交易查询、部位估值、情景分析、损益计算、限额管控等，提升了管理效率及效果。评价期间，本行持续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控机制，丰富限额类型，优化市场风险限额分配及监控机制；完善了系统的市场风险限额监控功能；定期分析金融市场业务的市场风险情况，警示相关风险。

3. 操作风险管控能力稳步提升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遵循“三道防线”风险管控机制，强调业务经营单位操作风险主动识别和防范职责，强化和培育业务管理部门对所属业务领域的操作风险管理责任，明晰总行和分支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职责分工，将风险管理与业务经营活动紧密结合。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机制覆盖了所有业务环节和管理事项，包括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等，通过有效程序识别并监控所有主要产品、活动、流程和系统中的内在操作风险。本行坚持从“多层次、多角度”出发，积极开展各项操作风险防范工作，防范于未然。本行定期组织操作风险自评估，通过规定程序梳理各领域的重要风险监控点和关键风险指标，结合案件防控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重要业务和相关人员进行风险排查，

及时整改化解发现的风险隐患。评价期间，本行根据组织架构调整，检视修订操作风险自评估表，保证自评工具适用性，提升风险识别水平。

4. 流动性风险管控突出重点

本行高度重视并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本行已建立分层次的、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流动性风险管理覆盖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等一系列流程，根据不同的情景和要求设置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和风险限额管理要求，包括核心指标和辅助指标，持续跟踪和不断优化流动性的前瞻性管理。本行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压力测试情景综合考虑市场流动性状况、融资环境、资产处置难易等条件，审慎评估未来流动性需求，据此做出流动性风险防范和应急策略。本行每周召开经营形势分析会，适时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密切关注央行政策和金融市场资金面情况，并根据流动性变化情况适时制定流动性管理应对策略，引导业务对资产负债结构进行调整，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和协同，加强和外部监管部门的沟通交流，提高流动性风险应对效力。本行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全行绩效考核框架。在分支机构层面，绩效考核办法及FTP定价等均涉及流动性风险因素，包括日常头寸管理、大额资金预约制度、存贷比等，对于未执行相关政策和规定的分支机构，将在考核利润中做惩罚性扣除。

5. 合规风险管控稳步推进

本行坚持“业务开办、制度先行”理念，致力于建立健全行内规章制度建设，持续加强规章制度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结合自身发展现状，及时梳理修订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外规转内规，建立健全本行制度库，确保制度建设与全行业务发展相匹配。本行有效开展各项合规检查及考评，结合业务实际情况、监管机构、经营管理层的关注重点，加强高风险领域检查力度，将合规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的绩效考核范畴，对总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进行全面考评。

本行致力于提升法律合规服务水平，明确规范法律合规审核事项、层级等，扎实推进法律合规工作；参与新产品、新业务的合规审查工作，持续聚焦监管关注点以及政策新规对业务及产品合规性的影响；规范和督促各级业务经营及管理单位切实履行风险管理一道防线职责，包括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收集与报告、风险缓释与预警，做好新业务和产品创设阶段风险揭示、在行业务运营风险检视，增强对业务和产品风险管控能力。

6. 声誉风险管控得到有效落实

本行坚持强化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舆情监控与处理机制，最大限度地避免、减少或消除因舆情造成的负面影响，倡导和推行声誉创造价值的理念，从思想上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重要性。本行出台一系列与声誉风险管理相关的制度，包括《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舆情监控与

处理管理办法》《日常媒体公关处理原则》《危机公关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媒体公关处理制度》等。本行采取多方举措防范声誉风险：一是与新华网舆情中心合作，借用专业力量开展舆情监测及处置工作。二是持续强化声誉风险管理，做好各项舆情监测与处置工作，借助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媒体公关公司，密切跟踪本行相关舆情，与相关媒体建立良好沟通渠道，做好舆情管控，全力构筑负面舆情防线。评价期间，本行不断加强舆情培训，增强全体员工对于新媒体时代舆论引导能力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全行上下形成“预防为主、全员有责”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切实提高应对和处置技能。

（三）内部控制活动

本行在对各类风险进行基本有效识别和评估的基础上，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基本建立了覆盖各操作环节主要风险点的内部控制机制。

1. 授信授权审批控制事项

本行分别制定了授信政策、授权管理和相关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并根据外部经济金融环境、业务监管和本行发展战略规划的要求定期检视。为了加强统一授信管理，严防客户风险集中，本行每年根据政策及市场变化，适时出台全行授信政策，从制度上指导各分支机构合理开展授信相关工作；本行每半年出台《授信集中度内控执行标准》控制授信集中度，并依照《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明确纳入统一授信管理的集团及

关联客户，通过督导执行权限内项目审批、信贷系统规划与建制、授信调研与统计分析等手段加强信贷业务的内部控制。评价期间，本行加强授信审查管理，加强对行业调研及政策分析，完善调研计划，提高调研质量，提升调研结果对业务开展的参考作用，稳步推进专题调研工作的有序开展。此外，本行加强对第一性的审查、对基础材料的交叉核实；加强对抵押物的分析，区域、业态、完整性和租约的核实；注意调查客户外部风险。

在授权审批控制方面，本行建立了董事会授权书制度，董事会按年度向经营管理层下发董事会授权书，对经营管理层在授信业务、不良资产处置、资产证券化、关联交易、资产采购与处置、机构设置等方面做出授权，确保经营管理层的经营权，明晰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边界。本行在总行、分行层级分别成立信用风险审议委员会，审议涉及信用风险的相关业务，为本行有权审批人在把握信贷和投资方向、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等方面提供参考意见。评价期间，本行优化授权及征审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领域的专项信贷支持，针对抗疫物资企业给予分行一定金额的信用保证类审批权限，对超过分行审批权限而上报总行审批的抗疫物资保障企业授信，总行优先第一时间安排。对分行自行审批通过的抗疫物资保障企业授信，要求各分行设立专项额度方案台账并每周报送总行审阅，以便跟踪管理。

2. 运营管理控制事项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在运营管理中不断完善账户管理、现金收付、出纳及库房管理、银行卡柜面业务、银企对账管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会计印章管理、后督管理等业务主要流程和操作环节。本行营运条线经办、复核人员均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每年制定及执行柜员轮岗计划，实行严格的分级授权制度；本行营业网点现金交易区、理财销售专区及重要岗位均安装相应录音及监控系统，确保业务操作合法合规；本行建立健全现金及库房管理制度，对现金、贵金属、重要空白凭证和有价单证实行严格的核算和管理；本行加强会计重要物品管理，规范会计重要物品的保管、使用、停用、销毁等作业流程，严格内部控制，消除风险隐患；营运后督及监督管理方面，本行建立事中监督、事后监督和会计检查三个方面营运操作风险控制措施，不定期开展突击检查，加强柜员作业规范、现金收付、重要空白凭证及会计业务印章等重要物品管理，防范操作风险，从总、分、支行三个层面形成较为完备的柜面业务内控管理体系。

评价期间，本行梳理授权高频交易、授权矛盾焦点突出交易，并完成柜面业务授权优化一阶任务；为完善本行营运内控监督机制，防范营运操作风险，规范事后监督管理工作，修订发布《厦门银行事后监督管理办法》。

3. 资金业务控制事项

本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行资金业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资金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规范，明确资金业务组织架构、业务授权体系、投资流程和风险控制体系等。本行对资金业务严格实施前、中、后台管理，设置厦门自贸试验区资金营运中心负责资金前台交易，金融市场管理部下设风险控制部负责中台风险监控，金融市场管理部下设会计结算部负责资金交易后台处理，包括与交易对手进行交易确认、账务处理与资金收付等，实现资金交易与风险控制分离、资金交易与后台处理分离。

4. 反洗钱控制事项

本行严格遵守反洗钱的相关制度法规，坚持落实“风险为本”的监管要求，全面提升反洗钱管理水平。本行高度重视洗钱风险管理，并将洗钱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按季将反洗钱工作情况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并由分管行领导向董事会进行报告。评价期间，本行组织各分行开展全面反洗钱自查，并持续推动反洗钱线上培训视频的制作，切实提升反洗钱工作的合规性，明确洗钱风险管理机制及各单位职责权限。本行通过机构洗钱风险评估专项工作，致力提升洗钱风险识别与管控水平。本行加强反洗钱学习培训力度，建立反洗钱联络员学习制度，制定执行涵盖本行各业务条线的全面培训方案，密切关注并定期整理发布洗钱案件及业界反洗钱工作动态，全面提高本行反洗钱从业人员的合规意识、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5. 理财业务控制事项

本行理财业务按照资管新规、理财新规的要求，继续稳步推进过渡期间预期收益型产品向净值型产品转型，制定并发布理财业务相关制度，涉及产品设计、理财资金运作、资产投资、产品销售等各环节；严格管控理财资金投向符合监管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工具，投资管理符合投资限额与投资流程的相关要求，定期开展产品运行情况分析、风险监测，根据内外部要求开展理财业务自查、强化产品运行监督，改进产品运行中的薄弱环节。

本行持续完善产品管理及销售制度，加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严格规范销售行为，持续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风险提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本行持续加强对销售专区管理、规范录音录像业务流程，完善双录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双录自查、检查；针对线上业务，进一步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持续开展合规检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检视，重点加强中后台人员培训及运营管理，以进一步提升线上业务的风险管控水平。

6. 中间业务控制事项

本行开展中间业务始终坚持合法合规性，坚决执行国家金融政策法规，持续完善中间业务内部控制体系，杜绝违规经营和账外经营。本行对各类中间业务进行严格风险防控，持续完善管理办法与操作规程，对业务的服务范围、业务流程、收费标准、权责利益、法律规定等进行统一规范，并加强对中间业

务的收费管理。同时，本行建立了严格的会计制度，对各类中间业务进行科学核算，对业务合作公司/商户设定准入标准，定期评估，实行退出机制；对代销业务进行日常监督与管理，贯彻销售适用性原则，规范代销产品销售流程，控制销售风险，把合适的产品销售给合适的客户；对网络金融业务，在业务开展前均对定价标准、审批权限、业务流程等进行规定，对新业务新产品进行准入评估，对业务开展及产品优化进行持续跟踪，对业务合规性进行监督抽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后评估工作；本行采用技术系统监督和人工监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数据信息管理和风险控制，对于线上业务能做到及时有效的风险监测；本行规范网络金融业务营销活动及营销行为规范，根据业务实际需求，针对不同机构及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营销人员业务素质。评价期间，本行高度关注网贷行业风险情况，全面梳理存量网贷机构情况，逐步清退，强化舆情监测能力；本行将合规作为业务开展的首要条件，整理法律知识库，梳理存量与移入业务，同时对线上业务的风险监测系统跟踪，逐一梳理风险监测规则，评估有效性，以适应业务发展。

7. 财务会计控制事项

本行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规范财务行为、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为目标，积极建立并完善本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体系。本行会计报表主要通过系统自动生成，经有权审批人审

批盖章后方可对外披露。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对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行实行全行统一领导、统负盈亏、分级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根据全行经营预算、经营计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建立了较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本行制定了实物资产购建、使用、保管、盘点、清理及财务入账等配套规章制度和操作细则，建立了集中采购机制。本行的成本费用管理体现职责分离的要求，对费用支付、报销、人工成本、成本核算及成本费用进行管控。本行定期对分支机构费用开支情况及预算执行进行监测和管控，不定期对分支机构费用列支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强化对分支机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能力的管控。评价期间，本行有序推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金融资产、负债确认和计量、估值和减值、财务报告披露等工作，明确新金融会计准则落实的相关职责分工，持续优化估值减值模型及相关系统。

8. 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事项

本行信息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信息科技规划、信息建设组织和信息风险防控，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汇报。本行已建立信息科技风险防控三道防线，保障信息科技安全、持续、稳健运行，有效支撑业务运营及业务创新，同时为了匹配新IT规划，信息技术部门的组织架构调整为一部七中心，提升业务

需求整合和架构设计管控能力，实现信息科技风险的有效防范和实时监控，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信息科技治理体系。

本行已建成一个同城双活应用级灾备中心和两个异地数据备份中心，灾难备份达到5级标准，规避了因系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区域性服务中断风险，保障业务连续性。本行已建立信息科技运行服务体系，以国际最佳实践为标准，建立标准的、流程化的运行管理、授权访问、变更管理、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容量管理体系，引进先进工具平台实现管理落地，保障系统的平稳运行、提高对业务条线的信息服务水平。

评价期间，本行严格规范信息系统运行管理操作，规范信息系统项目建设，不断提升系统质量水平；持续健全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推进安全全流量分析系统和态势感知工作，加强网络安全实时监控防护能力；按要求开展互联网系统信息安全专项评估等措施，保障本行信息系统安全、持续、稳定运行。本行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处于风险较低、可控水平。

9. 业务连续性管理控制事项

本行持续健全业务连续性管理机制，明确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职责，设立由经营管理层和业务连续性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业务连续性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落实各项管理职责，明确业务连续性管理主管部门、执行部门、保障部门、审计部门以及各部门职责。本行对全行业务开展业务影响分析，明确全行重要业务范围，并确定业务恢复目标和恢复次序；建

立新同城双活灾备中心，实现了重要信息系统同城双活机制；本行根据业务影响分析结果持续完善业务连续性计划，根据内外部要求开展各类专项应急演练及同城灾备真实接管的业务连续性演练；开展业务连续性培训，培养业务连续性管理的企业文化；有效提升本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业务安全、稳定、持续运行。

（四）信息与沟通

本行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外信息沟通与报告机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对外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确保社会公众可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信息，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本行不定期开展公共领域宣传载体展示内容改进提升工作，优化本行的公共领域宣传载体；线上渠道主要包括官网、微信、微博等，确保其对外宣传，沟通内容准确，无过时陈旧、不合时宜的内容，主题设计恰当，展示刊播位置得体，广告宣传栏与周边规划和景观相匹配，与城市文化相协调。

在内部信息沟通与报告方面，为保障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本行制定了公文流转程序、各级会议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制度规范，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信息报送、传递机制，提高信息报送、传递的透明度和及时性，确保本行经营管理层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决策信息；内、外部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传达至各部门、机构及各层级员工；本行通过部门会签、召开各类会议等方式，加强部门间横向信息交流与反馈。

（五）内部监督

1. 审计监督不断深化。本行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董事会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职能作用，指导审计部门工作，为审计部门顺利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总行设立审计部，在本行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直接对董事会负责，以提升内部审计对全行经营管理的监督、评价作用。审计部内设4个区域审计办公室，驻点区域分行，对区域机构开展监督、审计。审计部严格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工作计划和任务，接受董事会的委托审计项目，拟定内审人员分工与项目计划，并依托本行内审团队，执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持续地、系统地对各机构进行监测。2020年上半年，本行召开全行审计工作会议，宣导“合而不同 共铸防线”风险防控理念；完成内部审计自评估，检视内部审计工作薄弱环节，推动内审工作的优化和提升；通过全面审计、专项审计、突击审计等形式，开展了包括三明分行全面审计、呆账核销专项审计、资金投资业务专项审计、新核心项目群和外包业务专项审计、销售合规性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薪酬与绩效管理专项审计、以及案防突击审计等多项审计项目，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向审计对象提出审计意见及建议，要求其制定整改计划，强化监督跟进力度，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效果。

2. 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持续推进。本行重视监督检查及纠正机制的建设及完善，基本形成了由各级业务经营机构日常作

业检查、业务管理部门和合规管理部门常规检查监督、内部审计再监督评价的全方位覆盖及全流程控制的内部监督评价体系；本行亦根据监管要求多角度开展涉及制度、流程等方面各项风险排查工作，通过实施风险排查、整改监督、健全内部控制责任追究制度等，强化内部监督机制，确保内部控制得到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本行的合规、稳健经营，增强业务、财务和管理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董事长：

(公司签章)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本)(8-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拆事务合伙人 毛敦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永安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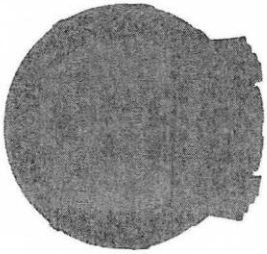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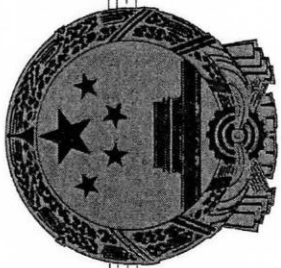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0003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证书号: 1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 四

四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雅(11000243289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____/____/____

5

11000243289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06 月 13 日

2018年3月换发

4



姓名 赵雅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10-15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会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791015006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雅(1000243289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 94号。



110002432895

6



姓名 顾志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81121213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据志宏(11000243310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 94号。



证书编号: 1100024331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日
月

7

6

年度检验登记



谢志远(11000243310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
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日
月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志远(11000243310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本)(8-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永安大楼17层01-1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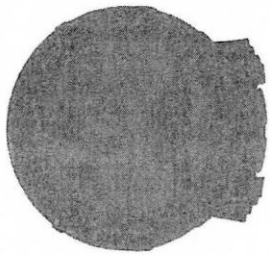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3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3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证书号：13

发证时间：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四年



姓名: 赵雅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10-15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791015006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雅(11000243289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册(2018)58号。



11000243289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06 月 13 日

2018年3月核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鹏(11000243289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7



姓名 唐志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81121213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据志宏(11000243310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证书编号: 1100024331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据志宏(11000243310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月
月

日
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据志宏(11000243310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目录

	页次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1-2
二、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76201_G08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统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20年7月30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76201_G04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76201_G0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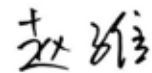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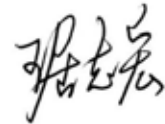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 雅



中国注册会计师



琚志宏

2020年7月30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
人民币元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0年7月30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清理损益	(405,454.86)	(2,569,792.52)	416,760.50	2,678,547.23
政府补助收入	2,057,353.01	4,530,703.11	12,569,533.48	8,429,823.72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5,808.11	3,476.23	7,771.04	41,294.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99,176.07	(3,666,020.37)	(39,798,345.22)	1,603,083.44
所得税影响数	(813,830.51)	(936,152.06)	(8,499,225.59)	(4,073,133.7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4,478.06)	(30,539.13)	(346,929.02)	(164,590.44)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838,573.76	(2,668,324.74)	(35,650,434.81)	8,515,02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0,662,671.18	1,710,853,732.29	1,409,181,171.38	1,215,639,219.79
减：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838,573.76	(2,668,324.74)	(35,650,434.81)	8,515,02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8,824,097.42	1,713,522,057.03	1,444,831,606.19	1,207,124,195.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2019年度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本集团的正常经营业务，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2018年度及2017年度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本集团的正常经营业务，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本)(8-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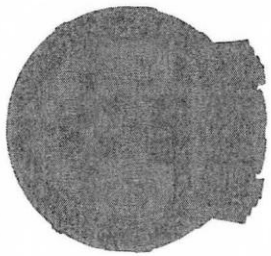


2020年06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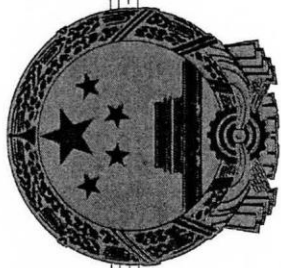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1000243

财会函（2012）35号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0003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证书号: 1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九月

十四日



姓名: 赵雅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10-15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4010519791015006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程雅(11000243289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110002432895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 年 06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8年3月核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雅(1100243289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 94号。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姓名 梁志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81121213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梁志宏(11000243310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考试，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证书编号： 1100024331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7

年度检验登记



根据《11000243310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日

月

年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根据《11000243310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关 于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TIANJIN KUNMING GUANGZHOU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WULUMUQI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3
二、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4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 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发行人、公司或厦门银行	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4.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5.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1. 厦门银监局	指	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
12. 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	指	在描述中国成立的公司时，指根据《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3. 股份有限公司	指	在描述中国成立的公司时，指根据《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4. 海西金租	指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5.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6. 下属企业	指	发行人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控股指能控制该企业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7. 《公司法》	指	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8. 《证券法》	指	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20.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1.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22.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23.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4.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1日召开的2017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所适用的公司章程
25. 报告期内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
2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1276201_G01号《审计报告》
29.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30.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议案、股东代表身份证明文件、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批准

1、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具体方案：

（1）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股。

（3）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5%，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5）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6）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者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7）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

（9）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0）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及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时，发行人国有股东应按照实际发行A股股份数量的10%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具体转持方案按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确定并实施。

（11）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1日召开2017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它事项；

2、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3、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协议、文件、合约等；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制定国有股转持方案及将该方案报相关部门批准并按照相关部门最终批复办理具体操作事宜；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及上市对发行人即期财务指标及发行人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修改完善并落实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结果，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在本次发行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

9、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10、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11、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宜；

1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及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政府或其授权主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1、2017 年 11 月 8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

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83 号），同意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应全部用于充实厦门银行资本金。

2、2017 年 11 月 3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厦银监函[2017]152 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函》”），监管结论为：“厦门银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内部控制机制逐步健全，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盈利状况较好。厦门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有利于其建立资本补充的长效机制，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实现持续稳健发展”，《监管意见函》有效期为一年。

2、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下发了《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有关事项的批复》（厦财金[2017]31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国有股东的身份和持股数进行了确认；并于同日下发了《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持的批复》（厦财金[2017]32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转持方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定程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有关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已取得其他所有必需的批准及授权，有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未被更改、废除或取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

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4、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5、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6、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7、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8、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成立时的名称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厦门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1996]185号）批准，在原厦门市14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城信社”）和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市联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由原14家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共254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1,796名个人用经评估确认的原城信社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及新加入的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他23家工商企业用现金出资，共同以发起方式于1996年11月26日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关于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98年9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下发了《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申请变更名称的批复》（厦人银[1998]461号），同意“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名称变更为“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0月23日，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名称的批复》（厦体改[1998]078号），同意“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为“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1998 年 11 月 16 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6013710-X 厦 0-5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9]348 号），同意“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门银行”；2009 年 11 月 3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发行人名称由“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有关物业权属瑕疵外，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从事以下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

化没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未有股东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2,848 名。该等股东中 2,520 名股东均已向发行人提供了确认其股权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其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9.6453%。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以下简称“《确认函》”），确认“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为依法形成，厦门银行的设立合法、合规；第一次增资扩股、第八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合理；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虽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均以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且已在履行资产评估复核程序；所有八次增资扩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新增注册资本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厦门银行已将股权结构中存在的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股份变更和股份确权、厦门银行员工（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来源与形成过程真实、合法、合规；厦门银行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已进行了规范及确认；经确权，厦门银行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如今后发生纠纷或者其他问题，由我市有关部门负责解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确权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审计报告》；
- 3、税务合规证明；
- 4、发行人纳税申报表；
- 5、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6、《公司章程》；
-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书；
- 8、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9、《保荐协议》；
- 10、《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11、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2、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3、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4、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5、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6、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7、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聘请了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723,013,783.49元、889,996,344.66元、1,033,006,840.60元及581,893,166.37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股本总额为237,521.5099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13.3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8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86%。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5%，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

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规范运行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276201_G01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 号）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前述行政处罚

及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276201_G01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确认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本所已审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

验：

- 1、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 1996 年申请组建综合材料；
- 3、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原 15 家城市信用社以净资产转股差异抵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厦审[2015]447 号）；
- 4、《厦门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综合报告》；
- 5、《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6、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设立概述

发行人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厦门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1996]185 号）批准，在原厦门市 14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城信社”）和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以下简称“市联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由原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共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 1,796 名个人用经评估确认的原城信社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及新加入的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他 23 家工商企业用现金出资，共同以发起方式于 1996 年 11 月 26 日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1996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87 号），在《厦门日报》上公告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于发行人开业同时，14 家城信社按协议自动解散，成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市联社自动终止，原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债权债务转为发行人的债权债务。

（二）发行人设立的批准与授权

1、1995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决定自 1995 年起在大中城市通过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部门投资入股的方式组建股份制商业银行。

2、1996年5月6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下发《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厦门市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厦府[1996]综 097 号），确定厦门市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的成员。

3、1996年5月9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以《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组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的报告》（厦府[1996]综 101 号）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了《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关于设立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厦门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工作方案》、《关于规范我市地方财政信用管理的方案》等筹建资料。

4、1996年5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厦门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1996]185 号），同意厦门市提出的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同意成立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5、1996年6月21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厦门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办[1996]107 号），同意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的《厦门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工作方案》。

6、1996年10月6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送《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对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进行验收的报告》（厦府[1996]综 208 号），申请验收组对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进行验收。

7、1996年10月8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转发<厦门市城市信用社呆账、坏账损失核销办法>和<厦门市城市信用社较大风险信贷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办[1996]150 号）。

8、1996年10月16日，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办下发《关于印发<厦门市城市信用社折股办法>的通知》（厦合筹办（1996）37 号）。

9、1996年11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355 号），同意筹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

10、1996年11月8日，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体改[1996]073 号），同意发起设立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996年11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

的批复》（银复[1996]387号），同意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章程。

12、1996年11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向发行人颁发注册号为D10013930012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13、1996年11月28日，厦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注册号为26013710-X厦0-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设立的方案和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述厦门市人民政府发出的多个政府文件中包含的《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厦门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工作方案》以及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办印发的《厦门城市信用社折股办法》等法律文件（以下合称“发行人设立方案”）：

1、各城信社及市联社用以出资的净资产的处理应坚持合理、合法、公平、公正的原则，既要充分保障城信社原有股东的利益，也要维护城市合作银行新股东的利益：（a）城信社按规定计提未冲销的各项准备金，应全部转入城市合作银行，不参与股权配置；（b）提足职工福利、奖励基金和社会保险基金；（c）公益金主要用于职工计提福利设施支出，不参与股权配置，也不得违规私分，合作银行成立后，各城信社现有的公益金余额仍留在原城信社范围内使用；（d）国家对城市信用社政策性减免税形成的积累，按有关规定处理。

2、各城市信用社将评估后的净资产减去公益金除以原实收股本金，即为折股系数，折股系数取四位小数。各城信社股东原入股股金乘以折股系数，原则上可作为该股东在合作银行的新股权。筹备领导小组核查各城市信用社报送的《折股审批表》及《折股股东名册》，并附原始入股凭证后，确认入股股数，并换发新股权证。

3、经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后确认资不抵债的城信社，由筹备小组和城信社股东进行协商，以双方协商的金额（只能小于原实收资本）确认股权，入股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后，原城信社的债权债务由厦门城市合作银行承担。

4、不符合入股资格和不愿加入合作银行的股东，可由其他股东按1:1的比例予以收购。

5、合作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的银行运作体制：（a）合作银行在厦门城市信用社联合社的

基础上组建；（b）合作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正式成立后，合作银行作为独立法人，厦门的所有城市信用社成为合作银行的分支机构，法人地位相应取消。原股东经过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后变为合作银行的股东；（c）合作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的财务制度；（d）为充分调动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合作银行在业务经营方面实行分级管理，以明确市行与支行，以及各分支机构之间的责、权、利关系；（e）合作银行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1996年11月9日，城信社和市联社的全部股东与以发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东共同签署了《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设立目的、经营范围、组织形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方案及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其设立时所适用的《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重大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厦门审计财务咨询事务所、厦门资产评估事务所和厦门大学资产评估事务所在筹备领导小组和参与重组的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委托下，以199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对各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进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并对市联社和每家城信社分别出具了《财务收支审计报告》、《资产清查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书》，原厦门市14家城信社及市联社截至1996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明细如下：

城信社名称	净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9,396,429.17	厦大资产所（96）第093-C号
厦门市银昇城市信用合作社	3,745,956.85	厦大资产所（96）第094-C号
厦门市万达城市信用合作社	-1,766,851.78	厦大资产所（96）第095-C号
厦门市湖里城市信用合作社	4,528,262.45	厦大资产所（96）第096C号
厦门市莲前城市信用合作社	3,470,636.96	厦大资产所（96）第097C号
厦门市南强城市信用合作社	1,596,839.07	厦审咨所评字（96）025号
厦门市同安县银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2,320,684.57	厦审咨所评字（96）026号
厦门市银隆城市信用合作社	4,103,643.15	厦审咨所评字（96）027号

城信社名称	净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厦门市开元城市信用合作社	2,429,534.83	厦审咨所评字（96）028号
厦门市科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18,181,992.61	厦审咨所评字（96）029号
厦门市思明城市信用合作社	9,117,254.62	厦资评估（1996）65号
厦门市鹭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2,523,177.41	厦资评估（1996）68号
厦门市五.一城市信用合作社	-1,669,241.43	厦资评估（1996）69号之二
厦门市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	487,461.30	厦资评估（1996）70号之二
厦门市杏林协盛城市信用合作社	2,671,429.27	厦资评估（1996）71号之二
合计	24,773,223.83	

根据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6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厦门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综合报告》，以及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报告》确定：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204,290.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1,813.33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2,477.33 万元（注：根据各城信社评估报告，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净资产总额为 24,773,223.83 元，即 2,477.32 万元。此处系因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分别四舍五入后再相减所产生的误差）。

1996 年 11 月 11 日，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1996 年 11 月 11 日的实收股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 1996 年 11 月 11 日止，已收到其发起股东共投入的股本人民币 257,878,400.00 元，其中：（1）15 户原城市信用社股东转股人民币 52,278,400.00 元，汇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5002514002060 账户；（2）厦门市财政局入股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汇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5002514002351 账户；（3）23 户工商企业入股人民币 145,600,000.00 元，汇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5002514002254 账户。

虽然《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确认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但实际上在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净资产 24,773,223.83 元与最终该《验资报告》确认的折合投入股本 52,278,400.00 元之间存在 27,505,176.17 元的差额。对于该部分差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原

15 家城市信用社以净资产转股差异抵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厦审[2015]447号），截至2004年12月31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转股差异27,505,176.17元已全部抵补完毕，其中：原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1997年8月26日期间抵补560,092.37元，1997年8月26日至2004年12月31日期间抵补26,945,083.80元（其中：通过收回已核销坏账抵补2,193,481.56元，通过股息分红抵补2,151,893.32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列支22,427,831.42元，通过未分配利润抵补171,877.50元）。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10月26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号），确认厦门银行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为依法形成；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后，已完善了有关手续，解决了净资产转股差异的问题，抵补过程及抵补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厦门银行设立时，部分净资产转股差异问题，不影响厦门银行设立和出资的真实性，也不影响厦门银行设立和出资的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设立时已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资产评估结果已依法确认并核准，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总额、发起人出资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1996年11月1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召开（经福建省厦门市公证处出具（96）厦证经字第4511号公证书公证），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组工作情况报告》、《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10月26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号），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取得

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厦门银行设立时虽然存在净资产转股差异问题，但已在设立后完善了有关手续，净资产转股差异的抵补过程及抵补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厦门银行设立时存在的部分净资产转股差异问题对本次申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起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在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清产核资、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书；
- 5、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 6、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7、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
- 8、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9、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0、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包括分支机构）及其下属企业独立从事其业务许可或资质文件核定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从事其业务必需的许可和证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任何将会导致该等许可和证照被吊销的情形。

2、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双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格或市场公平价格签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存在对发行人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已经缴付全部出资，发行人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明晰，发行人已就主要资产办理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产权属状况及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所作的审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以及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的权属瑕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对其占有、使用的前述资产依法拥有完备的权属证书，其所有权和使用权独立于现有股东；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的权属瑕疵对发行

人资产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之任职均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或/和董事会履行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披露的尚待取得批复外，均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员工均独立于其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限制的员工交叉任职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据中国法律相关规定制订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其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主要股东。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机构与主要股东的机构相互独立，不存在发行人与主要股东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内部设立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党群监察室、审计部、规划发展部、计划财务部、营运管理部（国库业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行政保卫部、人力资源部、零售业务部、网络金融部、公司业务部（小微企业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台商业务部）、投资银行部、新兴金融部、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金融市场管理部 19 个部室。该等部门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主要股东并未干预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主要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对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且未与任何单位和个人共用银行账户。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未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

4、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均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对外签订各类合同/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并且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 1996 年申请组建综合材料；
- 4、发行人股份托管登记资料；
- 5、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
- 6、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 7、发行人与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
- 8、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
- 9、厦门市财政局出具的《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有关事项的批复》（厦财金[2017]31 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持的批复》（厦财金[2017]32 号）；
- 10、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11、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起人

1、发行人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厦门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1996]185号）批准，在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由原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共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 1,796 名个人用经评估确认的原城信社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及新加入的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他 23 家工商企业用现金出资，共同以发起方式于 1996 年 11 月 26 日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起人主要包括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及货币出资的发起人股东两类。

2、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设立资料，参与设立发行人的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包括：

序号	城信社	序号	城信社	序号	城信社
1.	厦门市五.一城市信用合作社	6.	厦门市杏林协盛城市信用合作社	11.	厦门市湖里城市信用合作社
2.	厦门市思明城市信用合作社	7.	厦门市银隆城市信用合作社	12.	厦门市同安县银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3.	厦门市莲前城市信用合作社	8.	厦门市银昇城市信用合作社	13.	厦门市南强城市信用合作社
4.	厦门市科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9.	厦门市开元城市信用合作社	14.	厦门市鹭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5.	厦门市万达城市信用合作社	10.	厦门市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	15.	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应资料，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分别成立于不同日期，各自的股东包括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与各类工商企业、事业单位等。根据国务院 1995 年 9 月《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以及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开业的批文，在发行人成立之后，市联社自动终止，14 家城信社自动解散，成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设立资料及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以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共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 1,796 名个人。

3、货币出资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会验资（1996）139 号），发行人以货币出资的发起人（新股东）为：

- （1）厦门市财政局入股 60,000,000 元。
- （2）法人股东 23 户工商企业入股 145,600,000 元。

上述以货币出资的发起人出资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金额（元）	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60,000,000.00	23.27
2.	厦门海发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77
3.	厦门市毅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77
4.	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	18,000,000.00	6.98
5.	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13,800,000.00	5.35
6.	厦门罐头厂	10,000,000.00	3.88
7.	厦门天地开发建设公司	10,000,000.00	3.88
8.	厦门市和祥税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200,000.00	3.18
9.	厦门燃料总公司	5,000,000.00	1.94
10.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茗芳进出口公司	5,000,000.00	1.94
11.	厦门恒通进出口公司	5,000,000.00	1.94
12.	厦门非金属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0.00	1.55
13.	厦门市煤气总公司	4,000,000.00	1.55
14.	厦门市住宅建设总公司	4,000,000.00	1.55
15.	厦门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6
16.	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安经济发展公司	2,400,000.00	0.93
17.	厦门市旅游总公司	2,000,000.00	0.77
18.	厦门市小天才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7
19.	厦门市为天实业总公司	2,000,000.00	0.77
20.	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7
21.	厦门银盛服务公司	1,800,000.00	0.69
22.	厦门白鹭宾馆	1,400,000.00	0.54
23.	厦门象屿鼎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9
24.	厦门杏林区杏东养鳗场	1,000,000.00	0.39

合计	205,600,000.00	79.73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筹备以及开业已经获得人民银行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在发行人设立之时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组建过程中的各项政府批复以及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代表）大会文件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该等经清产核资后的净资产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货币出资的发起人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组建方案以及人民银行的批复，发行人成立时，原 14 家城信社自动解散，成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市联社自动终止，原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债权、债务转为发行人的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债权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设立后接管、控制了各家城信社的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办理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

（二）股权托管

1、厦门银行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在报纸、网站上发布《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确权事项的公告》，要求股东携带指定材料，到发行人指定的地点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厦门市公证处对发行人的确权进行了公证。

由于发行人股东人数较多，形成时间较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一些非自然人股东出现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但由于其出资人无法联系、公章丢失、法定代表人失去联系等原因无法履行清算注销程序、长期处于歇业状态以及联系后没有回复等情况，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尚有 64 家非自然人股东未办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涉及发行人股份合计 6,337,455 股；一些自然人股东因长期不在境内、无法联系、未能及时提供完整的确权材料等原因，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尚有 264 名自然人股东未办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涉及发行人股份合计 2,086,629 股。上述合计未完成确权的股东数量总计 328 名，持有的股份数总计 8,424,08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5%。为便于管理，发行人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专门设立了“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将上述未确权股份归集于该账户名

下进行集中管理。

就上述未确权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或之后，股东仍可凭相关材料申请确权。股份经核查确认的，登记、托管机构将把该等股份确认至该股东名下，并从“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中扣减相应数量的股份。

2、2016年6月13日，发行人与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办理了股权托管登记手续。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出具《股权托管登记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在该中心完成办理股份集中托管登记手续，共托管股份数量2,375,215,099股，占发行人总股本（即应托管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其中包含“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所代表的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9月30日，确权完成情况如下：

	人数	占股东总人数的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已完成确权的股东	--	--	--	--
自然人股东	2,400	84.27	69,556,202	2.93
非自然人股东	120	4.21	2,297,234,813	96.72
小计	2,520	88.48	2,366,791,015	99.65
未完成确权的股东	--	--	--	--
自然人股东	264	9.27	2,086,629	0.09
非自然人股东	64	2.25	6,337,455	0.27
小计	328	11.52	8,424,084	0.35
合计	2,848	100	2,375,215,099	100
自然人股东合计	2,664	93.54	71,642,831	3.02
非自然人股东合计	184	6.46	2,303,572,268	96.98

根据发行人与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置股东名册，并委托专业机构对股东名册进行有序管理。本次股份确权确认的股东、发行人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发行人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号）、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未确权股份，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后，发行人将继续为未确权股东进行股份核查确权工作，如因公司原因造成股东不能进行股份确权，或造成股东间股权的权属纠纷，发行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与未确权股份的日常管理、权属确定、争议解决相关的责任承担主体明确。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名册，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对股东名册进行有序管理。

（三）主要股东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2017年9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市财政局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98号财经大厦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负责人：黄珠龙

持股情况：截至2017年9月30日，厦门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480,045,448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20.21%。

2、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为在香港登记注册的公司，其公司名称于2005年4月6日由港基国际银行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Bank of Asia Limited）变更为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38号富邦银行大厦（Fubon Bank Building, 3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持股情况：截至2017年9月30日，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74,855,47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5.78%。

3、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2,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毛建忠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52,966,51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5%。

4、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金井中兴南路 655 号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永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及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建材、百货、五金交电及日杂用品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股情况：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11,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8.90%。

（四）内部职工持股

依据财政部、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文，以下简称“97 号文”）的统计标准，金融企业离职或离退休职工持有的内部职工股，金融企业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承继的内部职工股，金融企业内部职工以

外的个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的股份，以及个人作为金融企业实际控制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的相关股份，纳入内部职工持股计算范围。

1、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持有厦门银行内部职工股股份的股东总数为 278 人，持股总数为 14,729,310 股，占厦门银行总股本的 0.6201%；其中在职职工共计 162 人，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总计 7,971,282 股，占总股本总数的 0.3356%；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最多的为 352,815 股，占厦门银行总股本的 0.014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 20%或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总股本 5‰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员工（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来源、形成与变动主要有以下情况：

（1）1996 年在组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时，原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 1,796 名个人用经评估确认的原城信社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发行人目前的职工持股中主要来自于当时城信社职工转入发行人带入的股份。发行人设立已经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87 号）批准。

（2）2010 年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64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了 1,187,502 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73 号）批准。

（3）2011 年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59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了 1,411,855 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74 号）批准。

（4）2012 年发行人第四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55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了 1,466,049 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113 号）批准。

（5）2013 年发行人第五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44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了 1,754,543 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厦门银监局关

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2]230 号）批准。

（6）2015 年发行人第七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63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了 485,783 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75 号）批准。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发行人员工（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主要系发行人设立时作为原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原股东的城信社职工转入公司带入的股份及以发行人股东身份参与认购发行人历次增资形成，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五）国有股权管理

厦门市财政局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下发《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有关事项的批复》（厦财金[2017]31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国有股东的身份和持股数进行了确认。根据该批复，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22 家国有股东，共计持股 684,399,56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81%。

（六）发行人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及其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的持股及股份质押、冻结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冻结情况
1.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0.21	0	无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74,855,478	15.78	0	无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	10.65	105,000,000	无
4.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	8.90	0	无
5.	厦门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500,000	4.99	0	无
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9,714,176	4.62	0	无
7.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21	0	无
8.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	92,537,608	3.90	76,167,691	无

	份有限公司				
9.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59,844,974	2.52	24,145,786	无
1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49,856,000	2.10	0	无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
- 3、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有关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原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和厦门市 14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原有股东，厦门市财政局以及其他 23 家法人股东，根据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金额（元）	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60,000,000.00	23.27
2.	厦门海发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77
3.	厦门市毅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77
4.	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	18,000,000.00	6.98
5.	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13,800,000.00	5.35
6.	厦门罐头厂	10,000,000.00	3.88
7.	厦门天地开发建设公司	10,000,000.00	3.88
8.	厦门市和祥税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00	3.18
9.	厦门燃料总公司	5,000,000.00	1.94
10.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茗芳进出口公司	5,000,000.00	1.94
11.	厦门恒通进出口公司	5,000,000.00	1.94
12.	厦门非金属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0.00	1.55
13.	厦门市煤气总公司	4,000,000.00	1.55
14.	厦门市住宅建设总公司	4,000,000.00	1.55
15.	厦门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6
16.	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安经济发展公司	2,400,000.00	0.93
17.	厦门市旅游总公司	2,000,000.00	0.77
18.	厦门市小天才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7
19.	厦门市为天实业总公司	2,000,000.00	0.77
20.	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7
21.	厦门银盛服务公司	1,800,000.00	0.69
22.	厦门白鹭宾馆	1,400,000.00	0.54
23.	厦门象屿鼎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9
24.	厦门杏林区杏东养鳗场	1,000,000.00	0.39
25.	原 14 家城市信用社及市联社 254 家法人股东	34,537,800.00	13.39
26.	原 14 家城市信用社及市联社自然人股东 1796 名	17,740,600.00	6.88
	合计	257,878,4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

1、发行人的第一次增资扩股

（1）批准与授权

2008年5月20日，公司2008年股东大会年会通过《厦门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决议，决定进行增资扩股，并授权董事会处理具体实施工作。该决议决定：公司增资后的总股份数为5亿股，注册资本达到5亿元人民币；战略投资者及其他新投资者持有增发后总股份数的48%；发行价格不低于福建华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30日出具的闽华审评报厦字（2007）第HSP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1.5428元；增资扩股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银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消化历史不良资产包袱，以及支持银行未来业务发展。

2008年7月31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8]109号），批准了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08年11月13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吸收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等境内外投资者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8]466号），同意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入股9,995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19.99%；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入股4,995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9.99%；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入股3,895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7.79%；厦门市财政局增持212.16万股，合计持有13,354.66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26.71%。

2008年11月18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吸收上海宝安汽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投资者投资入股的批复》（厦银监复[2008]169号），同意上海宝安汽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入股2,495万股，占增发后总股份数的4.99%；同意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入股2,620万股，占增发后总股份数的5.24%。

2008年12月20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厦门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工作报告》、《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亿元。

2009年1月9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9]8号），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257,878,400元变更至500,000,000元。

2009年5月26日，公司2009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09年10月19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

门银监局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40号），同意厦门市商业银行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2009年11月3日，公司就此次增资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增资股东

本次增资扩股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股）
1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99,950,000
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9,950,000
3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38,950,000
4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26,200,000
5	宝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上海宝安汽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950,000
6	厦门市财政局	2,121,600
-	合计	242,121,600

2009年10月23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09）第0025号），确认本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00,000元，并确认2008年12月29日，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将上述审验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溢价分别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3） 第一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	增资后股本（股）	比例（%）
法人股东：		
1.厦门市财政局	133,546,600	26.71
2.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99,950,000	19.99
3.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9,950,000	9.99
4.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38,950,000	7.79
5.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26,200,000	5.24
6.宝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上海宝安汽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950,000	4.99
7.其他法人股东	100,878,200	20.18
自然人股东：	25,575,200	5.11
合计	500,000,000	100

2、 发行人的第二次增资扩股

（1） 批准与授权

2009年10月18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进行增资扩股，并授权董事会处理具体实施工作。该决议决定：此次增资扩股以向全体适格老股东定向募集为主；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本次新股发行采取溢价发行方式，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5 元，发行 1.6 亿股。

2009 年 12 月 9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73 号），批准了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10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0 年股东大会年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6 亿元。

2010 年 7 月 1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06 号），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00,000 元变更为 660,000,000 元。

2010 年 7 月 5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10 号），同意厦门银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就此次增资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增资股东

本次增资扩股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市财政局	56,889,830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1,984,000
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5,984,000
4	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	12,464,000
5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8,384,000
6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984,000
7	其他法人股东（40 户）	19,895,258
8	其他自然人股东	6,414,912
-	合计	160,000,000

2010 年 9 月 30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审验了公司截止 2010 年 5 月 13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2030038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已足额收到新增出资款，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60,000,000 元。

（3） 第二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	增资后股本（股）	比例（%）
法人股东：		
1.厦门市财政局	190,736,430	28.90
2.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31,934,000	19.99
3.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5,934,000	9.99

4.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38,950,000	5.90
5.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34,584,000	5.24
6.宝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950,000	3.78
7.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	12,464,000	1.89
8.其他法人股东	130,307,500	19.74
自然人股东：	30,140,100	4.57
合计	660,000,000	100.00

3、 发行人的第三次增资扩股

（1） 批准与授权

2010年8月20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1年资本补充方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资本补充方案的具体实施。该决议决定：股东增资分两次进行，发行价格均为2.71元，其中2010年增发1.98亿股；2011年增发2.145亿股；以向全体适格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认购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

2010年11月2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了《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74号），同意公司上报的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募集规模为1.98亿股，发行价格2.71元。

2011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1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6亿元变更为8.58亿元。

2011年5月16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71号），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60,000,000元变更为858,000,000元。

2011年5月23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了《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79号），同意厦门银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1年8月29日，公司就此次增资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增资股东

本次增资扩股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市财政局	57,220,929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9,580,200
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9,780,200
4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12,520,404
5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10,375,200
6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880,200
7	厦门港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054,000
8	其他法人股东	34,527,917
9	自然人股东	8,060,950
-	合计	198,000,000

2011年5月31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公司截止2011年5月31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1）第0040号），确认截至2011年5月31日，公司已足额收到新增出资款，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58,000,000元。

（3）第三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	增资后股本（股）	比例（%）
法人股东：		
1.厦门市财政局	247,957,359	28.90
2.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71,514,200	19.99
3.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85,714,200	9.99
4.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44,959,200	5.24
5.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38,950,000	4.54
6.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32,520,404	3.79
7.厦门港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6,234,000	3.06
8.宝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950,000	2.91
9.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7,864,200	2.08
10.其他法人股东	128,553,375	14.98
自然人股东：		
合计	858,000,000	100

4、 发行人的第四次增资扩股

（1） 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于2010年8月20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1年资本补充方案〉的议案》及其授权，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8日、2011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决定增发2.145亿股，发行价格每股2.71元；以向全体适格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认购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

2011年7月25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113号），同意公司2011年

增资扩股方案。

2012年5月17日，公司2012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58亿元变更为10.725亿元。

2012年6月6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2]212号），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58亿元变更为10.725亿元。

2012年6月14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2012]224号），同意厦门银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

2012年11月26日，公司就此次增资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增资股东

本次增资扩股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市财政局	61,989,340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2,878,550
3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0,944,053
4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10,379,596
5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237,606
6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7,380,073
7	厦门港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558,500
8	其他法人股东	35,630,807
9	自然人股东	8,501,475
-	合计	214,500,000

2012年11月5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公司截止2012年11月1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2）第0060号），确认截至2012年11月1日，公司已足额收到新增出资款，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72,500,000元。

（3） 第四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	增资后股本（股）	比例（%）
法人股东：		
1.厦门市财政局	309,946,699	28.90
2.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14,392,750	19.99
3.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85,714,200	7.99
4.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5,894,053	5.21
5.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52,339,273	4.88
6.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42,900,000	4.00

7.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38,950,000	3.63
8.厦门港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2,792,500	3.06
9.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8,101,806	2.62
10.其他法人股东	164,199,082	15.31
自然人股东：	47,269,637	4.41
合计	1,072,500,000	100

5、 发行人的第五次增资扩股

（1） 批准与授权

2012年5月17日，公司2012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分两次进行增资扩股，其中第一次增资扩股3.003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5元，面向现有股东进行，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同时确定了第二次增资扩股的增持股份区间，并确定第二次增资的主要对象是新策略投资者。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2012年增资扩股方案的具体实施、处理增资扩股的各类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的情况对增资扩股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增资股份数、增资价格、增资比例。

2012年6月20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2]230号），同意公司2012年第一次增资扩股实施方案。

2012年12月13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725亿元变更为13.728亿元。

2012年12月31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2012]485号），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725亿元变更为13.728亿元。

2013年1月8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2号），同意厦门银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

2013年1月24日，公司就此次增资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增资股东

本次增资扩股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市财政局	86,785,076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60,029,970

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3,999,976
4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583,309
5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16,944,974
6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10,906,000
7	其他法人股东	71,878,258
8	自然人股东	9,172,437
-	合计	300,300,000

2012年11月26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公司截止2012年11月26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2）第0066号）公司，确认截至2012年11月26日，公司已足额收到新增出资款，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372,800,000元。

（3）第五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	增资后股本（股）	比例（%）
法人股东：		
1.厦门市财政局	396,731,775	28.90
2.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74,422,720	19.99
3.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9,714,176	7.99
4.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6,477,362	5.57
5.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59,844,974	4.36
6.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52,339,273	3.81
7.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49,856,000	3.63
8.其他法人股东	296,995,846	21.64
自然人股东：	56,417,874	4.11
合计	1,372,800,000	100

6、 发行人的第六次增资扩股

（1） 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及其授权，公司于2013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新策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推荐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新策略投资者报告的议案》，决定增发214,127,099股，发行价格每股4.2元，增资扩股后总股本1,586,927,099股，增资对象为新策略投资者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购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

2013年3月1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新策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6号），同意公司引进新策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实施方案，注册资本增加不超过人民币214,127,099元。

2013年12月31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3]711号），同意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购厦门银行新发行的214,127,099股股份，占本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13.49%。

2014年2月1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372,800,000元变更为1,586,927,099元；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2014年3月19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4]18号），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72,800,000元变更为1,586,927,099元。

2014年3月20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复[2014]19号），同意厦门银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

2014年6月5日，公司就此次增资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增资股东

本次增资扩股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127,099
-	合计	214,127,099

2014年5月5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截止2014年5月5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4）第0420号），确认截至2014年5月5日，公司已足额收到新增出资款，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86,927,099元。

（3） 第六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	增资后股本（股）	比例（%）
法人股东：		
1.厦门市财政局	396,731,775	25.00
2.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74,422,720	17.29
3.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127,099	13.49
4.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9,714,176	6.91
5.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6,477,362	4.82
6.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59,844,974	3.77
7.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52,339,273	3.30
8.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49,856,000	3.14

9.其他法人股东	296,995,846	18.72
自然人股东:	56,417,874	3.56
合计	1,586,927,099	100

7、 发行人的第七次增资扩股

（1） 批准与授权

2013年11月28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新增股本2.88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5元，增资扩股的对象为全体股东，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增资扩股方案的具体实施、处理增资扩股的各类事宜，董事会有权根据市场的情况对增资扩股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增资股份数、增资价格、增资比例。

2013年12月10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75号），同意公司2013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

2015年5月8日，厦门银行召开2015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册资本由1,586,927,099元变更为1,875,215,099元，同时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2015年5月26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5]64号），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86,927,099元变更为1,875,215,099元。

2015年6月11日，公司就此次增资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增资股东

本次增资扩股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市财政局	83,313,673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57,628,771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839,418
4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5	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9,845,191
6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6,060,246
7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2,189,076
8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385,743
9	其他法人股东	23,925,547

10	自然人股东	4,100,335
-	合计	288,288,000

2015年4月3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截止2015年4月2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第1033号），确认截至2015年4月2日，公司已足额收到新增出资款，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875,215,099元。

（3）第七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	增资后股本（股）	比例（%）
法人股东：		
1.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5.60
2.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74,855,478	19.99
3.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	13.49
4.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9,714,176	5.85
5.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2,537,608	4.93
6.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59,844,974	3.19
7.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49,856,000	2.66
8.其他法人股东	395,027,207	21.07
自然人股东：		
	60,367,691	3.22
合计	1,875,215,099	100

8、 发行人的第八次增资扩股

（1）第一期发行

① 批准与授权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0月12日出具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6]ZB0232号），截止2016年6月30日，厦门银行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877,972万元。

2016年12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新增股本不超过5亿股，发行价格原则上不低于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6元，增资扩股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非公司登记在册的法人机构，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增资方案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并与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在增资方案规定的范围内确定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每股的发行价格，办理增资扩股方案行政许可申请事项等；根据本次增资扩股的完成情况，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银行监管行政许可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2016年12月27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6]107号），同意公司2016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

2017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增资扩股股份发行对象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此次增发的股份，并将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每股4.8元。

2017年6月16日，厦门银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同意先行向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假日星瀚（厦门）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合计1.15亿股；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75,215,099元变更为1,990,215,099元；同时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年6月21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37号），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875,215,099元变更为1,990,215,099元。

2017年6月26日，公司就此次增资的第一期发行于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

② 增资股东

本次增资扩股第一期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00
2	假日星瀚（厦门）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	合计	115,000,000

2017年6月13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截止2017年6月12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450号），确认截至2017年6月12日，公司已足额收到新增出资款，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990,215,099元。

③ 第八次增资第一期发行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	增资后股本（股）	比例（%）
法人股东：		
1.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4.12
2.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74,855,478	18.83
3.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	12.71

4.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9,714,176	5.51
5.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00	4.77
6.其他法人股东	607,126,761	30.51
自然人股东:	70,506,719	3.55
合计	1,990,215,099	100

(2) 第二期发行

① 批准与授权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27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6]107 号），同意公司 2016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

2017 年 7 月 24 日，厦门银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6 年增资扩股股份发行对象的议案》，决定由以下投资者按如下股份数认购剩余 3.85 亿股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
2	厦门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500,000
3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4	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5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合计	385,000,000

2017 年 8 月 22 日，厦门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990,215,099 元变更为 2,375,215,099 元及章程相应部分的修改。

2017 年 9 月 8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69 号），同意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厦门银行 211,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9%。

2017 年 9 月 14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71 号），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990,215,099 元变更为 2,375,215,099 元。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就此次增资的第二期发行于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

② 增资股东

本次增资扩股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
2	厦门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500,000
3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4	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5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合计	385,000,000

2017年9月8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截止2017年9月8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462号），确认截至2017年9月8日，公司已足额收到新增出资款，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375,215,099元。

③ 本次增资第二期发行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	增资后股本（股）	比例（%）
法人股东：		
1.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0.21
2.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74,855,478	15.78
3.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	10.65
4.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	8.90
5.厦门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1）	118,500,000	4.99
6.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9,714,176	4.62
7.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21
8.其他法人股东	657,213,137	27.67
自然人股东：	70,420,343	2.97
合计	2,375,215,099	100

注1：厦门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20日更名为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中，除第一次增资扩股、第八次增资扩股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以外，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均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厦门银行第二次增资扩股以2009年6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第三次增资扩股与第四次增资扩股以2010年3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第五次增资扩股与第六次增资扩股以2011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第七次增资扩股以2012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厦门银行聘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分别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厦门银行第二次至第七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均高于对应的上一年度每股评估价值，增资价格合理。厦门银行所有八次增资扩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的

批准，新增注册资本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厦门银行第一次增资扩股、第八次增资扩股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合理；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虽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均以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且已在履行资产评估复核程序；所有八次增资扩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新增注册资本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合理，出资足额到位，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前述提及的相应增资扩股中存在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瑕疵已得到厦门市人民政府的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的名称变更

1、 发行人第一次更名

发行人成立时的名称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9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下发了《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申请变更名称的批复》（厦人银[1998]461 号），同意“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名称变更为“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牌匾及广告宣传中可以适用简化名称“厦门市商业银行”；同意所辖支行名称相应更名。

1998 年 10 月 12 日，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名称变更为“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四家支行的名称也作相应变更，并通过《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章程修正案》。

1998 年 10 月 23 日，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名称的批复》（厦体改[1998]078 号），同意“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牌匾及广告宣传中可以简化名称“厦门市商业银行”；同意所辖支行名称相应更

名。

发行人于 1998 年 11 月 16 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26013710-X 厦 0-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第二次更名

2009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同意名称变更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门银行”。2009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 2009 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9 年 9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9]348 号），同意“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门银行”。

2009 年 11 月 3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发行人名称由“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下发 35020010000460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名称变更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四）股份转让、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发生股东变更和股份转让（包括协议转让、行政划转、司法裁定、继承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 584 笔，涉及股份数 474,934,670 股。其中，发生在自然人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 335 笔，涉及股份数为 7,722,014 股；发生在自然人和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 53 笔，涉及股份数为 29,598,560 股；发生在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 196 笔，涉及股份数为 437,614,096 股，分年明细如下：

年份	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自然人之间过户		总计		股东户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自然人	非自然人	合计
1996年	0	0	0	0	0	0	0	0	1796	278	2074
1997年	1	900,000	0	0	0	0	1	900,000	1796	271	2067
1998年	9	952,200	0	0	9	70,300	18	1,022,500	1813	265	2078
1999年	2	41,700	1	5,700	0	0	3	47,400	1806	271	2077
2000年	19	2,900,600	1	241,900	1	29,900	21	3,172,400	1805	254	2059
2001年	3	1,072,000	0	0	12	422,100	15	1,494,100	1777	251	2028
2002年	8	2,992,500	1	96,700	14	391,900	23	3,481,100	1742	246	1988
2003年	5	20,504,100	6	6,339,800	23	747,815	34	27,591,715	2083	242	2325
2004年	7	610,000	3	44,700	17	137,094	27	791,794	2075	230	2305
2005年	7	92,300	1	54,300	0	0	8	146,600	2081	229	2310
2006年	16	12,409,100	3	119,700	4	215,800	23	12,744,600	2077	214	2291
2007年	6	563,700	1	450,000	9	139,498	16	1,153,198	2073	208	2281
2008年	29	126,849,000	0	0	7	204,706	36	127,053,706	2070	201	2271
2009年	9	4,072,500	2	2,150,000	11	188,000	22	6,410,500	2094	198	2292
2010年	20	32,439,841	2	582,000	22	265,524	44	33,287,365	1981	186	2167
2011年	4	24,988,500	2	39,100	13	225,082	19	25,252,682	1982	189	2171
2012年	9	29,796,586	0	0	12	130,537	21	29,927,123	1893	189	2082
2013年	2	9,016,262	3	145,118	14	205,125	19	9,366,505	1896	192	2088
2014年	6	48,470,863	1	5,400	3	22,844	10	48,499,107	1895	196	2091
2015年	26	27,752,981	5	4,483,776	83	2,589,209	114	34,825,966	1984	175	2159
2016年	2	54,709,700	11	12,446,675	32	909,718	45	68,066,093	2686	173	2859
2017年1月-9月	6	36,479,663	10	2,393,691	49	826,862	65	39,700,216	2664	184	2848

合计	196	437,614,096	53	29,598,560	335	7,722,014	584	474,934,670			
----	-----	-------------	----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存在瑕疵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成立后三年内存在股份转让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 22 笔，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 年）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该部分股份转让并未造成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2、国有股份转让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有 1 笔、共计 12,464,000 股国有股份转让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且未获得有权部门确认，为对上述股份转让行为进行规范，公司通过联系相关股东或其出资人获取证明文件、调取相关工商档案等方式对国有股份转让行为进行梳理，上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年度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变更事由
1.	2012 年	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	钛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12,464,000	协议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截至目前，厦门银行上述国有股份转让事宜未造成股份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3、股份转让的现存受让方资格不符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共计有 1 笔股份转让的现存受让方资格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1994 年 9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转让年度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股）	变更事由
1.	1999 年	厦门市第九中学印刷厂	厦门市第九中学	10,600	协议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上述股份转让系因公司设立初期协议

转让原因形成，未造成股份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4、法人股转让或变更给非银行内部职工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存在共计有 27 笔合计 23,379,641 股股份的法人股转让或变更给非银行内部职工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上述股份转让系由企业倒闭、单位注销、解除代持关系、协议转让等原因形成，未造成股份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5、自挂股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转让自挂股（即厦门银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主要系欠债股东以股抵债等原因形成。该等自挂股均为历史上形成的遗留问题，部分自挂股的形成具有生效判决文书等以股抵债文件。目前自挂股均已转让给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1.	厦门科瑞实业公司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2.	厦门市湖里长青贸易公司		240,000
3.	苏晓鹭		41,100
4.	厦门市工艺美术服务部		54,300
5.	厦门四通公司		400,000
6.	厦门罐头厂劳动服务公司		1,000
7.	厦门银祥贸易公司		14,500
8.	厦门市银盛服务公司		1,328,9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发行人转让自挂股主要系欠债股东以股抵债等原因形成；该等自挂股均为历史上形成的遗留问题，部分自挂股的形成具有生效判决文书等以股抵债文件；发行人转让该等自挂股，系解决发行人股权历史遗留问题，且该等自挂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仅为 0.10%。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转让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6、股份代持还原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厦门银行已将股权确权过程中发现的 15,299,641 股代持股份的代持关系全部予以解除，其中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厦门白鹭宾馆原代持的 4,387,424 股股份、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港街道办事处原代持

的 427,904 股股份、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原代持的 1,558,538 股股份、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原代持的 5,667,073 股股份、厦门教育旅行社原代持的 310,209 股股份、厦门市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代持的 510,190 股股份、厦门市勤捷企业事务咨询服务中心原代持的 1,215,815 股股份、厦门鑫中华投资有限公司原代持的 1,222,488 股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厦门银行解除了全部 15,299,641 股股份的代持关系。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厦门银行代持股份合计 15,299,641 股，占厦门银行总股本的 0.6441%，比例极低，厦门银行已将全部代持股份的代持关系予以解除，并将其中绝大部分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暂未能还原至实际股东的股份已列入“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管理；代持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根据相关资料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份变动过程中曾经存在的瑕疵不影响本次发行。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 3、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 4、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下发的关于经营结售汇业务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文件；
- 5、发行人现时持有的《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
- 6、相关监管机构下发的关于经营其他业务的相关批准文件或者备案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

根据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下属企业海西金租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业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获得的业务许可、批准或备案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厦门银行同时通过其在全国各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筹建及开业批复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银行设立了 9 家异地分行、47 家支行及 1 家理财中心、1 家资金营运中心，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设立及运营合法合规。该等分支机构的基本信息以及获得的业务许可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其各自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05,002,898.07 元，净利润为：723,013,783.49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3,214,536,007.50 元，净利

润为：889,996,344.66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3,617,733,365.48 元，净利润为：1,033,006,840.60 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1,925,182,128.27 元，净利润为：581,893,166.37 元。该等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源自其主营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并且该等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均在有效期内。

2、根据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2、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文件；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 4、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
-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
- 6、《审计报告》；
- 7、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8、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9、《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和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包括：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③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④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此外，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1）根据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第①至④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①至④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

（1）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主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三）“主要股东”。

（2）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三）“主要股东”。

（3）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三）“主要股东”。

（4）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27,213.28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勇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电光源产品、电光源设备、电光源配套器件、电光源原材料、灯具及配件、电工材料、机动车配件、家用电器、电器开关、插

座、消防产品、通风及换气设备、LED 产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有关的工程咨询服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持股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9,714,17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5.51%。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3、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受发行人的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资深顾问
3.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	富邦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5.	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6.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7.	富邦育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监察人
8.	逸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9.	康呈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监察人
10.	硅菱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监察人
11.	达麟室内装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负责人
12.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3.	香河县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4.	中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5.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6.	香河银宝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7.	北京金彩视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18.	北京天域九五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公司
19.	厦门盛达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公司
20.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21.	河源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22.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23.	深圳市源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24.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公司
25.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公司
26.	厦门大智行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公司
27.	洛阳泉舜商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公司
28.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公司
29.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30.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1.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32.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33.	泉舜集团（郑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4.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35.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36.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37.	郑州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8.	泉舜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39.	洛阳泉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40.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1.	厦门泉舜国医堂亚健康保健休闲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2.	厦门紫菱奥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43.	厦门冠璟鸿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44.	洛阳泉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河南泉舜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持股 30%
46.	成都众瑞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7.	河南泉舜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持股 70%
48.	河南泉舜光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49.	北京崇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经理
50.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51.	九一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52.	北京延青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3.	玖壹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4.	金八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5.	先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6.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57.	九一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8.	九一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9.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60.	北京点名时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61.	上海极扬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62.	北航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
63.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副总裁
64.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65.	荣晖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独立董事
66.	粤首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独立董事
67.	中国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独立董事
68.	乐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副总裁
69.	厦门昕广诚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70.	厦门福裕通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1.	厦门京道天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合伙人
72.	光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73.	志成（福州）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担任其

		执行董事、总经理
74.	厦门辉腾明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披露的下属企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其中，因发行人对其下属企业合并报表，发行人与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已作抵销）：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1）与持股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交易

① 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03	4,097.84	130.98	100.60

② 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厦门市财政局	189,761,089.73	573,409,141.09	573,342,837.97	651,966,271.34

③ 政府补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厦门市财政局	-	6,704,900.00	7,554,619.00	1,255,097.00

（2）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交易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418,395.31	516,296.74	153,118.57	64,640.67
利息支出	33,307.49	55,915.86	92,797.43	43,999.67

（3）与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其他企业之交易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30,140,397.77	33,126,770.25	89,548,508.50	17,934,665.00
利息支出	996,127.60	1,889,441.82	3,372,330.55	23,307,948.27
租赁支出	874,344.93	1,547,893.77	1,359,733.49	1,402,462.3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酬	6,521,577.47	16,242,022.01	19,240,308.56	22,742,414.27
离职后福利	396,892.32	780,461.76	754,850.12	811,849.44
合计	6,918,469.79	17,022,483.77	19,995,158.68	23,554,263.71

2、关联方交易余额

(1) 与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交易余额

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761,627.37	2,550,067.42	13,643,722.55	21,791,169.43

② 吸收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厦门市财政局	9,314,628,663.88	12,963,842,860.47	12,983,873,833.99	13,629,963,622.23

③ 应收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293.43	-	-

④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厦门市财政局	276,009,110.49	553,220,641.92	448,057,845.49	279,791,200.26

(2) 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交易余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	29,472,315.31	19,598,100.75	9,333,176.61	1,395,453.68
吸收存款	7,440,807.56	10,978,855.69	11,863,974.51	5,582,120.46
应收利息	49,919.55	29,931.25	15,585.12	4,829.66
应付利息	23,388.96	6,641.31	15,449.85	6,432.49

(3) 与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交易余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	428,200,000.00	148,950,000.00	139,850,000.00	50,0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750,000,000.00	2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27,318.65	618,708.3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0,750,821.92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001,048.29	27,333,479.45	92,992,424.04	66,045,212.46
衍生金融负债	-	-	406,716.3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500,000,000.00
其他资产	-	-	-	598,474.25
吸收存款	246,366,662.37	143,785,651.74	259,772,076.69	270,128,490.26
应收利息	1,733,989.83	1,523,670.02	2,665,274.69	14,476,475.00
应付利息	181,429.02	231,389.10	779,530.24	2,385,022.26
开出保函	-	-	5,932,500.00	5,932,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0	-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的义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经其他股东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关联董事可以自行申请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董事也有权提出该董事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并有权决定该董事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2、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拟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于2017年10月11日经2017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中也对关联方的义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厦门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严格规定，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该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

商业交易行为，其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本节所列房产的权属证书；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协议；
- 3、本节所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 4、本节所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和基本工商信息单；
- 6、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7、《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693.40 平方米，已经取得由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8 月 6 日颁发的泉国用（2013）第 20027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目前该处土地使用权上正在建造自有房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使用权年限	他项权利
1.	泉国用（2013）第 200277 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丰泽区东海片区总部经济区北侧，东海学园南侧，东临沿海大通道，西临东经二十路，南临东	商服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6,693.40 平方米	2013 年 8 月 6 日至 2053 年 1 月 5 日	无

			海综合大道				
--	--	--	-------	--	--	--	--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建筑面积共计 67,258.14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1）拥有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包括停车位）共计 104 处，建筑面积共计 60,915.77 平方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获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该等房屋所有权证书所载明的使用期限内合法拥有前述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在该使用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银行的下列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详情如下：

①厦门银行 1996 年设立时各城信社投入的房产

（I）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万寿路 53 号 701、502 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203.71 平方米，为原银隆信用社的资产，在厦门银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厦门银行，并由厦门银行占有、使用，但因合建分房、相关负责人员离职等历史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II）分别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17 号 701 室、702 室、101 室、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29 号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556.58 平方米，为原莲前信用社的资产，在厦门银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厦门银行，并由厦门银行占有、使用，但因上述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厦门银行已出具声明，承诺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一旦土地性质予以变更，厦门银行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III）坐落于厦门市同安区城西街 150-152 号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339.56 平方米，为原同安信用社的资产，在厦门银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厦门银行，并由厦门银行占有、使用，但因上述房产所

在土地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厦门银行已出具声明，承诺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一旦土地性质予以变更，厦门银行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IV）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虎园路6号一、二层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822.51平方米，为原银隆信用社的抵债资产，在厦门银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厦门银行，并由厦门银行占有、使用，但因其建设时涉及分院合建等历史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该房产原为厦门银行主机房，厦门银行已于2016年将主机房由该处搬迁至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界头路1998号的翔安数据中心。该房产目前作为厦门银行备用机房。

就上述房产，厦门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10月26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号）确认：“厦门银行上述房产系由厦门银行设立时由原城信社带入厦门银行的资产，因历史原因至今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厦门银行可以继续占有、使用上述房产，且不会因上述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任何处罚。”

经核查，上述各项房产的面积合计为1,922.36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67,258.14平方米的2.86%。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截至目前仍然无法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但鉴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涉及的面积较小、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也较小，上述房产除虎园路6号房产外，均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虎园路6号房产仅用于备用机房，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且厦门市人民政府亦确认厦门银行可以继续占有、使用上述房产，因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厦门银行购买的房产

（I）分别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仙阁里33-34号、厦门市思明区豆仔尾路334号之二301室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902.31平方米，系厦门银行自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处购买，但由于当时的经办人员已离职等原因，至今未办理过户手续。

（II）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斗西路209号电控大厦101、201、301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3,130.20平方米，原系厦门市财政局与厦门电器控制设备厂

合作建设，后厦门银行筹建时由厦门银行筹建办自厦门市财政局购买，但由于历史原因，目前产权登记在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厦门电器控制设备厂2002年10月改制，该部分资产由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接）。2015年9月，厦门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协调上述房产权属过户问题，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1月出具《关于将厦门市斗西路209号电控大厦101、201、301单元房产过户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厦国资产[2015]422号）。2016年3月14日，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提出办理产权过户的请求，2017年9月6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出具《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思明区斗西路209号电控大厦101、201、301室划拨工业用地变更为完全出让工业用地的复函》（厦国土房审函[2017]10号），同意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的产权过户仍在办理中。

（III）坐落于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86号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387.50平方米，系厦门银行购买所得，但因当时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且原出让方已注销，因此至今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经核查，上述各项房产的面积合计为4,420.01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67,258.14平方米的6.57%。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法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造成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但鉴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涉及的面积较小、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也较小，上述房产均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因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物业共计119处，合计面积约为70,375.92平方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其中：

1、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98处合计建筑面积为64,257.53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

2、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21处合计建筑面积为6,118.39平方米的

房产，出租方暂未提供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占发行人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总面积的 8.69%。本所律师认为，若出租方未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在此情况下，若第三方对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协议向出租方进行索赔。经发行人确认，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分支机构营业部、办公用途或员工宿舍，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会存在困难，而有关开支亦不会重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70,375.92 平方米租赁房屋中，30,367.24 平方米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占发行人承租房屋总面积的 43.1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该等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承租方有权按照相关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相关方未按规定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相关租赁物业未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未经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合法拥有的泉国用（2013）第 20027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出让土地拟建一处工程，该在建工程已取得了编号为地字第 35050320132002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35050320163004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编号为 35050020160407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得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67261	36		保险经纪；分期付款的贷款；资本投资；银行；货币兑换；金融服务；有价证券的发行；担保；信托；典当	201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	无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0752	36		保险经纪；分期付款的贷款；资本投资；银行；货币兑换；金融服务；有价证券的发行；担保；信托；典当	2011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	无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80199	36		人寿保险；银行；金融服务；古钱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1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3日	无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06876	36		担保；古钱币估价；募集慈善基金	201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6日	无
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64409	36		人寿保险；银行；金融服务；钱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4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	无
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4394	36		银行；金融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货币兑换；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	无
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4393	36		银行；金融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货币兑换；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	无
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2200	36		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	无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83710	36		银行；兑换货币；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银行储蓄业务；信用卡服务；借记卡服务；发行信用卡；网上银行	2016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	无
----	------------	----------	----	---	--	-----------------------	---

2、域名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域名情况如下：

所有者	域名	网站首页	授权机构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他项权利
厦门银行	xmccb.com; xmbankonline.com	www.xmbankonline.com	ICANN	闽 ICP 备 09073190号-1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书，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抵债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13,727,877.86元，并已计提减值准备6,029,689.56元，抵债资产主要是房产和土地。

发行人存在对实际占有的抵债资产超过2年未予处置的情况，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53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承诺将采取积极措施加大处置该等抵债资产的力度。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企业海西金租的基本情况如下：

海西金租目前持有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9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2XNL6NXX），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474号5楼
法定代表人	庄海波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2016年09月09日至不确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66%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下属企业外持有以下长期股权投资：

- （1）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0.27%股权；
- （2）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0.83%权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下属企业及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完整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合法持有该等企业的权益，不存在资产权益上的重大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且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协议；
- 3、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 4、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规模和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业务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期内，或虽已过履行期限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下列各类合同：（1）其中包含有超出发行人日常正常经营性质的重大责任、义务或限制的协议或安排；（2）会对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任何其它合同或安排；（3）其所涉金额价格超过 5,000 万元的合同；（4）其它发行人或者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经营前景可能产生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银行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贷款余额最大的前

10 份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2、二级资本债

（1）2015 年二级资本债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5 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的议案》，同意：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具体事宜授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本次二级资本债发行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二级资本债发行的决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本次二级资本债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的资本基础，补充附属资本，提升资本充足率；授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实施本次二级资本债的所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二级资本债发行的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该二级资本债赎回或兑付完毕之日止。

经 2015 年 7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厦银监复[2015]92 号）和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238 号）的批准，2015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15 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总额为 18 亿元，票面利率为 5.00%。

（2）2017 年二级资本债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16 年二级资本债的议案》，同意：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具体金额及发行方式根据监管要求以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本次二级资本债发行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二级资本债发行的决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本次二级资本债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的资本基础，补充附属资本，提升资本充足率；授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二级资本债的相关事宜，授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授权期限自股东大

会批准本次二级资本债发行的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该二级资本债赎回或兑付完毕之日止。

经 2016 年 7 月 29 日《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厦银监复[2016]54 号）和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216 号）的批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17 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总额为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65%；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17 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总额为 17 亿元，票面利率为 5.00%。

3、资产支持证券

2016 年 3 月 22 日，厦门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类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决议发行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为厦门银行的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可分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2016 年 5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万家共赢承影五号白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000 号）。上述资产证券化业务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完毕。

4、在建工程相关合同

2013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福建省泉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泉地[2013]合 3 号）。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012-18 号地块，出让宗地总面积为 6,693.40 平方米，用途为商服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64,900,000 元，每平方米 9,696.12 元。同日，发行人与泉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2013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泉州分行、福建省泉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合同编号：泉地[2013]补合 17 号），约定将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泉地[2013]合 3 号）（“原合同”）中的受让方由发行人变更为泉州分行，并愿意履行原合同中发行人所有

的权利和义务、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原合同中发行人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协商处理。

2014年9月15日，泉州分行与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资质证书号：A131003895）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工程名称为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总用地面积约6,69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2,900平方米（含地下室建筑面积15,300平方米），由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的建筑、结构、机电（含给水及排水、建筑电气、通风火灾报警系统、人防、红线内的总体工程等整个项目的设计工作），费用合计预估约5,832,000元。

2016年3月16日，泉州分行与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合同价款为30,130,592元。

2016年8月5日，泉州分行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幕墙施工图设计合同条款》，项目名称为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幕墙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价款为420,000元。

2017年3月27日，泉州分行与泉州市白蚁防治所签订了《泉州市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名称为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白蚁防治工程，合同价款为174,663元。

2017年7月15日，泉州分行与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楼宇智能化设计合同》，项目名称为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楼宇智能化设计工程，合同价款为36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将要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1,000万元以

上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3、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4、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股本变化事项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

1、发行人设立之时的公司章程经 199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厦门银行创立大会通过，于同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厦门市公证处公证并出具《公司章程公证书》（（96）厦证经字第 4510 号），并经 1996 年 11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87 号）的核准。

2、2014 年 2 月 18 日，厦门银行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厦门银监局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复[2014]19 号），核准厦门银行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

3、2015 年 5 月 8 日，厦门银行召开 2015 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根据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改进市场准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76 号）规定，机构由于变更名称、股权、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前置审批事项而引起的修改章程审批等事项不再审批，改为报告制管理。

4、2017 年 10 月 11 日，厦门银行召开 2017 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厦门银监局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82 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涉

及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修改已经获得厦门银监局的核准或备案。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7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尚需取得监管部门的核准外，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及其制定程序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继续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
- 4、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

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4）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行长 1 人，设副行长若干人；设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17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该等治理文件在发行人的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股东表决的程序做出了专门和具体的规定，且发行人已制定了专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书；
- 3、发行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持有的资格证书；
- 4、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5、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 6、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7、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除查验上述资料外，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行政处罚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相关处罚进行检索。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包含 5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 2 名外部监事、2 名职工监事；董事会秘书 1 名、总行行长 1 名、总行副行长 3 名、总行行长助理 1 名、风险总监 1 名、信息总监 1 名。上述人员的具体职务和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姓名	类型和职务	任职资格核准或备案文件
----	-------	-------------

姓名	类型和职务	任职资格核准或备案文件
吴世群	执行董事、董事长	厦银监复[2009]36号
黄德芳	董事	厦银监[2012]82号
韩蔚廷	董事	厦银监[2012]82号
洪主民	执行董事、总行行长	厦银监复[2014]110号、厦银监复[2014]160号
毛建忠	董事	厦银监复[2014]47号
周永伟	董事	尚待取得
杨宏图	董事	尚待取得
汤琼兰	董事	厦银监复[2016]67号
方建一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4]47号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5]58号
陈汉文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5]57号
宁向东	独立董事	尚待取得
许泽玮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5]58号
李朝晖	总行副行长	厦银监[2012]115号
刘永斌	总行副行长	厦银监复 [2017] 42号
陈蓉蓉	总行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厦银监复[2015]41号/总行副行长批复尚待取得
庄海波	行长助理	厦银监复[2015]73号
许文钦	风险总监	厦银监复[2015]73号
郑承满	信息总监	厦银监复[2016]104号
张永欢	监事长	/
陈铁铭	监事	/
李素美	外部监事	/
袁东	外部监事	/
廖丹	职工监事	/
谢彤华	职工监事	/

*注：其中周永伟任董事、杨宏图任董事、宁向东任独立董事、陈蓉蓉任总行副行长的批复尚待取得。

经核查，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已披露尚待取得厦门银监局任职资格批复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核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选举结果以及其他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1）于2014年1月1日，厦门银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吴世群、林昆三；股东董事为林建造、黄德芳、韩蔚廷、詹文岳、陶钢、庄坚毅；独立董事为：沈尧新、吴世农、霍德明。

（2）2014年1月7日，董事詹文岳辞去董事职务。

（3）2014年2月18日，厦门银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增选钟明玲、毛建忠担任股东董事，增选方建一担任独立董事。

（4）2014年4月29日，执行董事林昆三辞去董事职务。

（5）2014年5月30日，经厦门银行2014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增补洪主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6）2014年12月22日，根据厦门银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吴世群、洪主民、林建造、黄德芳、韩蔚廷、钟明玲、毛建忠、庄坚毅、吴泉水、方建一、洪永淼、陈汉文、许泽玮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吴世群、洪主民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林建造、黄德芳、韩蔚廷、钟明玲、毛建忠、庄坚毅、吴泉水为第六届董事会股东董事，方建一、洪永淼、陈汉文、许泽玮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陶钢不再担任厦门银行股东董事，吴世农、沈尧新、霍德明不再担任厦门银行独立董事。

（7）2014年12月22日，厦门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选举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吴世群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8） 2016年4月12日，董事庄坚毅辞去董事职务。

（9） 2016年5月20日，厦门银行2016年股东大会年会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选举的议案》，选举汤琼兰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 2017年9月25日，董事林建造、钟明玲及吴泉水辞去董事职务。

（11） 2017年10月11日，厦门银行2017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选举的议案》，选举周永伟、杨宏图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宁向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1） 于2014年1月1日，厦门银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为黄友仁、吴泉水、吴世明，外部监事为查竞传，职工监事为徐剑青、张晓华、陈建志。

（2） 2014年12月4日，股东监事吴泉水辞去监事职务。

（3） 2015年5月4日，厦门银行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廖丹、谢彤华、庄黎祥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4） 2015年5月8日，厦门银行2015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张永欢、陶钢、吴世明为股东监事，李素美为外部监事。

（5） 2015年5月8日，厦门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选举张永欢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6） 2016年4月25日，厦门银行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庄黎祥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7） 2017年9月25日，厦门银行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陶钢、吴世明辞去监事职务。

（8） 2017年10月11日，厦门银行2017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选举的议案》，选举陈铁铭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选举袁东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于2014年1月1日，厦门银行行长为林昆三，副行长为戴文进、刘宝塔、许雄师、张文华、李朝晖。

(2) 2014年4月30日，林昆三辞去行长职务。经厦门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洪主民为行长。

(3) 2014年12月22日，厦门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洪主民为行长，张永欢、许雄师、李朝晖为副行长，刘永斌、庄海波为行长助理，陈蓉蓉为董事会秘书，许文钦为风险总监。

(4) 2015年5月8日，张永欢辞去副行长职务。

(5) 2015年9月21日，许雄师辞去副行长职务。

(6) 2016年11月3日，厦门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郑承满为信息总监。

(7) 2017年3月15日，厦门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聘任刘永斌为副行长。

(8) 2017年9月25日，厦门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聘任陈蓉蓉为副行长。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或依《公司章程》规定由职工民主决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纳税申报表；

- 4、税务合规证明；
- 5、发行人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1、税务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相关税务登记。

发行人目前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3710XM），进行独立纳税。

海西金租目前持有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2XNL6NXX），进行独立纳税。

2、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详见下表：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注 1)	6%(或 5%或 17%或 2%或 3%)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注 2)	5%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应税收入包括贷款服务收入、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集团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注 2:应税营业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等，但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3、税收守法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各国税、地税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发行人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银行类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和劳动事宜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各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于报告期内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住房公积金事宜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各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于报告期内为符合要求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

验：

- 1、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文件；
- 2、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厦门银监局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83 号）。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

2、2017 年 11 月 8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83 号），同意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应全部用于充实厦门银行资本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文件；
- 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3、发行人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
- 4、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5、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7、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8、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 9、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同一被告累计诉讼本金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57 件，涉及本金金额合计约 221,105.07 万元，上述案件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该等案件中，除两笔票据追索权纠纷、两笔合同纠纷外，均为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经核查该等诉讼、仲裁的相关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相关信息查询系统，除上述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本金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其他重大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厦门银行作为被处罚单位于报告期内共受到 15 次行政处罚，共计罚款 344.3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5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罚[2014]12 号），就重庆分行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违规、房地产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违规、全科目报表统计违规、个人征信业务违规查询事项，根据《金融统计管理规定》、《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对重庆分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共计 3.5 万元。

（2）2014 年 6 月 2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汇罚[2014]2 号），就重庆分行违反《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的规定，属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行为，处 1 万元罚款。

（3）2014 年 7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门银罚字[2014]第 2 号），就厦门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交存不足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厦门银行给予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20 万元。

（4）2014 年 9 月 23 日，重庆市物价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价检

处[2014]36号），就重庆分行存在价格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对为企业提供融资时向融资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且未提供实质性服务的价格违法行为，处以违法所得800,000元1倍的罚款，罚款计800,000元；对向客户（借款人）转嫁抵押房屋登记费的价格违法行为，处以违法所得（重庆分行应承担费用）40,070元1倍的罚款，罚款计40,070元，以上罚款合计84.007万元。

（5）2015年9月7日，厦门银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2015]12号），就厦门银行存在违反审慎经营的行为，具体如：未按规定进行固定资产贷款资金支付的管理和控制；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信贷制度，对授信项目的技术、市场、财务等方面可行性进行充分评审，导致贷款资金的发放偏离客户的有效真实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以及《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决定对厦门银行罚款40万元。

（6）2015年9月30日，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监发[2015]158号），就重庆分行违规发放贷款、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违规以贷开票吸存事项，违反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对重庆分行合计处以70万元的罚款。

（7）2015年10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漳银罚字[2015]3号），就漳州分行在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根据《反洗钱法》的规定，处以8万元罚款。

（8）2015年1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安市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2015]3号），就泉州南安支行存在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含银行卡账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人民银行备案，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处以警告，并处0.5万元的罚款。

（9）2015年1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泉银罚[2015]8号），就泉州分行存在临时存款账户超期使用、明知或应知是单位资金而允许以自然人名称开立账户事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管理办法》的规定，处以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

（10）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银监罚决字〔2016〕5 号），就福州福清支行“以贷转存、虚增存款”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处以 30 万元罚款。

（11）2016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石狮市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狮银罚〔2016〕1 号），就泉州石狮支行“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立迟报备”事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12）2016 年 1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2016〕6 号），就南平分“承兑业务无真实贸易背景”事项，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1,740 元，给予警告并并处罚 2 倍罚款即 3,480 元。

（13）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2016〕7 号），就南平分“客户身份识别方面、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方面”事项，违反《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以 8 万元罚款。

（14）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明银罚字〔2017〕2 号），就三明分行“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在开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备人行”事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警告，处以 5,000 元罚款。

（15）2017 年 5 月 22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7〕4 号），就厦门银行“涉嫌同业投资业务接受业务承诺函；为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出具担保；办理厦门某公司 NRA 存款质押业务不规范，贷前调查不详尽，贷款管理不到位”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以 70 万元罚款。

发行人已经就前述行政处罚履行了处罚决定书，缴清了罚款，纠正了相关违

法行为并且进行相关整改。

2、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等与发行人存在监管关系的政府机关官方网站，并通过网络搜索引擎查证，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主要股东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确认，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5%以上股东厦门市财政局、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中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境外机构，其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行长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发行人现任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将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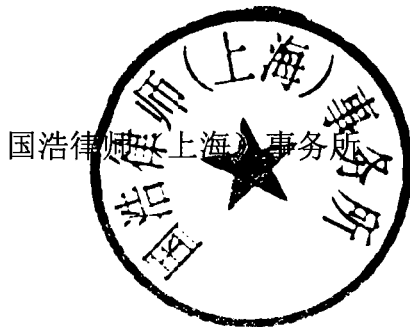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11月24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陈一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i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韦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叶嘉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Jia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附件一 A：发行人获得的业务许可、批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文时间
1.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中汇交[97]市融字[017]号	《关于吸收厦门城市合作银行为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交易成员的通知》	1997年9月5日
2.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厦银（2000）463号	《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	2000年11月28日
3.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厦门银[2001]373号	《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开办结售汇业务的批复》	2001年7月31日
4.	中国人民银行	银发[2002]329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39家商业银行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10月24日
5.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07-0156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	2007年8月16日
6.	厦门银监局	厦银监复[2009]115号	《关于同意开办自营与代客外汇买卖的批复》	2009年8月28日
7.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汇复[2010]210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部分银行办理新台币兑换业务试点的批复》	2010年11月9日
8.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厦房金字[2010]45号	《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个人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等业务的批复》	2010年11月18日
9.	中国证监会	000000062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2012年5月24日
10.	中国银监会	银监复[2013]132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	2013年3月20日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098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2013年8月26日
12.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备案编号：2014-002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远期及掉期交易资格备案通知书》	2014年1月20日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文时间
13.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4]11号	《关于意向承销类会员（银行类）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	2014年8月7日
1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6]13号	《关于承销类会员（地方性银行类）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B类主承销业务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	2016年5月18日
15.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公告时间：2017年8月1日

附件一 B：海西金租获得的业务许可、批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1.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2023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17年9月14日

附件二 A：厦门银行及其厦门地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	厦门银行	9135020026013710XM	B0164H235020001	00173734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华昌支行	91350200X12048036W	B0164S235020010	00173758	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86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3.	江头支行	91350200X12048159X	B0164S235020008	00545177	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南路100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4.	金榜支行	91350200X120509371	B0164S235020009	00173857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东路28号第一层02单元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5.	开元支行	913502008550524711	B0164S235020012	00173755	厦门市思明区凤屿路17号之3、之4、2A、2B、2C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6.	莲坂支行	91350200X120481919	B0164S235020019	00173765	厦门市思明区湖光路 235 号及湖明路 95 号之一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7.	莲前支行	91350200855052201E	B0164S235020015	00173747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3#、4#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8.	鹭通支行	913502008550526318	B0164S235020018	00173769	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 33 号莲花广场一层 R15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9.	南强支行	913502008550516715	B0164S235020017	00173767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32 号之 31、32 店面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0.	思明支行	91350200855051751Q	B0164S235020020	00173761	厦门市思明区碧山临海 1 号楼 1 层 01、02 单元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1.	五一支行	91350200855051401J	B0164S235020026	00173744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二路 58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2.	翔安支行	91350200X12048394X	B0164S235020022	00173743	厦门市火炬（翔安）产业区生活配套区春江里 29 号 105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兼营：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3.	新阳支行	91350200X12048239H	B0164S235020011	00173770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 19 号 101 室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4.	湖滨支行	913502008550519110	B0164S235020005	00173762	厦门市湖滨南路 98 号之三 5-6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5.	湖里支行	913502008550520417	B0164S235020006	00545332	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 43、45、47 号（厦门市木材产品展示开发大楼）一层店面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6.	万达支行	91350200X120477549	B0164S235020029	00545109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1-104 单元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7.	仙岳支行	91350200X12047877A	B0164S235020023	00173764	厦门市仙岳路 569 号 01、02、03 号店面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8.	祥店支行	91350200X12048116G	B0164S235020013	00173863	厦门市湖里区祥店里 159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9.	政务中心支行	91350200X12048079A	B0164S235020004	00173913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一层银行金融服务区南侧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0.	海沧支行	91350200855052391D	B0164S235020003	00173748	厦门市海沧区沧林路 119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1.	松柏支行	91350200855051591H	B0164S235020021	00173763	厦门市思明区长青路 490-492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2.	故宫支行	91350200X12047914G	B0164S235020001	00173759	厦门市思明区故宫路 88 号（建设大厦一楼）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3.	集美支行	91350200X12202777N	B0164S235020007	00545147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214-216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兼营：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24.	前埔支行	91350200X120483195	B0164S235020030	00173903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319号西侧一层、二层部分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5.	杏林支行	91350200855051831C	B0164S235020027	00173746	厦门市集美区杏东路46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6.	银隆支行	91350200855052121T	B0164S235020028	00173742	厦门市厦禾路857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7.	中华支行	91350200X12048271W	B0164S235020024	00545176	厦门市中山路356、358号（金同成大厦一楼）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它业务。
28.	吕岭支行	91350200X12047957X	B0164S235020016	00173745	厦门市吕岭路262号鑫利康花园A幢一层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9.	科技支行	91350200X12048351G	B0164S235020014	00173876	厦门火炬高新区路56号、58号火炬广场北楼1-2层（西侧）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兼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30.	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91350200X1204799X6	B0164S235020025	00545243	厦门现代物流园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一层101单元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兼营：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31.	同安支行	913502121553015884	B0164S235020031	00545075	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751号店面（一层9单元）、747号之9店面（二层12单元）	主营：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兼营：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 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32.	厦门自贸 试验区资 金营运中 心	91350200MA349PRW73	B0164G235020001	00545338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5层10单元（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货币银行服务(本外币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业务；债券、外汇、贵金属、衍生品投资和交易；票据贴现、转贴现、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票据代理；债券结算代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存单；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附件二 B：厦门银行其他地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	理财中心	91350105MA2Y3E2A0Q	B0164X235010001	00613232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1#楼2-51L室（自贸试验区内）	理财募集、理财销售、理财资金投资，办理受托资产管理；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州分行	9135000055098629XE	B0164B235010001	00081935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1号福商大厦1-3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咨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范围内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州长乐支行	913501825934850067	B0164S235010001	00427210	长乐市会堂路265号锦江西苑1-5号店面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咨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其总分行授权范围内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 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4.	福州福清支行	913501810665528603	B0164S235010002	00428714	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冠发国际新城商业综合楼酒店四楼及音乐广场店 1-4 店面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福州台江支行	91350100054311912M	B0164M235010001	00427416	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八一七中路 758 号群升国际二期 E 地块 E1#楼 1 层 04、10、11、12、13 号店面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福州五一支行	91350100M0001WH44B	B0164S235010003	00430201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东侧正祥中心一层 N101、N102 号店面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7.	南平分行	913507020732127921	B0164B235070001	00428899	南平市水南街480号加成世纪园裙楼(1层7-10号;1夹层101夹32-34号、2层201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南平延平支行	91350702MA2XT5UDXM	B0164S335070001	00430770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八一路338号(汇丰大厦)裙楼1层107号	联系隶属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内“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9.	宁德分行	91350901315313968K	B0164B235090001	00429456	宁德市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楼一层101、102、103、104单元；二层201、202单元；十三层1301、1302单元及十四层1401、1402单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与贴现；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办理咨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泉州分行	913505005692716813	B0164B335050001	00426098	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474号（湖心商业城）1-8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人身险和财产险产品（许可项目有效期至2018年03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泉州晋江支行	91350582075004241U	B0164S335050002	00427869	晋江市长兴路明鑫财富中心一层及五层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2.	泉州南安支行	91350583056136804U	B0164S335050001	00427766	南安市美林区江滨北路皇家滨城一层112-116号、132-137号、二层216-219号商铺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泉州石狮支行	91350581315653057A	B0164S335050003	00429586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八七路2160号一、二层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资信调查、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三明分行	91350400315378008L	B0164B235040001	00430011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17幢梅列工商企业大厦一、十四、十五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与贴现；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办理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5.	漳州分行	91350600058432690J	B0164B235060001	00427459	漳州市水仙大街与东环城路交叉口西南角新城苑北区2幢D1-D2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6.	漳州漳浦支行	91350623M0000FXW3M	B0164S335060001	00429377	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8幢DW05、06、07、08号店面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代理外汇买卖；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及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漳州芗城支行	91350602MA2Y3UB503	B0164S335060002	00613026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62号丽园广场项目三期9幢S03商场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及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8.	莆田分行	91350300087425676H	B0164B235030001	00428971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胜利北街1115号-1123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莆田城厢支行	91350302MA2Y4JQ19U	B0164S335030001	00429296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1693、1685、1701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及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龙岩分行	91350800M0000RQE4H	B0164B235080001	00430169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388号万宝广场A地块裙房商铺1001、1002、2001、2002-1、2068-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办理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21.	重庆分行	915001055734115870	B0164B250000001	00374285	重庆市江北区 建新东路36号 10幢1层、 12-20层、24-25 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总行授权的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总行授权的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总行授权的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许可，并经总行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22.	重庆南岸支行	9150010807234550XR	B0164S250000002	00374865	重庆市南岸区 南坪街道江南 大道43号1栋 门面1、2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代理收付；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财政、企事业单位委托存贷款业务；办理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期限及事项从事经营）。
23.	重庆沙坪坝支行	915001060598935440	B0164S250000001	00374814	重庆市沙坪坝 区凤天大道 130号附12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信用证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代理保险及其他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24.	重庆两江支行	91500000051727410H	B0164S350040001	00378408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89 号附 14、附 15、附 28、附 29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分行授权的代理发行金融债券；分行授权的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分行授权的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办理财政、企事业单位委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许可，并经上级行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25.	重庆九龙坡支行	915001073051697399	B0164S250000003	00374997	重庆市九龙坡区创新大道 10 号 26 幢 9、10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信用证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代理保险及其他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6.	重庆大足支行	91500225320487890E	B0164S350060001	00378950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 266 号广电大厦综合楼 1-3、1-4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分行授权的代理发行金融债券；分行授权的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分行授权的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办理财政、企事业单位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派出机构许可，并经上级行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27.	重庆渝北支行	91500112MA5U4898XC	B0164S350040002	00655928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 257 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5、259 号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4、261 号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3、263 号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2、265 号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信用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代理保险及其他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二 C：厦门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分支机构

序号	名称	经营外汇许可获得情况
1.	厦门银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	科技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	海沧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	思明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5.	湖里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6.	南强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7.	万达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8.	前埔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9.	金榜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0.	杏林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1.	同安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2.	松柏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3.	政务中心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4.	莲坂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5.	鹭通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6.	开元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7.	吕岭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8.	莲前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9.	银隆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0.	新阳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1.	中华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2.	仙岳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3.	故宫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4.	五一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5.	湖滨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6.	江头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7.	华昌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8.	福州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9.	福州台江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0.	福州福清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1.	福州五一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2.	泉州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3.	漳州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4.	重庆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5.	重庆大足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6.	重庆九龙坡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7.	重庆两江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8.	重庆南岸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9.	重庆沙坪坝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0.	重庆渝北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1.	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2.	莆田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	------	-----------

附件二 D：厦门银行及分支机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信息

2015年6月12日，厦门银行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法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9135020026013710XM，代理险种包括：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至2018年6月12日。

2017年7月21日，厦门银行根据《关于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中介[2016]44号），发布《关于授权厦门银行分支机构办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授权书》（以下简称“授权书”），对下设具有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业务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进行授权，代理险种包括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自授权书发布之日起一年。

附件三：拥有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3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之 3	商业	77.16	无
2.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1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 202 室	住宅	97.77	无
3.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4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 203 室	住宅	43.16	无
4.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92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 201 室	住宅	84.69	无
5.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299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之 4	商业	87.7	无
6.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258 号	湖里区南山路 198 号之一 01 单元	商业	164.75	无
7.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71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之 3、之 4	商业	328.48	无
8.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76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9 号 L2 单元	办公	84.04	无
9.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73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9 号 L1 单元	办公	108.04	无
10.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80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9 号 K1 单元	办公	123.14	无
11.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83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9 号 K2 单元	办公	95.78	无
12.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56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半地下层第 05 号 车位	车位	38.86	无
13.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63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半地下层第 06 号 车位	车位	38.86	无
14.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66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半地下层第 07 号 车位	车位	38.86	无
15.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68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半地下层第 08 号 车位	车位	38.86	无
16.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2 号	思明区香莲里 33 号之 15	商业	281.89	无
17.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79 号	思明区吕岭路 262 号 1A、1B、1C 单元	商业	397.73	无
18.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7 号	思明区中山路 356-358 号 111-112 单元	商业	380.65	无
19.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9 号	思明区中山路 360 号 801 室	住宅	148.03	无
20.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549 号	湖里区金尚路 1630 号地下一层第 16 号 车位	车位	46.17	无

21.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747 号	湖里区金尚路 1632 号	商业	100.65	无
22.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750 号	湖里区金尚路 1634 号	商业	219.89	无
23.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587 号	湖里区江头南路 100 号 A 单元	商业	187.72	无
24.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752 号	湖里区江头南路 100 号 B 单元	商业	207.42	无
25.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78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503 室	工业	1320.2	无
26.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32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302 室	工业	486.45	无
27.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21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203 室	工业	1320.2	无
28.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951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102 室	商业	614.4	无
29.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41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103 室	商业	1362.81	无
30.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011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402 室	办公	486.45	无
31.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43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202 室	办公	627.19	无
32.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73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502 室	办公	486.45	无
33.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65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602 室	办公	486.45	无
34.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936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发电机房）	工业	57.28	无
35.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45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201 室	工业	1320.2	无
36.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34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303 室	仓库	1320.2	无
37.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3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401 室	工业	1320.2	无
38.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25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301 室	仓库	1320.2	无
39.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79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501 室	工业	1320.2	无
40.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66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603 室	工业	1320.2	无
41.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70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601 室	工业	1320.2	无
42.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014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403 室	工业	1320.2	无
43.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942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101 室	工业/商业	1362.81	无
44.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6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702 单元	办公	479.19	无
45.	厦门银行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936 号	厦门市翔安区界头路 1998 号	厂房	12338.11	无
46.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2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2-1	办公	819.22	无
47.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3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3-1	办公	819.22	无
48.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4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4-1	办公	819.22	无

49.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5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5-1	办公	819.22	无
50.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6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6-1	办公	819.22	无
51.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7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7-1	办公	819.22	无
52.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8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8-1	办公	819.22	无
53.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9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9-1	办公	819.22	无
54.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70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20-1	办公	819.22	无
55.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71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24-1	办公	819.22	无
56.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72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25-1	办公	819.22	无
57.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73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附 78-1	商业	835.58	无
58.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50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9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59.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65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8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0.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65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7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1.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68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6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2.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24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5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3.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27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4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4.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31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3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5.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3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2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6.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4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8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7.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46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7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8.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4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6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9.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52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5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0.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5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4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1.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56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3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2.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5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2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3.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62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1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4.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65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5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75.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6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4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76.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71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3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77.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74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2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8.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76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1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9.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87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0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0.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8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9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1.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8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8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2.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0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7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3.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2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6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84.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5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85.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4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4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86.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5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0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7.	厦门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14021302143 号	天津市开发区奥运路 25 号	商服	4,144.01	无
88.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字第 1000796287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 105 室店面（第 1 层）	非住宅	838.89	无
89.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字第 1000796240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 202 室店面（第 2 层）	非住宅	768.19	无
90.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字第 1000796288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店面（夹层）204 室（第 2（夹层）层）	非住宅	768.22	无
91.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字第 1000796290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店面 401 室（第 4 层）	非住宅	2857.83	无
92.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字第 1000796292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 301 室（第 3 层）	非住宅	2907.72	无
93.	厦门银行	泉房权证泉港区字第 020494 号	泉港区驿峰路北侧华龙商住 3#公寓楼（1001/1002/1003）	住宅	149.74	无
94.	厦门银行	泉房权证泉港区字第 020495 号	泉港区驿峰路北侧华龙商住 3#公寓楼（1004/1005/1006）	住宅	141.31	无
95.	厦门银行	泉房权证泉港区字第 020496 号	泉港区驿峰路北侧华龙商住 3#公寓楼（1007/1008/1009）	住宅	122.18	无
96.	厦门银行	泉房权证泉港区字第 020497 号	泉港区驿峰路北侧华龙商住 3#公寓楼	住宅	237.32	无

			(1010/1011/1012)			
97.	厦门银行	泉房权证泉港区字第 020498 号	泉港区驿峰路北侧华龙商住 3#公寓楼 (1013/1014/1015)	住宅	125.55	无
98.	厦门银行	泉房权证泉港区字第 020499 号	泉港区驿峰路北侧华龙商住 3#公寓楼 (1016/1101/1102)	住宅	343.89	无
99.	厦门银行	泉房权证泉港区字第 020500 号	泉港区驿峰路北侧华龙商住 3#公寓楼 (1103/1104)	住宅	319.59	无
100.	厦门银行	泉房权证泉港区字第 020501 号	泉港区驿峰路北侧华龙商住 3#公寓楼 (1201/1202)	住宅	647.09	无
101.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闽（2017）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0714 号	解放中路 84 号宏联大厦 A 幢 1 层 7 号店面	商服、住宅/店面	50.38	无
102.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闽（2017）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0716 号	解放中路 84 号宏联大厦 A 幢 1 层 10 号店面	商服、住宅/店面	50.38	无
103.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闽（2017）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0717 号	解放中路 84 号宏联大厦 A 幢 1 层 17 号店面	商服、住宅/店面	46.04	无
104.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闽（2017）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0759 号	解放中路 84 号宏联大厦 A 幢 1 层 11 号店面	商服、住宅/店面	50.38	无

附件四：租赁房屋明细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总行部室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7号泉舜集团大厦3-4层	厦国土房证第00867973号	2,509.326	2013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21日	是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21号泉舜集团大厦	厦国土房证第00867973号	19个停车位，无具体面积	2017年9月9日至2018年5月21日 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5月21日	否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后部	无证	约2,500	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否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5层10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00010661号	177.99	2016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4日	否
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恒辉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岭下南路77号，“恒辉商务中心”6层06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01173389号	651.00	2016年11月15日至2019年1月15日	是
厦门业务管理总部							
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银莲	厦门市仙岳路569号1-3店面	厦地房证第00397551、00397552、00397674号	387.66	2014年10月19日至2019年10月18日	否
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服务中心	厦门火炬路56号、58号火炬广场北楼1-2层（西侧）	厦国土房证第01108794号	796.12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否
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福代	厦门市湖明路95号之一	厦地房证第00558587号 （高福代和高炳雄共同共有）	70.30	2015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否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姚玩辉	厦门市湖光路 235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600162 号	197.97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1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祥吴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厦门市翔安区春江里 29 号 105	无证（有房产整体移交的会议纪要和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厦公消（建验）字[2007]第 0385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	5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否
1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Y LILY CHUA	厦门市思明区长青路 490-492 号第一层	厦地房证第 00474858 号	404.36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否
1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旺友福利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 19 号 101 室	厦地房证第 00392311 号	447.92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 2017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是
1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故宫路 88 号	无证（有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委托租赁建设大厦第一层部分房产的函》：决定委托市建设与管理局办理建设大厦第一层作为配套厦门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金融营业、办公场所之用，出租给厦门银行故宫支行使用这部分房产的续租手续，并将办理情况及租赁合同复印件报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409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否
1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土地开发总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杏东路 46 号第一、二层	厦地房证第 00079049 号、00079053 号	928.94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否

15	厦门城市合作银行银隆支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59 号一层、二层	开字第 20209 号	621.94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8 月 31 日	是
1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宏志、潘雅诗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8 号之三 5-6 号	厦地房证第 00357260 号/厦地房共证第 00044289 号	590	2010 年 3 月 4 日至 2018 年 3 月 3 日	否
				厦地房证第 00357262 号/厦地房共证第 00044291 号			
				厦地房证第 00357261 号/厦地房共证 00044290 号			
1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杰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二路 58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732104 号	316.24	201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	否
1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蔡贤贵、朱明贵	厦门市海沧区沧林路 119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64646-1 号	850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	否
1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荣华大厦 94 号	厦地房证第 00094774 号	140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否
2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信夫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214-215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29312 号	376.31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否
2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泉其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216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49143 号	76.74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否
2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明月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32 号之三十二、三十三	厦国土房证第 00699847 号、00699849 号	150.32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否
2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薛秀珠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32 号之三十一	厦地房证第 00425694 号	63.15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否
2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87 号 108、109	厦地房证第地 00001271 号	243.88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否
2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会明	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 33 号之十四	厦国土房证第 01114995 号	208.18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否
				(权利人: 胡碧红)			

2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泽民	厦门市湖里区祥店里 159 号	无证（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550	201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否
2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宏益华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高新技术园区岐山路 388 号 113 单元、114 单元、115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620 号	274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否
2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区 101 单元	土地证：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661 号 “350200201105102553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493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否
2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馨程酒店管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19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91688 号	730.6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否
3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航空同翔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 751 号店面（9 单元）、747 号之 9 店面（12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832 号	801.92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否
3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水恩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1-102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1022463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22461 号	218.83	201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	否
3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施晓娟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3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1030972-1 号	112.62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	否
3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月娥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4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1001387 号	112.71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	否
3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华民	厦门市思明区洪莲里 28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665192 号	96.59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否
3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翔（厦门）海岸有限公司	厦门五通客运码头侯船楼 K1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114 号	15.48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否
3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维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 43 号、45 号、47 号一层店面 4-6 轴交 A-E 轴	厦国土房证第 01203697 号	441.48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否

3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少勇	同安区凤祥五里 197 号 1204 室、同安区凤祥五里 197 号 1202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1217661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217288-1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217288-2 号	82.45 41.19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否
福州分行							
38	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霞	福州市鼓楼区斗西路 1 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1204164 号	293.36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是
				榕房权证 R 字第 1307424 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1307246 号			
39	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铁洪	福州市鼓楼区斗西路 1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305188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305031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305069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307248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7973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8308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7971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6338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8072 号	2,627.71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是
4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吴付日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八一七中路 103 号顺丰楼五楼、六楼	房权证 R 字第 0112620 号	2,658.78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是
				房权证 R 字第 0112621 号			
4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倪皓、倪云	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八一七中路 758 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1223730 号、1222985 号、1206518 号、1222735 号	591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否
			群升国际二期 E 地块 E1#楼 1 层 04、10、11、12、13 号店面				

4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张优航	长乐市会堂路 265 号锦江西苑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店面	航房权证 H 字第 12000852 号、12000853 号、12000854 号、12000855 号、12000849 号	561.88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9 日	否
4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福清瑞云房地产开放有限公司、福清冠发君悦大酒店、卢文平	福清市清昌大道 27 号冠发国际新城	融房权证 R 字第 0704109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000389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002777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0803357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004343 号	1,534.64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否
4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福建正祥广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正祥中心一层 101、102 号店面	榕房权证 FZ 字第 15031672 号)	542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否
4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吴珠英	青口镇海韵路 1 号海韵国际城 21 号楼 1 层 47 店面	侯房权证 H 字第 1303869 号	50.00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否
泉州分行							
4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 474 号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15125、15126 号	7,281.76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是（备案登记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15125 号）
4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肖友培、卢明英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区江滨北路皇家滨城	南国用（籍）第 00060229 号	66.12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	是

						2021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6日			
		肖友展、陈应				68.36		2012年10月16日至2015年10月16日	是
								2015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6日至2021年10月16日	
		周文素				57.74		2021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6日	否
								2012年10月16日至2015年10月16日	
								2015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6日至2021年10月16日	
		白警惕				665.61		2014年10月16日至2015年10月16日	是
								2015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6日至2021年10月16日	
								2021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6日	
4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江裕福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市晋江市长兴路明鑫财富中心一层及五层	晋房权证青阳字第 201304248、201304250 号	482.7	2013年07月01日至2016年06月30日	是		

	泉州分行					2016年07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2019年07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7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874.5	2013年07月01日至2016年06月30日	
						2016年07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2019年07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7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4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石狮市新辉鞋服贸易有限公司	泉州市石狮市八七路2160号	狮房权证凤里字第06609号	778.82	2014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2日	否
5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李春香	泉州市星湖雅苑1号楼516室	商品房买卖合同	44.55	2016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19日 2017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19日	否
5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蔡琦	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铭典1栋904室	泉房权证丰泽区字第201421775号	45.98	2016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19日 2017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19日	否
5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王健康	泉州市石狮市塔前石泉路B255三楼	无证	50	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0日	否

5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分行	郭卫平	泉州市南安市江滨北路皇家 滨城1号楼1202室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字第 13201110020-1号	143.26	2016年4月7日至2017年 4月7日 2017年4月8日至2018年 4月7日	否
5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分行	张纯青	泉州市晋江市宝龙城市广场 3号楼1107单元	无证	143	2016年4月10日至2017 年4月10日 2017年4月10日至2019 年4月10日	否
漳州分行							
55	厦门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漳州分行	吴鑫伟	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与九 龙大道交叉口新城苑北区 D1-D2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01155499、 01141590号	2,704	2014年10月19日至2021 年10月18日	是
56		吴鑫伟	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与九 龙大道交叉口新城苑北区1 栋401、402	漳房权证芗字第01155501、 01155500、01155503、01155502 号	223.31	2012年8月16日至2020 年8月15日	否
57	厦门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漳州分行	吴鑫伟	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与九 龙大道交叉口新城苑北区1 栋501、502	无证	223.31	2015年6月16日至2020 年8月15日	否
58	厦门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漳州分行	黄碧海	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与九 龙大道交叉口新城苑北区2 栋504	漳房权证芗字第01170749号	131.53	2013年9月11日至2017 年9月11日 2017年9月12日至2020 年9月11日	否
59	厦门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漳州分行	林秀惠	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与九 龙大道交叉口新城苑北区2 栋2803	无证	123	2014年9月11日至2017 年9月11日 2017年9月12日至2020 年9月11日	否
60	厦门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漳州分行	陈秀端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金仕顿 花园小区8栋DW06号、07 号	无证	291.6	2014年12月1日至2022 年12月1日	否
				(单体验收及消防验收已办理 完毕)			

6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苏孝生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金仕顿花园小区 8 栋 DW05 号	无证（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276.72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否
				（单体验收及消防验收已办理完毕）			
6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赵立宇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金仕顿花园小区 8 栋 DW08 号	无证（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145.8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单体验收及消防验收已办理完毕）			
6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吴维强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金仕顿花园小区 8 栋 DW09 号	无证（已提供 2013 年 1 月 4 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145.8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单体验收及消防验收已办理完毕）			
6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刘妹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1 幢 B703 号	无证	109.25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否
6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徐惠珍	漳州市芗城区欣隆盛世外滩 12 幢 1402 室	无证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否
6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吴绮綾	漳州市水仙大街新城国际 1 栋 1603 号	无证	74.31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否
				（单体验收及消防验收已办理完毕）			
6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吴鑫伟	漳州市芗城区新城国际大厦小区 C06 停车位	无证	车位，无具体面积	2017 年 8 月 1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	否
6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吴鑫伟	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与东环城路交叉口西南角新城苑北区 2 幢 1 单元 401 号、501 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65500 号	223.18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否
莆田分行							

6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振伟、方振兴	莆田市世全兴安名城南区 18 号楼一层 103-108 室、二层 201 室、三层 301 室、四层 401 室、五层 501、502、503、504、505、506 室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530485-L201530498 号，L201527092、L201527093	5,089.96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是
7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振伟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 1693、1685、1701 号	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411 号、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412 号、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413 号	558.04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2.5 个月免装修期）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收取租金	是
7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群雄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 1589 弄 98 号 4 号楼 2 梯 2505 室	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066 号、	93.51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	否
南平分行							
7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南平加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平市延平区水南街 480 号	南房权证字第 200909631、200909632、200909633、200909634、200909635、	3,505.76（1 层夹层及二层变更为农商行产权后，面积为 455.34）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否
7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平市延平区水南街 480 号裙楼 2 层 101 夹 32-34 号	南房权证字第 201409799、201409782、201409783 号	372.05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是
7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平市延平区水南街裙楼 480 号 201	南房权证字第 201604952 号	2,678.37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是

7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平市延平区八一路 338 号（汇丰大厦）裙楼 1 层 107 号	房权证南字第 201303837	285.55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是
7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肖钟汉	南平市延平区武夷花园 15 号楼	南房权证字第 201303919-1 号	101.18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	否
宁德分行							
7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楼一层 101 单元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7 号	58.68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是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楼一层 102 单元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8 号	128.01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楼一层 103 单元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9 号	101.55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楼一层 104 单元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20 号	49.54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楼一层 201 单元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21 号	410.99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楼一层 202 单元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6 号	238.66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楼一层 1301 单元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5 号	358.33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 建房地产有限公 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楼一层 1302 单元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4 号	238.66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 建房地产有限公 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楼一层 1401 单元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3 号	358.33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 建房地产有限公 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楼一层 1402 单元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2 号	238.66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78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德市泰和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德市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 园 1 号楼地下负一层	无证（已提供《宁德市城乡规 划局关于“华景嘉园”建设项 目规划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 （宁规审[2010]10 号）和《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 个地下停 车位，无具 体面积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	否
79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李建平	宁德市京都商贸区城东路南 段东侧 1 号 301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0521215 号	201.26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否
80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德分行	黄敬原	宁德市蕉城区宁川路东侧华 景嘉园 2 栋 1207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7250-1/- 2 号（黄敬原与陈志勇共同共 有）	106.76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否
81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德分行	陈锦梅	宁德市蕉城区京都商贸区银 兴路南侧蓝天小区 1 幢 401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361525 号	125.68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否
三明分行							
82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工 商业联合会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7 号 梅列工商企业大厦一层	无证	311.579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否

8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天元集团有限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17号梅列工商企业大厦14层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15004597号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15004598号	1156.1	2016年10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	是
8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闽新集团有限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17号梅列工商企业大厦15层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16002070	603.99	2014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 补充协议修改为:2016年4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	是
8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分行	林美中	三明市乾龙新村390幢804室	安置房补偿协议	101.599	2015年2月10日至2016年2月9日	否
						2016年2月10日至2017年2月9日	
						2017年2月10日至2018年2月9日	
8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分行	潘晓燕	三明市乾龙新村400幢201室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16001747号	121.42	2015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	是
8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分行	卢开锋	三明市乾龙新村400幢203室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16000874-1号	86.81	2015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	是
8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分行	蔡惠英	三明市梅列区列东路龙泽小区390幢906室	无证	85.43	2017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	否
龙岩分行							

8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分行	龙岩万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岩市龙岩大道 388 号万宝广场 A 地块裙房商铺 1001、1002、2001、2002-1、2068-1	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3680 号，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3679 号	2,151.00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是
9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分行	蒋笑如	龙岩市新罗区莲西小区 701、702 房	安置房结算单	247.92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否
9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分行	卢建钧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莲花新城金诚阁 303 单元	龙房权证字第 201600642 号	74.14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否
9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分行	兰国平	龙岩市新罗区中城陵园路 93 号 6 栋 406	龙房权证字第 201501212 号	82.1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否
9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分行	叶胜平	龙岩市新罗区莲西路桃源小区 4 栋 905	拆许字 2009 第 7 号	115.54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9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分行	郭阿萍	龙岩市新罗区莲西路桃源小区 3 栋 801	龙房权证字第 201504082	113.85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9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分行	李天文	龙岩市新罗区莲西路桃源小区 4 栋 602	龙房权证字第 20155552-1	114.15	201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	否
9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分行	张帆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腾路西侧（城市中心花园）47 幢 47B4	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09124	104.35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否
9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分行	邓立明	龙岩市新罗区中城虎岭龙川北路 8 号 4 幢 3 层 302	龙房权证字第 201301083 号	57.15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否

9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分行	邓世松	龙岩市新罗区南城莲东北路 36号（南中旭日新城）5栋 20层2006	龙房权证字第 201501558	115.7	2015年10月13日至2018 年10月12日	否
9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分行	郑奕琼	龙岩市中城岩心解放南路 702室	龙房权证字第 20040600 号	60.00	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 7月31日	否
重庆分行							
100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李至、全柯润、梁 晓华、史耀章、梁 雨婷、史天昊、张 钦贵、张舰澜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89 号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18024 号	1,264.47	2012年5月16日至2020 年5月15日	否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11289 号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11379 号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11685 号			
101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胡正秀、蔡秀文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路 130 号附 12 号	104 房地证 2012 字第 35441 号	1,082.7	2012年10月26日至2025 年10月26日	是
102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重庆市乾途贸易 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江南大道 43 号	106 房地证 2012 字第 29343 号、 29345 号	687	2013年2月20日至2023 年3月20日	否
103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蒲星宇、蒲姝言、 罗亚琴	重庆市九龙坡区创新大道 10 号	113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1257 号、 001258 号	527	2014年2月6日至2022年 2月5日	否
104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重庆大足城乡建 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 大道 266 号广电大厦综合楼	土地证：210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0207 号	494.12	2014年4月21日至2022 年5月20日	否
105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黄志惠	重庆市江北区珠江太阳城 A9-14-2	商品房买卖合同	78	2017年4月2至2018年3 月1日	否
106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钟梅	重庆市江北区春森彼岸 1-37-3	房地证 2011 字第 52451 号	86	2017年5月10日至2018 年5月9日	否

10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吴淑琴、童述华、 童秋睿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 257 号逸景丰豪 5 栋商铺 1-5 号店 面	2008 字第 24361 号、24360 号、 2439 号、24357 号、24356 号	494.45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	是
京津区域营销中心							
108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立川投资 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03 号 峰汇广场 A 栋 1804 室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200545 号	253.53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是
109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路达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甲 2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202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18355 号	66.52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否
110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街国际 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国际中心 9 层 901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4763 号	556.93	2017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25 日	是
111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韩桂芝	西城区民康胡同 30 号院 1 号 楼 101 室	京(2015)西 城区不动产权证 0023665 号	76.9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否
南昌区域销售中心							
112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联发置业有限公 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写字楼 2607、 2608、2609 室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0774267、1000774271、 1000774274 号	612.47	2013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否
113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杨兆麒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国际金融 中心 C 座 505 室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0394079 号	96.74	2016 年 12 月 1 日到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否
114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肖艳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飞虹路 69 号博泰江滨威尼斯 2 栋 B 单 元 2007 室	南昌不动产权第 0017200 号	86.17	2017 年 3 月 27 日到 2018 年 3 月 26 日	否
上海区域销售中心							
115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森茂国际房 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沪房地浦（2006）第 021234 号	511.7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否
116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吉喆	浦东新区羽山路 100 弄 5 号 1203 室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49734 号	102.52	2016 年 9 月 1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	否

11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倪雪梅	浦东新区浦城路366弄05号602室	沪房地浦（2001）第072684号	91.26	2017年5月6日至2018年5月5日	否
11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俞乐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99弄31号903室	沪房地浦（2015）第065213号	170	2017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10日	是
深圳区域销售中心							
11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溢泉、吕秀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2902、2903单元	深房地字字第3000470991号、深房地字字第3000470995号	213.29	2016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是

附件五：重大诉讼仲裁明细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阶段
1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福建谷丰农业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福州市 中级人 民法院	36,309,400.00	1、判令被告福建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立即按已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向原告全额存入保证金；	执行
							2、判令被告福建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该债权产生的律师费用；	
							3、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福建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应收账款即理财本金的结构性存款及收益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	
2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福建谷丰农业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福州市 中级人 民法院	36,305,500.00	1、判令被告福建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立即按已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向原告全额存入保证金；	执行
							2、判令被告福建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该债权产生的律师费用；	
							3、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福建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应收账款即理财本金的结构性存款及收益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	

3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福建华夏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林成桂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 人民法院	25,750,000.00	1、判令被告福建华夏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立即按已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向原告全额存入保证金； 2、判令被告福建华夏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该债权产生的律师费用； 3、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林成桂提供质押担保的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单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林成桂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如有）。	执行
4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福州市润盛通实业有限公司、建瓯市国安物流有限公司、魏德斌、林梦虹、魏德旺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26,022,956.09	1、裁决被发行人福州润盛通实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裁决被发行人福州润盛通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3、裁决被发行人福州润盛通实业有限公司承担仲裁费； 4、裁决发行人对拍卖、变卖被发行人建瓯市国安物流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地产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裁决被发行人魏德斌、林梦虹、魏德旺对第 1-3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
5	厦门银行 重庆分行	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孙成均、孙成惠、叶青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9,482,677.36	1、判令被告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判令被告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利息； 3、判令被告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因实现本案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	执行

							<p>4、判令原告对拍卖、变卖被告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抵押物（永川区房地证 2010 字第 H106202、H106201、H106328、H106326、H106324、H106207、H106205、H106204）所得的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有限受偿；</p> <p>5、判令被告孙成均、孙成惠、叶菁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6、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p>	
6	厦门银行 重庆分行	重庆成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市忠县渝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花成明、罗晓琼、花小喻、花艳玲	/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 第一中 级人民 法院	28,624,764.89	<p>1、判令被告重庆成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p> <p>2、判令被告重庆成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利息；</p> <p>3、判令被告重庆成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归还流动资金贷款而产生的罚息；</p> <p>4、判令被告重庆成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支付因逾期还款二产生的复利；</p> <p>5、判令被告重庆成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支付银行承兑垫款利息；</p> <p>6、判令被告重庆成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支付因实现本案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p> <p>7、判令原告对拍卖、变卖被告重庆市忠县渝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抵押物(3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6271 号、3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6270 号、3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6272 号、3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6267 号、3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6268 号、3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6269 号、3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6273 号)所得的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有限受偿；</p>	和解

							8、判令被告花成明、罗晓琼、花小喻、花艳玲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楚责任；	
							9、本案诉讼费用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中飞商贸有限公司、戴勇、张永莉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50,700,000.00	1、判令被告重庆中飞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 2、判令被告重庆中飞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 3、判令被告重庆中飞商贸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判令原告对被告重庆中飞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6号B栋负1层3-2号（106房地证2009字第22921号）、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6号B栋负1层3-1号（106房地证2009字第22922号）、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6号B栋1-3-2号（106房地证2009字第46492号）、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6号B栋2-4（106房地证2010字第09686号）房产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被告戴勇、被告张永莉对被告重庆中飞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
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康园自行车有限公司、邓志友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40,000,000.00	1、判令被告重庆康园自行车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复利，并从2016年7月21日起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50%后再上浮50%的标准计算罚息至本息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重庆康园自行车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 3、判令被告重庆康园自行车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	执行

							<p>4、判令原告对被告重庆康园自行车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重庆市开县云枫街道平桥生态工业园权证号分别为：312 房地证 2013 字第 34941 号、312 房地证 2013 字第 34942 号、312 房地证 2013 字第 34944 号、312 房地证 2013 字第 34946 号、312 房地证 2013 字第 34947 号、312 房地证 2013 字第 34948 号的房产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5、判令被告邓志友队被告重庆康园自行车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9	厦门银行 重庆分行	重庆市鑫格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 庆市亚东食品有限公 司、袁山东、袁宗寿、 曹晋兴	/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 江北区 人民法 院	28,000,000.00	<p>1、判令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p> <p>2、判令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利息；</p> <p>3、判令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因逾期借款而产生的罚息；</p> <p>4、判令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因逾期还款而产生的复利；</p> <p>5、判令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因实现本案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p> <p>6、判令原告对拍卖、变卖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亚东食品有限公司所有的抵押物（2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15268 号、15269 号、15270 号、15271 号、15272 号、15273 号、15274 号、15275 号、15276 号、15277 号、15341 号、15342 号、15346 号、15347 号、15321 号、15267 号、15305 号、15302 号、15298 号、15295 号、202 房地证 2011 字第 067460 号）所的的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p> <p>7、判令袁山东、袁宗寿、曹晋兴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执行

10	厦门银行 重庆分行	重庆优力维 特电梯销售 有限公司、优 诺电梯股份 有限公司、邱 友谊	/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 第一中 级人民 法院	37,000,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判令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700 万元； 2、判令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利息 16277.4 元； 3、判令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支付因逾期还款而产生的罚息，罚息以 1700 万借款本金为基数； 4、判令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支付因逾期还款而产生的罚息，罚息以 2000 万借款本金为基数； 5、判令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支付因逾期偿还利息及罚息而产生的复利； 6、判令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支付因实现本案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 7、判令原告对拍卖、变卖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抵押物（内房权证隆昌县字第 201404610 号、内房权证隆昌县字第 201404611 号、内房权证隆昌县字第 201404609 号、隆国用 2014 第 06163 号、隆国用 2011 第 06164 号）所得的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8、判令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邱友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执行
11	厦门银行 重庆分行	重庆灏廷商 贸有限公司、 郑冰、陈靖 楠、陈健	/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 永川区 人民法 院	13,941,781.7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判令被告重庆灏廷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本金及利息； 2、判令被告重庆灏廷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律师费用； 3、判令被告陈健、郑冰对被告重庆灏廷商贸有限公司应履行的前述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

							4、判令原告对被告郑冰、陈靖楠提供的抵押房产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就该抵押物拍卖、变卖或折价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2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福州天利达 贸易有限公司、福建鸿泰 电缆有限公司、陈建全、 刘少芳、陈建 华、马婷芳	/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福建省 福州市 中级人民 法院	12,000,000.00	1、判令被告福州天利达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 2、判令被告福州天利达贸易有限公司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3、判令拍卖或变卖被告陈建全、陈建华按份共有的抵押房产，并判决原告对该拍卖或变卖价款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福建鸿泰电缆有限公司、被告陈建全、被告刘少芳、被告陈建华、被告马婷芳对被告福州天利达贸易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5、判令六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如有）。	执行
13	厦门银行 重庆分行	重庆恒泰君 安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胡 兴旺、重庆新 九龙环球酒 店有限公司	/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 第一中 级人民 法院	11,394,801.98	1、判令被告重庆恒泰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偿还给原告贷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被告重庆恒泰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 3、判令原告对被告重庆恒泰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房产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就该抵押物优先受偿； 4、判令被告胡兴旺、重庆新九龙环球酒店有限公司对被告重庆恒泰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应履行的前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各项诉讼费用。	执行
14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福建巨龙电 机集团有限	/	金融借 款合同	福州市 鼓楼区	17,000,000.00	1、判令福建巨龙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执行

		公司、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珠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蔡祖容、谢靖平、蔡祖奇、陈旭梅		纠纷	人民法院		2、判令被告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珠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蔡祖容、谢靖平、蔡祖奇、陈旭梅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5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远东电机（宁德）有限公司、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陈鉴明、陈慧、陈婧洁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6,000,000.00	1、判令远东电机（宁德）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被告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陈鉴明、陈慧、陈婧洁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请求依法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4、请求依法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执行
16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天生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天宇钢铁制品有限公司、黄成、刘晓玲、林立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5,000,000.00	1、判令福建天生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 2、判令被告福建天生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3、判令被告福建天宇钢铁制品有限公司、黄成、刘晓玲、林立对被告福建天生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请求依法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执行

17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福建珠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巨龙电机集团有限公司、朱峰、肖晶晶、	/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福州市 鼓楼区 人民法 院	17,583,297.86	1、判令被告福建珠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执行
							2、判令被告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福建巨龙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朱峰、被告肖晶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18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福建新远造船有限公司、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郑蕊云、郑绍锦	/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福建省 福州市 中级人 民法院	10,147,570.00	1、判令被告福建新远造船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执行
							2、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3、判令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郑蕊云、郑绍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19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福安市振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林振忠、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福建省 福州市 中级人 民法院	14,660,000.00	1、判决被告福安市振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执行
							2、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3、判令被告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林振忠、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和担保责任；	
							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20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福建华夏众康生物科技	/	金融借 款合同	厦门仲 裁委员	20,600,000.00	1、裁决被发行人福建华夏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执行

		有限公司、林成桂		纠纷	会		2、裁决被发行人福建华夏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3、裁决对被发行人林成桂提供质押担保的整存整取定期存单享有优先受偿权； 4、裁决被发行人福建华夏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林成桂承担本案仲裁费。	
21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金隆动力机电有限公司、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郑韩锋、李芸、郑韩昌、张雪梨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5,000,000.00	1、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 2、判令被告福建金隆动力机电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3、判令被告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郑韩锋、李芸、郑韩昌、张雪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执行
22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润泰集团有限公司、魏德斌、陈晓滨、陈杰、魏德旺、林梦虹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5,000,000.00	1、裁决被发行人福建润泰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2、裁决被发行人福建润泰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律师代理费； 3、裁决拍卖、变卖被发行人魏德斌、陈杰、魏德旺所有的房产在各最高债权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裁决被发行人魏德斌、魏德旺、林梦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5、裁决各被发行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执行
23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省格阳进出口贸易	/	金融借款合同	福州市鼓楼区	17,000,000.00	1、判令被告福建省格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执行

		有限公司、福建恒丰农林科技有限公司、陈是强、张绍珍、汤正全、刘秀妹、林国凯、王娟、黄捷凌、张绍华、李韬、刘彬		纠纷	人民法院		<p>2、判令被告福建省格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律师代理费；</p> <p>3、判令原告对拍卖、变卖被告林国凯、王娟所有的店面所得价款在第 1、2 项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p> <p>4、判令被告福建恒丰农林科技有限公司、陈是强、张绍珍、汤正全、刘秀妹、林国凯、王娟、黄捷凌、张绍华、李韬、刘彬对第 1、2 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公告费。</p>	
24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福州德天贸易有限公司、谢碧英、陈隆平、陈佑、江瑜、福建卡冠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5,000,000.00	<p>1、裁决被发行人福州德天贸易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p> <p>2、裁决发行人对拍卖、变卖被发行人谢碧英、陈隆平所有的房地产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3、裁决被发行人陈佑、江瑜、福建卡冠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对第 1 项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p> <p>4、裁决各被发行人支付律师代理费；</p> <p>5、裁决各被发行人承担本案仲裁费。</p>	执行
25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卡冠纤维科技有限	/	金融借款合同	厦门仲裁委员	28,500,000.00	<p>1、裁决被发行人福建卡冠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p>	执行

		公司、谢长行、陈佑、刘宜英、江瑜		纠纷	会		2、裁决发行人对拍卖、变卖被发行人福建卡冠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地产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裁决被发行人谢长行、陈佑、刘宜英、江瑜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裁决各被发行人赔偿律师代理费； 5、裁决各被发行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26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安市华微电机有限公司、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杨海平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400,000.00	1、判令被告福建省福安市华微电机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被告福建省福安市华微电机有限公司偿还律师代理费； 3、判令被告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杨海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对被告杨海平设定对本案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执行
2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善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盈湾实业有限公司、张莉雪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5,000,000.00	1. 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0 万元； 2. 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原告借款利息 516423.36 元（其中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到期的 100 万元借款，截至到期日欠付的利息为 15551.26 元；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到期的 500 万元、900 万元借款，截至到期日欠付的利息分别为 184965.63 元、315906.47 元）； 3. 判令被告一支付因逾期还款而产生的罚息，罚息以 100 万本金为基数，按照被告一实际执行的借款利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95%）上浮 50% 的标准进行计算（暂定 12.72375%），自 2016 年 9 月 25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利随本清；	执行

						<p>4. 判令被告一支付因逾期还款而产生的罚息，罚息以500万本金为基数，按照被告一实际执行的借款利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国家基准利率上浮95%）上浮50%的标准进行计算（暂定12.72375%），自2016年12月25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利随本清；</p>	
						<p>5. 判令被告一支付因逾期还款而产生的罚息，罚息以900万本金为基数，按照被告一实际执行的借款利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国家基准利率上浮95%）上浮50%的标准进行计算（暂定12.72375%），自2016年12月25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利随本清；</p>	
						<p>6. 判令被告一支付因逾期偿还利息及罚息而产生的复利，复利以利息及罚息总额为基数，按照被告实际执行的借款利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国家基准利率上浮95%）上浮50%的标准进行计算（暂定12.72375%），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清本息之日止，利随本清；</p>	
						<p>7.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13000元；</p>	
						<p>8.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诉讼请求所列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9. 判决原告对被告张莉雪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文曲路66号的房产（权证号：永川市房地证2007字第H35169-H35176号）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以该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房产的价款优先受偿；</p>	
						<p>10.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p>	

28	厦门银行 重庆分行	重庆商投石化有限公司、重庆商投丰都石化有限公司、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苏伯格林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佳施化工有限公司、北京苏伯格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 江北区 人民法 院	18846667.50	1. 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商投石化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8846667.50 元	一审
							2. 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商投丰都石化有限公司、被告北京苏伯格林贸易有限公司、被告北京苏伯格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被告青岛佳施化工有限公司对被告重庆商投石化有限公司应支付的以上所有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请求判令五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23120 元；	
							4. 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二提供的抵押物(丰都县兴义镇长沙村 D01-5/02-03 地块, 权证编号: 3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08253 号) 享有优先受偿权;	
							5.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及诉讼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29	厦门银行 莆田分行	莆田市德信兴贸易有限公司、郑瑞雄、刘建华、莆田市宝隆灯饰有限公司、郑赛芳、李杨誉、李兰妹、李志鸿、李欣焯	/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莆田市 荔城人 民法院	11,936,966.67	1、判令被告莆田市德信兴贸易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执行
							2、判令被告郑瑞雄、刘建华、莆田市宝隆灯饰有限公司、郑赛芳、李杨誉、李兰妹、李志鸿、李丹妮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30	厦门银行 莆田分行	莆田市腾鸿工艺有限公司、刘清山、朱慧芳	/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莆田市 荔城人 民法院	13,292,617.34	1、判令被告福建珠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执行
							2、判令被告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福建巨龙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朱峰、被告肖晶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31	厦门银行 莆田分行	福建振邦矿业有限公司、福建晶宝矿业有限公司、王乘东、孙绚、王东海、林青霞	/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莆田市 荔城人民 法院	12,500,000.00	1、判令被告福建珠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益； 2、判令被告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福建巨龙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朱峰、被告肖晶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判令原告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并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5、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执行
32	厦门银行 莆田分行	福建省莆田市双洋鞋业有限公司、莆田市恒泰鞋业有限公司、莆田市华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莆田市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勤、林强、林立	/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福建省 莆田市 中级人 民法院、 福建省 高级人 民法院	57,867,570.85	1、判令被告福建省莆田市双洋鞋业有限公司、莆田市恒泰鞋业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被告莆田市华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莆田市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勤、林强、林立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执行
33	厦门银行 莆田分行	莆田市万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林勤	/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福建省 莆田市 中级人 民法院	113,750,000.00	1、判令被告莆田市万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被告林勤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执行

34	厦门银行 莆田分行	莆田市永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城厢区永德鞋厂、林子宜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00.00	1、判令被告莆田市永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执行
							2、判令被告城厢区永德鞋厂、林子宜、廖秋香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35	厦门银行	厦门泰成运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陈山琼、陈惠英、陈剑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6,500,000.00	1、判令被告陈山琼、陈惠英、陈剑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65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一审
							2、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36	厦门银行	厦门正兴宏业印刷有限公司、厦门欣茂工贸有限公司、郑志红、张宝卿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	13,494,883.69	1、判令厦门正兴宏业印刷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执行
							2、判令被告各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4、判令原告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并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37	厦门银行	廖宏哲、廖清江、吴娜芬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2,575,642.75	1、判令廖宏哲、廖清江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执行
							2、判令被告各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4、判令原告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并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38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漳州市辉昌工贸有限公司、金宝龙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000,000.00	1、确认原告与被告漳州市辉昌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厦门银行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SHT2013070421）于 2014 年 6 月 3 日提前到期；	执行

		(福建)电子有限公司、黄建辉、李瑞菊、黄志彬、郑雪娇			民法院		<p>2、判令被告漳州市辉昌工贸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4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利息、罚息、复利及利率等均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暂计至 2014 年 6 月 3 日为 37500 元（具体计算方式见附表）；</p> <p>3、判令被告漳州市辉昌工贸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本案诉讼委托律师的律师费 30.75 万元；</p> <p>4、判令被告金宝龙（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在其抵押担保范围内就被告漳州市辉昌工贸有限公司对原告所负债务（第 2、3 项诉讼请求）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对抵押物（龙特国用（2012）第 GC0114 号、龙特国用（2012）第 GC0115、龙特国用（2012）第 GC0116 号所登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抵押物清单）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5、判令被告金宝龙（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在其保证担保范围内就被告漳州市辉昌工贸有限公司对原告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6、判令黄建辉、李瑞菊在其保证担保范围内就被告漳州市辉昌工贸有限公司对原告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7、判令黄志彬、郑雪娇在其保证担保范围内就被告漳州市辉昌工贸有限公司对原告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8、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p>	
39	厦门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票据追索权纠	广东省高级人	450,000,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 45,000 万元；	一审

		深圳分行、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		纷	民法院		2、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票据款项之日止、以被告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计算的利息；	
							3、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赔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45,000 万元；	一审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以被告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 0.5‰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3、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1	厦门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千弘贸易有限	/	票据追索权纠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500,000,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 5 亿元；	一审
							2、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票据款项之日止、以被告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计算的利息；	

		公司					3、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5 亿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以人民币 5 亿元为基数、按每日 0.5% 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3、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
43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盛凯瑞家具有限公司、长乐誉坤针织有限公司、曹依月、张建航、曹文舟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0,000,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福建盛凯瑞家具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逾期利息 1,693,041.71 元； 2、请求判令被告福建盛凯瑞家具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 110,000 元； 3、请求判令拍卖、变卖被告福建盛凯瑞家具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乐市湖南镇鹏程路 18 号金山空港工业集中区 92 号厂房的抵押房产，并判令原告就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债权在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的 10,017,3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4、请求判令被告长乐誉坤针织有限公司对被告福建盛凯瑞家具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在最高债权额本金 5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等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曹依月、张建航、曹文舟承担连带责任；	已判决

							6、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如有）。	
44	厦门银行	江西万业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创兴典当有限公司、杨后强、温丽红、殷毅、刘莉莉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42,300,000.00	<p>1、解除原告厦门银行与被告万业公司签订的编号为GSHT2014110550的《厦门银行借款合同》，被告万业公司该合同项下借款于原告厦门银行起诉之日全部到期；</p> <p>2、被告万业公司立即向原告厦门银行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人民币（币种，下同）4230万元，并支付利息1,961,165.10元、复利59,234.31元；</p> <p>3、被告万业公司承担原告厦门银行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415,000元；</p> <p>4、原告厦门银行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以折价、拍卖或变卖等方式处分六被告提供的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并以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原告厦门银行对被告万业公司上述全部债务；</p> <p>5、被告殷毅、刘莉莉对被告万业公司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p>	执行
4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彭水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韵行商贸有限公司、重庆群英农业投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0,000,000.00	<p>1、判令彭水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万元；</p> <p>2、判令彭水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借款利息57,247.24元；</p>	执行

		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谢云华、刘得明					<p>3、判令彭水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支付因逾期还款而产生的复利；</p> <p>4、判令彭水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因逾期还款而产生的罚息；</p> <p>5、判令彭水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因实现本案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p> <p>6、判令原告对拍卖、变卖重庆韵行商贸有限公司所有的抵押物(315 房地证 2014 第 02091 号、02092 号、02093 号) 所得的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p> <p>7、判令重庆群英农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谢云华、刘得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8、本案诉讼费用由五被告共同承担。</p>	
46	厦门银行	厦门好聚合进出口有限公司、张和元、林群伟、陈丽达、厦门鼎诚兴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丽晶娱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6,023,800.51	<p>1、确认厦门银行与厦门好聚合公司签订的编号为GSHT2014050029 的《厦门银行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全部借款于起诉之日到期；</p> <p>2、厦门好聚合公司向厦门银行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及复利；</p> <p>3、厦门好聚合公司承担厦门银行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p>	执行

		乐有限公司					<p>4、厦门银行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以折价、拍卖或变卖等方式处分抵押物，并享有优先受偿权</p> <p>5、张和元、厦门鼎诚兴公司、厦门丽晶公司对厦门好聚合公司上诉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6、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诉讼费、财产保全费）。</p>	
47	厦门银行	厦门华海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青岛华海达实业有限公司、厦门长谦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杰米城动漫创意有限公司、吴俐陵、陈逸晋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33,500,000.00	<p>1、裁定申请人与厦门华海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GSHT2015100086 的《厦门银行授信额度协议》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解除；</p> <p>2、裁定厦门华海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复利；</p> <p>3、裁定申请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折价、拍卖、变卖被申请人抵押房产，并享有优先受偿权；</p> <p>4、裁定厦门华海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承担申请人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p> <p>5、裁定厦门华海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保全费；</p>	执行

							6、裁定青岛华海达实业有限公司、厦门长谦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杰米城动漫创意有限公司、吴俐陵、陈逸晋对厦门华海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裁定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48	厦门银行	厦门中游投资有限公司、林世国、林世兵、林芳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4,000,000.00	1、判令厦门中游投资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 2、判令厦门中游投资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3、判令原告有权就厦门中游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厦门市思明区黄厝路 577 号之九十八 202 室、301 室、402 室房产行使抵押权，有权就拍卖、变卖、折价的款项优先受偿； 4、判令林世国、林世兵、林芳对厦门中游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执行
49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网讯信息技术（福建）有限公司、河北东海特刚集团有限公司、陈国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4,979,580.91	1、网讯公司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 2、网讯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该债权产生的律师费 50 万元；	调解

		平、黄玉花					3、东海特刚公司、陈国平、黄玉花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	
50	厦门银行 重庆分行	酉阳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韵行商贸有限公司、重庆群英农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谢云华、刘得明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8,000,000.00	1、判令酉阳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执行
							2、判令酉阳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利息；	
							3、判令酉阳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支付因逾期还款而产生的复利；	
							4、判令酉阳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因逾期还款而产生的罚息；	
							5、判令酉阳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因实现本案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	
							6、判令原告对拍卖、变卖重庆韵行商贸有限公司所有的抵押物(315 房地证 2014 第 02091 号、02092 号、02093 号) 所得的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7、判令重庆群英农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谢云华、刘得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本案诉讼费用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5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蒂美化妆品有限公司、重庆妆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刘清云、贺焰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5,000,000.00	<p>1、判令被告重庆蒂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利息、复利、罚息；</p> <p>2、判令被告重庆蒂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p> <p>3、判令被告重庆蒂美化妆品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p> <p>4、判令原告对被告重庆妆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坐落于重庆市荣昌县昌州街道蒂美路1号2幢（权证号：211房地证2015字第01494号）、重庆市荣昌县昌州街道蒂美路1号3幢（权证号：211房地证2015字第01499号）、重庆市荣昌县昌州街道蒂美路1号4幢（权证号：211房地证2015字第01506号）、重庆市荣昌县昌州街道蒂美路1号5幢（权证号：211房地证2015字第01513号）房产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5、判令被告刘清云、被告贺焰对被告重庆蒂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执行

52	厦门银行 重庆分行	金博德建材 有限公司、重 庆奥韵实业 （集团）有限 公司、孙成 均、孙成惠、 叶青	/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 江北区 人民法 院	19,742,166.6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判令金博德建材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判令金博德建材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利息； 3、判令金博德建材有限公司支付因实现本案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 4、判令原告对拍卖、变卖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5、判令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孙成均、孙成惠、叶青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诉讼费用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执行
53	厦门银行 重庆分行	重庆凯尔特 机构制造有 限公司、王 猛、冉建国、 王燕、重庆市 神牛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 江北区 人民法 院	19,000,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凯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借款本金并支付截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 2、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凯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7 年 5 月 21 日起至全部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的罚息； 3、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凯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所花费的律师费； 	一审

							<p>4、请求判令被告王猛、冉建国、王燕、重庆市神牛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重庆凯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负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重庆凯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和优先受偿权，有权以上述房屋的变卖、拍卖所得优先受偿。</p> <p>6、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由各被告承担。</p>	
54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省闽东航宇电机有限公司、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吕清华、潘琳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00,000.00	<p>1、请求判令被告福建省闽东航宇电机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逾期利息（利息暂计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之后利息、罚息、复利依据合同约定计至实际还款日）；</p> <p>2、请求判令拍卖或变卖位于福建省福安市阳头广场路信和花园 17 号别墅的抵押房产，并判令原告对此拍卖或变卖价款具有优先受偿权；</p> <p>3、请求判令被告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吕清华、潘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p> <p>4、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p>	执行

55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福州千帆印刷有限公司、 厦门千帆印刷有限公司、 鲍才全、倪我云	/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福建省 福州市 中级人民 法院	18,308,280.74	<p>1、判令福州千帆印刷有限公司偿还本金（利息暂计至2013年12月19日为，之后利息、罚息、复利依据合同约定计至实际还款日），并承担原告律师费；</p> <p>2、判令拍卖或变卖福州千帆印刷有限公司名下抵押物（马天尼 DIAMANTMC35 联动线、马天尼 PRIMERAC110 联动线、计算机直接制版机 TERNDSETTER800、微机程控烫金模切两用机 TYM1020-H），所得款项由原告优先受偿；</p> <p>3、判令厦门千帆印刷有限公司、鲍才全、倪我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p> <p>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p>	执行
56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福建省天诺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巫文峰、倪水英	/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福建省 福州市 中级人民 法院	27,000,000.00	<p>1、判令被告福建省天诺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偿还保理预付款25,530,810.04元及利息（其中本金1,800万元自2013年1月6日起至2013年8月12日止，本金200万元自2013年1月9日起至2013年8月12日止，本金700万元自2013年3月4日起至2013年8月29日止，均按照6.16%计算，保理期届至日起按9.24%（保理利率上浮50%）计算至实际给付日，暂计至2017年1月31日本息为34,335,683.91元）；</p>	一审

							<p>2、判令被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福建省天诺贸易有限公司上述第 1 项诉请在应付货款 50101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3、判令被告巫文峰、倪水英对被告福建省天诺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第 1 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4、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p>	
57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宏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巫文峰、崔绮萍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4,009,751.33	<p>1、判令被告福建宏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保理预付款 44,009,751.33 元及利息(2012 年 9 月 17 日起按照 6.16%、保理期届至日 2013 年 3 月 9 日起按 9.24% (保理利率上浮 50%) 计算至实际给付日, 暂计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本息为 61,873,499.41 元)；</p> <p>2、判令被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福建宏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上述第 1 项诉请在应付货款 53,059,576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3、判令被告巫文峰、崔绮萍对被告福建宏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第 1 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一审

							4、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	--	--	--	--	--	--	------------------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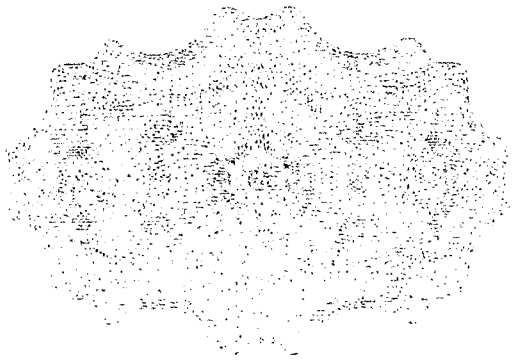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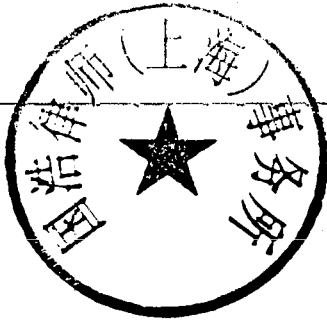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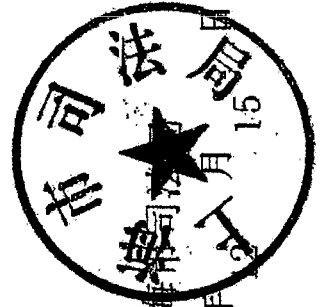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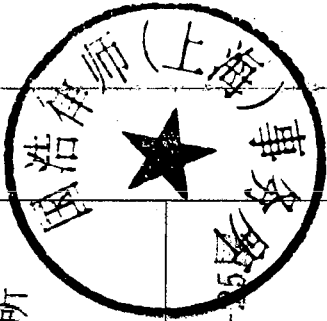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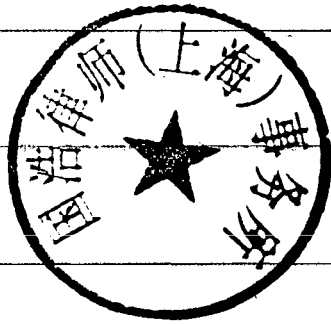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孙潇喆, 刘放, 吴小亮, 朱蕾, 陆海春, 孙立, 陈一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家水, 杨钢,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杜晓堂, 江, 韦玮, 陈学斌, 俞文, 沈波, 崔庆玮, 杨向荣, 黄宁宁, 徐晨, 宣伟华, 陈枫, 姚毅, 钱太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谈军一, 邹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俊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秦桂森, 金涛, 孙成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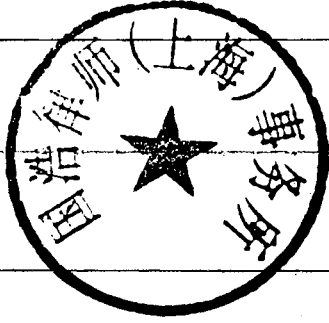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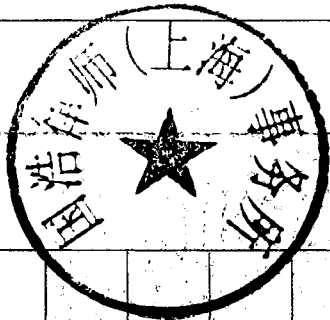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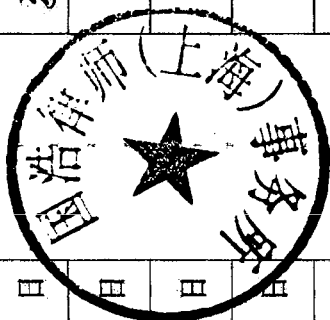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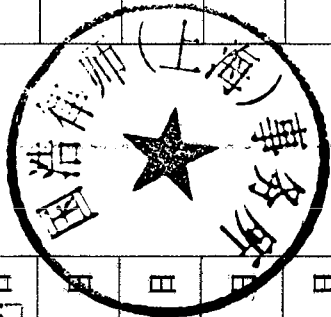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鹰、秦桂森、金涛、王威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上海市司法局 刘清江 起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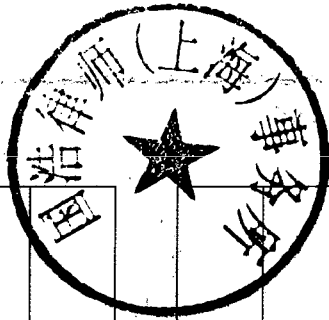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驗。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驗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5119168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3101050218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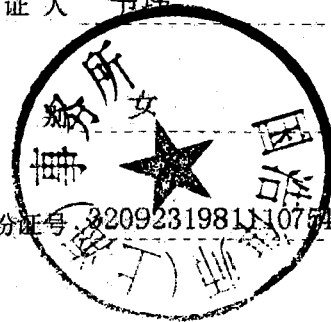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韦珺

性



身份证号 3209231981110754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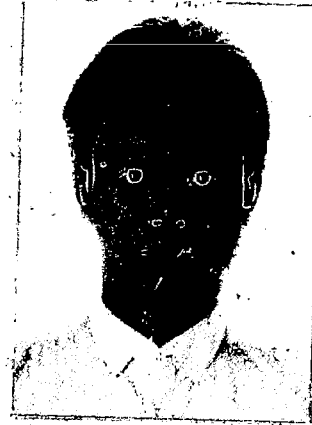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08035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4401060476



持证人 陈一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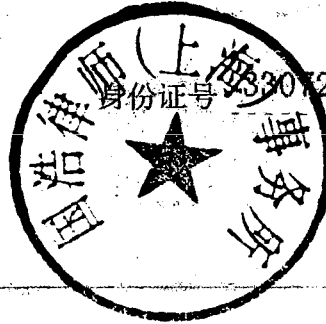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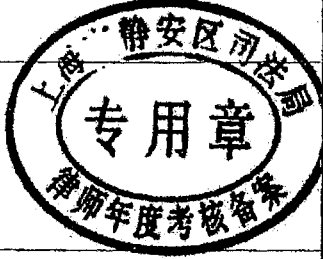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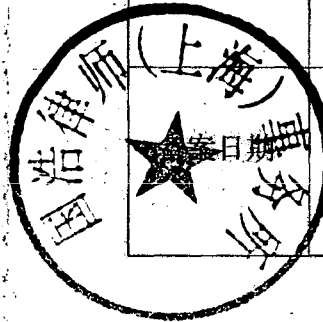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307231980122200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p>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p>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备注
LAWYER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律师网址



No. 10416565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7113836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111081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3** 日



持证人 **叶嘉雯**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82199209178529**

